商业秘密保护国别（地区）法律指南

编制单位：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光谷知识产权研究院

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国际公约、条约、示范条款关于商业秘密的有关规定 3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 3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 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 1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1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 18
第三部分 中国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规定 24
一、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2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8
二、中国香港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28
（一）《证券及期货条例》 29
（二）《专利条例》 30
（三）《辐射条例》 31
（四）《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 31
（五）《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32
（六）《商品说明条例》 33
（七）《仲裁条例》 35
（八）《雇佣条例》 36

三、中国澳门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37
（一）《行政程序法典》 37
（二）《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8
（三）《设立民政总署——若干废止》 39
（四）《商法典》 39
（五）《刑法典》 40
四、中国台湾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40
（一）《营业秘密法》 41
（二）《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 49
（三）《中华民国刑法》 52
（四）《商业事件审理法》 52
（五）《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组织法》 55
（六）《国家情报工作法》 56
（七）《证人保护法》 57
（八）《通讯保障及监察法》 59
（九）《行政程序法》 62
（十）《贸易法》 63
（十一）《劳动基准法》 64
（十二）《药事法》 64
（十三）《宪法诉讼法》 65
（十四）《专利法》 65
第四部分 亚洲其他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66
一、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66
二、韩国《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保护法》 87
三、泰国《商业秘密法》 126
四、印度尼西亚《商业秘密法》 139
第五部分 欧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146
一、欧盟商业秘密指令 146
二、瑞典商业秘密保护法 178
三、法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186

四、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 200
五、比利时商业秘密保护法..... 210
八、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261
九、西班牙商业秘密法..... 275
十、卢森堡商业秘密保护法..... 298
十一、保加利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311
十二、英国商业秘密条例..... 328
十三、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 347
十四、挪威商业秘密法..... 357
十五、塞尔维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364
第六部分 美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382
一、美国商业秘密保护主要法律法规..... 382
（一）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 382
（二）美国不正当竞争重述（第三版）..... 386
（三）美国经济间谍法..... 390
（四）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 395
（五）《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 （美国参议院）.. 410
（六）《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 （美国众议院）.. 434
（七）美国 2020 年保护知识产权法..... 460
二、加拿大统一商业秘密法..... 465
第七部分 非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471
一、埃及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71
（一）商业法典（由 1999 年第 17 号法发布）..... 471
二、埃塞俄比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71
（一）埃塞尔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471
三、安哥拉共和国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73
（一）刑法典..... 473
（二）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3/92 号工业产权法 474
四、博茨瓦纳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74
（一）工业产权法 2010（2010 年第 8 号法）..... 474

五、布隆迪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76
（一）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1/13 号，布隆迪工业产权法 476
（二）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1/05 号法律《刑法典修订》 480
六、多哥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0
（一）多哥刑法典..... 480
七、佛得角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1
（一）刑法典（由 2003 年 11 月 18 日第 4/2003 号法令批准）..... 481
（二）工业产权法典（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4/2007 号法令批准）. 481
八、吉布提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2
（一）2009 年 7 月 19 日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第 50/AN/09/6 号法.... 482
九、加纳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0（第 589 号法） 483
十、加蓬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5
（一）刑法典（1963 年 5 月 31 日第 21/63 号法） 485
十一、喀麦隆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5
（一）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2016/007 号法，关于刑法典..... 485
十二、科摩罗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6
（一）刑法典（犯罪和违法行为）,第 082P/A.F 号法和第 95-012/AF 号法..... 486
十三、科特迪瓦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6
（一）1981 年 7 月 30 日第 1981-640 号法，关于建立刑法典（由 1995 年 7 月 6 日第 1995-522 号法修改）..... 486
十四、莱索托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7
（一）2010 年《刑法》（2012 年第 6 号法） 487
十五、卢旺达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8
（一）2024 年 6 月 20 日第 055/2024 号知识产权保护法..... 488
十六、毛里求斯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89
（一）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法 2002 2002 年第 22 号法案）..... 489
十七、摩洛哥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3

（一）第 99-65 号劳动法（由 2003 年 9 月 11 日（14 Rejeb）第 1-03-194 号国王诏令公布）..... 493
十八、莫桑比克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4
（一）《工业产权法》（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7/2015 号法令批准）..... 494
十九、南非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6
（一）竞争法 1998（1998 年第 89 号）..... 496
二十、坦桑尼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7
（一）桑给巴尔工业产权法 2008（2008 年第 4 号法）..... 497
二十一、突尼斯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8
（一）2005 年 6 月 6 日第 2005-46 号法，关于批准针对刑法典一些条款的重新编订..... 498
二十二、乌干达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498
（一）商业秘密保护法，2009 条文编排..... 498
第八部分 大洋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510
一、澳大利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510
二、新西兰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511
第九部分 编制说明..... 512

第一部分 引言

在当今全球化的商业环境中，商业秘密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其保护不仅是企业成功的关键，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基石。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如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成为众多中国企业面临的重大挑战。

商业秘密，作为一种具有非公知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商业信息，涵盖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两大类，如技术设计、工艺流程、管理方案及诀窍、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这些信息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因此其保护至关重要。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差异，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范围和保护程度各不相同，这为中国企业在海外运营中带来了诸多法律风险。

在“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成功，不仅依赖于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还取决于其能否有效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一旦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被竞争对手获取，企业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品牌声誉受损甚至破产倒闭的严重后果。

尽管国际社会逐渐意识到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并在一些国际条约和协议中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作出了一定的规定和协调，但地域性差异仍然给跨国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了解并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业秘

密保护法律差异，成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

本指南旨在提供一份相对全面而详细的国别（地区）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概览，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理解和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差异。通过本指南，中国企业将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各国（地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环境，从而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合规策略。

期待通过本指南的发布，为推动全球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完善和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同时，我们也希望本指南能够成为广大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得力助手和宝贵财富。

第二部分 国际公约、条约、示范条款关于商业秘密的有关规定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

第十条之二

〔不正当竞争〕

(1)本联盟国家有义务对各该国国民保证给予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

(2)凡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的习惯做法的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 下列各项特别应予以禁止:

1. 具有不择手段地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乱性质的一切行为;

2. 在经营商业中，具有损害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商誉性质的虚伪说法;

3.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或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

说明：中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成为该公约成员国，我国政府在加入书中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的约束。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第七节 未公开的信息的保护

第三十九条

1．各成员在保证依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的规定（注：巴黎公约（1967 年）第十条之二规定，各缔约国应制止不正当竞争，并规定了不正当竞争的定义。）提供反不正当竞争的有效保护中，应根据本条第二款保护未公开的信息，根据本条第三款保护向政府或政府机构提交的数据。

2．自然人和法人应有可能制止他人未经其同意，以违反诚实的商业做法的方式（注：就本规定而言，“以违反诚实的商业做法的方式”一语的意思至少指违反合同、破坏信任（泄密）以及引诱他人违反合同、泄密，并且包括通过第三方获得未公开的信息；而该第三方是明知或者因重大过失而不知该信息是使用这样的做法获得的。），获得、使用或者向他人公开在其合法控制下的信息，只要这种信息符合下列条件：

(a) 在这样的意义上是保密的，即该信息的整体或其各部分的确切排列和组合，并不是通常从事有关这类信息的人所普遍了解或容易获得的；

(b) 由于是保密信息而具有商业上的价值；和

(c) 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已经根据情况采取了合理措施予以保密。

3．各成员在要求提交未公开的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作为批准利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或农业化学产品上市销售的条件时，如果该数据的创作包含了相当的努力，则该成员应保护该数据，以防止不正当的商业使用。此外，除为了保护公众有必要外，或者除非已采取措施保证该数据受到保护以免不

正当的商业使用，各成员应保护这种数据以防止公开。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

第一章知识产权

第一节一般义务 美国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中国正从重要知识产权消费国转变为重要知识产权生产国，中国认识到，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的全面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中国认为，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有利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创新型企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 1.1 条中国与美国为此确认承诺有关知识产权第一节至第十一节的条款。

第 1.2 条 双方应确保公平、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一方个人，对方应确保为其提供公平、平等的市场准入。

第二节 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

美国重视商业秘密保护。中国认为保护商业秘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之一。双方同意，确保对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的有效保护，以及对侵犯上述信息行为的有效执法

第 1.3 条 侵犯商业秘密责任人的范围

一、双方应确保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应将侵犯商业秘密的“经营者”定义为包括所有自然人、组织和法人。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 1.4 条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禁止行为范围

一、双方应确保，侵犯商业秘密被追究责任的禁止行为，其范围完全涵盖盗窃商业秘密的方式。

二、中国应列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其他行为，尤其是：

（一）电子入侵；

（二）违反或诱导违反不披露秘密信息或意图保密的信息的义务；

（三）对于在有义务保护商业秘密不被披露或有义务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形下获得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予以披露或使用。

三、中国与美国同意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合作。

四、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 1.5 条 民事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

一、双方应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如商业秘密权利人已提供包括间接证据在内的初步证据，合理指向被告方侵犯商业秘密，则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

二、中国应规定：

（一）当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以下证据，未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

1.被告方曾有渠道或机会获取商业秘密的证据，且被告方使用的信息在实质上与该商业秘密相同；

2.商业秘密已被或存在遭被告方披露或使用的风险的证据；或

3.商业秘密遭到被告方侵犯的其他证据；以及（二）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形下，举证责任或提供证据的责任（在各自法律体系下使用适当的用词）转移至被告方，以证明权利人确认的商业秘密为通常处理所涉信息范围内的人所普遍知道或容易获得，因而不是商业秘密。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 1.6 条 阻止使用商业秘密的临时措施

一、双方应规定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以阻止使用被侵犯的商业秘密。

二、中国应将使用或试图使用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认定为“紧急情况”，使得司法机关有权基于案件的特定事实和情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 1.7 条 启动刑事执法的门槛

一、双方应取消任何将商业秘密权利人确定发生实际损失作为启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调查前提的要求。

二、中国：

（一）作为过渡措施，应澄清在相关法律的商业秘密条款中，作为刑事执法门槛的“重大损失”可以由补救成本充分证明，例如为减轻对商业运营或计划的损害或重新保障计算机或其他系统安全所产生的成本，并显著降低启动刑事执法的所有门槛；以及

（二）作为后续措施，应在可适用的所有措施中取消将商业秘密权利人确定发生实际损失作为启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调查前提的要求。

第 1.8 条 刑事程序和处罚

一、双方应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适用于对故意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理。

二、中国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应至少将出于非法目的，通过盗窃、欺诈、实体或电子入侵的形式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计算机系统的行为列为禁止行为。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第 1.9 条 保护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免于政府机构未经授权的披露

一、为进一步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更好地鼓励各类

企业创新，中国应禁止政府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专家或顾问，未经授权披露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层面刑事、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中提交的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

二、中国应要求各级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

（一）将提交信息的要求控制在合法实施调查或监管所需范围内；

（二）将有权接触所提交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实施合法调查或监管的政府工作人员；

（三）确保已提交信息的安全和保护；

（四）确保与信息提交方有竞争关系，或与调查或监管结果有实际或可能经济利益关系的第三方专家或顾问，不得接触到此类信息；

（五）建立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对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提出异议的机制；

（六）对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的行为实施应阻遏此类未经授权披露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包括罚金和停止或终止聘用，以及作为修订相关法律的最终措施一部分的监禁。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发展国内与全球经济、鼓励创新经济投资、激发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在此框架下，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并提高效率。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的，双方同意：

（一）讨论商标实践问题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例如包括商标恶意申请、商业秘密的保护、与互联网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问题。

（二）交流与第（一）款内容相关的信息，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三）组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争议、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名称保护及其他类似培训。

（四）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流程及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做法。

（五）联合就对双方共同重要的、涉及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开展活动，如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以及研讨其他国际商标实践的进展情况。

（六）双方就开展商标权人教育进行合作，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和利用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交流在提高学生、企业家和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方面的做法。

（七）双方依各自规定妥善处理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事宜，开展共同行动，防止恶意抢注行为，并充分保障权利人行使申请撤销被抢注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权利。在处理上述商标保护事宜时，双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资讯，并通报处理结果。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鉴于上述第二条并未列出所有合作领域，双方同意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上述合作领域确定每年开展的具体活动。经双方同意，工作计划可以包括其他议题。如双方同意，可以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二）回顾本谅解备忘录活动的执行情况，更新工作计划。双方将轮流主办会晤，时间间隔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三）提名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68010463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联络部门：法律、合作事务和新兴问题司

电话：（237）22205700

传真：（237）22205721

第四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五条 最终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将书面通知寄送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雅温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周伯华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鲍林•艾都•艾都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培养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

希望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并提高效率。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上述目的，双方同意在下列（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讨论商标实践问题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例如包括商标恶意申请、商标和企业名称冲突、商业秘密的保护、与互联网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问题以及其他类似问题。

（二）交流与第（一）款内容相关的信息，尤其是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组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商标审查、商标异

议、商标争议、商业秘密保护、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培训及其他类似培训。

（四）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流程及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做法。

（五）联合就对双方共同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如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以及研讨其他国际商标实践的进展情况等，开展活动。

（六）双方就在两国开展商标权人教育进行合作，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和利用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交流提高学生、企业家和其他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做法。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上述合作领域确定每年开展的具体活动。上述第二条并未列出所有合作领域，经双方同意，可以包括其他议题。如双方同意，可以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修订。

（二）回顾本谅解备忘录活动的执行情况，更新工作计划。双方将轮流主办会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三）双方指定各自机构的下列部门作为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68010463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和国际关系司：

电话：34-91-3496800

传真：34-91-5722741

电子邮件：departamento.coord-inter@oepm.es

第四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五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在马德里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以西班牙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付双建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代表 阿帕罗·费尔南德斯·冈萨雷斯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多个条约的成员，尤其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的成员；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国际合作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认识到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包括在中国运用马德里体系，将有利于中国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09年3月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讨论的成果和达成的谅解，以及多年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商标领域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方面所保持的密切的合作关系；

期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马德里体系在中国推广领域的合作，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这一共同目标的实现。

达成以下共识：

一、关于在中国进一步推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一）自2010年开始，双方加大推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力度，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每年共同在中国举办两次商标国际注册巡回研讨会（一次一周，三个地区或一次两周，六个地区）。

（二）为使更多中国企业注重商标国际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下，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组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官

员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习培训。

（三）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必要支持下，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扩大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适用范围。

二、关于开通马德里体系电子通讯

为尽早实现中国商标国际注册事务的完全电子通讯，自2010年上半年起，双方合作开展实质性准备工作。

三、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合作和必要支持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启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可接受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汉化工作。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将逐步在有关会议和所举办的活动中增加中文同声传译及中文文件的应用。

五、关于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

（一）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地理标志方面的推广工作，包括有关信息、文件和出版物的交流。

（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派专家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地理标志有关活动。

六、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合作

（一）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继续现行做法，派员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进修，每人每次原则上为1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提供相应支持，具体条件由双方进一步商谈确定。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视需要适当增加来自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雇员。

七、关于在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合作

双方适时在公平交易、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名称登记、打击欺诈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开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周伯华局长

于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签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弗朗西斯·高锐总干事

于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签署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知识产权的合作协定》

(签订日期 1998 年 9 月 24 日 生效日期 1998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两国的利益，旨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协定》和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的长期协定》中所作的承诺，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根据其作出的国

际承诺和其各自的国内法，对共同研究和开发的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有效保护。

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互相通报可受保护的任何联合作出的发明或联合工作成果，并尽快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手续。

第二条

1.就本协定而言，并在不违反下述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知识产权”一词的含义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对其所作的定义。

2.启动获得和利用工业和商业方面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程序的条件由专门协议另行规定。

3.本协定不改变双方各方的法律和双方各方的指定机构的内部规章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且不影响双方作出的国际承诺。

4.各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拥有其在先取得的或根据其独立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5.通过完成联合进行的实验和研究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和信息是双方或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的共有财产。如果一方要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或出让许可证给第三方，双方或双方中各自指定的机构应当签订协议。该协议中应规定转让或出让有关信息的条件。

向第三方提供联合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应由双方或双方中各自指定的机构达成书面协议。该协议应规定提供所述信

息的条件。

第三条

1. 对于在联合研究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应在其合作开始之前，或者在双方中的一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中的某一机构认为已作出了知识产权标的物后的合理期限内，共同制定技术应用和转化计划。该技术应用和转化计划应考虑双方或由其指定的机构在该研究活动中分别作出的贡献。

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应通过共同协议决定，联合进行的工作成果是否应当用某类知识产权予以保护或应当予以保密。

2.如果在共同研究的某项知识产权标的物产生时起四个月内，上述技术应用和转化计划仍不能制定出来，在双方商定合适的分配方式之前，该知识产权标的物属于用其名字，以保全的名义较积极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手续的一方。

3. 与联合研究和实验无关的情况，启动获得和利用知识产权程序的条件由专门协议另行规定。

4.如果某知识产权标的物不能为双方中一方国家的法律所保护，其法律规定对该知识产权标的物予以保护的一方所指定的机构应以该机构的名义在其领土上予以保护。双方应商定将保护延伸到第三国，以及对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问题。

5. 作品受著作权保护。

6.各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在各国享有为非商业目的翻译、翻印、公开散发有关根据联合研究成果写出的科技文章和报告，但需遵守本条下述第 8 款有关保密的规定以及前述第二条第 5 款所述协议的规定。

行使上述权利的方式由专门协议规定。

作品的所有出版物均应注明作者姓名，除非作者放弃注明其姓名。

7. 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应签订专门协议，确定出资并进行开发的该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在合作范围内作出的软件的归属或享有。未签订协议的，该权利属于双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权利人有权出让许可，出让许可的方式个案确定。

如软件系双方或双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出资或开发，或者软件系由一方委托给另一方或该另一方指定的某一机构开发，适用于该软件的规定，包括进行商业利用时的使用费分配问题，应由专门协议事先确定。

8．专有技术、数据，并特别是技术、商业或金融数据，无论其形式或介质为何，只要符合下列保密条件，均应以适当方式认定为商业秘密：

—由于商业原因，习惯上予以保密的；

—公众不能从其它来源知道或获得的；

—该信息拥有者尚未将其提供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的；

—尚未被无保密义务的收件人获得的。

作出这种认定的责任由要求保密的一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承担。

双方中各方或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告知其雇员、承包商和分包商的秘密信息，必须遵守专门协议中关于该保密责任的保密方式和适用期限的规定。

双方和双方中各方指定的机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以上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一九八0年五月十三日于北京签订的《关于解决中法交流中工业产权纠纷议定书》的条款比照适用于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保护中的所有纠纷，以及在双方或双方指定机构的共同活动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纠纷。

第五条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并可按同一期限自动顺延。

本协定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随时进行修改，作出的修改将发出书面通知，并明确其生效日期。

任何一方可随时废除本协定，但须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的废除并不影响任何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在其废除之日尚未全部完成的项目或行动计划的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姜 颖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毛 磊

第三部分 中国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规定

一、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20〕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高检发〔2020〕15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之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二、中国香港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证券及期货条例》

《专利条例》

《辐射条例》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商品说明条例》

《仲裁条例》

《雇佣条例》

（一）《证券及期货条例》

307D.披露规定的例外情况

(1)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则在有此情况期间上市法团无需根据第 307B 条披露该内幕消息。

(2)如有以下情况，则任何上市法团在以下情况持续期间无需根据第 307B 条披露内幕消息——

(a)该法团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消息保密；

(b)该消息得以保密；及

(c)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适用——

(i)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ii)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iii)该消息关乎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设立的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向该法团或(如该法团为某公司集团的成员)向该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提供流动资金支援；

(iv)证监会根据第 307E(1)条豁免该项披露，而根据第 307E(2)条就该项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条件已获遵从。

(3)就第(2)款而言——

(a)上市法团不会只因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符合以下说明的人披露任何内幕消息，而属没有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消息保密——

(i)该人需要该消息，以就该法团执行该人的职能；及

(ii)该人凭借任何成文法则、法律规则、合约或该法团的组织章程细则，对该法团负有不可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该消息的责任；及

(b)在上述情况下，该消息须被视为得以保密。

(4)尽管有第(2)(b)款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况，上市法团并没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内幕消息而违反披露规定——

(a)该法团已采取合理措施，以监察该消息的保密情况；及

(b)该法团在察觉该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第 307C 条披露该消息。

（二）《专利条例》

134.在若干情况下的举证责任

(1)如为某发明批予专利，而该发明属取得一种新产品的方法，则除非证明情况相反，否则不属该专利的所有人或其特许持有人的人所生产的同一类产品须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视作藉该方法取得的。

(2)法院在考虑该等法律程序的一方是否已履行由本条

施加予他的举证责任时，如觉得要求该人披露任何制造秘密或商业秘密会是不合理的，则不得对他作出如此要求。

（三）《辐射条例》

19.披露资料

任何人将他在行使本条例赋予的权力时获得的关于制造工序或商业秘密的资料披露，即属犯罪，可处第 4 级罚款，除非该披露是按照管理局的指示作出的，或是为进行本条例所订罪行的法律程序而作出的，则属例外。

（四）《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

16.登记内地判决判给的某些济助

(1)在以下情况下，本条适用——

(a)已根据第 13(1)条作出命令，饬令登记某内地民商事判决或上述判决的任何部分；及

(b)该判决或部分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i)就关乎侵犯指明知识产权(侵犯对商业秘密享有的权利除外)的侵权纠纷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ii)就关乎《内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纠纷提起的法律程序。

(2)上述判决或部分不得在其关乎被排除的济助的范围内登记。

(3)在第(2)款中——

被排除的济助(excludedrelief)指以下项目以外的济助：在法律程序中判给的金钱上的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而该法律程序是就关乎于内地作出的侵犯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纠纷提起的。

（五）《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29.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资料的罪行

(1)任何公职人员如无合法权限而向任何人披露已作出投诉的人的姓名或可识别已作出投诉的人的身分的任何资料，而该投诉是——

(a)指称有违反本条例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的事的；或

(b)引致该人员或任何其他公职人员察觉该等违例事项的，该公职人员即属犯罪。

(2)任何公职人员如无合法权限而向以下人士披露因收到第(1)款所提述的种类的投诉而曾到访某工作地点，亦属犯罪——

(a)该工作地点的占用人或该占用人的代理人或雇员；或

(b)如受雇在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的雇主不是该地方的占用人，则该雇主或其代理人或雇员。

(3)任何现正或曾经受雇为公职人员的人如无合法权限而向另一人披露以下资料，即属犯罪——

(a)关于在与根据本条例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行使或执行职能有关连的情况下取得的制造秘密或商业秘密或工作程序的资料；或

(b)由医生按照第 15 条呈报的资料。

(4)为施行本条，任何人均具有合法权限披露资料，但该项披露必须——

(a)是在与本条例(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的施行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的；或

(b)是为遵守另一条例的规定而作出的；或

(c)是由法庭命令作出的或由获法律授权讯问证人的人命令作出的，并且是在与由法庭或该人聆讯或裁定任何事宜有关连的情况下命令作出的。

(5)任何人如犯违反本条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

(6)本条适用于曾如第 21(3)(a)条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4(2A)条所述陪同或协助的任何职业安全主任的任何人，犹如该人是职业安全主任一样。

（六）《商品说明条例》

17.妨碍与资料披露的罪行

(1)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条例的原则下，任何人如——

(a)故意妨碍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例行使其权力或执行其职责；

(b)故意不遵从该获授权人员向他恰当地提出的要求；或

(c)无合理辩解而没有给予该获授权人员任何其他协助或资料，而该等协助或资料是该获授权人员为根据本条例履行其职能而可合理要求给予的，即属犯罪。

(2)除第(2A)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下列资料，即属犯罪——

(a)该人在凭借本条例而进入的处所内所取得的任何有关制造过程或商业秘密的资料；或

(b)该人依据本条例所取得的资料，

除非该项披露——

(i)是该人或任何其他人于根据本条例履行职能时作出或为根据本条例履行职能而作出的；或

(ii)(如属(b)段所述的情况)是该人根据法庭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的。

(2A)如任何人——

(a)根据第 16C(1)或(2)条披露资料，或根据原讼法庭命令(根据第 16C(3)条作出的)披露资料；

(b)根据第 16D 条披露资料；或

(c)根据第 30F(1)条披露资料，或根据原讼法庭命令(根据第 30F(2)条作出的)披露资料，

则该人没有犯第(2)款所订罪行。

(3)任何人在提供第(1)(c)款所提述的任何资料时作出该人明知是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

(4)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本条的规定不得视为——

(a)规定任何人回答任何问题或提供任何资料；或

(b)迫使任何律师交出载有该律师以律师身分作出的或所得的特权通讯的文件，或授权检取在其管有中的任何该等文件。

(5)任何人不得以这样做可使该人或其妻子或丈夫就本条例所订罪行入罪为理由，而——

(a)获免回答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向该人提出的任何问题；

(b)获免遵从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但任何人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或遵从所作出的命令时作出的陈述或承认，不得在就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对该人不利或(除非他俩是在作出该陈述或承认后始行结婚)对其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证据。

（七）《仲裁条例》

103B.释义：知识产权

(1)在本部中，知识产权权利(知识产权)指——

(a)专利；

(b)商标；

(c)地理标志；

(d)外观设计；

(e)版权或有关权利；

(f)域名；

(g)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

(h)植物品种权利；

(i)对机密资料、商业秘密或工业知识享有的权利；

(j)藉提起关于假冒的诉讼(或相类的针对不公平竞争的诉讼)以保护商誉的权利；或

(k)不论属何性质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在本部中，提述某项知识产权——

(a)不论该项知识产权，可否经注册而受到保护；及

(b)不论该项知识产权，是否于香港注册或于香港存在，即属提述该项知识产权。

(3)如某项知识产权，可经注册而受到保护，则在本部中，提述该项知识产权，包括该项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4)在本条中——

注册(registration)就某项知识产权而言，包括批予该项知识产权。

（八）《雇佣条例》

72A.公职人员有责任不披露申诉来源等

(1)除获得申诉人同意或按第(4)款的规定外，凡有人作出申诉，指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或该项申诉导致一名公职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知悉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该名公职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其他正在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除外)披露该申诉人的姓名或身分。

(2)任何公职人员不得向雇主或其代理人或佣工披露他因接获第(1)款所提述的申诉而曾前往该雇主所维持的雇佣地点探访。

(3)除按第(4)款所规定外，任何公职人员凡因执行本条例或与此有关的职务而知悉任何生产秘密或商业秘密或工序，则不论何时，即使他已不再是公职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该秘密或工序。

(4)法庭或裁判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认为为公正有此需要，可命令披露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诉人的姓名或身分，或披露第(3)款所提述的秘密或工序。

三、中国澳门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行政程序法典》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设立民政总署——若干废止》

《商法典》

《刑法典》

（一）《行政程序法典》

第六十四条

(卷宗之查阅及证明之发出)

一、卷宗未附有保密文件，又或未附有涉及商业秘密、工业秘密或与文学、艺术或科学产权有关之秘密之文件时，

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之。

二、利害关系人藉支付应缴金额，有权获发证明，或获发其可查阅之卷宗所附文件之复制本或经认证之声明书。

第六十五条

（非取决于批示之证明）

一、不论有否批示，有权限之公务员均有义务在有关申请提出时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人发出证明、复制本或经认证之声明书，并按所作之请求，将下列所有或若干资料载入该等文件：

a）提出申请或呈交类似文件之日期；

b）该等文件之内容，或在其内所作之要求；

c）申请或类似文件之进展情况，或其所处之情况；

d）已作出之决定，或未作出决定。

二、上款所定之义务不包括保密文件，亦不包括涉及商业秘密、工业秘密或与文学、艺术或科学产权有关之秘密之文件。

（二）《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举证责任之倒置）

一、一项专利系以某新产品之一项制造方法为对象时，由第三人生产之同一产品即视为按该已授予专利之方法生产；但有完全反证者除外。

二、在采取证据措施时，法院须考虑负有举证责任之人

对维护其商业秘密所具有之正当利益。

（三）《设立民政总署——若干废止》

第二十七条

职业上之保密及司法保密

一、管理委员会成员、上条所指人员、以及获分派到负责稽查之组织附属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须受有关司法保密的法律规定约束，并须遵守职业上之保密，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生产或商业秘密，以及因执行职务而知悉的任何经济经营程序。

二、所有向负责稽查之组织附属单位作出的声明异议、投诉或举报须保密处理。

（四）《商法典》

第一百六十六条（侵犯秘密）

一、未经权利人许可，披露或利用以正当途径取得但有保密义务之产业秘密或任何其他企业秘密，或以不正当途径取得，尤其以下条所规定之任一行为取得者，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为本条之效力，一切具实际用途、能为权利人提供经济利益、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权利人采取适当之保密安全措施之技术讯息或商业讯息，均视为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促使他人违反合同及利用他人对合同

之违反）

一、诱使员工、供应者、顾客及其他须遵守合同义务者违反彼等已向竞争者承担之合同义务，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促使合同依规定终止或于知悉他人之违反合同行为后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该行为，如以披露或利用企业秘密为目的，或有欺骗、意图将竞争者排挤出市场或其他类似情况者，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刑法典》

第一百八十九条（违反保密）

未经同意，泄漏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雇、职业或技艺而知悉之他人秘密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罚金。

第一百九十条（不当利用秘密）

未经同意，利用因自己之身份、工作、受雇、职业或技艺而知悉之有关他人之商业、工业、职业或艺术等活动之秘密，而造成他人或本地区有所损失者，处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罚金。

四、中国台湾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

《营业秘密法》

《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

《中华民国刑法》

《商业事件审理法》

《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组织法》

《国家情报工作法》

《证人保护法》

《通讯保障及监察法》

《行政程序法》

《贸易法》

《劳动基准法》

《药事法》

《宪法诉讼法》

《专利法》

（一）《营业秘密法》

第 1 条为保障营业秘密，维护产业伦理与竞争秩序，调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规定者，适用其他法律之规定。

第 2 条本法所称营业秘密，系指方法、技术、制程、配方、程式、设计或其他可用于生产、销售或经营之资讯，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该类资讯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之经济价值者。

三、所有人已采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 3 条

1 受雇人于职务上研究或开发之营业秘密，归雇用人所有。但契约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2 受雇人于非职务上研究或开发之营业秘密，归受雇人所有。但其营业秘密系利用雇用人之资源或经验者，雇用人得于支付合理报酬后，于该事业使用其营业秘密。

第 4 条出资聘请他人从事研究或开发之营业秘密，其营业秘密之归属依契约之约定；契约未约定者，归受聘人所有。但出资人得于业务上使用其营业秘密。

第 5 条数人共同研究或开发之营业秘密，其应有部分依契约之约定；无约定者，推定为均等。

第 6 条

1 营业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或与他人共有。

2 营业秘密为共有时，对营业秘密之使用或处分，如契约未有约定者，应得共有人之全体同意。但各共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3 各共有人非经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应有部分让与他人。但契约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第 7 条

1 营业秘密所有人得授权他人使用其营业秘密。其授权使用之地域、时间、内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项，依当事人之约定。

2 前项被授权人非经营业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将其被授权使用之营业秘密再授权第三人使用。

3 营业秘密共有人非经共有人全体同意，不得授权他人使用该营业秘密。但各共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第 8 条营业秘密不得为质权及强制执行之标的。

第 9 条

1 公务员因承办公务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营业秘密者，不得使用或无故泄漏之。

2 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之人，因司法机关侦查或审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营业秘密者，不得使用或无故泄漏之。

3 仲裁人及其他相关之人处理仲裁事件，准用前项之规定。

第 10 条

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为侵害营业秘密。

一、以不正当方法取得营业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其为前款之营业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泄漏者。

三、取得营业秘密后，知悉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其为第一款之营业秘密，而使用或泄漏者。

四、因法律行为取得营业秘密，而以不正当方法使用或泄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营业秘密之义务，而使用或无故泄漏者。

2 前项所称之不正当方法，系指窃盗、诈欺、胁迫、贿赂、擅自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其保密义务或

其他类似方法。

第 11 条

1 营业秘密受侵害时，被害人得请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请求防止之。

2 被害人为前项请求时，对于侵害行为作成之物或专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请求销毁或为其他必要之处置。

第 12 条

1 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营业秘密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数人共同不法侵害者，连带负赔偿责任。

2 前项之损害赔偿请求权，自请求权人知有行为及赔偿义务人时起，二年间不行使而消灭；自行为时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13 条

1 依前条请求损害赔偿时，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规定择一请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条之规定请求。但被害人不能证明其损害时，得以其使用时依通常情形可得预期之利益，减除被侵害后使用同一营业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额，为其所受损害。

二、请求侵害人因侵害行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证明其成本或必要费用时，以其侵害行为所得之全部收入，为其所得利益。

2 依前项规定，侵害行为如属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

请求，依侵害情节，酌定损害额以上之赔偿。但不得超过已证明损害额之三倍。

第 13-1 条

1 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损害营业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金：

一、以窃取、侵占、诈术、胁迫、擅自重制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营业秘密，或取得后进而使用、泄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营业秘密，未经授权或逾越授权范围而重制、使用或泄漏该营业秘密者。

三、持有营业秘密，经营业秘密所有人告知应删除、销毁后，不为删除、销毁或隐匿该营业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营业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泄漏者。

2 前项之未遂犯罚之。

3 科罚金时，如犯罪行为人所得之利益超过罚金最多额，得于所得利益之三倍范围内酌量加重。

第 13-2 条

1 意图在外国、大陆地区、香港或澳门使用，而犯前条第一项各款之罪者，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之罚金。

2 前项之未遂犯罚之。

3 科罚金时，如犯罪行为人所得之利益超过罚金最多额，

得于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范围内酌量加重。

第 13-3 条

1 第十三条之一之罪，须告诉乃论。

2 对于共犯之一人告诉或撤回告诉者，其效力不及于其他共犯。

3 公务员或曾任公务员之人，因职务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营业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条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3-4 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从业人员，因执行业务，犯第十三条之一、第十三条之二之罪者，除依该条规定处罚其行为人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该条之罚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对于犯罪之发生，已尽力为防止行为者，不在此限。

第 13-5 条未经认许之外国法人，就本法规定事项得为告诉、自诉或提起民事诉讼。

第 14 条

1 法院为审理营业秘密诉讼案件，得设立专业法庭或指定专人办理。

2 当事人提出之攻击或防御方法涉及营业秘密，经当事人声请，法院认为适当者，得不公开审判或限制阅览诉讼资料。

第 14-1 条

1 检察官侦办营业秘密案件，认有侦查必要时，得核发侦查保密令予接触侦查内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

告诉人、告诉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之人。

2 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就该侦查内容，不得为下列行为：一、实施侦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二、揭露予未受侦查保密令之人。

3 前项规定，于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在侦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该侦查之内容时，不适用之。

第 14-2 条

1 侦查保密令应以书面或言词为之。以言词为之者，应当面告知并载明笔录，且得予营业秘密所有人陈述意见之机会，于七日内另以书面制作侦查保密令。

2 前项书面，应送达于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并通知营业秘密所有人。于送达及通知前，应给予营业秘密所有人陈述意见之机会。但已依前项规定，给予营业秘密所有人陈述意见之机会者，不在此限。

3 侦查保密令以书面为之者，自送达受侦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发生效力；以言词为之者，自告知之时起，亦同。

4 侦查保密令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侦查保密令之人。

二、应保密之侦查内容。

三、前条第二项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为。

四、违反之效果。

第 14-3 条

1 侦查中应受保密之原因消灭或侦查保密令之内容有变更必要时，检察官得依职权撤销或变更其侦查保密令。

2 案件经缓起诉处分或不起诉处分确定者，或侦查保密令非属起诉效力所及之部分，检察官得依职权或受侦查保密令之人之声请，撤销或变更其侦查保密令。

3 检察官为前二项撤销或变更侦查保密令之处分，得予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及营业秘密所有人陈述意见之机会。该处分应以书面送达于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及营业秘密所有人。

4 案件起诉后，检察官应将侦查保密令属起诉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营业秘密所有人及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并告知其等关于秘密保持命令、侦查保密令之权益。营业秘密所有人或检察官，得依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之规定，声请法院核发秘密保持命令。侦查保密令属起诉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声请范围内，自法院裁定确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5 案件起诉后，营业秘密所有人或检察官未于案件系属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声请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侦查保密令之人或检察官之声请，撤销侦查保密令。侦查保密令属起诉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销之范围内，自法院裁定确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6 法院为前项裁定前，应先征询营业秘密所有人及检察官之意见。前项裁定并应送达营业秘密所有人、受侦查保密令之人及检察官。

7 受侦查保密令之人或营业秘密所有人，对于第一项及

第二项检察官之处分，得声明不服；检察官、受侦查保密令之人或营业秘密所有人，对于第五项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8 前项声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准用刑事诉讼法第四百零三条至第四百十九条之规定。

第 14-4 条

1 违反侦查保密令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2 于外国、大陆地区、香港或澳门违反侦查保密令者，不问犯罪地之法律有无处罚规定，亦适用前项规定。

第 15 条外国人所属之国家与中国台湾地区如未共同参加保护营业秘密之国际条约或无相互保护营业秘密之条约、协定，或对中国台湾地区人之营业秘密不予保护者，其营业秘密得不予保护。

第 16 条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

第 11 条

当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营业秘密，经释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该当事人或第三人之声请，对他造当事人、代理人、辅佐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发秘密保持命令：

一、当事人书状之内容，记载当事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或已调查或应调查之证据，涉及当事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

二、为避免因前款之营业秘密经开示，或供该诉讼进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该当事人或第三人基于该营业秘密之事业活动之虞，致有限制其开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项规定，于他造当事人、代理人、辅佐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在声请前已依前项第一款规定之书状阅览或证据调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该营业秘密时，不适用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该营业秘密，不得为实施该诉讼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对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开示。

第 12 条

秘密保持命令之声请，应以书状记载下列事项：

一、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二、应受命令保护之营业秘密。

三、符合前条第一项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实。

第 13 条

准许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应载明受保护之营业秘密、保护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内容。

准许秘密保持命令之声请时，其裁定应送达声请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秘密保持命令自送达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发生效力。

驳回秘密保持命令声请之裁定，得为抗告。

第 14 条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声请欠缺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要件，或有同条第二项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灭，

向诉讼系属之法院声请撤销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确定后，应向发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声请。秘密保持命令之声请人得声请撤销该命令。

关于声请撤销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应送达于声请人及相对人。前项裁定，得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经裁定撤销确定时，失其效力。

撤销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确定时，除声请人及相对人外，就该营业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应通知撤销之意旨。

第 15 条

对于曾发秘密保持命令之诉讼，如有未经限制或不许阅览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声请阅览、抄录、摄影卷内文书时，法院书记官应即通知声请命令之人。但秘密保持命令业经撤销确定者，不在此限。

前项情形，法院书记官自声请命令之当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不得将卷内文书交付阅览、抄录、摄影。声请命令之当事人或第三人于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声请对请求阅览之人发秘密保持命令，或声请限制或不准许其阅览时，法院书记官于其声请之裁定确定前，不得为交付。

声请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项之声请时，第二项之规定不适用之。

（三）《中华民国刑法》

第 317 条

依法令或契约有守因业务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义务而无故泄漏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万元以下罚金。

第 318 条

公务员或曾任公务员之人，无故泄漏因职务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万元以下罚金。

第 318-1 条

无故泄漏因利用电脑或其他相关设备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万五千元以下罚金。

第 318-2 条

利用电脑或其相关设备犯第三百十六条至第三百十八条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商业事件审理法》

第 53 条

当事人声请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书、勘验物或监定所需资料，持有人如为营业秘密抗辩而拒绝提出者，应释明其秘密之种类、性质、范围及因开示所生不利益之具体内容、程度。

法院为判断前项抗辩有无理由，应使当事人有陈述意见

之机会，于必要时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证据，并以不公开方式行之。

前项情形，法院不得开示该证据。但为听取意见而有开示之必要时，得向程序代理人开示。非向本人开示即难达其目的者，并得向本人开示。

法院于前项开示前，应通知证据持有人。持有人于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得声请对受开示者发秘密保持命令。法院于声请裁定确定前，不得开示。

关于第一项声请之裁定，得为抗告；抗告法院应迅为裁定。

第 55 条

当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营业秘密，经释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声请，对他造、当事人、程序代理人、辅佐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发秘密保持命令：

一、当事人书状之内容，记载当事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或已调查或应调查之证据，涉及当事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

二、为避免因前款之营业秘密经开示，或供该诉讼进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该当事人或第三人基于该营业秘密之事业活动之虞，致有限制其开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项规定，于他造、当事人、程序代理人、辅佐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在声请前已依前项第一款规定之书状阅览或证据调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该营业秘密时，不适用之。

法院认为必要时，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请求，并于征询声请人之意见后，对第一项以外之人发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该营业秘密，不得为实施该诉讼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对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开示。

第 56 条

秘密保持命令之声请，应以书状记载下列各款事项：

一、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二、应受命令保护之营业秘密。

三、符合前条第一项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实。

前项第二款营业秘密之记载，得以间接引用方式揭露。

第 57 条

关于秘密保持命令声请之裁定，应送达声请人及相对人。

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应载明受保护之营业秘密、保护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内容。

前项裁定，自送达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发生效力，并不得抗告。

驳回秘密保持命令声请之裁定，得为抗告。

第 60 条

商业事件保全证据之声请，应向商业法院为之；遇有急迫情形时，亦得向受讯问人住居地或证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为之。

向商业法院声请保全证据，应表明定商业法院管辖之事项，并释明之。

法院实施证据保全时，得命商业调查官到场执行职务。

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证据保全之实施时，法院得以强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时并得请警察机关协助。

法院于证据保全有妨害相对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之虞时，得依声请人、

相对人或第三人之请求，限制或禁止实施保全时在场之人，并就保全所得之证据资料命另为保管及限制或不许其阅览。

第五十五条至前条规定，于前项情形准用之。

法院认为必要时，得嘱托受讯问人住居地或证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实施保全。受托法院实施保全时，适用第三项至前项之规定。

（五）《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组织法》

第 3 条

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管辖案件如下：

一、依专利法、商标法、着作权法、光碟管理条例、营业秘密法、积体电路电路布局保护法、植物品种及种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护之智慧财产权益所生之第一审及第二审民事诉讼事件，及依商业事件审理法规定由商业法院管辖之商业事件。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至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三百

十七条、第三百十八条之罪或违反商标法、着作权法、营业秘密法及智慧财产案件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简式审判或协商程序所为之第一审裁判而上诉或抗告之刑事案件。

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专利法、商标法、着作权法、光碟管理条例、积体电路电路布局保护法、植物品种及种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财产权所生之第一审行政诉讼事件及强制执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规定或经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管辖之案件。

第 43 条

智慧财产及商业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判书，涉及当事人或第三人之营业秘密部分，不得揭露。

（六）《国家情报工作法》

第 7 条

情报机关应就足以影响国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资讯进行收集、研析、处理及运用：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陆地区或外国资讯。

二、涉及内乱、外患、泄漏国家机密、外谍、敌谍、跨国性犯罪或国内外恐怖份子之渗透破坏等资讯。

三、其他有关总体国情、国防、外交、两岸关系、经济、科技、社会或重大治安事务等资讯。

四、为外国势力或境外敌对势力以刺探、收集、窃取、泄漏、交付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之营业秘密资讯。

前项资讯之搜集，必要时得采取秘密方式为之，包括运用人员、电子侦测、通(资)讯截收、卫星(光纤)侦搜(照)、跟监、录影（音）及向有关机关（构）调阅资料等方式。

情报机关执行通讯监察收集资讯时，收集之对象于境内设有户籍者，其范围、程序、监督及应遵行事项，应以专法定之；专法未公布施行前，应遵守通讯保障及监察法等相关法令之规定。

外国人或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与许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动或工作者，主管机关得协调内政部警政署、内政部移民署或法务部调查局，对其实施查（约）访。拒绝接受查（约）访者，移请权责机关依法令处理。

（七）《证人保护法》

第 2 条

本法所称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为限：

一、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之预备内乱罪、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之预备暴动内乱罪或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

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九十六条之一第三项、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百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九条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条之罪。

三、贪污治罪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之罪。

四、惩治走私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条之罪。

五、药事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之罪。

六、银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罪。

七、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之罪。

八、期货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条或第一百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之罪。

九、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或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之罪。

十、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第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十条之一第一项、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条之一第一项之罪。

十一、农会法第四十七条之一或第四十七条之二之罪。

十二、渔会法第五十条之一或第五十条之二之罪。

十三、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之罪。

十四、洗钱防制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或第十七条之罪。

十五、组织犯罪防制条例第三条第一项后段、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四条、第六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之罪。

十六、营业秘密法第十三条之二之罪。

十七、陆海空军刑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前段、第五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罪。

（八）《通讯保障及监察法》

第 5 条

有事实足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并危害国家安全、经济秩序或社会秩序情节重大，而有相当理由可信其通讯内容与本案有关，且不能或难以其他方法搜集或调查证据者，得发通讯监察书。

一、最轻本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条第二项之预备内乱罪、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之预备暴动内乱罪或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三百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九条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条之罪。

三、贪污治罪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关于违背职务行为之行贿罪。

四、惩治走私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条之罪。

五、药事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或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之罪。

六、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之罪。

七、期货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条或第一百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之罪。

八、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或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之罪。

九、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一款之罪。

十、农会法第四十七条之一或第四十七条之二之罪。

十一、渔会法第五十条之一或第五十条之二之罪。

十二、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罪。

十三、洗钱防制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之罪。

十四、组织犯罪防制条例第三条第一项后段、第二项后段、第六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之罪。

十五、陆海空军刑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项、

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之罪。

十六、营业秘密法第十三条之二第一项、第二项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罪。

十八、废弃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条之罪。

前项通讯监察书，侦查中由检察官依司法警察机关声请或依职权以书面声请该管法院核发。声请书应记载侦、他字案号及第十一条之事项，其监察对象非电信服务用户，应予载明；并检附相关文件及监察对象住居所之调查资料，释明有相当理由可信其通讯内容与本案有关，且曾以其他方法调查仍无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调查，合理显示为不能达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险情形。检察官受理声请案件，应于四小时内核复；如案情复杂，得经检察长同意延长四小时。法院于接获检察官核转受理声请案件，应于四十八小时内核复。审判中由法官依职权核发。法官并得于通讯监察书上对执行人员为适当之指示。

前项声请不合法定程序、不备理由、未经释明或释明不足者，法院应予驳回。其声请经法院驳回者，不得声明不服。

执行机关应于执行监听期间内，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报告书，说明监听行为之进行情形，以及有无继续执行监听之需要。检察官或核发通讯监察书之法官并得随时命执行机关提出报告。法官依据经验法则、论理法则自由心证

判断后，发现有不应继续执行监听之情状时，应撤销原核发之通讯监察书。

通讯监察书之声请，应以单一监察对象为限，同一侦、他字或相牵连案件，得同时声请数张通讯监察书。

（九）《行政程序法》

第 46 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得向行政机关申请阅览、抄写、复印或摄影有关资料或卷宗。但以主张或维护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为限。

行政机关对前项之申请，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绝：

一、行政决定前之拟稿或其他准备作业文件。

二、涉及国防、军事、外交及一般公务机密，依法规规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个人隐私、职业秘密、营业秘密，依法规规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权利之虞者。

五、有严重妨碍有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职务正常进行之虞者。

前项第二款及第三款无保密必要之部分，仍应准许阅览。

当事人就第一项资料或卷宗内容关于自身之记载有错误者，得检具事实证明，请求相关机关更正。

（十）《贸易法》

第 20-2 条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得应出口人输出货品之需要，签发原产地证明书或加工证明书，并得收取费用。必要时，得委托其他机关、财团法人、工业团体、商业团体或农会、渔会、省级以上之农业合作社及省级以上之农产品产销协会办理之。

工业团体、商业团体或农会、渔会、省级以上之农业合作社及省级以上之农产品产销协会对于出口货品亦得签发原产地证明书或加工证明书。但为履行国际条约、协定及国际组织规范或应外国政府要求之特定原产地证明书，且经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公告者，未经该局核准，不得签发。

签发原产地证明书或加工证明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依规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费数额签发。

二、未经核准签发前项但书之特定原产地证明书。

三、未依规定保存文件。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营业秘密。

五、其他有损害我国商誉或扰乱贸易秩序之行为。

原产地证明书及加工证明书之格式、原产地认定基准、加工证明书核发基准、第一项委托及终止委托之条件、第二项办理签发与核准签发之条件、申请时应检附之文件、签发程序、收费数额、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由主管机关定之。

（十一）《劳动基准法》

第 9-1 条

未符合下列规定者，雇主不得与劳工为离职后竞业禁止之约定：

一、雇主有应受保护之正当营业利益。

二、劳工担任之职位或职务，能接触或使用雇主之营业秘密。

三、竞业禁止之期间、区域、职业活动之范围及就业对象，未逾合理范畴。

四、雇主对劳工因不从事竞业行为所受损失有合理补偿。

前项第四款所定合理补偿，不包括劳工於工作期间所受领之给付。

违反第一项各款规定之一者，其约定无效。

离职后竞业禁止之期间，最长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缩短为二年。

（十二）《药事法》

第 40-1 条

中央卫生主管机关为维护公益之目的，于必要时，得公开所持有及保管药商申请制造或输入药物所检附之药物成分、仿单等相关资料。但对於药商申请新药查验登记属于营业秘密之资料，应保密之。

前项得公开事项之范围及方式，其办法由中央卫生主管机关定之。

（十三）《宪法诉讼法》

第 27 条

言词辩论应于公开法庭行之，并应以适当方式实施公开播送。但有妨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造成个人生命、身体、隐私或营业秘密重大损害之虞者，得不予公开或播送。宪法法庭之旁听、录音、录影及其利用保存之办法，由司法院定之。

（十四）《专利法》

第 99 条

制造方法专利所制成之物在该制造方法申请专利前，为国内外未见者，他人制造相同之物，推定为以该专利方法所制造。

前项推定得提出反证推翻之。被告证明其制造该相同物之方法与专利方法不同者，为已提出反证。被告举证所揭示制造及营业秘密之合法权益，应予充分保障。

第四部分 亚洲其他地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一、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采取措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赔偿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损害，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以确保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与此相关的国际协议的适当实施。

第二条定义

1.本法所称不正当竞争者，是指：

四、通过盗窃、欺诈、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以下简称“未经授权获取商业秘密”）。或利用或披露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在保密的情况下向特定人员展示）。附则第 9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21 条和第 4 条第 1 项的以下项目也是如此。）

五、在不知道未经授权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已干预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或由于重大过失而不知道的情况下，或使用或披露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六、使用或披露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但不知道未经授权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在取得后与商业秘密有关，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的行为;

七、持有商业秘密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商业秘密持有人”）;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而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未经授权披露与商业秘密相关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前

项规定的情况下，同项）为上述规定目的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违反保护秘密的法律义务而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同理适用于下文。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而使用或披露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九、在知情明知存在与商业秘密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行为，或在取得后干预了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的情况下，使用或披露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十、前项第（4）项所列行为（技术秘密（属于技术信息的商业秘密）同理适用于下文。仅限于使用的行为。在此项目中以下简称“未经授权的使用”。转让、交付、展示、出口、进口或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物品的行为（仅限于在转让时不知道该物品是由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引起的，并且没有重大过失而不知道的人）。不包括转让、交付、为转让或交付而展示、出口、进口或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的行为。）

6.在本法中，“商业秘密”一词是指作为秘密管理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商业活动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技术或商业信息。

第三条 请求禁令的权利

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侵害或者可能受到侵害的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或者可能侵害商业利益的人停止或者防止侵权行为。

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侵害或者可能被侵害的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出请求时，应当对侵权行为（包括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公司可以要求处理用于侵权行为的设备，或停止或防止侵权行为的任何其他必要行为。

第四条 损害赔偿

通过不正当竞争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他人商业利益的，应承担因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但是，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消灭了第 15 条规定的权利后，因使用商业秘密或有限提供数据而造成的损害，则不受此限。

第五条 估计损害金额等

1.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16 项或第 22 项商业利益因上述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侵害的人（以下简称本款中的“被侵权方”）。 故意或过失侵害自身商业利益的人（本款中以下简称“侵权人”）。 在要求赔偿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时，侵权人构成侵权行为（包括电磁记录）。 这同样适用于本节的下文。 （包括因侵权行为引起的物品转让）。如果提供了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服务，以下金额的总金额可能是被侵权方遭受的损害金额。

如果侵权人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侵权人本可以销售或提供的每单位数量商品的利润金额，加上侵权人转让或提供的商品数量（以下项中称为“转让数量等”）。 与侵权人的销售或提供能力相对应的数量（在同一项目中，称为“与销售能力相对应的数量”）。 （存在侵权人无法销售或提供相当于全

部或部分数量的情况的，与该情况对应的数量（在同一项目中称为“指定数量”）不得超过不超过该部分的部分。 减去金额后乘以数量得到的金额。

2.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侵害的人，向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商业利益的人请求赔偿其因侵权而遭受的损害赔偿，如果该人从侵权行为中受益，则该利润的数额应为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所遭受的损害数额估计。

3.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9 项、第 11 项至第 16 项、第 19 项或第 22 项所列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商业利益的人，对故意或过失侵害其商业利益的，应承担以下责任：根据上述不正当竞争的类别，该人可以要求赔偿相当于因上述各项规定的行为而应获得的金额，作为该人遭受的损害金额。

（三）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9 项中列出的不正当竞争使用与此类侵权行为相关的商业秘密。

4.法院在确定第 1 项 （a） 至 （e） 项规定的行为应收取的金额以及前款各项的款项时，在确定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时，应以存在不正当竞争的前提与从事不正当竞争的人达成协议，作为对该行为的补偿。 可以考虑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所获得的对价。

第五条之二 推定获得技术秘密的人使用技术秘密的行为

技术秘密(仅限于内阁命令规定的生产方法和其他信息)

本条以下亦应适用。 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5 项或第 8 项中列出的不正当竞争(仅限于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政令指定为商品生产的行为或执行该行为的人使用技术秘密的行为明确使用的其他行为(以下简称“本条中的”生产等”）。 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应参与各相关项目中列出的任何不正当竞争（仅限于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据推测，它是这样生产的。

第六条具体说明的义务

在关于不正当竞争侵害商业利益的诉讼中，如果声称商业利益已被不正当竞争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人否认声称构成侵权行为的产品或方法的特定方面，另一方必须明确其行为的具体方面。 但是，如果有另一方无法澄清的合理理由，则不适用。

第七条提交文件等

1.对于因不正当竞争导致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诉讼，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命令当事人提交证明侵权行为或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文件或电磁记录。 但是，如果文件的持有人或被授权使用电磁记录的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则此规定不适用。

2.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确定前款正文中提及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电磁记录是否属于同一款正文中提及的文件或电磁记录，或者同一段落的但书中是否规定了正当理由，法院应：可以允许文件的持有人或被授权使用电磁记录的人出示

该文件。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要求披露所提供的文件或电磁记录。

3.在前款的情况下，法院应确定第 （1） 款正文中提及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电磁记录是否属于同一款正文中提及的文件或电磁记录，或者同一款的但书中是否规定了正当理由。如果认为有必要在后续阶段披露文件或电磁记录并听取其意见，则各方（如果是法人，则为其代理人）或各方代理人（不包括诉讼代理人和助手）应通知各方等。 员工和其他员工。 同理适用于下文。 该文件或电磁记录可能会披露给诉讼代理人或助理。

4.在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披露同一款第 2 句中的文件或电磁记录，并听取基于专业知识的解释，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应遵守《民事诉讼法》（1988 年第 109 号法案）第 5 章第 2 节第 1 小节的规定。有关文件或电磁记录可以向以下各款规定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公开。

5.在因不正当竞争侵害商业利益之诉讼中，为证明侵权行为所必需的查证目的，应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损害评估计算

在因不正当竞争导致损害商业利益的诉讼中，如果法院应当事人的要求，对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事项责令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应向专家证人说明鉴定所需的事项。

第九条 重大损害赔偿的确定

在因不正当竞争而侵害商业利益的诉讼中，如果发现损害已经发生，并且由于事实的性质而难以证明证明损害赔偿数额所需的事实极其困难，法院可以根据口头辩论的全部目的和证据审查结果判处巨额赔偿。

第十条保密令

1.因不正当竞争而提起侵犯商业利益之诉时，如果有初步证据证明当事人持有的商业秘密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法院应当事人请求，决定当事人等、诉讼代理人或助手将商业秘密用于诉讼目的以外的目的。或者可以命令不得将商业秘密披露给根据本段规定收到命令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但是，如果在提交申请时，当事人等或其律师或助手通过阅读第（1）项规定的准备好的文件或调查或披露同一项规定的证据以外的任何方法获得或拥有商业秘密，则不适用。

一、当事人持有的商业秘密在已经提交或将要提交的简报中陈述，或已经审查或将要审查的证据（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或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披露的文件或电磁记录）;包括根据以下各款规定披露的文件或电磁记录。上述内容包括各方持有的商业秘密。

二、为提起诉讼或披露商业秘密以外的目的使用或披露前款所述商业秘密，可能会干扰当事人基于商业秘密进行的商业活动，为防止这种情况，有必要限制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根据前款规定发出的命令（以下简称“保密令”）；申请

书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说明以下事项：

一、受保密令规限的人;

二、足以识别应成为保密令标的的商业秘密的事实;

三、符合前款各一项所列理由的事实;

3.如果发出保密令，电子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制作的电磁记录（根据同一法律第 253 条第 （2）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同一法第 122 条（同一法律第 253 条第（2）款，比照适用于同一法律第 122 条）根据法院的规定，与法院使用有关的电子计算机（包括输入/输出设备）。 仅限于 指以下内容。 这同样适用于以下段落和以下条款的第 2 段。 应送达已收到保密令的人。

4.保密令应自电子决定送达接收该命令的人之日起生效。

5.可以立即对拒绝保护令申请的法院提出上诉。

第十一条 撤销保密令

1. 申请保密令的人或收到保密令的人，应以存在诉讼记录的法院（或存在诉讼记录的法院缺席的情况下发布该命令的法院）不存在或已经不符合前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为由。 可以提交撤销保密令的申请。

2.如果对撤销保护令的申请进行审判，则应将电子决定送达提交申请的人和另一方。

3.可以立即对撤销保护令申请的判决提出上诉。

4.撤销保密令的判决在最终确定之前不会生效。

5.在审理撤销保密令的情况下，法院应立即通知提出撤

销保密令申请的人或在发出保密令的诉讼中收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保密令的任何其他人。

第十二条 诉讼记录等的阅览请求通知

1.已发出保密令的诉讼（不包括所有保密令被撤销的所有情况）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1 项作出决定，当事人要求查阅该款规定的保密部分，且提出请求的人是诉讼中未收到保密令的人时，法院书记员应适用该款。提交申请的一方（不包括提出申请的人）。 这同样适用于第 3 段。 在提出请求后，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已提出请求的事实。

2.在前款所述情况下，法院书记员应自上款所述请求之日起至两周过去之日止（或者，如果在该日期之前已对处理该请求的人提出保密令申请,则直到对申请的审判结束为止)不允许他们查看同一段落的机密部分。

3.如依《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申请之所有当事人，均同意允许依第一款提出请求之人查阅该款之机密部分，则前两款之规定不适用。

第十三条 暂停公开调查等

1.因不正当竞争而侵害商业利益的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证人被询问为构成侵权行为是否为当事人持有的商业秘密的判断依据的事项时，法院应经法官一致投票决定。由于双方显然就此类事项公开发表声明会严重干扰双方基于商业秘密的商业活动，因此他们无法就此类事项做出充分的声明，并且 如果认为没有此类声明，无法对

是否因不正当竞争而侵犯商业利益进行适当的审判，这应仅作为对该事项的判断依据，则决定可以不对该事项进行审查，而无需公开。

2.法院作出前项决定时，应事先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3.在前款所指的情况下，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出示说明应陈述事项概要的文件或记录其中应说明事项的电磁记录。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要求披露所提供的文件或电磁记录。

4.法院认为有必要公开前款后半部分所指文件、电磁记录并听取其意见的，可以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助理人公开。

5.如果法院根据第 （1） 款对事项进行调查而未公开，法院应在离开法院前就此发表声明并说明理由。审讯结束后，应再次接纳公众。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措施

故意或过失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他人的商业信用的人，法院可以应商业信用受损的人的要求，命令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该人的商业信用，以代替损害赔偿或连同损害赔偿。

第十五条灭绝诉讼时效

1.第 15 条根据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9 项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商业秘密使用行为，要求暂停或防止侵权的权利，在以下情况下应通过时效消灭：

一、当实施该行为的人继续该行为时，并且该行为侵犯

或可能侵犯商业利益的商业秘密持有人在实施该行为的人知晓该事实和实施该行为的人知晓该事实后的三年内未这样做;

二、自该法案生效之日起已过 20 年;

第十九条 豁免等

1.第 3 条至第十五条、第 21 条（不包括第 2 项第 7 项的有关部分） 根据下列各项所列的不正当竞争类别，下列各项所列之行为，不适用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六、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9 项中列出的不正当竞争通过交易获得商业秘密的人（仅限于在获取时不知道商业秘密是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未经授权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或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已经干预，并且没有重大过失不知道的人）。 在交易所取得的所有权范围内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七、第 2 条第 1 款第 10 项所列的不正当竞争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一款规定的权利消灭后，因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而转让、交付、展示转让或交付商品的行为，或通过电信线路出口、进口或提供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过渡措施

根据本法规定制定、修改或废止经济产业省的内阁命令或条例时，应采取必要的过渡措施（包括与处罚相关的过渡措施），但前提是经济产业省的内阁命令或条例被认为为颁布、修订或废止经济产业省的内阁命令或条例是合理的必要。

这是可以确定的。

第二十一条 处罚

有下列一项者，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一、欺诈行为(欺骗他人、攻击他人或威胁他人的行为)，目的是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下一期也是如此。 或管理侵权（盗窃财产、侵入设施、未经授权的访问（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法等（11 年第 128 号法律）是指第 2 条第 4 款规定的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其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管理的行为。 下一期也是如此。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商业秘密的人

二、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使用或披露通过欺诈等或违反管理行为获得的商业秘密的人;

三、被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商业秘密，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而违反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义务的人，以及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取得商业秘密的人：

(a) 商业秘密记录媒体等（指描述或记录商业秘密的文件、图纸或记录媒体）；这同样适用于本期的下文。 或侵占包含商业秘密的财产。

(b) 复制商业秘密记录媒介等的描述或记录，或包含商业秘密的财产的描述或记录;

(c)不删除商业秘密记录媒体等上应删除的条目或记录，

并假装这些条目或记录已被删除;

四、被商业秘密持有人出示商业秘密，违反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义务，违反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义务，侵犯、使用或披露通过前项 （a） 至 （c） 所列方法获得的商业秘密的人，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

五、被商业秘密持有人授予商业秘密的高级职员(董事、董事、执行官、执行业务的员工、审计师或审计师，或同等人员）；下一期也是如此。 或违反商业秘密管理相关义务，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为目的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员工（前项所列人员除外）。 ）

六、商业秘密持有人已向其提供商业秘密的管理人员或雇员，该人在任期间违反了其与商业秘密管理有关的职责，申请披露商业秘密，或受委托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 退休后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第 4 项所列人员除外）。 ）

七、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有第（2）项或前三项之罪或第（3）项之罪（ii）（限于与第（2）项及前三项罪相对应的与披露有关的部分）；通过披露获得商业秘密并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

八、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前款第（2）项或第（4）项所规定的犯罪或前项第（ii）项和第（4）项的犯罪。仅限于属于犯罪的与披露相关的部分。明知已介入商业秘密而取得商业秘密，并使用或披露该商业

秘密的人

九、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损害，本人或他人的行为符合前项第(2)项或第4项或第3项第(3)项的行为（仅限于使用技术秘密的行为）。 在以下各项及下一条第 1 项第 2 项中，称为 “非法使用”。 通过电信线路转让、交付、展示转让或交付、出口、进口或提供的人（不包括在知道是非法使用行为造成的商品的情况下赠送或转让物品的人，或通过电信线路转让、交付、展示、出口、进口或提供的人）。 ）

2.有下列任何一项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

六、违反保密令的人;

3.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者，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

一、犯第 1 项第（1）项或第（iii）项规定的犯罪，目的是在日本境外使用的人;

二、知道对方有使用构成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4 项至第 8 项犯罪的信息的目的，并披露与这些犯罪相对应的信息的人。

三、利用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商业秘密在日本境外开展业务，用于构成第 1 款第 2 项或第 8 项第 4 项所列犯罪的人;

4.第 1 款（不包括第 3 项） 及前项第 1 项（不包括第 1 项第 3 项之部分）。 对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

未遂犯罪应予以处罚。

5.第 （2）六款所述的罪行不得在没有投诉的情况下被起诉。

6.第 1 款各项目 (不包括第 9 项) 第 3 项、第 1 项或第 2 项或第 4 项(不包括第 1 项第 9 项的相关部分)。“商业秘密”罪也适用于在日本境外对在日本开展业务的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商业秘密实施这些犯罪的人。

7.第 2 项第 6 项所指的犯罪也适用于在日本境外实施该项所指犯罪的人。

8.第 7 项第 2 项 (仅限于第 18 条第 1 项的相关部分) 刑法典(明治 40 年法第 45 号)的罪行符合第 3 条的例子。

9.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不应排除《刑法典》或其他处罚的适用。

10.以下财产可能会被没收：

一、因第（1）、（3）和（4）款所述犯罪行为而产生的财产，或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或作为犯罪行为的报酬的财产;

二、作为前项所列财产的所果而获得的财产，作为同一项所列财产的对价获得的财产，作为这些财产的对价获得的财产，或因占有或处置同一项所列财产而获得的其他财产;

11.惩治有组织犯罪和犯罪收益管制法》（11 年第 136 号法案）。 以下简称「有组织犯罪处罚法」。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的没收。在

这种情况下，《有组织犯罪惩治法》第 14 条中的“前条第 1 项或前条第 4 项各项”应理解为“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第 10 项的各项”。

12.如果无法没收第 10 项各项所列的财产，或者由于财产的性质、使用情况、犯罪人以外的人对财产的权利存在或其他情况认为不适当没收该财产，则可以向犯罪人索取该价值。

第二十二条

1.法人代表或法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其他雇员在法人或个人的业务中违反以下各项规定的时，除处罚外，还应按以下各项规定处以罚款，并按照以下各项规定处以罚款。

一、前条第 3 款第 1 项（限于同条第 1 项第 1 项的相关部分））、第（2）项（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 或第（3）项（限于同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有关的部分）。 或第 4 款（限于同一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1 项的相关部分）。 ）、第（2）项（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3)（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仅限于与以下内容相关的部分。 ）10 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二、前条第 1 项、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或第 9 项（限于同条第 4 项至第 6 项或同条第 3 项（限于同条第 1 项第 4 项至第 6 项有关的部分） （以下简称本项和第 3 款中的“特定非法使用行为”）。 除非这样做的

人适用。或第 4 款(适用同一条第 1 项、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 (实施特定非法使用行为的情况除外）。 仅限于与以下内容相关的部分。 ）5 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三、前条第 2 款 3 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2.在前款的情况下，根据同一条第 5 款对前条第 2 款第 6 项所列犯罪的控告，对法人或个人也应有效，对法人或个人的控诉也应对行为人有效。

3.根据前条第 1 款、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第（8）款或第（9）款的规定 (实施特定非法使用行为的人除外)。第 2 项、第 3 项、第 1 项 (仅限于同一条第 1 项第 1 项的相关部分）。 ）、第（2）项（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 或第（3）项（限于同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有关的部分）。 或第 4 款（适用同一条第 1 项、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实施特定非法使用行为的情况除外）。 和同一条第 1 款第 3 项（仅限于与同一条第 1 项第 1 项有关的部分）。 ）、第（2）项（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 （3） （限于同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的有关部分）。 仅限于与以下内容相关的部分。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处以罚款的公司或个人的时效期限为本规定犯罪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三 商业秘密保密决定等

1.本法院可以决定是否犯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罪，还是犯前条第（三）项规定的罪（第（iii）项）除了。 在处理与上述犯罪有关的案件时，如果案件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受其委托的律师要求不在公开法庭上披露构成与案件有关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则应听取被告或律师的意见，如果认为适当，应确定范围。 法院可以决定不在公开法庭上披露此事。

2.前款所称的申请必须事先向检察官提出。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所附的意见通知法院。

3.如果在处理第 （1） 款所述的案件时，法院要求检察官或被告或其律师不希望在公开法庭上披露任何可以识别构成被告或任何其他人持有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的事情，则法院应听取另一方的意见。 如果认为该事项对于证明犯罪或为被告辩护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在公开法庭上披露该事项可能会对被告或其他人基于商业秘密的业务活动造成重大阻碍，则法院可以决定不在公开法庭上披露该事项。

4.法院应根据第 （1） 项或前款作出决定（以下简称“保密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必要，应听取检察官、被告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决定确定构成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由于保密决定，将导致构成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不公开披露的事项）。 同理适用于下文。 可以定义名称和其他表达式来代替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名称和其他表达式。

5.在已做出保密决定的案件中，法院认为不宜在公开法庭披露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事项，或根据刑事诉讼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1 号）第 312 条第（1）款的规定撤回或更改处罚条款时如果情况不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况，则应将保密决定和前款关于保密决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姓名确定等”）的全部或部分做出。 上述全部或部分内容应被取消。

第二十四条 起诉书宣读的特别规定

秘密决定之时，依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宣读起诉书时，应不透露构成商业秘密之具体事项。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必须向被告出示起诉书。

第二十五 审讯限制等

1.在作出保密决定的情况下，如果审讯或陈述与商业秘密信息的特定事项有关，审判长可以限制诉讼当事人的讯问或陈述，但存在严重阻碍犯罪证明或对被告辩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除外。这同样适用于诉讼当事人要求被告人提供口供的行为。

2.刑事诉讼法第 29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根据前款收到命令的检察官或作为律师的辩护律师不遵守该命令的案件。

第二十六条 审判日期外的证人询问等

1.法庭询问证人、专家证人、口译、笔译人员或者法庭作出保密决定时自愿作供述时，法庭应当听取公诉人、被告人或者辩护人的意见，并考虑证人、专家证人。 如果认为不

可避免地阻止口译或笔译的审讯或陈述，或要求被告提供陈述的行为或被告的陈述，其中涉及构成商业秘密的具体信息并在公开法庭上披露，可能会对受害者、被告或任何其他基于商业秘密的人的商业活动造成重大阻碍，在审判日期之外，法院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11 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进行讯问或诉讼，要求被告供述。

2.《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第 1 款和第（2）款、第 158 条第 2 款和第（3）款、第 159 条第（1）款、第 273 条第（2）款、第 274 条和第 274 条;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依照前款规定要求被告人供述之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同一法第 157 条第（1）款、第 158 条第（3）款和第 159 条第（1）款中的“被告或辩护律师”替换为“辩护律师、共同被告或其律师”，并将同一法第 158 条第（2）款中的“被告和辩护律师”替换为“辩护律师，同法第 273 条第 2 款的“审判日期”是指“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6 条第 1 项的规定要求被告人陈述的程序的日期”，同法第 274 条的“审判日期”是“根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 26 条第 1 项的规定要求被告人陈述的程序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该法第 303 条中，“记载证人和其他人的检查、核实、扣押和搜查结果以及扣押物品的文件”应理解为“根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第 26 条第 1 项的规定，陈述被告请求陈述的程序结果的文件”，“书面证据或证据”应理解为“书面证据”。

第二十七条 要求出示说明审讯等相关事项概要的文件

本法院认为有必要确定指定等,或者根据前条第（1）款的规定确定要求在审判日期之外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或陈述的程序时,本法院应要求检察官和被告人或辩护律师 法院可以命令出示书面陈述，说明与诉讼中的当事人的审讯或陈述有关的事项的概要，或要求被告人提供陈述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关于书证阅览方法的特别规定

作出保密决定时，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五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阅览书证，应不透露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前安排程序等的决定

审前安排程序和期限安排程序可以进行下列事项:

一、做出保密或指定决定，或撤销该决定;

二、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规定为审讯目的或被告陈述的程序在审判日期之外举行;

第三十条 要求在发现时对商业秘密保密

1.检察官或辩护律师在给予查阅书证或第二十三条第（1） 款、第 （1） 项规定案件证据的机会时，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1）款的规定,使用第 23 条第（1）款或第 （3） 款的规定。如发现因泄露构成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之全部或部分信息，对受害人、被告或任何其他人基于商业秘密之商业活动造成重大妨碍之危险，应将此效果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另一方，但为证明犯罪、侦查犯罪或为被告辩护所必要的情况除外。可以要求保密。但是，

对被告保密的要求应限于起诉书中描述的事项以外的事项。

2.前款规定适用于检察官或辩护律师比照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 3 章第 2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案件（包括同法第 316 条第 28 款比照适用的案件）。 它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本节规定披露证据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最高法院规则的授权

除本法规定外，实施前条第 23 条规定的必要事项，以最高法院规则规定。

二、韩国《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保护法》

（[实施日期 21.2024 年 8 月。[第 20321 号法案，20.2024 年 2 月，部分修订])

第 1 条 目的

该法案旨在通过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不当使用国内知名商标和商号)以及防止侵犯商业秘密来维护贸易秩序。[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2 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2011 年 12 月 2 日修订、2013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1.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以下行为之一。

(a) 使用与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容器或商品包装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或表示他人商品的任何其他标志（在

本项目中称为“他人商品标志”)，造成他人商品混淆的行为，该标志在大韩民国得到广泛认可;或出售或分销，或进口或出口带有该标志的货物，而无以下正当理由：

(i) 在他人的产品商标在大韩民国广为人知之前，他人在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一直在使用与他人的产品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ii) 第 (i) 项中规定的人的继承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且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

(b) 使用与他人的姓名、商号、徽章或任何其他表明他人业务的标志(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方法，或招牌、外观等营业场所的整体外观）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与他人的经营设施或活动混淆的行为。 和室内装饰;本项下称「他人商业标志」），在大韩民国得到广泛认可，无正当理由，具体如下：

(i) 在他人的商业商标在大韩民国广为人知之前，某人在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一直在使用与他人的商业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ii) 第 (i) 项中规定的人的继承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且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

(c) 除 (a) 或 (b) 项规定的造成混淆的行为外，通过使用与他人的名称、商号、商标或商品容器或包装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或表明他人商品或业务的任何其他标志（就表明他人业务的标志，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方法或营

业场所的整体外观，例如招牌、外部和内部装饰;在以下本项目中，应适用相同），在大韩民国得到广泛认可，或通过销售或分销或进口或出口带有此类标志的商品，且无正当理由指定如下：

(i) 在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或产品容器或包装或任何其他表明他人商品或业务的标志在大韩民国广为人知之前，任何人在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使用与他人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

(ii) 第 (i) 项中规定的人的继承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且没有任何不正当目的;

(iii) 当案件构成总统令规定的正当理由时，例如非商业用途;

(d) 通过在商品上、贸易文件上或通过商品广告在通信中制作虚假的原产地标记，或以使公众知道这些标记的方式，引起对原产地产生误解的行为;或通过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带有此类标志的商品;

(e) 制作商标的行为，使公众误导公众相信商品是在实际生产、制造或加工地点以外的地方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商品上、贸易文件或通信上，通过商品广告或以使公众知道该商标的方式;或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带有此类标志的商品;

(f) 冒充他人商品的行为，或以任何方式为商品做广告或制作标志的行为，使公众误解其质量、内容、制造过程、

用途或数量的行为，或使用该方法或标志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商品的行为;

(g) 与在以下任何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作为代理人或代表的人，无正当理由在与商标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商标的行为，或销售、分销、出口或进口带有该商标的商品的行为该法案实施之日的年份：

(i)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任何缔约方;

(ii) 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成员国;

(iii) 《商标法条约》的任何缔约国;

(h) 无合法所有权的人出于以下任何目的注册、持有、转让或使用与他人的姓名、商号或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域名，或在大韩民国得到广泛认可的任何其他标志的行为：

(i) 将标志（包括商标）出售或出借给对该标志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人或第三方的目的;

(ii) 防止拥有合法所有权的人注册或使用域名的目的;

(iii) 其他为获取任何商业利益的目的;

(i) 转让或出借他人制造的商品上复制其形状（指形状、图像、颜色、光泽或其任何组合，包括任何原型的形状和商品宣传册中的形状，下同）的行为;展示此类商品以进行转让或出借;或进口或出口此类货物：但以下行为之一应被排除在本协议之外：

(i) 转让或出借通过伪造其他商品的形状制造形状的商品的行为，该商品的形状自其他商品的形状（包括原型的生产）完成之日起已过去三年;展示此类商品以进行转让或出借;或进口或出口该等货物;

(ii) 转让或出借通过伪造与任何其他人制造的商品相同的商品的通用形状而制造的形状的商品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同类商品，是指与相关商品功能或效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商品）;展示此类商品以进行转让或出借;或进口或出口该等货物;

(j) 在违反提供目的或向他人提供此类信息以使其商业利益或第三方的商业利益进行谈判或进行商业提案、拍卖和公开募股等交易的过程中，不正当地使用包含他人具有经济价值的技术或商业想法的信息的行为，或向他人提供此类信息以使其可以获利的行为其：前提是，如果提供此类想法的人已经了解这些想法或此类想法在相关行业中广为人知，则此规定不适用;

(k) 不正当使用数据的行为（指《数据产业及数据利用促进基本法》第 2 条第 1 项定义的数据中，向特定人员或大量特定人员提供的技术或业务信息，其中大量通过电子方式积累和管理(不包括第 2 款定义的商业秘密);以下同）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 通过盗窃、欺骗、非法访问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的行为，或由无权访问数据的人使用或披露获取的数

据的行为;

(ii) 根据合同关系等被授权访问数据的人使用或披露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与此类数据的所有者共享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数据所有者造成损害;

(iii) 在明知发生了第 (i) 项或第 (ii) 项规定的任何行为的情况下获取数据，或使用或披露所获取数据的行为;

(iv) 未经合法授权，提供、进口、出口、制造、转让、出借、传输或展示用于转让或出借的技术、服务、设备或此类设备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逃避、移除或更改（以下简称“规避”）用于保护数据的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前提是，如果设备或此类设备的部件旨在规避为研究和开发此类措施而制造的技术保护措施;

(l) 违反公平商业惯例或竞争秩序，未经许可，使用在大韩民国广泛认可且具有经济价值的姓名、肖像、声音或签名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标志，侵犯他人经济利益的行为;

(m) 其他利用结果等侵害他人经济利益的行为。他们通过大量投资或努力，未经许可，以违反公平商业惯例或竞争秩序的方式为自己的业务实现;

2.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作为秘密管理，具有独立经济价值的信息，包括生产方法、销售方法、用于经营活动有用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侵害商业秘密”是指下列行为之一：

(a) 通过盗窃、欺骗、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以下简称“不正当获取行为”），或随后使用或披露不正当获得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在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将商业秘密通知任何特定人员，以下同下）；

(b) 明知发生了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获取商业秘密或利用或披露不正当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c) 明知发生了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道，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d) 在履行维护商业秘密的合同或其他义务的情况下，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商业秘密所有者造成损害的行为;

(e) 获取商业秘密，或在明知已按照 (d) 项规定的方式披露或涉及此类披露的情况下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由于重大过失而不知道此类的行为;

(f) 在获取商业秘密后，明知已按照 (d) 项规定的方式披露或涉及此类披露，或由于重大过失而不知道商业秘密的行为;

4. 术语“域名”是指构成由数字组成的互联网地址的数字、字母或标志或其任何组合。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2 条之 2 基本计划的制定

(1) 为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防

止不正当竞争等”），韩国知识产权局长官应制定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的基本计划。（以下简称“基本计划”）每 5 年与相关中央行政机构负责人协商一次。

（2） 基本计划应包括以下事项：

1. 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的基本目标和方向;

2. 对以往防止不正当竞争等基本计划的分析和评估;

3.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国内外状况的变化和前景

4.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纠纷的现状和应对

5. 改进与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制度和法规

6. 国家、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在防止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合作相关事项;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等相关的国际合作

8. 其他防止不正当竞争等必要的事项

（3） 韩国特许厅长官在认为有必要制定基本计划时，可以要求相关中央行政机构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材料。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收到此类请求的相关中央行政机构负责人应遵守该请求。

（4） 知识产权局局长应将基本计划通知相关中央行政机关首长和特别广域市市长、广域市市长、特别自治市市长、道知事或特别自治道知事（以下简称“市长/道知事”）。

[本文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先前的第 2-2 条移至第 2-5 条<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2 条之 3 行动计划的制定

（1） 韩国特许厅长官每年制定并实施实施基本计划的详细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2） 为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要求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合作，例如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根据《公共机构管理法》设立的公共机构或根据其他法规设立的特殊法人。

[本文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第 2 条之 4 事实调查

（1） 韩国特许厅长官应每年进行一次事实调查，以获取制定和实施基本计划和行动计划的基本数据。但是，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偶尔进行事实调查。

（2）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要求《技术转让及商业化促进法》中规定的任何公共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提交根据第（1） 款进行实况调查所需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被要求提交数据的研究所负责人应予以配合，除非有总统令规定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这样做，例如维护公司业务或商业秘密。

（3） 具体范围等根据第 （1） 款进行实况调查时准备数据，应由总统令规定。

[本文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第 2-5 条 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业务

为了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秘密保护，韩国知识产

权局局长可以从事研究、教育和宣传、建立和运营防止不正当竞争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总统令规定的其他业务等奠定不正当竞争基础的活动。<2020 年 10 月 20 日修订>

[本文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插入]

[移自第 2-2 条<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3 条 禁止使用国旗和国徽

（1） 任何人不得将与巴黎公约任何一方、世界贸易组织任何成员国或商标法条约任何缔约国的国旗、徽章或其他徽章相同或近似的符号作为商标。国际组织的标志:前提是，如果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授权此类使用，则不适用该商标。

（2） 任何人不得将与巴黎公约任何一方政府、世界贸易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商标法条约》任何缔约国的任何检查或认证标志相同或类似的符号用作商标：但经有关政府授权使用时，此规定不适用。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3条第2项 禁止使用受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

（1） 大韩民国与外国之间签订并生效之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本条下称“地理标志”），除第 2 条第 1 项（d）项、（e）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外， 对于原产地不是有关地理标志所标明的商品（限于与带有相关地理标志的商品相同或被认定为相同的商品），无合法所有权的人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1. 除真实原产地外，单独使用地理标志;

2. 使用经翻译或音译的地理标志;

3. 使用带有“种类”、“类型”、“模式”、“仿冒品”或其他表达方式的地理标志。

（2）任何没有合法所有权的人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1. 以第 （1） 款任何一项所述的方式转让或交付带有地理标记的商品的行为，或出于上述任何目的展示、进口或出口此类商品的行为;

2. 以第 2 条第 1 款 （d） 项或 （e） 项所述方式交付带有地理标志的商品的行为，或为上述任何目的的展览行为。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以第 （1） 款任何项所述的方式使用商标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人可以继续在该人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关商标：

1. 有关商标应在地理标志开始保护之日之前在家中使用;

2. 根据第 1 项使用商标的结果应表明，国内消费者在地理标志保护开始之日承认该商标是任何特定人商品上标明的商标。

[本文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3 条第 3 款 防止误解或混淆的请求

第 2 条第 1 款 （a） 项或 （b） 项中提及的其他人可以要求以下任何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以防止该人的商品或业务来源与其商品或业务的来源之间出现任何误解或混淆：

1. 符合第 2 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i) 项或第 (ii) 项的人;

2. 符合第 2 条第 1 款 (b) 项 (i) 或 (ii) 项的人。

[本文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新插入]

第 4 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权

(1)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行为而受到商业利益损害或威胁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禁止或防止任何人的请求，要求或意图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行为。<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2) 根据第 (1) 项提出请求时，他或她也可以请求采取以下措施。<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1. 销毁助长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商品;

2. 拆除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时使用的设备;

3. 取消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象或违反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项的域名的注册;

4. 其他为禁止或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项的行为而采取的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3) 如果不正当竞争行为继续存在，其商业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且在自之日起三年内未行使请求禁止或防止第

2 条第 (j) 项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权利，则根据第 (1) 款提出禁止或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的权利应因时效届满而失效意识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或威胁其商业利益的日期，以及实施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自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始之日起 10 年后，也应遵守上述规定。<2023 年 3 月 28 日新插入>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 5 条 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责任

故意或过失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行为(仅指第 2 条第 1 款 c 项故意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损害他人商业利益的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 6 条 (恢复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损的名誉) 法院可以命令因故意或过失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行为(仅指第 2 条第 1 款 (c) 项中故意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损害他人商业声誉的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充或代替赔偿对于第 5 条规定的损害，在收到其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项行为而受到侵害的人的索赔时。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 7 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1) 韩国知识产权局长官、市长、道知事、寺、郡、区长 (区长是指自治区长，下同) 可以允许相关公务员进入营业设施或制造设施，检查相关数据或产品，或收集最低限度的 (二) 为确定是否属于第 2 条第 1 款 (不包括 (h) 和 (m) 项) 所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违反第 3 条或第 3-2 条第 (1) 款或第 (2) 项) 而有必要进行检查的商品。<修订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2) 根据第 (1) 项规定，由智慧财产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寺、郡、区长进行调查时，应根据《行政调查基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避免重复调查。<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插入>

(3) 在根据第 (1) 项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当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道知事或旻/郡/区长发现《发明促进法》第 43 条规定的纠纷调解 (以下简称"纠纷调解") 因与被调查人的情况相同而未决时， 考虑到双方的意图，他或她可以暂停调查。<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4) 调解争议时，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寺/郡/区长可以终止调查。<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5) 进行调查等的公务员根据第 (1) 款，应携带表

明其权限的证明书，并向利害关系方出示。<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2020 年 10 月 20 日修订>

(6) 其他手续等所需的事项用于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应由总统令规定。<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 8 条违法行为的纠正建议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发现发生了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包括（h）项和（m）项））或第 3 条或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向该人提出纠正建议，要求其停止该行为或违法行为。为了去除或修改标志等，或防止行为或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或可以发出更正命令，在最长 30 天的指定期限内。<2024 年 2 月 20 日新插入>

(2) 如果违法行为者不遵守第 (1) 项规定的更正建议或命令，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公布违规内容、已发出该更正建议或命令的事实以及其他事项。<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2024 年 2 月 20 日>

(3) 根据第 (1) 款的建议或更正命令所需的事项以及根据第 (2) 款公布的程序和方法的事项，应由总统令规定。<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 9 条 意见听取

根据第 8 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出更正和公布的建议或

命令，则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司/郡/区长应听取总统令规定的相关人员、利害关系人或证人的意见。<201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修订>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9 条之 2　商业秘密原始文件的证明

（1） 拥有商业秘密的人为了证明电子文件是否为包含商业秘密的原始文件，可以向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原始文件认证机构申请登记从该电子文件中提取的唯一识别值（以下简称“电子指纹”）。

（2） 根据第 （1） 项登记的电子指纹与从拥有商业秘密的人保存的电子文件中提取的电子指纹相同时，根据第 9-3 条证明商业秘密原始文件的机构可以出具证明，证明该电子文件是使用电子指纹登记的原始文件(以下简称“原始文件证明”）。

（3） 根据第（2）款获发文件正本证明书的人，在登记第（1）款所指的电子指纹时，应被视为拥有有关电子文件中所述的信息。<2015 年 1 月 28 日新插入>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9 条之 3 指定原始文件证明机构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指定具有使用电子指纹认证包含商业秘密的电子文件的职责的专业人员作为原始文件（以下简称“原始文件认证业务”）作为证明商业秘密原始

文件（以下简称“原始文件”）的机构认证机构“），与中小企业 （SME） 和初创企业部长协商。<2017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 希望被指定为原始文件证明机构的人，应在满足专业人力、设施等条件后，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提出申请。由总统令规定。

（3）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全额或部分补贴原始文件认证机构履行原始文件认证职责所需的费用。

（4） 为确保履行证明原件业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原件证明机构应遵守总统令规定的以下事项。

1. 电子指纹的提取、登记和保管;

2、商业秘密原始文件的证明和原始文件证明的颁发;

3. 管理专业人员并保护履行证明原始文件职责所需的设施;

4. 运营、管理等证明原始文件的其他职责。

（5） 指定原始文件证明机构的标准和程序的必要事项应由总统令规定。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9 条之 4 对原始文件认证机构的更正命令

（1） 原始文件认证机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责令其在不超过六个月的固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1. 被指定为原始文件证明机构后，仍不满足第 9 条第

3 款第 2 项规定的要件的;

2. 不遵守第 9 条第 3 款第 4 项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时。

(2) 原始文件认证机构将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补贴用于预期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时，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应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退还补贴。<2023 年 3 月 28 日修订>

(3) 原始文件认证机构符合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撤销指定，或命令其在不超过六个月的固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暂停原始文件的认证职责。但是，在第 1 项或第 2 项的情况下， 在以下情况下，该指定应被撤销：

1. 以欺诈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指定代理机构时;

2. 被责令全部或部分暂停证明原始文件职责的人违反该命令履行证明原始文件的职责;

(三) 自被指定为原始文件证明机构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始履行原始文件认证职责，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至少六个月停止履行原始文件认证职责的;

4. 如果该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根据第 (1) 款发布的纠正令;

5. 机构不遵守退还根据第 (2) 款发放的补贴的命令。

(4) 根据第 (3) 款被撤销指定的原始文件证明机构，应在指定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与原始文件认证业务相关的记录，如已注册的电子指纹和其他电子指纹登记记录，

移交给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指定的另一家原始文件证明机构。但是，如果该机构因其他文件认证机构拒绝接收原始文件等不得已的原因而无法移交有关原始文件认证业务的记录，则应立即将此事实通知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

（5） 如果根据第 （3） 款被撤销指定的原始文件证明机构，未移交与原始文件核证业务相关的记录，或未通知其无法移交记录的事实，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发布命令进行更正。

（6）第 3 款规定的处分之详细标准和程序以及第（4）项规定的移交和接管所需事项，应由总统令规定。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9 条之 5 罚金

（1）如果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根据第 9 条第 4 款第 (3) 项发布停职令，且该停职可能会给使用该原始文件证明机构的人造成严重不便或损害公共利益，则可处以 1 亿韩元以下的罚金来代替停职令。

（2） 根据第 （1） 款被征收罚款附加费的人，如果未能在期限内缴纳罚款附加费，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应按照征收拖欠国税的相同方式征收。

（3） 根据第 （1） 款征收罚款附加费的违法行为的种类和严重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事项，罚款附加费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应由总统令规定。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9 条第 6 款 听证会

如果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打算撤销第 9 条第 4 款（3）规定的指定或命令暂停职务，则应举行听证会。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9 条之 7 保密

（1） 任何人不得消除、损坏、更改、伪造或泄露在原始文件认证机构注册的任何电子指纹或其他相关信息。

（2） 任何现在或曾经是原始文件认证机构的执行官或雇员的人，都不得泄露他或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机密信息。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10 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请求权

（1） 拥有商业秘密的人，如果侵犯或可能损害或可能损害商业秘密的人的商业利益，可以向法院提出禁止或防止侵权的请求。

（2）如果拥有商业秘密的人根据第（1）项提出请求，则该人可以要求销毁构成侵权的商品、拆除用于侵权的设备或任何其他禁止或防止侵权所必需的措施。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11 条 侵犯商业秘密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过失侵害商业秘密而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商业利益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12 条商业秘密持有人名誉的恢复

法院在收到商业秘密持有人的请求后，可以命令因故意或过失侵犯商业秘密而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商业声誉的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代替或补充第 11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十三条关于善意侵害商业秘密的特例

（1）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不适用于通过交易正当取得商业秘密的人，或在其通过交易正当取得的权利范围内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2） 第 （1） 项中的“正当取得商业秘密的人”是指在知悉或无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不知道或未因重大过失而获得商业秘密的人，该人在根据第 2 条第 3 款 （c） 或 （f） 项获得商业秘密时发生了不正当取得或不当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修订]

第十四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请求权的时效

当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持续存在时，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要求禁止或防止侵犯商业秘密的权利将失效，除非该权利在拥有商业秘密的人得知侵权人损害或威胁损害商业利益的事实以及侵权人的身份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如果侵权行为首次发生之日起已超过 10 年，则同样适用。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修订]

第 14 条之 2　损害赔偿的估计

（1）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而受到商业利益侵害的人，根据第 5 条或第 11 条要求损害赔偿时;侵害商业利益的人转让货物，造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第（1）项或第（2）项所称的违规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本款中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的，可以以下金额计算为损害赔偿：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202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1. 将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在没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本来可以销售的每单位数量商品的利润乘以不超过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本可以生产的数量计算的金额，从转让的商品数量中减去实际销售的商品数量（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以外的原因无法销售商品的，减去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以外的原因未销售的数量计算的数量）;

2. 在转让的货物数量中，存在超过商业利益受到侵犯的人本可以生产的数量减去实际销售的货物数量，或存在该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以外的原因而无法销售的数量; 如果没有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他或她本可以合理收到的金额。

（2）　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或

第（2）项所述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而受到侵害的人，根据第 5 条或第 11 条要求损害赔偿时，侵权人通过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如有）估计为商业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所遭受的损害。<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3）商业利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所述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而受到侵害，根据第 5 条或第 11 条要求损害赔偿时，如果该商标是行为的对象，则该人可以要求该人因使用商品上的商标而通常有权获得的金额作为损害赔偿。不正当竞争或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的违规行为，或使用作为侵权对象的商业秘密。<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4）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或第（2）项所指的违规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而造成的实际损害数额超过第（3）款规定的数额时，超出部分也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判给损害赔偿时，可能会考虑侵犯商业利益的人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5）法院在诉讼中认识到，由于案件的性质，证明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1 款或第（2）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有关的损害赔偿极其困难时，法院可以根据口头诉讼的全部内容和证据调查结果确定合理的数额。尽管有第（1）至（4）款的规定。<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6） 如果发现第 2 条第 1 款第 （j） 项所定义的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是故意的，法院可以确定赔偿金额，但不得超过第 （1） 款至第 （5） 款所承认的损害赔偿额的五倍，尽管有第 5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2019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新插入>

（7） 在确定第 （6） 款所述的赔偿金额时，法院应考虑以下因素：<2019 年 1 月 8 日新加入>

1. 侵权人是否具有优越地位;

2. 侵权行为是否为故意行为或对造成损害风险的意识程度;

3. 拥有商业秘密的人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害程度;

4、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

5. 期间、数字等。侵权行为;

6. 因侵权而被处以的罚款;

7. 侵权人的财务状况;

8. 侵权人为补救损害而付出的努力的相对程度。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14 条之 3 材料的提交

对于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所述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而发生的侵犯商业利益的诉讼，法院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责令另一方提交评估侵权损害所需的材料：前提是： 如果此类材料的持有人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提交，则不适用此规定。<2011 年 6 月 30 日

修订>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14 条之 4 保密令

（1） 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商业利益、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当事人经核实其持有的商业秘密的以下两项信息的准确性时，法院可以通过决定命令另一方（在公司的情况下，其代表）、相关方的法律顾问或因上述诉讼而获得此类商业秘密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将此类商业秘密用于继续上述诉讼以外的目的，也不得向根据本款被命令与此类秘密相关的人员以外的人披露此类秘密。 应相关方要求：但是，如果另一方（如果是公司，则为其代表）、相关方的法律顾问或因该诉讼而获得商业秘密的任何其他人已经通过查阅法律摘要或调查证据以外的方法知晓此类秘密，则不适用上述规定。提出此类请求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修订>

1. 已提交或将要提交的法律摘要、已调查或将要调查的证据或根据第 14-7 条发送的调查记录中包含任何商业秘密;

2. 第 1 项所指的商业秘密，如果用于或披露用于上述诉讼以外的目的，可能会妨碍相关方的业务运营，因此需要限制此类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以防止这种障碍。

（2） 根据第 （1） 款发出命令的请求（以下简称“保密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以下内容：

1. 受保密令约束的人;

2. 足以指明保密令所保护的商业秘密的事实;

3. 构成第 (1) 项所述原因的事实。

(3) 如果法院决定发出保密令，则应将书面决定送达受保密令约束的人。

(4) 保密令应在第 (3) 款所述的书面决定送达受保密令约束的人时生效。

(5) 有关当事人可以立即对驳回或拒绝其保密令申请的审判提出投诉。

[本文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新插入]

第 14 条之 5 保密令的撤销

(1) 请求保密令的人或受保密令约束的人，如果未能或不再满足第 14 条第 4 款第 (1) 项的要求，可以向保存相关审判记录的法院申请撤销保密令（如果不存在此类法院， 指的是发布保密令的法院）。

(2) 如果审讯是关于撤销保密令的请求进行的，法院应将书面决定送达请求撤销保密令的人和另一方。

(3) 有关当事人可以立即就与其要求撤销保密令有关的审判提出投诉。

(4) 撤销保密令的审判应在保密令成为最终和决定性时生效。

(5) 若请求撤销保密令之人或对方当事人以外，存在受相关商业秘密之保护令之人，则判决撤销该保密令之法院

应将撤销该保密令之审判已举行之事实通知该人。

[本文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新插入]

第 14 条之 6 请求查阅审判记录的通知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项的规定，对已发出保密令的审判记录作出决定(撤销所有保密令的审判除外)，且当事人要求检查包含同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的部分或采取任何其他类似行动时，但此类请求的程序已由争议诉讼中不受保密令约束的人、四级法院官员、五级法院官员、六级法院官员或七级法院官员（以下简称“五级法院官员、 等）应通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项提出请求的人（不包括请求检查等的人：下第 （3） 款同）请求检查等的事实。该请求是在提出此类请求后立即提出的。

（2） 在第 （1） 款的情况下，直至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之日起两周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向已办理此类请求的人发出保密令的请求，直到关于此类请求的审判成为最终和决定性的时间）， 没有 V 级的法院官员等。应允许已办理此类请求程序的人检查包含第 （1） 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的部分或采取任何其他类似行动。

（3）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第 1 项提出请求的所有当事人均同意允许请求查阅等的人时,不适用第（2）项。根据第 （1） 款检查包含第 （1） 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的部分或采取任何其他类似行动。

[本文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新插入]

第 14 条之 7 发送记录

（1） 法院可以要求韩国知识产权局、市长、道知事、司、郡、区长发送对第 7 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记录（包括当事人、证人或鉴定人的审讯记录和速记记录。 以及构成司法证据的所有其他事项），当其认为在属于以下任何小节的案件中有必要时。在这种情况下，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知事/郡/区长在收到发送调查记录的请求时，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这样做，否则应遵守：

1. 根据第 4 条要求禁止或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

2. 根据第 5 条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2）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寺郡区长在根据第 （1） 项向法院发送调查记录时，还应提供相关调查记录一方（以下简称“调查记录一方”）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包括手机号码）以及法院根据第 （ 款进行通知所需的其他信息。5).

（3） 根据第 （1） 项将调查记录送交法院时，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戟郡区长应通知调查记录的一方当事人，该调查记录已应法院的要求转交的事实和调查记录清单。

（4） 依第一款送交的调查记录中包含商业秘密的，调查记录的一方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检查范围或允许查阅记录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在要求提供记

录的情况下指定检查范围或允许检查的人员。

（5） 如果法院在调查记录的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指定检查范围或根据第（4）款允许查阅的人的请求之前，收到了另一方或其代理人根据第 （1） 款发送的查阅或复制调查记录的请求，应通知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或司郡区长根据第 (2) 款规定的调查记录的一方当事人，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已提出查阅或复制请求，并可根据第（4）项提出指定审查范围或允许查阅人员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设定调查记录的一方提出指定请求的期限。

（6） 法院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在第 （5） 款后半部分规定的期限内查阅或复制根据第 （1） 款发送的调查记录。

（7） 如果根据第 （5） 款通知的调查记录的一方未能在第 （5） 款后半部分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 （4） 款提出请求，法院可以接受另一方或其代理人根据第 （5） 款的主要条款提出的查阅或复制请求。

（8） 第 （1）、（2） 项和第 （4） 项至第 （7） 项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应由最高法院规则规定。

[本文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全修订]

第 15 条与其他法规的关系

（1） 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法、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著作权法或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与本法第 2 条至第 6 条、第 18 条第 4 款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相关法规的规定。<2011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修订>

(2) 如果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标签及广告公平化法、分包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中提及的国旗或徽章的任何规定与第 2 条第 (d) 项至 (f) 项、(j) 至 (m) 项以及第 3 条第、3 至 2 项不一致， 3-3、4 至 7、7-2、8、18 (4) 和 20，应优先适用相关法规的此类规定。<2013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修订>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 16 条 举报的金钱报酬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在预算内，对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所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进行举报的人(仅限于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0 项定义的注册商标相关情况)支付金钱报酬。<201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2) 第 (1) 款规定的报告报酬支付标准及其方法和程序应由总统令规定。

[本文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新插入]

第 17 条 业务委托

(1) 删除。<2011 年 6 月 30 日>

(2)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委托与总统规定的工业产权保护或防止不正当竞争职责相关的法人或组织（以下简称“专门组织”）承担第 2 条第 5 项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的研究、教育、公共关系等奠定基础、建立和运营等业务法令。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插入;2020 年 10 月 20 日>

(3)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长、道知事或寺、郡、区长为履行第 7 条或第 8 条规定的职责，可接受专门机构的协助。<2009 年 3 月 25 日新插入;2011 年 6 月 30 日>

(4) 第 7 条第 (5) 款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第 (3) 款从事援助服务的人。<2009 年 3 月 25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新插入>

(5) 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可以在预算内全额或部分补贴第 (2) 款委托的业务和第 (3) 款的援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2009 年 3 月 25 日新插入>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标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第 17-2 条 删除。<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 17 条之 3 适用处罚条款时被视为公务员

从事第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的援助服务者，在适用刑法第 127 条和第 129 条至第 132 条的处罚规定时，应被视为公职人员。

[本文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新插入]

[摘自第 17-2 条<2016 年 1 月 27 日>]

第十八条处罚规定

(1) 明知商业秘密将在国外使用，或在国外使用商业秘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5 亿韩元以下罚金。 但是，如果被判处罚款，且因违法行为获得的

专有利益金额的 10 倍超过 15 亿韩元，则处相当于专有利益金额 2 至 10 倍的罚款。<2019 年 1 月 8 日修订>

1. 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或对拥有商业秘密的人造成损害为目的，实施以下行为之一：

(a) 获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

(b) 未经授权将商业秘密泄露出指定地点;

(c) 在拥有商业秘密的人要求删除或归还商业秘密后，仍继续拥有这些商业秘密;

2. 通过窃取、欺诈、恐吓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3. 明知实施了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行为而获取或使用（第 13 条第 1 款允许的使用除外）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任何人犯了第 (1) 项任何一项的行为，应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 5 亿韩元以下罚金：但是，如果被判处罚金，且金额等于因违法行为获得的专有利益金额的 10 倍超过 5 亿韩元，应处相当于专有利益金额 2 至 10 倍的罚款。<2019 年 1 月 8 日修订>

(3) 违反第 9 条第 8 款的规定，损害、销毁或更改他人的商业秘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持有商业秘密的人造成损害，应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 5 亿韩元以下罚金。<2024 年 2 月 20 日新插入>

(4) 有下列人员之一，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2013 年 7 月 30 日修订、2017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修订、2021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1. 有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 (不包括（h）、（j）、（k）（i）至（iii）、（l）和（m）项）;

2. 违反第 3 条的规定，将与以下任何徽章或标志相同或相似的符号用作商标的人:

(a) 巴黎公约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国旗、国徽或其他徽章;

(b) 国际组织的商标;

(c) 巴黎公约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检验或证明商标。

(5) 有下列人员时，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2013 年 7 月 30 日新加入;2024 年 2 月 20 日>

1. 违反第 9 条第 7 款第 1 项的规定，损坏、更改、伪造或泄露在原始文件认证机构注册的任何电子指纹或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的人;

2. 违反第 9 条第 7 款 (2) 的规定，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机密信息的人。

(6) 可以同时判处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劳动监禁和罚金。<2013 年 7 月 30 日修订;2024 年 2 月 20 日>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第十九条 共同处罚规定

如果公司代表或公司或个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受雇于公司或个人的其他人在处理公司或个人的业务时犯有第 18 条第 1 款至第 5 项规定的任何违规行为，则该公司或个人除应相应地处罚违规者外，分别处以相关条款规定的三倍以下的罚款或相关条款规定的罚款：前提是，如果公司或个人没有疏忽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监督以防止有关业务事务的此类违规行为，则不适用此规定。<2013 年 7 月 30 日修订;2024 年 2 月 20 日>

[本文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完全修订]

第 19 条第 2 款 诉讼时效的特例

如果第 19 条规定的行为人受第 18 条第 1 款或第（2）款的约束，则第 19 条规定的公司诉讼时效应在 10 年后到期。

[本文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新插入]

第 20 条行政罚款

（1）有下列人员时，处 2000 万韩元以下的行政罚款。<2013 年 7 月 30 日修订;2024 年 2 月 20 日修订>

1. 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拒绝、干扰或逃避相关公职人员的调查或收集的人;

1-2. 无正当理由不遵守根据第 8 条第 1 款发出的更正命令的人;

2. 违反第 9 条第 4 款 （5） 未遵守纠正令的人。

（2） 第 （1） 款规定的行政罚款应由韩国知识产权局

局长、市长/道知事或总统令规定的 Si/Gun/Gu 首长征收。<2011 年 6 月 30 日修订>

(3) 已删除。<2009 年 12 月 30 日>

(4) 已删除。<2009 年 12 月 30 日>

(5) 已删除。<2009 年 12 月 30 日>

[本文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完全修订]

附录<1986 年 12 月 31 日第 3897 号法案>

本法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4478 号法案>

(1) (施行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一年内，自总统令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 (本法施行前关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过渡措施) 第 10 条至第 12 条和第 18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修订规定不适用于本法施行前已实施的任何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在本法生效前取得或使用商业秘密的任何人在本法生效后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亦应适用。

附录<1997 年 12 月 13 日第 5454 号法案>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书省略。

附录<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5621 号法案>

(1) (施行日期)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关于处罚规定的过渡措施) 对本法施行前已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适用处罚规定时，应适用前项规定。

(3) (关于限定时效的过渡措施) 尽管有第十四条的

修正规定，但对于本法施行前已实施的禁止或防止任何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应适用前规定。

附录<1999 年 2 月 5 日第 5814 号法案>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 条至第 5 条略去。

附录<2001 年 2 月 3 日第 6421 号法案>

（1）（施行日期）本法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关于适用处罚规定的特殊情况）尽管有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但同一条第 1 款第（c）项和第（g）项修订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不得迟于 12 月 31 日。 2001.

附录<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7095 号法案>

（1）（施行日期）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过渡措施）在本法生效前违反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2）款前规定的任何人，应适用前规定。

附录<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7289 号法案>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至第 5 条略去。

附录<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8767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2008 年 12 月 26 日第 9225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9537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 9895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附录<第 10810 号法案，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但第 3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至第 6 款、第 7 条第 1 款所述的“第 3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第 8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 15 条的修订规定应自大韩民国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和其会员国生效。

附录<第 11963 号法案，2013 年 7 月 30 日>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附录<第 13081 号法案，2015 年 1 月 28 日>

第 1 条 (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但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修订条款应自其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 (签发原始文件证明书时的信息推定的适用)

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修改规定应从修改后的规定生效后原始文件的证明首次签发开始适用。

附录<第 13844 号法案，2016 年 1 月 27 日>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第 14033 号法案，2016 年 2 月 29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至第 19 条省略。

附录<2017 年 1 月 17 日第 14530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附录<第 14839 号法案，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1） 本法自其颁布之日起生效：但在本法施行前颁布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到来的法规修正部分，在经增则第 6 条修正的法规中，应自该法规的施行日期起生效， 分别。

第 2 条至第 6 条省略。

附录<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15580 号法案>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附录<第 16204 号法案，2019 年 1 月 8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第 14 条第 2 款第 6 项和第 （7） 项的修订规定应自本法施行后实施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起适用。

附录<第 17529 号法案，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第 14 条第 2 款的修改规定应开始适用于本法生效之日或之后发生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j) 项规定的行为。

附录<第 17727 号法案，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损害赔偿估算的适用性）

第 14 条第 2 款第 (1) 款的修订规定应开始适用于本法生效之日或之后要求的损害赔偿。

附录<第 18548 号法案，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但第二条第 1 款第 (l) 项、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3 款第 1 项修订条款中有关第 2 条第 1 款第 (l) 项的部分，应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 省略。

附录<第 19289 号法案，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 1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关于本法施行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过渡措施）

尽管第 2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但前项规定应适用于本法施行前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 3 条（关于禁止和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权时效

的过渡措施)

尽管第 4 条第 (3) 款有修订的规定，但在本法生效前实施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j) 项规定的禁止或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权的规定应适用先前的规定。

附录<第 20321 号法案，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 1 条 (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 2 条 (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

第 14-2 条第 6 款的修订规定应开始适用于本法生效后实施的犯罪行为。

第 3 条 (没收的适用性)

第 18 条第 5 款的修订规定应开始适用于本法施行后实施的刑事犯罪。

第 4 条 (关于诉讼时效的过渡措施)

尽管第 19-2 条有修改的规定，但本法施行前所犯罪，应适用前项规定。

三、泰国《商业秘密法》

B.E. 2545 (2002) 经商业秘密法 (第 2 号) 修订 B.E. 2558 (2015) *

普密蓬·阿杜德, REX.公元前 2545 年 4 月 12 日授予; 这是现任统治的第 57 个年头。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欣然宣布：

鉴于颁布商业秘密法是权宜之计;意识到本法案包含某些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其中第 29 条与泰王国宪法第 31 条、第 35 条、第 48 条和第 50 条一起依法允许;

因此，由国王陛下在国民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颁布，如下:

第 1 节 本法案应称为“商业秘密法 B.E. 2545”。

第 2 节 本法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九十天届满后生效。

第 3 节 根据本法:

“商业秘密”是指尚未公开知晓或通常与该信息有关的人尚未获得的商业信息。其商业价值来自其保密性，并且商业秘密的控制者已采取适当措施来维护保密性。

“交易信息”是指传达声明、事实或其他信息含义的任何媒介，无论其方法和形式如何。还应包括公式、模式、汇编或汇编作品、程序、方法、技术或过程。

“制造”是指制造、混合、复合或转化。它还应包括包装形式或分割的变更。

“销售”是指出于商业目的而处置、分发、赠予或交换。它还应包括以出售为目的的占有。

“药物”是指根据药物管理法律规定的任何药物。

“农用化学产品”是指用于农业目的的任何化学产品，包括用于对可能对农业造成损害的昆虫、动物或植物进行消毒或驱赶的化学产品。

“商业秘密所有者”是指在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未侵犯属于商业秘密的测试结果或商业信息的合法持有人的情况下，发现、发明、汇编或创建属于商业秘密的商业信息的人。它还应包括本法案规定的受让人。

“商业秘密控制者”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它还应包括商业秘密的拥有者、控制者或看护者。

“法院”是指根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及其程序的设立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委员会”是指商业秘密委员会。

“会员”是指商业秘密委员会的成员。

“主管官员”是指由部长任命的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任何人。

“总干事”是指知识产权部总干事。它还应包括知识产权局局长指派的任何人员。

“部长”是指负责本法的部长。

第 4 节 农业和合作社部长、商务部长和公共卫生部长负责本法，并有权任命官员，发布部长条例和规则，以执行与其职责相关的本法。

上述部长级法规和细则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生效。

第 5 节 商业秘密是可以转让的。

商业秘密所有者有权披露、剥夺或使用商业秘密，或许可他人披露、剥夺或使用商业秘密。他也可以规定任何维护保密性的条款和条件。

第一款规定的商业秘密转让，除继承方式外，应由转让方和受让人签署书面形式。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期限，则应视为涵盖 10 年。

第 6 节 本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权是指未经所有者同意，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剥夺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在此过程中，侵权者必须意识到或有合理理由意识到此类行为违反了诚实的贸易惯例。

违反第 1 款规定的诚实贸易惯例的行为应包括违约、侵犯或诱使侵犯机密、贿赂、胁迫、欺诈、盗窃、接收赃物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间谍活动。

第 7 节 违反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的，不视为侵权：

(1) 通过交易取得商业秘密的人，在不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交易另一方通过侵权取得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2) 在以下情况下，负责维护商业秘密的国家机构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a) 为保护公众健康或安全所必需时;或 (b) 为其他公共利益的利益而无商业目的所必需时。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维护商业秘密的国家机构或有权访问商业秘密的其他国家机构或相关人员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商业秘密不被用于不公平交易活动。

(3) 独立发现，即通过研究人员自己的发明方法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开发，发现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或

(4) 逆向工程，即通过对广为人知的产品进行评估和

分析来发现属于他人的商业秘密，目的是发现该产品的发明、制造或开发方法，前提是该产品是由进行评估和分析的人真诚获得的。

如果进行逆向工程的人明确同意商业秘密所有者或产品销售商另有约定，则不能将 (4) 项下的行为作为理由。

第 8 节 有明确证据表明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受到影响或者即将受影响的商业秘密控制人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暂时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 (2) 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永久禁令，以永久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并向违法者要求损害赔偿。第 (1) 项下的申请可以在根据第 (2) 项采取行动之前提交。

第 9 节 在根据第 8 节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受商业秘密侵权影响或即将受到影响的商业秘密控制者与另一方可以同意将有关商业秘密的争议提交委员会进行调解或调解。但是，如果调解或调解未能解决争议，此类提交不应损害任何一方通过仲裁或诉讼在主管法院解决争议的权利。

根据第 1 款提交委员会的调解或调解请求和程序应受部长条例中规定的规则和方法的约束。

第 10 节 商业秘密控制者知悉侵权行为和侵权人知晓之日起三年后，不得提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但自侵权之日起不得超过十年。

第 11 节 商业秘密控制人根据第八条第 (2) 款提起禁制

令诉讼，法院认定侵犯商业秘密，但有特殊情况不应授予禁制令，法院可以命令侵权人向商业秘密控制者支付适当的补偿，并设定适当的使用期限。

如果法院根据第 8（2） 条颁发禁令以停止进一步侵犯商业秘密，并且在后期，商业秘密已向公众披露或不再是商业秘密，则法院禁止的人可以提交申请以撤销该命令。

在根据第 8（2） 条提起的禁令诉讼中，商业秘密控制者可以请求法院下令销毁或没收用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材料、设备、工具或其他设备。

因侵犯商业秘密而制造且仍归属于侵权人所有权的产品，应归属于国家或法院命令的商业秘密控制者。如果拥有此类产品是非法的，法院可以下令销毁该产品。

第 12 节 商业秘密控制人因侵犯属于商业秘密的制造过程而提起的民事诉讼中，除非被告能够证明相反情况，否则如果控制者能够证明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控制者的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相同，则应推定被告在制造产品时侵犯了被指控的商业秘密。

第 13 节 在根据第 8 条第（2）款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有权适用以下规则：

(1)除了对实际遭受的损害的损害赔偿外，法院还可以在原告的损害赔偿中包括侵权人因侵权行为或与侵权人侵权行为有关而产生的利润。

(2)如果法院无法根据 （1） 衡量损害赔偿，则法院可

以命令向商业秘密控制者支付其认为适当的损害赔偿金额。

(3)如有明确证据证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是故意或恶意导致商业秘密不再具有保密性质时，法院有权命令侵权人在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之外支付惩罚性赔偿。但是，惩罚性赔偿不得超过 (1) 或 (2) 规定的赔偿金额的 2 倍。

第 14 节 除本法规定外,通过法院执行商业秘密保护权利和商业秘密诉讼程序，应受设立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及其程序的法律管辖。

第 15 节 法律要求许可证申请人制造、进口、出口或销售含有新化学物质的药品或农用化学品的情况下，应提交证明该许可证的信息;如果此类信息全部或部分是测试结果形式的商业秘密，或者有关其制备、发现或创造的其他信息，并且申请人已要求国家机构维护商业秘密，则有关国家机构应根据部长规定的规定，有义务维护商业秘密不被披露、剥夺或用于不公平交易活动。

作为最低要求，第一款规定的规定应包含以下规定:

(1) 向国家机构提交商业秘密维护请求的条件;

(2) 检测结果详情和符合商业秘密条件的信息;

(3) 商业秘密的维护期限;

(4)考虑到技术类型和测试结果或机密信息的商业秘密维护方法;以及

(5) 国家官员在维护商业秘密方面的职责和责任。

第 15 节应设立一个名为“商业秘密委员会”的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商务部常务秘书担任主席；

（2）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副主席；

（3）农业部总干事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秘书长作为成员；

（4）内阁任命的合格成员，应来自在农业、信息技术和通信、法律、商业、医学、药理学、科学、工程、经济、工业或对执行本法有用的其他领域具有知识、能力、专长和经验的人员，其中至少六人应来自私营部门。

委员会应任命知识产权部的政府官员担任秘书和助理秘书。

第 17 节 （废除）

第 18 节 合格成员的任期为四年。

如果合格成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者内阁在先前任命的成员任期内任命了一名额外的成员，则替代成员或附加成员的任期应为先前任命的成员的剩余任期。

在第一款规定的任期届满时，如果未任命新的合格成员，则任期届满的合格成员应继续任职以继续履行职责，直到新任命的合格成员履行职责。

在任期届满时离职的合格成员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 19 节 除了在任期届满时离职外，合格成员应在

（1）死亡时离职;

（2）辞职;

（3）被内阁解雇;

（4）渎职或不诚实或不作为;

（5）破产;

（6）无能或准无能;

（7）除非是疏忽罪或轻微罪行，否则可判处最终监禁。

第 20 节 在董事会会议上,必须有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由主席主持。委员长不出席会议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如果主席、副主席不出席会议或不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委员选择其中一人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应以多数票决定。每位成员应有一票。如果票数相等，则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有额外的决定性投票。

任何与正在审议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会员均不得参加此类事项的会议。

第 21 节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

(1)向商务部长提交其对保护商业秘密的政策和措施的看法，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商业秘密方面的政策，以提交给内阁。

(2) 就根据本法发布部长级法规和其他法规向部长提供咨询和咨询。

(3)根据当事人的要求进行涉及商业秘密争议的调解或

调解。

（4）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职务。

第 22 节 董事会可以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考虑、做出决定或履行其应分配的任何职责。

第 20 节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第 23 节 除第 21（3） 条的情况外，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委员会有权传唤任何人进行询问、提交文件或考虑所需的任何材料。

第 1 款规定的命令应清楚地说明董事会要求提供所需信息、文件或材料的正在考虑的事项。

第 24 节 根据本法发送的任何书面传票、通知或通信，应通过挂号信和收据邮寄至收件人的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点，或通过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如果无法按照第 1 款进行交付，或者收件人已离开王国，则应将交付张贴在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点的明显可见地点，或根据民事登记法，收件人姓名最后一次出现在户籍中的房屋。 或在当地的报纸上发表。

当上述送达方式生效时，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消息。

传票、通知或通信的送达方法以及任何利害关系人的反对权应受委员会确定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法规的约束。

第 25 节 根据本法案，知识产权部具有履行商业秘密的一般权力和职责，特别是负责董事会的管理、会议、研究和其他活动。它还应具有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权力和职责，与其

他相关实体就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协调，并履行董事会分配的其他职能。

第 26 节 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董事会成员应为《刑法典》规定的主管官员。

第 27 节 在履行本法规定的刑事案件职责时，主管官员应拥有以下权力：

（1）在日出和日落或其营业时间内进入建筑物、营业场所、制造地点、存放地点或任何车辆进行搜查或检查，如果有理由怀疑某些物品是通过犯罪获得或生产的，或用于实施根据本法构成犯罪，并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与犯罪有关的文件或物品应因延迟获得搜查令而被移走或销毁。

（2） 在有理由怀疑已犯下本法规定的罪行的情况下，为采取法律行动，扣押或扣押与犯罪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不超过三个月。

第 28 节主管官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得到有关人员的合理配合。

第 29 节在履行第 27 节规定的职责时，主管官员应向相关人员出示其身份证。

第一款规定的身份证应采用部长规定的格式，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第 30 节 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主管官员应被视为《刑法典》规定的官员。

第 31 节 任何人妨碍第 27 节规定的主管官员的行动，

应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两万泰铢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第 32 节 在履行第 28 节规定的职责时不给予主管官员合理合作的人，应处不超过一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 2000 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第 33 节 任何人恶意地向公众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导致该商业秘密不再作为秘密，恶意地对商业秘密控制者的业务造成损害，无论是通过文件、音频或视频广播发布，还是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披露，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兼施。

第 34 节 任何人，根据其根据第 15 节第一款规定的规则维护商业秘密的地位，非法披露或使用此类商业秘密为自己或其他人谋取利益，应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万泰铢以下的罚款， 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 35 节 任何人披露与商业秘密控制人业务有关的某些事实，这些事实通常应予保密，并且他或她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的，应处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十万泰铢的罚款， 或两者兼而有之，但在执行公务或为调查或法律诉讼目的而披露的除外。

任何人在公务或调查或法律程序过程中从第一款中取得或知道某些事实，披露该等事实，也应承担同样的责任。

任何人披露因执行公务、调查或法律程序而获得或知悉的事实，应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 36 节 如果违法者是法人实体，并且违法行为是通过

董事、经理或负责管理法人实体的任何人的职责的指示、行为、不指示或不作为而实施的，则该人应承担为此类违法行为规定的责任。

第 37 条 第 33 条和第 36 条所规定的罪行是可复合的罪行。

第 38 节 委员会有权通过对违法者处以罚款来解决第 33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罪行。在这方面，委员会有权指派一个分委员会、总干事、一名调查官员或一名主管官员，通过规定其认为适当的和解规则或条件，为受让人解决违法行为。

除第一款另有规定外，如果调查官员在调查中发现某人犯有本法规定的罪行，并且该人同意和解该罪行，则调查官员应在该人表示同意和解之日起七天内将问题转交给委员会或委员会指派的人解决。

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和解约定金额的罚款后，根据刑事诉讼法，该案件应被视为结案。

违法者不同意和解，或者同意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案件应继续进行。

第 39 节 本法不适用于本法生效前的商业秘密的披露、剥夺或使用。

在本法生效前制造、进口或出口且违反本法规定的货物的所有者应在本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处置或出口这些货物。

备注：—颁布该法案的原因是：鉴于泰国的政策是促进自由贸易和防止不公平贸易行为，再加上泰国法律下的侵权

责任尚未涵盖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因此，有必要颁布本议会法案。

刊登于公报第 119 卷第 36a 部分，日期为 B.E. 2545 年 4 月 23 日 (2002 年)

备注：制定本法案的理由如下。由于《商业秘密法》B.E. 2545 的某些规定对商业秘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履行职责构成障碍，并且由于对商业秘密控制者和根据本法执行工作获得或已知的事实的披露者施加的处罚不符合当前情况，修改上述规定以使其更适当是权宜之计。因此，有必要制定本法案。

第 1 节 本法案应称为“商业秘密法（第 2 号）B.E. 2558”。

第 2 节 本法案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的次日生效。

四、印度尼西亚《商业秘密法》

第 1 条

在本法中：

1.商业秘密是指技术和/或业务领域中不为公众所知但具有经济价值的信息，因为它在商业活动中有用，并且其机密性由其所有者维护。

2.营业秘密权是指根据本法产生的商业秘密权。

3.部长是指领导政府部门的部长，其职责范围包括在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领域提供指导。

4.总局是指由部长主持的部门下的知识产权总局。

5.许可是指权利持有人通过基于权利授予（而不是权利转让）的协议向另一方授予商业秘密的许可，以享受商业秘密的经济利益，该商业秘密在给定的期限内获得保护，并具有一定的要求。

第 2 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应包括生产和/或业务领域的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第 3 条

（1）如果信息是机密的，具有经济价值，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其机密性，则应给予商业秘密保护。

（2）如果此类信息仅为特定人所知，或者此类信息通常不为公众所知，则该信息应为秘密（机密）。

（3）如果信息的机密性可用于经营商业活动或业务，或可以在经济上提高利益，则应认为信息具有经济价值。

(4)如果所有者或控制信息的各方已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努力，则应视为维护了信息的机密性。

第 4 条

（1）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应拥有以下权利：

a.个人使用他的商业秘密;

b.授予许可或禁止其他方使用其商业秘密，或出于商业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

第 5 条

商业秘密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转让：

a.继承;

b.捐赠;

c.遗嘱;

d.书面协议;或

e.法律认可的其他原因。

（2）第 （1） 款所述的商业秘密权转让应提供转让文件。

（3）第 （1） 款所述的所有形式的商业秘密权转让均应在总局记录，并按本法规定支付费用。

(4)未在总局记录的商业秘密权转让不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5）第 （3） 款所述的商业秘密权转让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布。

第 6 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 Trade Secret 的权利持有人有权根据许可协议向第三方授予第 4 条所述行为的许可。

第 7 条

在不影响第 6 条所述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商业秘密的权利持有人仍可以个人利用或许可第三方进行第 4 条所述行为。

第 8 条

（1）许可协议应在总局记录，并支付本法规定的费用。

(2)未在总局记录的许可协议不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3) 第 (1) 款中提及的许可协议应在商业秘密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 9 条

(1)许可协议不得包含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印度尼西亚经济的条款，也不得包含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的条款。

(2) 总局应拒绝任何包含第 (1) 款所述条款的许可协议的记录请求。

(3)有关许可协议的要求和程序的规定应由总统令进一步规定。

第 10 条

(1)商业秘密权转让登记申请和许可协议登记申请应支付费用，其金额由政府法规规定。

(2) 第 (l) 段中提及的费用支付要求、时间框架和程序的规定应由总统令规定。

(3) 经财政部长批准，总局可以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行管理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所有费用。

第 11 条

(1)商业秘密权利人或被许可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故意且无权利实施第 4 条所述行为的人提起诉讼：

a.损害赔偿要求;和

b.停止第 4 条所述的一切行为。

（2）第 （1） 款所述的诉讼应向地区法院提起。

第 12 条

除了第 11 条所述的争议解决外，相关当事人还可以通过任意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第 13 条

当一个人故意泄露商业秘密或违反协议或维护相关商业秘密机密性的义务（无论是否书面）时，即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侵权。

第 14 条

如果某人以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方式获得或拥有他人的商业秘密，则视为侵犯了该商业秘密。

第 15 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第 13 条所述的行为不应被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a.披露商业秘密或使用商业秘密是基于对公众的安全和防御、健康或安全的利益;

b.对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进行逆向工程，其目的完全是为了进一步开发相关产品。

第 16 条

（1）除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局的调查人员外，公务员调查员 职责范围包括知识产权的部门内的调查员，应被授予 1981 年第 8 号刑事诉讼法中提及的调查员的特殊

权力，以对商业秘密领域的刑事犯罪进行调查。

（2）第 （1） 款所述的公务员调查员应被授权：

a.对商业秘密领域刑事犯罪相关报告或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b.对涉嫌在商业秘密领域犯刑事罪行的任何一方进行审查;

c.向任何一方收集与商业秘密领域的刑事犯罪事件有关的信息和证据;

d.对商业秘密领域与刑事犯罪有关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进行审查;

e.检查可能找到证据、书籍、记录和其他文件的位置;

f.没收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可在商业秘密领域刑事审判中用作证据的材料和物品;

g.请求在履行商业秘密领域刑事犯罪调查职责的范围内提供专家协助;

（3）第 （1） 款所述的公务员调查员应将调查的启动和结果通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局的调查人员。

（4）完成调查后，第 （1） 款所述的公务员调查员应根据 1981 年第 8 号法律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通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警察局的调查人员将调查结果转交给检察官。

第 17 条

（1）任何人故意且无权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进行第 13 条或第 14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应被判处最高 2（两）年

监禁和/或最高 300,000,000.00 印尼盾（三亿印尼盾）的罚款。

（2）第 （1） 款所述的刑事诉讼应构成应予投诉的犯罪。

第 18 条

根据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的要求，法官可以命令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听证会。

第 19 条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让每个人都知道，本法律的颁布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官方国家公报发布。

2000 年 12 月 20 日在雅加达批准

第五部分 欧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一、欧盟商业秘密指令

欧盟商业秘密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

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

即商业秘密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盟运行条约》,特别是第 114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在将立法草案传达至各国议会之后，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鉴于：

(1)商业和非商业研究机构投资于获取、开发和应用作为知识经济货币并提供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信息。这种在产生和应用智力资本方面的投资是衡量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创新相关绩效以及投资回报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这是商业研发的潜在动力。当开放性不允许充分利用他们在研究和创新方面的投资时，企业求助于不同的方法使其创新相关活动的结果合理。知识产权的使用，例如专利权、外观设计权或版权，就是这样一种手段。盗用创新成果的另一种方法是保护获取和使用对实体有价值且不广为人知的知识。这些有价值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是未公开且意图保密的,被称为商业秘密。

(2)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同样重视商业秘密以及专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他们将秘密性作为商业竞争力和研究创新管理的工具，并涉及从技术知识到商业数据的各种信息，如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经营方案、市场研究和战略。中小企业(SMEs)更重视并依赖商业秘密。通过保护如此广泛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这使商业秘密无论是作为知识产权的补充还是替代,都能使创造者从其创造成果中获利,因此,商业秘密保护对于维持商业竞争力、促进研发创新相关成果尤为重要。

(3)开放式创新是产生满足消费者需求和应对社会挑战的新想法的催化剂，并允许这些想法找到进入市场的方式。这种创新是创造新知识的重要杠杆，并支持基于共同创造知识的新型创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包括跨境合作在内的协作研究对于提高内部市场的业务研究和开发水平尤为重要。知识和信息的传播对于确保商业发展机会是充满动态的、积极的和公平的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在内部市场，跨境合作的障碍被最小化，合作不会被扭曲，并且知识创造应鼓励对创新过程、服务和产品的投资。这种有利于智力创造以及不妨碍就业流动的环境对于就业增长和提高联盟经济的竞争力也很重要。在研发以及创新背景下，商业秘密在保护企业(包括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内部市场内外的研究机构之间的知识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商业秘密是企业最常用的保护智力创造和创新的形式之一，但与此同时，针对他人

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行为，商业秘密获得联盟现有法律框架下的最小保护。

(4)无论是来自联盟内还是来自联盟外，创新型企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旨在侵害商业秘密的不诚实行为的损害，例如盗窃、未经授权的复制、经济间谍活动或违反保密要求。当前形势的发展，例如全球化加深、外包增加、供应链延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增加、都加大了这些行为的风险。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会损害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从其创新成果中获得先发回报的能力。如果没有有效和可比较的法律手段来保护整个联盟的商业秘密，那么在内部市场中参与创新相关的跨境活动的激励措施就会受到破坏，商业秘密就无法发挥其促进经济增长和驱动就业发展的潜力。因此，创新和创造力因此受阻，投资减少，从而影响内部市场的顺利运作、破坏其增长潜力。

(5)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国际性努力，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成功缔结。TRIPS 协议除其他外，包含保护商业秘密不被第三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是共同的国际标准。 所有成员国以及联盟本身均受本协议的约束，该协议经欧盟理事会第 94/800/EC 号决定批准。

(6)虽然有 TRIPS 协议，但各成员国的立法在保护商业秘密不被他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例如，并非所有成员国都对商业秘密或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

商业秘密采用了国家定义，因此，保护范围并不容易确定，而且各成员国的保护范围也不同。此外，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提供的民事法律救济措施也不一致，因为并非所有成员国都能针对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的竞争对手以外的第三人提供。对于第三方善意获得商业秘密但随后在使用时获悉该秘密是由另一方非法获得的行为的处理方式，各成员国也存在分歧。

(7)关于是否允许合法商业秘密持有人请求销毁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第三方生产的商品，或者请求归还或销毁任何包含或体现非法获得或使用的商业秘密的文件、档案或材料，各国的规定也有所不同。此外，关于损害赔偿计算的可适用国家规则并不总是考虑商业秘密的无形性，这使得在无法确定相关信息的市场价值的情况下，难以证明侵权给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的实际利润损失或者不当得利。只有少数成员国允许适用抽象的损害赔偿规则，其依据是如果存在使用商业秘密的许可，本应支付的合理使用费。此外，当商业秘密持有人就第三方涉嫌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提出索赔时，许多国家的规则并没有规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进行适当的保护，从而降低了现有救济措施的吸引力，削弱了所提供措施的保护力度。

(8)成员国规定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差异意味着商业秘密在整个联盟内没有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从而导致该领域内部市场分散、削弱了相关规则的整体威慑效果。到目前

为止，内部市场之所以受到影响，是因为这种差异降低了企业开展与创新相关的跨境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包括与合作伙伴开展研究合作或生产合作、外包或对其他成员国进行投资，而这些活动取决于对享有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使用。跨国网络研发以及与创新相关的活动，包括相关生产和随后的跨境贸易，在联盟内部的吸引力降低，难度增加，从而也导致了联盟范围内与创新相关的效率低下。

(9)此外，由于商业秘密更容易被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保护水平相对较低的成员国的企业面临的风险更高。这导致内部市场用于促进增长创新的资本配置效率低下，因为一些成员国为弥补法律保护不足，在保护措施方面的投入较高。它还会偏袒不公平竞争者的活动，后者在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后，可能将使用此类获取的商业秘密生产的商品销售到整个内部市场。当这些商品的设计、生产或销售依赖于被盗或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时，立法制度的差异也为通过保护较弱的入境点将货物从第三国进口到欧盟提供了便利。总的来说，这种差异阻碍了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

(10)为了确保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内部市场有充分的、一致的民事救济措施，在欧盟层面提供与成员国法律相近的规则是适当的。这些规则不应妨碍成员国为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提供更广泛保护的可能性，只要本指令中明确规定的保护其他各方利益的保障措施受到尊重即可。

(11)本指令不应影响要求向公众或公共机构披露信息(包括商业秘密)的联盟或国家规则的适用。它也不应影响允许公共机构收集信息以履行其职责的规则，或允许或要求公共机构随后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则的适用。这些规则尤其包括关于欧盟机构和组织或国家公共机构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C)1049/2001 号条例、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C)1367/2006 号条例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3/4/EC 号指令,或根据公开获取文件或国家公共机构的透明度义务的其他规则。

(12)本指令不应影响社会公众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就不披露商业秘密或限制商业秘密使用的任何义务，以及受该义务约束的一方违反该义务的后果签订集体协议的权利。但条件是，在因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而申请本指令规定的措施、程序或补救措施被驳回时，任何此类集体协议不得限制本指令规定的例外情况。

(13)不应将本指令理解为是对联盟法律规定的开业自由、员工自由行动或员工流动自由的限制。它也不打算影响雇主和雇员之间根据适用法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可能性。

(14)不限制制止侵害的主题且明确商业秘密的统一定义是很重要的。因此，该定义应涵盖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其中既有保密的合法利益，也有保密的合法期望。此外，这些专有技术或信息应具有商业价值，无论该价值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例如，如果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这些

专有技术或信息有可能会损害合法控制者的利益，即损害了此人的科学和技术潜力、商业或经济利益、战略地位，那么这些专有技术或信息就应被视为具有商业价值。商业秘密的定义不包括琐碎的信息以及员工在正常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技能，也不包括通常已知的信息或通常处理有关信息的人群易于获取的信息。

(15)确定商业秘密法律保护正当性的条件也很重要。因此，有必要确定被视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和做法。

(16)为了激励创新和促进竞争，本指令的规定不应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专有技术或信息创设任何排他权。因此，独立发现相同的专有技术或信息应该是可能的。除合同约定外，对合法获得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应被视为获取信息的合法手段。然而，订立此类合同的自由受法律限制。

(17)在一些工业部门，创造者和创新者无法从排他权中获益，其创新传统上依赖于商业秘密，产品一旦进入市场，就很容易被反向工程。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创造者和创新者可能成为诸如寄生式复制或奴从模仿等行为的受害者，后者对前者的声誉和创新成果“搭便车”。一些涉及不正当竞争的国家法律对这些行为作了规定。虽然本指令并非旨在改革或统一有关不正当竞争的一般法律，但欧盟委员会应认真研究联盟在该些领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18)此外，依法强制实施或允许的获取、使用或披露商

业秘密应视为符合本指令宗旨的合法行为。这尤其涉及工人代表根据联盟法律和国家法律和惯例行使知情权、协商权和参与权，集体维护工人和雇主利益(包括共同决策)时获取和披露商业秘密，以及在根据联盟或国家法律进行法定审计时获取或披露商业秘密。然而，将商业秘密的获得视为合法的行为不应侵害商业秘密的任何保密义务，或者影响联盟或国家法律对信息接收者或获取者使用商业秘密的任何限制。特别是，本指令不应免除公共机构对商业秘密持有人所传递信息的保密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是由联盟法律还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此类保密义务主要包括在采购程序中向订约机构提供信息的义务，例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4/23/EU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4/24/EU 号指令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4/25/EU 号指令所规定的义务。

(19)虽然本指令规定了一些临时措施和补救措施，其中包括为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而防止披露信息，但至关重要的是，《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 11 条所反映的包含媒体自由和多元化的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行使不应受限制，特别是在调查性新闻和保护新闻来源方面。

(20)本指令规定的措施不应限制举报活动。因此，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应扩展到商业秘密的披露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只要披露的是直接相关的不当行为、不法行为或非法活动。这不应被视为妨碍主管司法机关在被调查对象有充分理由善意地相信其行为符合本指令规定的适当标准的情况下，允许

对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适用例外。

(21)根据相称性原则，意图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应当有针对性，特别是通过阻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措施，以实现内部研究和创新市场平稳运行的目标。这种特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调整不应损害或破坏基本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例如公共安全、消费者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并且不应影响劳动者的流动。在这方面，本指令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旨在确保主管司法机关考虑商业秘密的价值、导致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的严重性，以及这种行为的影响等因素。还应确保主管司法机关有权权衡法律诉讼各方的利益，以及酌情考虑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第三方的利益。

(22)如果所提供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被用于追求与本指令目标相悖的非法意图，内部市场的平稳运作就会受到损害。因此，必须授权司法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滥用或恶意提交明显没有根据的申请，如其目的是不公平地拖延或限制被申请人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恐吓或骚扰被申请人。

(23)为了符合法律确定性，并考虑到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在保护其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和监督其使用方面应该履行注意义务，将其实质性诉求或提起商业秘密保护诉讼的可能性限制在有限的时间内是恰当的。国家法律还应以清晰明确的方式规定该期限从何时开始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中断

或中止。

(24)商业秘密在法律诉讼过程中泄密的潜在可能往往会阻碍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提起诉讼以保护其商业秘密，从而损害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有效性。因此，有必要在确保获得有效救济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前提下，制定具体要求，在为保护商业秘密而提起的法律诉讼过程中保护涉案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在法律诉讼结束后，只要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这种保护应一直有效。

(25)这些要求至少应包括限制有权获得证据或听证的人员范围的可能性，同时需记住所有此类人员都应遵守本指令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且仅公布司法判决中的非保密内容。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评估作为争议主题的信息的性质是法律诉讼的主要目的之一，确保有效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和尊重诉讼当事人获得有效救济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尤为重要。因此，受限制的人员范围应由各方至少一名自然人以及各方各自的律师组成，并在法律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由根据国家法律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代表组成，以便在本指令所涉及的法律诉讼中为一方当事人辩护、代表其利益或为其利益服务。需注意，该类受限制人员应完全可以获得此类证据或听证。如果其中一方是法人，则该当事方应能推荐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构成该受限制人员范围的一部分，以确保其能适当代表该法人，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司法管控，以防止限制获取证据和听证的目的被破坏。这种保障措施不应被理解为要求当

事人在法律诉讼过程中由律师或其他诉讼代表人代表，而国家法律并不要求这种代表。它们也不应被理解为限制法院根据有关成员国的适用规则和惯例决定相关法院官员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也应充分获得证据和听证会的权限，以便其履行职责。

(26)第三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可能对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造成破坏性影响，因为一旦公开披露，该持有人就不可能恢复到泄密之前的状态。因此，必须提供快速、有效和可获得的临时措施，以立即终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将其用于提供服务的情况。至关重要的是，在适当尊重辩护权和相称性原则并考虑到案件特点的情况下，提供这种救济不必等待案件的实质性裁决。在某些情况下，应当允许被控侵权人在提供一项或多项担保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商业秘密，特别是在商业秘密进入公共领域的风险很小的情况下。还应该可以要求提供足以支付不合理的申请对被诉人造成损害的担保，特别是在任何延误会对商业秘密合法持有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的情况下。

(27)同理，提供担保措施以防止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也很重要，包括在商业秘密被用于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为使此类措施有效且适当，当情况需要时间限制时，其持续时间应足以消除第三方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任何商业利益。无论如何，如果商业秘密最初涉及的信息由于无法归因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不应

强制执行此类措施。

(28)商业秘密可能被非法用于设计、生产或营销商品或组件，其可能分散在内部市场，从而影响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商业利益和内部市场的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当有关的商业秘密对非法使用所产生的商品的质量、价值或价格，或对降低其生产或营销过程的成本、促进或加快其生产或营销过程有重大影响时，必须授权司法机关下令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商品不会被投放市场或从市场退出。考虑到贸易的全球性，这些措施还必须包括禁止将这些商品进口到欧盟，或禁止为在市场上销售或投放而储存这些商品。考虑到相称性原则，如果存在其他可行的选择，例如剥离商品的侵权部分或在市场之外处置商品、向慈善组织捐赠，则纠正措施不一定需要销毁商品。

(29)一个人最初可能是善意地获取商业秘密，但只是在后来的阶段，包括在原商业秘密持有人发出通知后，才能意识到其获悉的商业秘密是来自于他人非法使用或披露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采取的救济措施或禁令对该人造成不相称的损害，各成员国应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向受害方提供金钱赔偿以作为一种替代措施。但是，这种赔偿不应超过该人获得授权使用有关商业秘密，在原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阻止其使用该商业秘密的期限内本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尽管如此，如果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构成本指令规定以外的违法行为，或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则不应允许此类非法使

用。

(30)为了避免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而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能够从此类行为中受益，并确保受损害的商业秘密持有人尽可能地处于该行为没有发生时的地位，有必要对因该非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害提供适当的赔偿。给予受损的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损害赔偿金额应考虑到所有适当因素，例如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收入损失或侵权人的不当得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精神损害。例如，考虑到商业秘密的无形性，很难确定所遭受的实际损害的数额，作为替代方案，损害赔偿的数额可以根据侵权人要求授权使用有关商业秘密而应支付的许可权使用费等因素确定。这种替代方法的目的并不是引人一项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义务，而是确保根据客观标准进行赔偿，同时考虑商业秘密持有人产生的如鉴定和研究费用。本指令不应妨碍成员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在雇员非故意行为的情况下，限制雇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31)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案件中，作为对未来侵权者的一种补充威慑并有助于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公布判决是有益的，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显著广告公布判决，条件是这种公布不会导致泄密或不相称地影响自然人的隐私和声誉。

(32)如果不遵守主管司法机关通过的有关决定，商业秘密持有人可利用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有效性就会受到

损害。因此，有必要确保这些机关享有适当 的制裁权。

(33)为了促进本指令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的统一适用，应当规定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制度，特别是建立一个由成员国指定的通讯员网络。此外，为了审查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其预期目标，委员会应酌情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下，审查本指令的适用情况以及各成员国所采取的措施有效性。

(34)本指令尊重基本权利，并遵守《宪章》特别承认的原则，特别是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言论和信息自由、择业的自由，以及在享有保守业务秘密权利、获得有效救济和公正审判的权利、辩护权的同时，享有劳动权、经营自由、财产权、有效管理权，特别是获取文档的权利。

(35)重要的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在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时可能会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人，或根据本指令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诉讼中涉及其个人数据被处理的任何人，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以及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95/46/EC 号指令对成员国在本指令范围内并在成员国主管机关的监督下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因此，本指令不应影响第 95/46/EC 号指令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数据主体有权查阅其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并在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况下有权更正、删除或关闭(锁定)数据，

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 95/46/EC 号指令的第 8(5)条处理敏感数据的义务。

(36)由于成员国无法充分实现本指令的目的，即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通过在内部市场建立足够的、可比较的救济措施来实现内部市场的平稳运行，但基于其规模和影响，可以在欧盟层面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欧盟可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根据该条规定的相称性原则，本指令不超出实现该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37)本指令的目的不是制定有关司法合作、管辖权、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统一规则，也不涉及可适用的法律。原则上，其他以一般性规范管理此类事项的欧盟文书原则上应同样适用于本指令所涵盖的领域。

(38)本指令不应影响竞争法规则的适用，特别是《欧盟运行条约》(TFEU)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本指令中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措施不得以违反 TFEU 的方式用于不正当地限制竞争。

(39)本指令不应影响任何其他领域相关法律的适用，包括知识产权和合同法。但是，如果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4/48/EC 号指令的适用范围与本指令的范围重叠，则本指令作为特别法优先适用。

(40)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EC)45/2001　号条例第 28(2)条,咨询了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表了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客体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 客体和适用范围
第 2 条 定义
第二章 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第 3 条 合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第 4 条 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第 5 条 例外
第三章 措施、程序和救济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 6 条 一般义务
第 7 条 行为的适当性和滥用诉权
第 8 条 时效期间
第 9 条 司法程序中对商业秘密秘密性的维持
第二节 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第 10 条 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第 11 条 适用条件和保护措施
第三节 基于实质性判决的措施
第 12 条 禁令和救济措施
第 13 条 适用条件、保障和替代措施
第 14 条 损害赔偿
第 15 条 司法裁判的公布

第四章 罚则、报告和最后条款
第 16 条 对不遵守本指令的处罚
第 17 条 信息交流以及通讯员
第 18 条 报告
第 19 条 对指令的国内法转化
第 20 条 生效
第 21 条 收件人
第一章 客体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 客体和适用范围

1.为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本指令特明确以下规则：

成员国可以在《欧洲联盟条约》的框架下，在保证本指令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 款，第 8 条，第 9 条第 1 款第二段，第 9 条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10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内容会被保障的情况下，制定高于本指令所规定的，用以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则。

2.本指令不影响：

(a)对《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中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利的行使，包括对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的尊重；

(b)根据欧盟或成员国的特别规定，基于公众知情权，商业秘密持有人有义务将相关商业秘密向公众、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进行披露，以便这些主体能够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c)根据欧盟或成员国的特别规定，欧盟机关及机构，或成员国的行政机构，为了履行这些特别规定所要求其履行的义务，或者行使这些特别规定赋予其的权利，能够要求企业披露商业秘密；

(d)根据欧盟法、成员国的习惯及规定，缔结集体劳动合同以及在集体劳动合同缔约过程中，相关主体意思自治。

3.对本指令内容的解释，不得限制员工的流动。为实现员工的流动，本指令特别禁止 ：

(a)限制员工对于本指令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范围以外的非商业秘密信息之使用；

(b)限制员工对其在日常工作中，以诚实方式掌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之使用；

(c)在工作合同中强制规定，属于欧盟法或成员国法非强制规定范围内其他限制员工的条款。

第 2 条 定义

为实现本指令之立法目标，下列定义特指：

1.“商业秘密”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信息：

(a)其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其因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c)为保持其秘密性，合法控制人根据情况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

2.“商业秘密持有人”是指任何合法控制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人”是指任何实施了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4.“侵权产品”是指其设计、特点、功能、制造工艺或营销，极大地受益于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产品。

第二章 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第 3 条 合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1.当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属于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

(a)独立的发现或者发明；

(b)针对产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实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内的客体及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的情况；

(c)员工或者员工代表基于欧盟法或者成员国的规定及习惯，因行使信息披露请求权或旁听权而知晓的信息；

(d)符合诚信商业惯例的其他行为。

2.欧盟法或成员国法规定和允许的其他合法获取、使用及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形。

第 4 条 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

1.成员国须确保，商业秘密持有人针对非法获取、使用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能够运用本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或针对上述行为获得赔偿。

2.当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时，视为未征得商业秘密持有人的同意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a)针对处于商业秘密持有人合法控制下的，包含商业秘密或者通过其能演绎出商业秘密的文档、物体、原料、材料或者电子信息，通过未经授权的渠道接触、未经授权的占有或未经授权的复制；

(b)其他根据具体情况不属于诚信商业惯例的行为。

3.当行为人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之允许，而通过第三人获取了相关商业秘密，且第三人自己表示其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这种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将视为违法：

(a)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b)违反不披露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或其他保密义务；

(c)违反限制性使用商业秘密的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

4.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直接或者间接从持有商业秘密的第三人处取得的商业秘密，视为本条第 3 款所述及的违法使用或者披露的情形。

5.直接生产、提供侵权产品或将侵权产品投放市场，或为了实现此种目的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上述 3 种行为也将被认为是侵犯了商业秘密，当行为人在实施上述 3 种行为时，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视为本条第 3 款所述及的违法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形。

第 5 条 例 外

当对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及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国应当确保驳回要求适用本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程序以及救济的申请：

(a)为了行使《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中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行使能够尊重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的行为；

(b)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揭露不当行为、不法行为或非法活动；

(c)为了履行根据欧盟法或者成员国法规定的员工代表的职能，员工向员工代表披露相关信息，但该披露行为以行使职权的必要为限；

(d)为了保护欧盟法或者成员国法所承认的合法利益。

第三章 措施、程序和救济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 6 条 一般义务

1.成员国应规定必要的措施、程序以及救济，以对遭受非法获取、使用及披露商业秘密的主体提供民事救济。

2.成员国对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措施、程序以及救济的设置应：

(a)公正且合理；

(b)不必错综复杂或成本昂贵，或造成不合理的时间限制或无理由的延误；及

(c)有效并具有威慑性。

第 7 条 行为的适当性和滥用诉权

1.本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实施：

(a)适当性；

(b)避免设置内部市场合法贸易的壁垒；

(c)针对滥用行为提供保障措施。

2.成员国应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申请明显没有根据且申请人被发现滥用或恶意提起法律诉讼。此类措施可酌情包括判给被申请人损害赔偿、对申请人实施制裁或下令传播有关第 15 条所述决定的内容。成员国可以规定，本款第一段所述及的措施可作为独立的诉讼对象另案处理。

第 8 条 时效期间

1.成员国应根据本条制定适用于本指令规定的措施、程序以及救济实质性诉求和诉讼的时效规则。

本款第一段应当确定时效期限的开始时间、时效期间的持续时间以及时效期间中断或终止的情形。

2.时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 9 条 司法程序中对商业秘密秘密性的维持

1.成员国应当确保当事人、律师或其他代表、法院人员、证人、鉴定人以及参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有权查阅文件的诉讼的任何其他人员不得使用或披露司法机关

根据利害关系方合理申请而确定为秘密且已成为秘密的任何涉案商业秘密。此外，成员国还可以赋予相关法院以相应权力，通过行政途径确保诉讼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本款第一段所述及的相应义务即便在司法程序结束后依然存在。但当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相应保密义务消失：

(a)依据一项生效的司法判决，确定涉案的商业秘密不满足本指令第 2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标准；或者

(b)随着时间的推移，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就相关领域内的人员而言，已经成为公知信息或通过非保密渠道即能够接触。

2.成员国还应当进一步确保在有关涉及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案件的司法程序进行过程中，相关法院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合理的申请，判定采用相应的措施，维持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所争议的商业秘密以及某项与本案有关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此外，成员国还可以赋予相关法院以相应权力，通过行政措施保护诉讼过程中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本款第一段所称的措施至少包括：

(a)针对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交的，包含了争议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仅允许特定数量的人员进行接触；

(b)针对有关披露争议的商业秘密或者披露其他商业秘密的庭审，限制参加人员的数量，以及限制接触载有庭审内容的同步书面记录和视听资料人员的数量；

(c)在对上述第(a)项和第(b)项以外的人员提供不具有秘密性的司法判决材料时，在准备材料的过程中，若案件本身涉及秘密信息，则应当将判决材料中有关记载商业秘密内容的部分删除或者涂黑。

上述第(a)项和第(b)项所称的人员数量虽不能超过，但应当以保障参与案件的当事人能够有效获得救济为限，且同时也需兼顾实现程序公正的目标，对此，必须保障每一方能够有一名自然人以及他们的律师或者其他诉讼代理人允许出席。

3.在作出是否应当给予本条第 2 款所称的保护商业秘密秘密性的措施以及针对当事人行为是否适当的判断过程中，受诉法院应当考虑当事人是否能因此获得有效的救济，法院的决定是不是有利于保障程序公正、当事人以及第三人因法院同意提供该措施而获得的正当利益，以及因法院拒绝采取该措施可能造成的对当事人以及第三人的损失。

4.任何本条第 1、2、3 款涉及的有关针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形，应当依据第 95/46/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第 10 条 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1.成员国应当确保受诉司法机关可以依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针对侵害行为的实施人采取下列临时性和预防性措施：

(a)临时中止或必要时临时禁止对商业秘密的使用和披露；

(b)禁止生产、提供侵权产品或将侵权产品投放市场，或禁止以实现上述 3 种目的而进行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c)查封扣押或要求交付涉嫌侵权的产品以及被进口的产品，用以阻止涉案侵权产品进入市场或在市场中流通。

2.成员国应当确保作为司法机关采取本条第 1 款临时性或预防措施的替代方案，在保证商业秘密持有人得到赔偿的前提下，司法机关可以允许被执行人以提供一项或者多项担保的形式换取继续使用该涉案产品。但司法机关不能允许以提供担保而换取披露商业秘密。

第 11 条 适用条件和保护措施

1.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在采取第 10 条所规定的措施时，有权要求申 请人提供合理范围内可以获得的所有证据，以便充分地证明：

(a)商业秘密的存在；

(b)申请人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及

(c)商业秘密已被他人非法获取，正在被非法使用或披露，或商业秘密存在被他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危险。

2.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在决定批准或者驳回申请，以及在结合具体 情形判断申请人的诉求是否适当的过程中，需要同时考量：

(a)商业秘密的价值以及其他特点；

(b)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c)被申请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过程中的行为；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带来的后果；

(e)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司法机构批准或者驳回这些保护措施可能对当事人利益造成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g)公共利益；及

(h)对宪法基本权利的保护。

3.成员国应当确保，第 10 条所提及的措施可以基于被申请人的申请而被撤销以及被宣告无效，当：

(a)申请人没有在司法机关所确定的合理时效期间内，或当司法机关没有确定合理的时效期间时，申请人没有在依照 20 个工作日或者 31 个自然日内(按照二者中最长的计算方法所确定的范围计算),向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以获得实质性判决为目的的诉讼，或

(b)具体措施所指向的相关信息，非出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不再满足本指令第 2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标准。

4.成员国应当确保，司法机关在采取第 10 条提到的措施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适当的保证金或者其他相应的担保，以确保被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在因该措施的实施而遭受可能发生的损害时，可获得赔偿。

5.当第 10 条所述及的措施由于本条第 3 款第(a)项情况的出现而被撤销，或者由于申请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失效，抑

或者被主管司法机关判定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事实以及不存在商业秘密会被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的危险时，主管司法机关有权根据被申请人或受到影响的第三人的申请，要求申请人针对因执行这些措施而对被申请人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

成员国可以规定，本款第一段所述及的损害赔偿之诉可作为独立的诉讼对象另案处理。

第三节 基于实质性判决的措施

第 12 条 禁令和救济措施

1.成员国应当确保，基于一项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实质性的判决，主管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下令对侵权行为人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a)终止或视情况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生产、提供侵权产品或将侵权产品投放市场，或禁止为实现上述目的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c)针对侵权产品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

(d)根据申请人的请求，销毁全部或部分商业秘密的载体或包含商业秘密的任何文档、物品、材料、物质或者电子信息，或是酌情将这些包含商业秘密的文档、物品、材料、物质或者电子信息全部或部分交付给申请人。

2 .本条第 1 款第(c)项所说的救济措施包括：

(a)从市场上召回侵权产品；

(b)消除侵权产品的侵权部分；

(c)销毁侵权产品，或在适当情况下将侵权产品做下架处理，但该下架处理的 行为不得对涉案商业秘密造成不利影响。

3.成员国可以规定，在清理排除市场上侵权产品的过程中，相应的主管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涉案侵权产品交付给商业秘密持有人或慈善机构。

4.主管司法机关可以要求侵害商业秘密的主体，承担因执行本条第 1 款第(c)项以及第(d)项而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殊理由无须支付相关费用。但这些措施的适用，不能影响商业秘密持有人正常地获得因商业秘密遭受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 13 条 适用条件、保障和替代措施

1.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在审查申请人就实施本指令第 12 条所述及的司法措施和救济措施之时，以及针对具体的案情考虑涉案行为的适当性时，需同时要考虑下列因素：

(a)商业秘密的价值或者商业秘密的其他特点；

(b)为了保护商业秘密所采取的措施；

(c)被申请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过程中的行为；

(d)非法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造成的后果；

(e)各方具有的正当性利益，以及司法机构在作出支持或者拒绝提供保护措施 而可能造成的，对双方利益的影响；

(f)第三方具有的正当性利益；

(g)公共利益；及

(h)对宪法基本权利的保护。

如果主管司法机关从时间上限定了执行本指令第 12 条第 1 款第(a)项以及第(b)项所述及的措施所持续的长度，则该持续的时间长度必须能够足够保障消除行为人因实施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信息所获得的商业以及经济上的优势。

2.成员国应当确保，当涉案的信息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出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不能满足本指令第 2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前提时，本指令第 12 条第 1 款第(a)项以及第(b) 项所述及的措施，可以基于被申请人的申请而被收回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发生效力。

3.成员国应当规定，当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主管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本指令第 12 条被执行对象的申请，以直接交付损害赔偿的方式替代执行第 12 条所述及的措施，即：

(a)在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时，该被执行人不知道或者根据案件情况不应当知道，其通过一个占有商业秘密的第三人而取得或者披露的商业秘密，是基于该第三人非法使用或者披露的；

(b)若真的执行相应的措施，则被执行人将会因此遭受明显不合理的重大损失；及

(c)向损害方所交付的损害赔偿，在数额上是适当合理的。

若本指令第 12 条第 1 款第(a)项以及第(b)项所述及的措施被允许以金钱赔偿的方式所替代，则金钱赔偿的数量不能

够高于被执行人在本应当禁止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期间内，应当支付却没有支付的，因使用该商业秘密所形成的许可费。

第 14 条 损害赔偿

1.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受害方的请求，责令已知或者应知其正在实施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侵权人，针对其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向商业秘密持有人支付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若主观上缺乏故意要件，成员国可以对员工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限制，赔偿责任以雇主因该员工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在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过程中，主管司法机关应当考虑所有相关因素，比如，负面的经济效果(包括受害方预期的收益、加害方预期的不当获益),以及具体情况下因侵害人实施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外的精神损失。

或者，在适当情形下，主管司法机构也可以根据一些要素，例如侵权人要求授权使用相关商业秘密时本应支付的许可费等，一次性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第 15 条 司法裁判的公布

1.成员国应当确保，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以及在侵害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主管司法机关可以采取合适的措施，公

开与司法裁判有关的信息，包括公布司法裁判的全部或者部分。

2.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任何措施，必须保证相关材料能够满足本指令第 9 条所规定的标准，从而维持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3.在决定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措施以及在判断该行为的适当性时，主管司法机关应当酌情考虑涉案商业秘密的价值，侵害人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方式，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后果，以及侵害人再次实施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主管司法机关也应当考虑，公布侵害方的信息是否会导致自然人身份被识别， 如果是，则主管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考虑，公布这些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是否合理， 尤其是考虑到公布这些信息可能对侵害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的损害。

第四章 罚则、报告和最后条款

第 16 条 对不遵守本指令的处罚

成员国应当确保，主管司法机关可以针对所有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依据本指令第 9 条、第 10 条以及第 12 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任何人进行处罚。

所规定的处罚应当包括，在不遵守依据第 10 条和第 12 条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施加重复罚款的可能性。

处罚应当有效、适当并且具有威慑力。

第 17 条 信息交流以及通讯员

为促进成员国内部以及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等合作事项，各成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通讯员，负责与实施本指令规定的措施相关的任何问题。各成员国应将其通讯员的详细情况告知其他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

第 18 条 报告

1.2021 年 6 月 9 日之前，欧盟知识产权局应在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的活动范围内，就根据本指令的适用情况，以及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诉讼趋势作初步报告。

2.2022 年 6 月 9 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应当就本指令的运行情况作中期报告，呈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该报告应当适当考虑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报告。

该中期报告应当重点审查本指令的实施可能对科研发展、员工的自由流动以及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行使的影响。

3.2026 年 6 月 9 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应当就本指令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呈交报告。

第 19 条 对指令的国内法转化

1.成员国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9 日之前，通过对国内法以及行政规章作出必要的修改，以转化本指令规定的内容。在完成转化后，各成员国应当即刻将修改后的文本呈交欧盟委员会。

被修改的条款本身可以直接指示对本指令内容的转化，或者通过官方发布的文件指明被修改的条款与本指令的关联。

相关具体细则和方式各成员国可另行规定。

2.各成员国应当向欧盟委员会呈交其在本指令所涉领域内通过的国内法主要条款文本。

第 20 条 生效

本指令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天起生效。

第 21 条 收件人

本指令传达到各成员国。

二、瑞典商业秘密保护法

瑞典商业秘密保护法

生效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第 1 条 本法包含针对盗用商业秘密的赔偿、禁令和处罚条款。

本法部分实施了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

商业秘密的定义

第 2 条本法中，凡任何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属商业秘密：

1.该信息与贸易商开展业务或研究机构开展活动时所处业务或经营环境有关；

2.通常能够接触此类信息的人士一般无法知晓或无法轻易接触该信息，无论是作为一个整体，还是在其部件的精密

配置和组装过程中；

3.持有人已经采取合理措施对该信息进行保密；

4.从竞争角度看，如果披露该信息，则可能会对持有人造成损害。

雇员在其正常受雇期间所获取的经验与技能并不会构成商业秘密。与构成犯罪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的事宜有关的信息同样不会构成商业秘密。

本法所采用的其他术语

第 3 条 盗用商业秘密系指任何人未经持有人同意：

1.获得未经授权而访问该商业秘密的权限，盗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商业秘密；

2.使用该商业秘密；或

3.披露该商业秘密。

此外，使用商业秘密系指货物生产者通过盗用商业秘密而在货物设计、特征、运行、生产或营销方面获得巨大利益。此定义同样适用于为了上述目的而向市场供应或投放上述货物者，或者为了上述目的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上述货物者。

本法针对的是盗用商业秘密

第 4 条 本法仅针对盗用商业秘密而设。

任何人为了向公众公开或者向公共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披露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宜而获取商业秘密的，概不属于盗用情形：

1.可能合理怀疑该事宜属于可被判处监禁的犯罪；或

2.可能将该事宜视为其他不当行为，并且公开或披露该事宜的目的是保护公众利益。

责任

第 5 条 犯有本法第 26 条或第 27 条所述罪行者，应就该罪行造成的损害或者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第 6 条 如果就任何人与贸易商或研究机构之间的商业关系而在保密原则之下向此人告知贸易商或研究机构的商业秘密，但此人出现故意盗用或因过失而盗用该等商业秘密情形，则此人应对自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第 7 条 对于员工在其受雇期间而获被告知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如果员工在其知悉或应该已经知悉的不应披露该等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故意盗用或因过失而盗用该等商业秘密，则该员工应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发生于劳动关系终止之后的，本条第 1 款所述责任仅在存在确凿理由之时方可适用。

第 8 条 任何人士因法院命令原因而以当事方或当事方代表身份获被告知的商业秘密的，若其故意或因过失而使用或披露该等商业秘密的，则其应对自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程序进行期间，如果当事方或当事方代表允许他人知悉该等商业秘密，并且该等他人故意或因过失而使用或披露该等商业秘密的，则该等他人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任何人士在非公开庭审期间知悉商业秘密的，若其故意或因过失而使用或披露该等商业秘密，则其应对自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第 9 条 任何人故意或因过失而盗用商业秘密的，并且据其已有或应该已有的了解，该等商业秘密在之前业已被他人所盗用，此人应对自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第 10 条 任何人以其他方式故意或因过失而获得商业秘密的，若其后续存在故意或因过失而使用或披露该等商业秘密的行为或事实，则此人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凡属下列情形的，本条第 1 款概不适用：商业秘密持有人属于法律实体，盗用商业秘密之人属于该法律实体的董事会成员或审计师，并且盗用行为发生于此人履行公务期间。

赔偿的计算

第 11 条 计算本法第 5 条至第 10 条项下赔偿金额时，应考虑到商业秘密未被盗用之时，商业秘密持有人对商业秘密所享有的利益，并应考虑到经济因素之外的其他情况。

(若适用)可减少甚至完全取消赔偿。

禁 令

第 12 条 对于盗用商业秘密者，法院在处以罚款的同时，禁止其继续盗用该等商业秘密。

此外，对于其行为业已导致商业秘密即将被盗用者，法院还可能会决定是否对其签发禁令。

禁令目的不再具有相关性后，被禁者可申请取消该禁令。

第 13 条 对于盗用商业秘密者，意即该信息不再属于本法第 2 条所界定的商业秘密，法院可在处以罚款的同时，禁止此人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该信息。

临时禁令

第 14 条 申请人证明确有确凿原因认为商业秘密业已被盗用，并且有理由怀疑若对方继续盗用，则将会损害该等商业秘密价值的，法院可决定根据本法第 12 条规定出具禁令，直至案件作出最终判决或者案件另有裁决。同等条件下，即便盗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即将发生，法院亦可决定出具禁令。

盗用涉及使用商业秘密的，若业已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进行通知，则对于禁止使用该等商业秘密的申请，法院可予拒绝，或者法院可撤销上述禁令决定，但前提条件是：

1.对方提供担保，对其可能需要向商业秘密持有人支付的赔偿进行担保；并且 2.该等使用并未导致商业秘密被披露。

第 15 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确有确凿原因认为对方业已盗用商业秘密，意即该等信息不再是本法第 2 条所界定的商业秘密，则法院可决定根据本法第 13 条规定出具禁令，直至案件作出最终判决或者案件另有裁决。

第 16 条 对于本法第 14 条与第 15 条而言，法院应采用《瑞典司法程序法典》第 15 章第 5 条至第 8 条，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对根据本法第 14 条与第 15 条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以及对于向上级法院提请的程序，《瑞典司法程序法典》中

关于根据该法典第 15 章作出的判决进行上诉的规定予以适用。

法院对盗用商业秘密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 17 条 凡盗用商业秘密者，法院可裁定(若适用)盗用者向该等商业秘密持有人归还其占有的包含该等商业秘密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如确有正当理由，法院可能会裁定归还之时不予赔偿。

归还该等文件或物件时，如无法做到无损归还，则法院可能会裁定(若适用)对该等文件或物件进行退市、销毁、修改或采取其他旨在阻止滥用的措施。即便该等文件或物件并非归盗用者所占有，法院仍可能会作出该等裁定。

对于因其行为而导致商业秘密即将被盗用的任何人，法院可能会决定根据第 1 款与第 2 款规定，针对此人采取措施。

第 18 条 货物设计、特征、运行、生产与营销从被盗用商业秘密中获得巨大利益的，法院可决定根据本法第 17 条采取措施，即便该等货物并未包含该等商业秘密。

第 19 条 根据本法第 17 条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应由盗用者承担，除非存在特定原因而无须由其承担。

第 20 条 如果根据《瑞典刑法》第 36 章而采取没收或其他旨在阻止滥用的措施，则不得根据本法第 17 条规定作出裁定。

使用商业秘密获取经济补偿

第 21 条 经商业秘密盗用者请求，法院可授权该等盗用

者利用该等商业秘密，为商业秘密持有者获取公平补偿，而并非决定根据本法第 12 条通过禁止使用商业秘密的禁令或根据本法第 17 条采取措施。

只有在下列情形之下，方可作出授权裁定：

1.之前业已有其他人盗用该商业秘密；

2.申请授权之人并不知悉或者应该并不知悉其在盗用商业秘密之前，该等商业秘密业已被盗用；

3.如根据本法第 12 条规定出具禁令或者根据本法第 17 条规定采取措施，则会对申请授权之人造成不相称伤害；

4.对商业秘密的使用并未导致商业秘密被披露。

赔偿不得超出申请授权之人取得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使用商业秘密之时应予支付的费用、使用费或类似报酬。

法院程序相关条款

第 22 条 商业秘密持有人可发起本法第 12 条至第 15 条、第 17 条以及第 18 条项下的诉讼。

此外，亦可在起诉本法第 26 条与第 27 条项下罪行之时，就此而提起本法第 12 条至第 15 条、第 17 条以及第 18 条项下的诉讼。

第 23 条 如为施以罚款而提请诉讼，则应向初审决定发出禁令的法院提请该等诉讼。该等诉讼应由申请禁令之人提请。可以针对该等诉讼而提请进一步的诉讼，以获法院出具禁令。

限制与例外

第 24 条 根据本法发起诉讼要求赔偿的，该等诉讼仅针对提请该等诉讼之前 5 年内所发生的损害。对于该等期间之前发生的损害，即丧失赔偿权(限制)。

根据本法发起诉讼申请禁令或其他措施的，应自持有人知悉或应该知悉作为该等诉讼依据的盗用或即将盗用商业秘密之日起，5 年内提请诉讼。未能在该等期限内发起诉讼的，即丧失诉讼权(排除)。

裁定信息的传播

第 25 条 经商业秘密持有人申请，对于盗用商业秘密的，法院可裁定盗用者承 担为了扩散案件裁定信息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费用(若适用)。法院在评估公平费用 时，法院应考虑该等信息的扩散可能会对个人诚信与声誉造成的后果。

在同等条件下，即便商业秘密即将被盗用，法院亦可决定扩散上述信息。

处罚

第 26 条 故意以及非法接触商业秘密访问者，将被判定从事工业间谍活动，并被处以罚款或者最高监禁 2 年，或者情节严重的，最低监禁 6 个月，最高监禁 6 年。评估情节是否严重时，应特别考虑罪行性质是否特别危险，是否涉及巨大价值或者是否造成特别巨大的损害。

试图或准备从事工业间谍活动的，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予以处罚。

若《瑞典刑法》对罪行的处罚比本条款项下的处罚更加

严厉，则应以《瑞典刑 法》的处罚为准。

第 27 条 故意获得商业秘密者，若其明知提供商业秘密之人或者在其之前的任何人通过本法第 26 条所述罪行而获得该等商业秘密的访问权限，则应被判非法交易商业秘密罪，并处以罚款或最高监禁 2 年，或者情节严重的，最高监禁 4 年。

若《瑞典刑法》对罪行的处罚比本条款项下的处罚更加严厉，则应以《瑞典刑 法》的处罚为准。

第 28 条 违反本法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者，对《瑞典刑法》第 20 章第 3 条项下的该等侵权行为概不担责。

违反本法项下禁令者，不可因禁令所涵盖的罪行而被判刑。

过渡性安排

1.本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2.本法取代《瑞典商业秘密保护法》(1990:409)。

3.本法适用于本法生效之前所发生的商业秘密盗用行为。关于刑事责任，本法引入《瑞典刑法》(1964:163),并设有特别条款。

三、法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法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生效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通过，

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宪法委员会第 2018-768 号决定，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颁布如下法律：

第 1 条

《法国商法典》卷 1 增补第五篇，表述如下：

第五篇 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章 目的和保护条件

第一节 受保护的信息

第 L151-1 条 所有符合如下条件的信息均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

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被普遍知悉或易于获取的信息；

因其秘密性而实际上或潜在地具有商业价值；

为保持其秘密性，信息的合法权利人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

第二节 合法持有和合法获取商业秘密

第 L151-2 条 以合法方式控制商业秘密的人员为商业秘密权利人。

第 L.151-3 条 以下方式属于合法获取商业秘密：

独立发现或创造；

针对产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实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内的客体或属于人员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约定禁止或限

制获取的情况。

第三节 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L.151-4条 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通过如下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属于非法获取：

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擅自使用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

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 L.151-5 条 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在上述第L.151-4条所述条件下，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员、违反不得披露或限制使用商业秘密义务的人员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属于非法使用或披露。

制造、提供或销售明显侵犯商业秘密的任何产品，或为制造、提供或销售而进口、出口或储存这些产品的，只要进行这些活动的行为人知道或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在本条第1段含义范围内非法使用的，则也应视为非法使用。

第L151-6条 同样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第L151-5条第1段含义范围内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处获取的。

第四节 商业秘密保护的例外

第 L.151-7 条 如果是依据欧盟法律、现行国际条约或协议或国家法律的要求或许可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尤其是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行使调查、检查、许可或处罚职权时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属于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第 L.157-8 条 如果关于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是在如下任一种情况下提起的，针对商业秘密侵权提起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

为行使言论自由和知情自由权的，包括尊重《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

为保护公共利益且出于善意目的，揭发非法活动、他人过失或不当行为的，包括行使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2016-1691 号《关于提高透明度、反腐败及促进经济生活现代化的法律》（又称“萨班II法案”）第 6 条定义的警告权的；

为保护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法权利的。

第 L.151-9 条 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时，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在行使劳动者或劳动者代表知情权和质询权时获取商业秘密；

劳动者在其代表人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合法行使职权时向劳动者代表人披露商业秘密，且披露商业秘密是行使该职权所必要的。

以本条 1）、2）两种方式获得或披露的信息仍作为商业

秘密，但须对已经知晓该商业秘密的劳动者或其代表人之外的人员保密。

第二章 关于商业秘密的预防、制止或赔偿的诉讼

第 L.152-1 条 对于任何符合第 L.151-4 条至第 L151-6 条规定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应追究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第 L.152-2 条 关于商业秘密侵权的诉讼，规定时效为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的 5 年。

第一节 预防和制止商业秘密侵权的措施

第 L.152-3 条

I. 在针对预防和制止商业秘密侵权的诉讼框架下，法院有权在不影响给予损害赔偿的条件下，责令采取任何能够阻止或制止所述侵权的适当措施，包括逾期罚款。法院有权：

禁止进行或继续进行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禁止制造、提供或销售明显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或为制造、提供或销售而进口、出口或储存这些产品；

下令销毁包含相关商业秘密或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物体、材料、原料或电子文档，或根据具体情况，将全部或部分文件、物体、材料、原料或电子文档交还原告。

II. 法院还有权为制止商业秘密侵权而下令召回商业流通中的显著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令产品彻底退出流通渠道，改变、销毁侵权产品，或根据具体情况没收产品交给受损害一方。

III. 法院对本条第 I 款第 1）项和第 2）项所述措施规定了实施期限，该期限应足以制止商业秘密侵权人通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可能取得的所有商业或经济利益的行为。

IV. 采取本条第 I 款至第 III 款规定的措施的费用由侵权人负担，存在特殊原因不由侵权人负担的情况除外。这些措施不影响可能要求的损害赔偿。

当涉案的信息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出于侵权人的原因，而不再属于第 L.151-1 条意义上的商业秘密时，应在侵权人的申请下停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 L.152-4 条 为制止正在发生或防止即将发生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法院有权根据申请或在紧急裁定的情况下，责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采取这些措施的方式由国务委员会政令确定。

第 L.152-5 条 在不影响第 L.152-6 条的条件下，当满足如下条件时，经侵权人申请，法院有权下令向受损害一方支付赔偿金，而不采取第 L152-3 条所述的措施：

侵权人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道或根据具体情况不应知道该商业秘密是以非法方式使用或披露而获得的；

执行第 L152-3 条第 I 款至第 III 款措施导致被执行人遭受不合理损害的；

向受损害一方支付的经济赔偿应是合理的、令人满意的。

在裁定采取第 L152-3 条第 I 款第 1）项和第 2）项规定

的措施支付该笔赔偿金时，该经济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侵权人在商业秘密保护期限内申请使用该商业秘密应支付的许可费用的金额。

第二节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赔偿

第L.152-6条 为确定因实际遭受损害而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法院应考虑如下内容：

因商业秘密侵权而导致的负面经济后果，即受损害一方遭受的利润损失及遭受的包括机会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

对受损害一方造成的非财产损害；

侵权人获得的利润，包括侵权人因侵权而节省的智力成本、物质成本、宣传成本。

法院有权在受损害一方提出申请的情形下，改为支付一次性损害赔偿，特别要考虑到侵权人申请许可使用相关商业秘密所应支付的费用金额。这笔费用不排除向受损害一方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第三节 公告措施

第L.152-7条 法院有权裁定采取各类公告措施，对关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裁定进行公告，包括张贴全部或部分裁定，或在报纸或其指定的面向公众的通报机构网站上公布全部或部分裁定，并应采用法院明确的方式进行公告。

法院裁定采取这类措施时，应注意在第L.153-1条规定条件下保护商业秘密。

裁定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侵权人负担。

第四节 拖延或滥用诉讼的处罚

第L.152-8条 对依据本章规定拖延或滥用诉讼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应处以民事罚款，其金额不得高于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的20%。没有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民事罚款金额不得超过60000欧元。

可在不影响对因拖延或滥用诉讼而受到损害的一方进行损害赔偿的条件下，裁定处以民事罚款。

第三章 向民事法庭或商事法庭要求保护商业秘密的一般措施

第L.153-1条 在民事诉讼或商事诉讼中，在任何实质诉讼程序之前要求采取预审措施时或在实质审理时，法官考虑或被请求披露或出示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所称文件，或法官认为文件会损害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如无法用其他方式保护该商业秘密且在不影响行使辩护权的条件下，法官有权依照职权或经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申请：

单独披露该文件，且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命令专家提供意见，并获得有权向各方当事人提供协助或作为其代表的人员的意见，以便决定是否实施本条规定的保护措施；

决定限制披露或出示该文件的部分要素，并裁定以概述形式或限制各方当事人获取文件数量的方式披露或出示该文件，人数最多为一名自然人和一名有权向其提供协助的或作为其代表的人员；

决定是否进行辩论，是否在内庭宣告裁定；

调整其裁定理由以及裁定的公告方式，以保护商业秘密。

第L.153-2条 任何获取商业秘密文件或获知该文件内容的人员，法官认为其知道或可能知道该商业秘密的，应要求该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且禁止该人员使用或披露文件包含的信息。在相关人员为法人的情况下，本条第1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章程规定的代表人以及在法院代表该法人的人员。有权获取文件或文件内容的人员在彼此之间，或针对参与诉讼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代表人时，不受到该义务约束。这项针对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涉及有权协助或代表当事人的人员，发生第 L153-1 条第 1)项规定的情况除外。保密义务直至诉讼程序结束前持续有效。然而，当法院通过不可上诉的裁定，认定不存在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在诉讼期间不再属于商业秘密或已变为轻易可以获知的信息时，保密义务终止。

第四章 适用条件

第L.154-1条 本章适用条件根据国务委员会政令确定。

第2条

废除《法国商法典》卷四第八篇第三章第二部分。

第3条

《法国行政诉讼法典》作如下修订：

1）在卷六中，增补独立篇，内容如下：

独立篇 普通程序

独立章 告知申请书和诉状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二部分 电子告知条款

第三部分 适用于向行政法院起诉的条款

第四部分 适用于向行政上诉法院上诉的条款

第五部分 适用于向国务委员会申请的条款

第六部分 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的保护

第 L.611-1 条 第 L5 条关于抗辩的规定应满足《法国商法典》卷一第五篇第一章规定的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

卷七第四篇第一章第六部分增补第 L.741-4 条，内容如下：

第 L741-4 条 裁定原因以及裁定公告方式应符合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

卷七第七篇修订为：

a) 在第 L775-1 条结尾“保留”字样之后，内容为：“《法国商法典》第 L53-1 条和第 L53-2 条以及该法卷四第八篇。”

b) 第 L775-2 条内容如下：

第 L775-2 条 第 L.77-13-2 条适用于本章。

c) 增添第八章，内容如下：

第八章 商业秘密侵权的预防、制止及相关赔偿的争议

第 L.77-13-1 条 诉讼属于行政法院管辖的，旨在预防、制止商业秘密侵权或相关赔偿的诉讼应根据本法条款规定，在《法国商法典》卷一第五篇规定的条件下，提起诉讼、提

请预审和审理。

第 L.77-13-2 条 作为第 L.4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命令披露或出示声称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一类文件的裁定应中止执行，直至上诉期满，或必要时直至就上诉进行裁定后。

第 4 条

I. 《法国商法典》卷四第四篇修订如下：

第L.440-1条V第1款，文字“工业和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441-8 条第 3 款第 1 段，删除文字“工业和商业秘密以及”。

II. 《法国电影动画法典》第 L.111-2 条第 1 款 a 项结尾处，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工业”。

III. 《法国海关法典》第 349 条之六II第 1 款，文字“商业、工业或”替换为文字“商业或秘密”。

IV. 《法国能源法典》第 L.233-1 条倒数第 2 款第 1 段结尾处，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V. 《法国环境法典》修订如下：

第 L120-1 条 IV 第 2 款第 1 段，删除文字“,工业和商业秘密”；

第 L.412-7 条II、第 L.412-8 条III和第 L.521-7 条 I 第 1 款、I 第 2 款以及II第 1 款第 1 段以及第 L.523-1 条最后一款，文字“工业和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412-17 条 I 第 1 段结尾处，文字“工业和商业”替换

为文字“商业”；

第 L592-46-1 条第 1 段结尾处，文字“工业和商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V. 《税务程序卷》第 L283D 条II第 1 款，文字“商业、工业或”替换为文字“商业或秘密”。

VI. 《法国遗产法》第 L213-2 条 I 第 1 款第 a 项，文字“工业和商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III.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5-5-1 条最后一款结尾处，文字“制造和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IX. 《法国行政和公众关系法》卷三第一篇第一章第一部分修订如下：

第 L311-6 条第 1 款，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311-8 条第 1 款结尾处，文字“工业和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X. 《法国农村和海洋渔业法典》修订如下：

第 L201-3 条第 2 段，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253-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 段，文字“工业和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612-5 条II第 1 款，文字“商业、工业或”替换为文字“商业或秘密”。

XI. 《法国公共卫生法》修订如下：

第 L1313-2 条第 1 段结尾处、第 L.1333-29 条倒数第 2 款、第 L.5311-2 条第 7 款，文字“工业和商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1313-3 条最后一款，文字“工业或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1413-9 条 II 第 1 段，文字“工业或商业”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1413-12-3 条第 1 款第 1 段结尾处，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5324-1 条第 1 款，文字“具有工业或商业秘密性质或属于”替换为文字“属于商业秘密或”。

XI. 《法国社会安全法典》修订如下：

第 L162-18 条第 4 款第 2 段结尾处，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L455-3 条，文字“工业和商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XIII. 《法国道路交通法典》第 L.1511-4 条第 1 款第 1 段，文字“商业和工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XV. 2015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公共合同的第 2015-899 号法令》第 44 条 I 第 1 款，文字“工业和商业方面”替换为文字“商业”。

第 5 条

I. 《法国商法典》第 L950-1 条 I 修订如下：

第 1）款增补以下条款，内容如下：

第 L151-1 条至第 L154-1 条条款在根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第 2018-670 号法律修订之后适用。

构成第 4)款第 2 项的表格修订如下：

a) 第 12 行内容如下：

第 L440-1 条 2018 年 7 月 30 日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第 2018-670 号法律

b) 第 17 行替换为两行，内容如下：

第 L441-8 条 2018 年 7 月 30 日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第 2018-670 号法律

第 L441-9 条 2014 年 3 月 15 日第 2014-487 号法令

c)第 46 行替换为两行，内容如下：

第 L481-1 条至第 L483-1 条 2017 年 3 月 9 日第 2017-303 号法令

第 L483-4 条至第 L483-11 条 2017 年 3 月 9 日第 2017-303 号法令

II.本法第 4 条对《法国遗产法》《法国行政和公众关系法》《法国道路交通法典》《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国环境法典》第 L.412-7 条 、 第 L412-8 条 、 第 L412-17 条、《法国公共卫生法》第 L.1333-29 条 、 第 L1413-9 条和第 L1413-12-3 条以及 2015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公共合同的第 2015-899 号法令》进行修订。本法第 4 条的规定适用于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本法作为国家法律执行。巴黎，2018 年 7 月 30 日。

四、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

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

依据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指令),特制定本法(2018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我们是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奥兰治-拿骚王子等，承蒙上帝恩典，谨向一切看到或听见上述法规者致敬，愿众人皆知：

我们认为，本法是依据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指令)而制定的本国相应法律。

因此，我们听取了国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与议会协商，通过批准并颁布如下政令：

第一章 定义

第 1 条

本法规定如下：

a.其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其因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c.依法持有该信息的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

商业秘密权利人：是指任何合法控制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侵权产品：若某产品的设计、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该产品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

侵权人：是指任何未经授权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 2 条

1.当行为人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实施以下行为时，视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a. 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或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或者通过其能演绎出商业秘密的文档、物体、材料或电子信息;

b.其他根据具休情况不属于诚信商业实践的行为。

2.下列自然人或法人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属于违法行为：

a.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b. 违反了不披露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或其他保密义务;或

c. 违反了关于限制性使用商业秘密的合同义务或者其他义务。

3. 同样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直接或间接从持有商业秘密的第三人处获取的商业秘密，存在本条第 2 款所述及的违法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形。

4.当自然人或法人明知，或根据情况本应知道其行为是在非法使用商业秘密，仍然生产、提供或买卖侵权产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也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第 3 条

1.如果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商业秘密，则不应视为非法：

a. 独立发现或独立设计；

b. 针对商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试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的情况；

c.依据欧盟法、成员国法或惯例，行使雇员或其代表在信息和咨询方面的权利；或

d.其他任何符合诚信商业惯例的做法。

2.如果未经授权而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则不被视为依据欧盟法律或规定所要求被允许的行为。

第 4 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生了对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的情形，法院应拒绝适用与本法规定的措施和程序相关的主张或请求：

a.行使《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1 条所述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利，包括尊重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b. 披露不当行为、错误或非法活动，前提是披露者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如《荷兰检举机关法》第 1 条第(d)款第(2)项所述；

c 为了履行依据欧盟法或者成员国法所规定的员工代表的职能，员工向员工代表披露相关信息，但该披露行为以履行员工代表的职能的必要为限；

d. 为了保护欧盟法或者成员国法所承认的合法利益。

第三章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 5 条

法院可依据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命令被控侵权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a.停止或禁止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

b. 禁止生产、提供、销售、使用侵权产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2.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申请扣押被指控的侵权货物，或者要求交付涉嫌侵权的产品以及被进口的产品，以防止这些货物被投放予市场。该程序适用于《荷兰民事诉讼法》关于动产扣押和强制执行的规定。

3.司法机关可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要求，允许被执行人提供赔偿担保以换取侵权行为继续进行，但司法机关不能允许以提供担保为条件而披露商业秘密。

第 6 条

1.依据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法官可以下令采取以下针对侵权人的措施：

a.停止或禁止非法使用或不正当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侵权产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c.从市场上召回侵权产品；

d.消除侵权产品的侵权部分；

e. 销毁侵权产品，或者将其撤出市场，但该处理行为将不损害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f.销毁全部或部分含有非法取得商业秘密的文档、物体、原料、材料或电子信息，或向商业秘密权利人交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内容的载体。

2.实施本条第 1 款第(c)至(f)项所规定的措施，应由侵权人承担费用，但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的除外。

第 7 条

1.法院在考虑作出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的决定时，以及在评估其相称性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

a.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

b.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c.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方式；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造成的后果；

e.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司法机构在作出准许或拒绝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人造成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g.公共利益；

h.基本权利的保护。

2.如果司法机关从时间上限制执行第 6 条第 1 款第(a)项和第(b)项所述及的停止或禁止措施的期限，该期限必须能够足以确保消除侵权人因从实施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获得的商业以及经济上的优势。

3.依据第 6 条第 1 款第(a)和第(b)项，应被执行人的请求，如被证明因不能归责于侵权人的理由而不再属于商业秘密，则须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暂时中止采取措施。

4.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法院可命令侵权人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损害赔偿以替代执行第 6 条第 1 款所述及的措施：

a.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该被执行人不知道或根据案件情况不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从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处取得的；

b.措施的实施会给侵权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且

c.对受损害方的赔偿是合理和公平的。

5.第 4 款所指的损害赔偿不能超过被执行人在本应当禁止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期间内、应当支付却没有支付的因使

用该商业秘密所形成的许可费。

第 8 条

1.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向知道或应当知道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侵权人要求损害赔偿。

2.在适当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将损害赔偿定为一笔概括性的总数。

第 9 条

1.司法机关依据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要求采取的合适措施、传播与司法裁判有关的信息，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2.法官在决定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并评估其相称性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商业秘密的价值；

b.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方式；

c.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造成的影响；

d.侵权人继续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以及

e.如果因公布侵权人的信息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信息被披露，公布信息的措施对其隐私和名誉造成损害，则需要考虑该措施是否合理。

第四章对其他法令的修订条款

第 10 条

《荷兰民事诉讼法》修改如下：

AA.第 22a 条增加下列一款，内容如下：

2.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文件进行检查会严重损害《荷兰商

业秘密保护法》第 1 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法院可以规定该检查应由律师或经法院特别许可的代理人进行。第 1019ib 条第 2 款比服适用。

A. 第 1019j 条第 1 款第一句表述如下：作出初步禁令时，法官将确定在主诉中提出索赔的合理期限。

B. 在《荷兰民事诉讼法》第三部的标题 15 之后插入一个标题：

15A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第 1019ia 条

本标题适用于根据《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

第 1019ib 条

1.参与有关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的当事人，其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证人、专家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员，或能接触到该等诉讼程序文件的人员，不得使用或披露法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宣布的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以及由于参与或接触而向其披露的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2.在司法程序结束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禁令仍然有效，在以下情况中，该义务不存在：

a.根据最终判决，可以确定所述的商业秘密不符合《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第 1 条的规定；或者

b.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关信息会对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容易获得，或变成为公众所普遍知悉。法官可应任何当事方的请求，部分或全部解除禁令。

3.根据要求，法院有必要维护诉讼程序中使用或提到的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法院至少应采取以下措施：

a.将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的访问权限限制在一定数量的人数范围内；

b.将可能披露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会议，以及查阅会议记录或第 30 条第 7 款所述的录像、录音和书面陈述的机会，应全部或部分将访问权限限制于有限的人数范围内；

c.如将非秘密版本判决书提供给本款第 a 项和第 b 项下所指的人员，应确保其中包含商业秘密的部分已被删除或处理。

4.法官在对本条第 3 款所述措施作出裁决并评估其相称性时，应尊重各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因批准或拒绝采取这些措施而可能对一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害。

5.本条第 3 款第 a 项和第 b 项所指的人数，不得超过当事人有权得到有效诉讼和公平审判所需的人数，包括在诉讼过程中每一当事人至少有一名自然人以及诉讼各方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

第 1019ic 条

1.针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提出的初步救济的动议或请求，以采取《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

的临时措施，但前提要为被告和第三方可能遭受的损失提供担保。

2.当不能归因于被告，相关信息不再被视为商业秘密时，临时措施将失效。

3.第 1019i 条比照适用于临时措施。

第 1019id 条

根据《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采取的措施，法官可要求请求人赔偿因此措施所导致的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

a.当此措施依据第 1019ic 条第 3 款的规定失去效力时；

b.措施因原告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失效时；或者

c.经发现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对其威胁的情况。

第 1019ie 条

依据《荷兰民法典》第一部第十二章第 2 节及第 843a 条的规定，法官可判决败诉一方支付合理法律费用，以及除非有其他规定，支付胜诉一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 11 条

在《荷兰民法典》第 11 卷第三章第 310c 条之后插入一条：

第 310 条《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9 条所指的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请求，在商业秘密权利人获悉行为的次日开始起 5 年内有效；

针对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从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20 年内有效。

第五章最终条款

第 12 条

本法将于王室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本法可命名为《荷兰商业秘密保护法》。

兹命令本法以国家公报的方式公布，有关各部委、机关、机构和官员应认真贯彻执行。

荷兰议会 2018 年度，第 34821 号。2018 年 10 月 17 日于瓦森纳。

五、比利时商业秘密保护法

比利时商业秘密保护法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济、科学政策、教育、国家科学文化机构，中产阶级和农业委员会通过文本)

第 1 章 序言

第 1 条

本法规范了《比利时宪法》第 74 条所指事项。

其目的是将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律。

第 2 章《比利时经济法典》修正内容

第 1 部分《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I 修正内容

第 2 条

在经由 201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增添的《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I 第 2 篇第 9 章中，增添第 I.17/1 条，表述如下：

第 I.17/1 条如下定义适用于卷 XI 第 8/1 篇、第 9/1 篇和第 10 篇的第 4/1 章：

(1)商业秘密是指符合所有如下条件的信息：

1.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2.其因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3.为保持其秘密性，商业秘密权利人根据情况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

(2)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合法方式管理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人：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4)侵权产品：图案或模型、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显著受益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的产品。

第 2 部分《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XI 修正内容

第 3 条

经由 201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增添的《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XI 的标题增加“和商业秘密”字样。

第 4 条

同样在卷 XI 中，增添第 8/1 篇，标题为“第 8/1 篇—商业秘密”。

第 5 条

在通过第 4 条增添的第 8/1 篇中，增添第 XI.332/1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2/1 条本篇目的在于将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未公开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不受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的指令(第(EU)2016/943 号)》部分转化为国内法律。

第 6 条

在该第 8/1 篇中，增添第 XI.332/2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2/2 条(1)商业秘密相关条款不妨碍；

1.行使国际法和超国家法律规定以及《比利时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尤其是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包括尊重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2.实施欧盟法律和本国法律关于在公众或行政或司法部门行使职能时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出于公共利益的原因向这些部门披露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信息的规定；

3.实施欧盟法律和本国法律关于要求或许可欧盟机构和单位或国家公立机关披露企业通报的信息(该类机构、单位或

机关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特权所持有的信息)的规定;

4.社会参与者的自主权以及他们根据欧盟法律、国家法律以及国内惯例缔结集体协议的权利。

(2)关于商业秘密的条款不得解释为允许限制劳动者流动。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种流动，本法条款不得用于:

1.限制劳动者使用不属于第 I.17/1 条第 1 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的信息;

2.限制劳动者运用其在正常履职过程中以正当的方式获得的经验和能力;

3.在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中强行设置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强制规定的限制条件之外的附加限制条件。

第 7 条

在该第 8/1 篇中，增添第 XI.332/3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2/3 条(1)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获取的商业秘密视为合法获取的商业秘密:

1.独立发现或创造;

2.针对商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试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的客体以及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的情况;

3.劳动者或劳动者代表根据欧盟法律、国家法律和国内惯例行使知情权和咨询权;

4.根据具体情况，任何其他符合商业方面正当使用的惯

例。

(2)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要求或许可的商业秘密获取、使用和披露视为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第 8 条

在该第 8/1 篇中，增添第 XI.332/4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2/4 条(1)未获得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为非法：

1.未经许可获取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合法方式管理的、包含所述商业秘密或可以从中推知所述商业秘密的任何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未经许可将这些要素据为己有或进行复制；

2.根据具体情形，任何违反商业方面正当使用的行为。

(2)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任何人在以下任一情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均视为非法：

1.以非法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

2.违反保密协议或任何其他禁止披露商业秘密义务的；

3.违反合同义务或任何限制使用商业秘密义务的。

(3)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该人员知晓或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晓所述商业秘密是由本条第(2)款意义上以非法方式使用或披露的人员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则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视为非法。

(4)制造、提供或在市场上销售，或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储存侵权产品的，当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员知晓或根据具

体情况应该知晓使用商业秘密是本条第(2)款意义上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制造、提供或在市场上销售，或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储存侵权产品也视为非法。

第 9 条

在该第 8/1 篇中，增添第 XI.332/5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2/5 条在以下任一种情况下提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将驳回旨在实施本法条款规定的措施、诉讼程序或补偿的申请：

1.为行使国际法和超国家法律规定以及《比利时宪法》中确立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包括尊重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2.被告人为保护基本公共利益而揭发过失、应受指责的或侵权活动；

3.在劳动者代表人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合法行使职权的范围内，由劳动者向其代表披露信息，且披露信息是行使职权所必要的行为的；

4.为保护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法权益的。

第 10 条

在《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XI 中增添第 9/1 篇，标题为“第 9/1 篇—商业秘密保护民事条款”。

第 11 条

在通过第 10 条增添的第 9/1 篇中，增添第 1 章，标题为“第 1 章—总则”。

第 12 条

在通过第 11 条增添的

第 1 章中，增添第 XI.336/1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6/1 条本篇目的在于将 2016 年 6 月 8 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部分转化为国内法律。

第 13 条

在通过第 10 条增添的第 9/1 篇中，增添第 2 章，标题为“第 2 章—停止侵权行为及其他措施”。

第 14 条

在通过第 13 条增添的第 2 章中，增添第 XI.336/2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6/2 条(1)当法官确认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下，其有权裁定侵权人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停止或根据情况禁止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禁止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侵权产品，或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3.召回市场上的侵权产品；

4.消除侵权产品的侵权性质；

5.销毁侵权产品，或根据具体情况，使侵权产品退市，条件是退市不会对保护的相关商业秘密造成损害；

6.销毁包括商业秘密或物质化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根据具体情况，将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交还原告。

(2)法院裁定侵权产品退市的，法院有权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下，裁定将这些产品交给持有人或慈善组织。

(3)采取本条第(1)款第 3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措施的费用由侵权人负担，存在与此相反的特殊原因的情况除外。

(4)本条规定的措施不影响商业秘密权利人可能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应获得的损害赔偿。

第 16 条

在该第 2 章中，增添第 XI336/4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6/4 条(1)当法官在对旨在采取第 XI.336/3 条规定的禁令和纠正措施的诉讼进行裁定时，以及评估其相称性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如有)：

1.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采取的措施；

3.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5.各方合法权益以及授予或驳回这些措施可能对各方造成的影响；

6.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公共利益；以及

8.保护基本权利。

法院对上述第 XI.336/3 条第(1)款的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措施期限进行限制的，该期限应足以消除所有侵权人可能通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获得的一切商业或经济利益。

(2)当涉案信息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出于被告的原因，而不能满足本法第 2 条第 1 项所要求的前提时，本法第 XI.336/3 条第 1 项以及第 2 项所述及的措施，可以基于被告的申请而撤销。

(3)如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若根据第 XI.336/3 条规定措施而受罚的人提出申请，法官有权裁定向受损害一方在所述措施的执行地支付经济赔偿：

1.相关人员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晓且根据具体情况应不知晓商业秘密是由其他人员以非法方式使用或披露而获得的；

2.执行相关措施导致该名人员受到不相称的损害的；以及

3.向受损害一方支付的经济赔偿是合理且令其满意的。

在裁定按照第 XI.336/3 条第(1)款的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措施的执行地进行经济赔偿时，该经济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关人员为禁止使用商业秘密期间，获得许可使用所述商业秘密所应支付的许可费用的金额。

第 17 条

在通过第 10 条增添的第 9/1 篇中，增添第 3 章，标题为

“第 3 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损害赔偿”。

第 18 条

在通过第 17 条增添的第三章中，增添第 XI.336/5 条，表述如下：

第 XI.336/5 条(1)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要求对于其因商业秘密遭到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事实而受到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

(2)无法用任何其他方式确定损害范围的，法官有权以合理且公平的方式确定一次性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金额。

(3)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下，法官有权在损害赔偿金方面裁定向商业秘密权利人交付仍然掌握在被告人手中的侵权产品，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交付主要用于创造或制造这些产品的材料和工具。这些产品、材料和工具的价值超出实际受损范围的，法官决定应由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的补足金。

第 19 条

经由 201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增添的《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10 篇的标题中增加“和商业秘密”字样。

第 20 条

在第 10 条中增添第 4/1 章，标题为“第 4/1 章—商业秘密的管辖权和诉讼条款”。

第 21 条

在第 20 条增添的第 4/1 章中，增添第 XI.342/1 条，表述如下：

第 XI.342/1 条(1)在不损害劳动法院的管辖权的条件下，当事人非企业时，无论诉讼金额大小，商业法院应受理所有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起诉。

(2)受理本条第(1)款所述起诉的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它们是：

1.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发生地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设立的法院，或根据原告的选择，为被告或被告之一住所地或住址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设立的法院；

2.被告或被告之一在卢森堡国内没有住所地或住址时，为原告住所地或住址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设立的法院。

(3)所有违反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条款均无效。

本条条款不影响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相关争议提交仲裁法院仲裁。

第 22 条

在第 20 条增添的第 4/1 章中，增添第 XI.342/2 条，表述如下：

第 X1.342/2 条(1)在不影响 1978 年 7 月 3 日关于劳动合同的法律第 15 条的规定

下，关于商业秘密的起诉时效为 5 年。

该时效期限自原告知晓下述情形之日起计算：

1.构成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和事实；以及

2.侵权人的身份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起诉的时效为自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发生之日起 20 年。

第 23 条

在该第 4/1 章中，增添第 XI.342/3 条，表述如下：

第 XI.342/3 条(1)针对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行为提起诉讼的，法官有权在原告的申请下，要求在侵权人机构内部和外部张贴裁定或裁定摘要，张贴期限为法官确定的期限，并决定通过报刊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其裁定或裁定摘要进行公告，由侵权人负担所有费用。

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遵守《比利时司法法》第 871 条乙规定的关于商业秘密秘密性的条款规定。

(2)法官在决定是否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以及评估其相称性时，应考虑商业秘密的价值，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如有),侵权人继续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法官还应考虑关于涉及侵权人的信息是否会导致自然人身份信息被识别，如果是，则需要考虑，鉴于该措施可能对侵权人私人生活和名誉造成的损害,披露这些信息是否合理。

第 3 部分《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XVII 修正内容

第 24 条

在通过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和 2014 年 4 月 19 日法律增添的《比利时经济法典》卷 XVII 第 1 篇第 4 章中，增添第 3 部分，标题为“第 3 部分—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

密情况下终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诉讼”。

第 25 条

在通过第 24 条增添的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XVII21/1 条，表述如下：

第 XVII21/1 条(1)在不损害劳动法院管辖权的条件下，商法法院院长确认存在并裁定终止第 XI.332/4 条规定的任何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必要时，禁止该条规定的非法使用或披露行业秘密。

(2)以下人员是唯一具有受理本条第(1)款规定请求的管辖权的人员：

1.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发生地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下级法院院长，或根据原告的选择，可为被告或被告之一住所地或住址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下级法院院长；

2.被告或被告之一在卢森堡没有住所地或住址时，为原告住所地或住址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下级法院院长。

(3)本条第(1)款所述的终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同时也是旨在终止第 XVII.21/1 条规定行为的诉讼，仅可提交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院长审理。

第 26 条

在该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XVII.21/2 条，表述如下：

第 XVII.21/2 条院长裁定终止时，院长有权裁定采取第

XI.336/3 条第(1)款的第 2 项至第 6 项、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终止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终止其影响，但因这种侵害而采取的损害赔偿措施不在此列。

第 XI.336/4 条第(1)款和第(2)款同样适用。

第 27 条

在该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XVII.21/3 条，表述如下：

第 XVII.21/3 条按照紧急审理裁定形式，形成并预审诉讼。

尽管存在因相同事实而在刑事法院进行起诉的情况，也应对诉讼进行裁决。

尽管存在上诉无保证金的情况，凭借预先判给债权人的款项，判决仍具有执行力，院长裁定必须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

第 28 条

在该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XVII.21/4 条，表述如下：

第 XVII.21/4 条依据第 XVII.21/1 条第(1)款提起的诉讼，在有权根据第 XI.336/2 条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采取行动的人员申请下才可起诉。

第 29 条

在该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XVII.21/5 条，表述如下：

第 XVII.21/5 条在不影响第 XI.342/3 条适用的条件下，仅可在公告有助于终止被控告行为或消除影响的条件下批准

采取公告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同意采取公告措施，且尽管在规定时间内对判决提出上诉后该公告遭到撤销，但措施已经执行完的，院长应确定申请执行措施的一方应该支付给受损一方的金额。

第 3 章《比利时司法法》更正内容

第 30 条

经由 2018 年 4 月 15 日法律最新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第 574 条，补充第 22 款，表述如下：22.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诉讼，不影响劳动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第 31 条

将《比利时司法法》第 578 条第 1 款中的“制造秘密”改为“商业秘密”。

第 32 条

经由 2015 年 5 月 21 日法律最新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第 584 条第 5 款，补充第 6 款，表述如下：

6.在发生《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332/4 条规定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申请下，裁定保全查封侵权产品，包括进口产品，或退还这些产品，以便阻止这些产品进入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

第 33 条

经由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法律最新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第 589 条，补充第 20 款，表述如下：

20.《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VII.21/1 条，不影响劳动法

院的司法管辖权限。

第 34 条

经由 2018 年 3 月 30 日法律最新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第三部分第III篇，增补第 633 条之 5/1,表述如下：

第 633 条之 5/1(1)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商事法院是唯一具有受理关于第 574 条第 22 款所述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司法管辖权的机构。

(2)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商事法院院长是唯一具有受理根据第 584 条规定提起的关于第 574 条第 22 款所述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司法管辖权的人员。

(3)上诉法院所在地设立的商事法院院长是唯一具有受理第 589 条第 20 款所述的旨在终止或禁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司法管辖权的人员。

第 35 条

在《比利时司法法》第四部分卷II第III篇第 VIII章第一部分，增添第 871 条乙，表述如下：

第 871 条乙(1)当事人、老师或其他代表、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证人、专家以及所有任何其他人，因参与司法诉讼或接触到属于某个司法诉讼的文件时，获悉法官根据当事人按规定说明理由的申请或依据职权认定为机密的商业秘密或《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I17/1 条第(1)款所称商业秘密的，不得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本条第(1)款所述保密义务直至司法诉讼结束。然而，该

义务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终止：

1.在最终决定中认定所称商业秘密不符合《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I.17/1 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时；或者

2.当有关信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成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领域的人员所普遍了解的或已变得易于获取的信息时。

(2)法官还有权根据当事人按规定说明理由的请求或依职权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保护所有商业秘密或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声称使用或提及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1.限制法官明确指定有权接触全部或部分商业秘密的人员或人员类别，或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当事人或第三方所称的商业秘密的人员或人员类别；

2.当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可能遭到披露时，限制其明确指定接触庭审、庭审记录或说明的人员或人员类别；

3.向除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员或人员类别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商业秘密的段落被删除或划掉的司法裁决的非机密版本。

明确被指定的人员或属于本条第(1)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明确指定类别的人员，其数量不得高于为确保司法程序当事人切实行使其上诉权以及获得法院公正审理而必需的人数，前述这些人员中至少包括各方一名自然人以及各方律师或在司法程序中代表这些当事人的其他人。

(3)对本条第(2)款规定措施作出决定，法官应评估其相称性。为此，法官应考虑：确保当事人实际行使上诉权和获得

法院公正审理的必要性，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必要时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或拒绝采取这些措施可能对任一方当事人造成的各类损害，必要时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害。

(4)不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人员或没有采取本条第(2)款规定措施的人员，可被处以 500—25000 欧元的罚款而不影响可能要求的损害赔偿。

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相同的裁定同意因不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义务或没有采取本条第(2)款规定措施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属于这种情况的，当事人应根据本法第 775 条进行说明。

由国王指定行政机构，由该行政机构负责通过各种法律途径起诉迫还罚款。国王有权每 5 年根据物价水平调整罚款的最低和最高金额。

(5)根据本条规定对私人数据进行的处理，应符合关于在私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规定。

第 36 条

在经由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法律最新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的第 4 部分卷 IV,经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增添的第 XIX 章乙标题中补充“商业秘密”字样。

第 37 条

在经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法律增添的并经由 2017 年 6 月 8 日法律修订的比利时司法法第 4 部分卷 IV 第 XIX 章乙中，增添第三部分，标题为“第三部分适用于商业秘密的临时

措施”。

第 38 条

在经由第 37 条增添的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1369 条之 4,表述如下：

第 1369 条之 4 在发生《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332/4 条规定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作出临时裁定的商业法院院长应在决定同意或驳回请求以及评估其相称性之后、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如有):

1.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被告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5.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授予或拒绝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人的影响；

6.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公共利益；

8.保护基本权利。

第 39 条

在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1369 条之 5,表述如下：

第 1369 条之 5 有权依法采取行动，在终止《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332/4 条所述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导致适用《比利时司法法》第 584 条的情况下，依被告人申请，可采取临时措施或使其终止影响，如：

1.原告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实施裁定诉讼的;裁定采取这些措施的司法机构应决定这一期限，或没有进行这种决定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自然日内提起诉讼，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计算的最长期限为准;

2.相关信息因与被告无关的原因而不再符合《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I.17/1 条第(1)款要求时不再属于商业秘密。

第 40 条

在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1369 条之 6,表述如下:

第 1369 条之 6(1)法院有权在临时措施所在地将针对所称商业秘密非法使用的诉讼替换为提供旨在确保商业秘密权利人获得赔偿的担保。法院不得裁定通过披露商业秘密换取担保。

(2)法院有权根据第 1369 条之 7 通过原告提供适当的保证金或金额充分的赔偿金等价保函来代替临时措施；保证金或赔偿金等价保函可确保因采取临时措施而导致被告以及必要时任何其他人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害能得到赔偿。

第 41 条

在该第 3 部分中，增添第 1369 条之 7,表述如下:

第 1369 条之 7 在根据第 1369 条之 5 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或在由于原告的任何行动或疏忽导致临时措施不再适用的情况下，或在后来确认没有发生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可能受到这种行为威胁的情况下，法院有权根据被告或受损的第三方的申请，裁定原告向被告或受损害的第

三方支付因这些措施造成的所有损害的赔偿金。

第 42 条

在经由 1980 年 1 月 31 日法律《比利时司法法》第 1385 条乙中，“或如果未遵守第 871 条乙意义上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相关条款”字样中增添“如不满足主判决的情况下”以及“应支付一笔款项”字样。

第 4 章 1978 年 7 月 3 日法律更正内容

第 43 条

将 1978 年 7 月 3 日关于劳动合同法律第 18 条第 3 款替换为：3.在合同期间及结束后，避免：

获取其在从事执业活动时可能知晓的《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332/4 条意义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该法第 I.17/1 条第(1)款意义上的商业秘密，以及披露其在从事职业活动时可能已经知晓的具有私人性质或秘密性的任何商业秘密；

a)开展或配合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 5 章过渡性条款

第 44 条

本法规定自生效起立即适用，但生效时已经获得的权利继续有效。

本法生效前已经开始的司法诉讼应根据诉讼开始时适用的条款继续进行。

六、芬兰商业秘密法

芬兰商业秘密法

2018 年 8 月 10 日于芬兰纳坦利

根据议会的决定，作出以下规定：

第 1 条适用范围

本法规定了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护。

第 2 条定义

就本法而言：

1)商业秘密是指：

a)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基于第 a)项所述的特点，其在贸易活动中具有经济价值；和

c)其合法持有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保护。

2)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商业秘密拥有合法控制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产品：是指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第 3 条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未经授权，不得非法获取或试图获取商业秘密。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获取商业秘密属于非法行为：

1)盗窃；

2)未经授权复印、复制、查看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包含商

业秘密或可能从中获取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者

3)除本条第 1)款或第 2)款所述行为之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在获取商业秘密时，行为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非法使用商业秘密或在本法第 4 条含义范围内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处获取的，则该商业秘密的获取也属于非法行为。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获取商业秘密不属于非法行为：

1)独立发明或创造；

2)针对商品或物品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试验，且该商品或物品是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况；

3)员工及其代表行使知情权和咨询权；或者

4)除本条第 1)款至第 3)款所指以外的良好商业惯例行为。

第 4 条非法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任何人以本法第 3 条第 2)款或第 3)款中规定的方式获取其无权获取的商业秘密的，不得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

以下知悉商业秘密的人或事项中不得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1)担任协会或基金会的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成员、常务董事、审计师或清算人，或类似身份的人员；

2)在公司的重组程序中；

3)在保密商业关系中履行职责或代表他人执行任务；

4)除第 1)款至第 3)款所述情况外，受到限制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协议或义务的约束。

在为他人工作期间知悉商业秘密的任何人，不得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知道或应当知道商业秘密是从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不得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如果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产品是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则生产、提供和销售侵权产品，以及出于此类目的进口、出口和储存侵权产品，应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第 5 条揭露侵权和行使官论自由权

尽管有本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但如果出于保护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以揭露任何不正当或非法活动，则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不违法。此外，如果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未超出可接受的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范围，则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不属于违法行为。

第 6 条员工向代表披露商业秘密

在不影响第 4 条效力的情况下，员工根据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向受托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披露商业秘密，并且披露商业秘密是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则其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并非违法。

第 7 条非法使用和披露技术秘密

通常无法获得的技术说明或操作模型，无论委托谁执行任务或者存在其他业务目的，都不能擅自使用或披露给其他人。

任何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技术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无权披露该技术秘密的其他人处获得的，不得使用或披露该技术秘密。

如果该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产品是侵犯技术秘密的产品，则生产、提供和销售侵犯技术秘密的产品，以及出于此类目的进口、出口和储存侵犯技术秘密的产品，应被视为非法使用技术秘密。

第 5 条和第 6 条关于商业秘密的使用和披露的规定，也适用于技术秘密。

第 8 条至第 11 条关于商业秘密的禁止使用和披露、临时禁令、救济措施、使用赔偿金以及损害赔偿的规定，也适用于关于技术秘密的禁止使用和披露、临时禁令、救济措施、使用赔偿金以及损害赔偿的规定。

第 8 条禁令和救济措施

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要求，对违反第 3 条或第 4 条的规定而获取、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任何人，可以：

1)禁止实施、继续实施或反复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命令召回侵权产品，或责令对其进行改造或销毁；

3)责令全部或部分销毁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

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将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给商业秘密权利人。

如果实施非法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人已被告知该信息是商业秘密，则禁止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禁令也可适用于第 4 条第 2)款至第 4)款所述情形。

无论是在与保障利益有关的情况下，还是在与禁令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禁令或救济措施均不得对被告、他人的权利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害。除非由于特殊原因没有必要，否则应定期缴纳罚款，以加强禁令或命令的执行。即使定期缴纳罚款是由普通法院实施的，《芬兰定期缴纳罚款法》(1113/1990)同样适用于定期缴纳罚款的实施和判决。

第 9 条临时禁令

在纠纷解决前，依据第 8 条第 1)款所实施的禁令可作为临时措施。如果该禁令涉及生产、供应或销售被指控侵权产品，或出于此类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被指控侵权产品，则可在实施禁令时没收或责令提供这些产品。

如果申请人认为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则可以申请实施临时禁令：

1)存在商业秘密；

2)申请人是商业秘密权利人；和 3)他人正在实施或将实施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

无论是在与保障利益有关的情况下，还是在与禁令有关的其他情况下，临时禁令均不得对被告、他人的权利或公共

利益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否则，《芬兰程序法》第 7 章和《芬兰执行法》(705/2007)第 8 章关于申请、采取和实施保护措施的规定应适用于临时禁令的申请、采取和实施。但是，对于涉及披露商业秘密的临时禁令而言，《芬兰执行法》第 8 章第 3 条不适用。

第 10 条使用赔偿金

在下列情况下，应被告的请求，法院可以要求其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使用赔偿金，而不是实施第 8 条所述的禁令或纠正措施：

1)被告在开始使用商业秘密时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商业秘密是从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一方处获取的；

2)实施禁令或救济措施会对被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和

3)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使用赔偿金是合理的。

如果被告被授权在禁止使用商业秘密期间使用商业秘密，则使用赔偿金不得超过应当支付的许可费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第 11 条损害赔偿

违反第 4 条的规定故意或过失使用商业秘密的任何人，应负责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商业秘密的费用，并赔偿因侵权造成的任何损害。

违反第 3 条或第 4 条的规定故意或过失获取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任何人，应负责赔偿商业秘密权利人因侵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害。

如果第 1 段或第 2 段所述的过失是轻微的，则可以通过

赔偿来解决。

《芬兰雇佣合同法》(55/2001)第 12 章第 1 节规定，雇员应对给雇主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此外，《芬兰赔偿法》(412/1974)第 4 章和第 3 章关于雇主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适用于雇员和官员。

第 12 条公开判决

在与针对本法的诉讼有关的纠纷中，应原告的请求，法院可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披露有关最终判决裁定被告违反本法行为的信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果该信息依法不得公开，则禁止公开判决。在考虑公开判决内容时，法院应考虑公开判决的一般重要性、侵权的性质和程度、公开判决的费用等其他相关因素。如果与自然人有关的信息会让自然人身份信息被泄露，则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公开该信息，尤其要考虑到可能对其隐私和名誉造成损害。

法院应确定被告应支付的合理公开判决费用的最高金额和期限。如果申请人未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公开判决信息，则无权获得赔偿。

第 13 条申请期限

提出实施禁令或救济措施申请的期限应在自商业秘密权利人知道侵权行为和侵权人之日起 5 年内，但不得迟于侵权行为发生后 10 年。

第 14 条限制作为法人的一方公开使用

如果诉讼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且一方

具有法人资格，则法院可应另一方的请求，责令在适用《芬兰公众向普通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法》(370/2007)时，法人

应有权被告知载有商业秘密的程序文件，或出席仅由有限数量的自然人参加的陈述商业秘密的口头听证会。发布命令的前提是法院已责令对程序文件或其部分保密，以保护商业秘密，并决定全面或者酌情在公众不参与的情况下进行口头审理，且法人向一个以上自然人提供保密信息将会对被责令保密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如果由于法院判决包含商业秘密信息而责令保密，并且依据本条第 1 段，有资格作为法人当事人得到通知或参与口头审理的自然人数量有限，则在相同条件下，应另一方的请求，获得载有责令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判决的权利也仅限于有限数量的自然人。

但是，如果本条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的请求可能损害双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则不应予以接受。

在听取双方的陈述后，法院应指定有权享有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权利的自然人。

《芬兰公众在普通法院享有司法公正法》第 6 章应在经过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

第 15 条滥用技术秘密

任何人违反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自己、他人牟取经济利益或者对他人造成损害之目的，而故意披露或使用技术秘密的，除非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重的处罚，否则其对技术

秘密的滥用应被处以罚款。

出于本条第 1 款所述之目的，故意违反第 7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披露或使用技术秘密的人，知道技术秘密是从无意披露的人处获得的，或产品是侵犯技术秘密的产品，该人也应因滥用技术秘密而被处以罚款。

第 16 条诉讼权

只有在受害方宣布侵权行为将被起诉的情况下，起诉人才能对滥用技术秘密提起诉讼。

第 17 条《芬兰刑法》中的相关条款

《芬兰刑法》(39/1889)第 30 章第 4 节、第 5 节(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第 6 条(滥用公司保密规定)以及《芬兰保密法》第 38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中规定了对公司违法的处罚。

第 18 条管辖法院

本法中所述的民事诉讼由地区法院审理。但是，根据《芬兰市场法院法》(100/2013)之相关规定，针对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民事诉讼也可以由市场法院审理。

第 19 条专家

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案件中，地区法院最多可得到 2 名专家的协助。专家可以是《芬兰法院法》(673/2016)第 17 章第 10(2)节含义范围内的人。

专家应对地区法院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意见。专家有权向当事人双方和证人提问。在判决前、就专家意见、地区法院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芬兰司法法》第17章第22条适用于专家报酬的确定。

第20条生效和过渡条款

本法将于2018年8月15日生效。

本法生效前的行为应受本法生效前有效规定的约束。

本法生效前提起的诉讼应受本法生效前有效规定的管辖。

七、克罗地亚保护有市场价值的未披露信息法

克罗地亚保护有市场价值的未披露信息法

政府公报第30/2018号(自2018年4月7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本法针对与有市场(商业)价值的未披露信息相关的商业秘密，确定并规范了保护此类商业秘密的先决条件，以及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此类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则。

第2条欧盟现行法

本法应将下列指令纳入克罗地亚立法体系：

2016年6月8日生效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2016/943号(欧盟)指令》(SLL157,2016年6月15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关于知识产权实施的第2004/48/EC号指令》(SLL157,2004年4月30日)。

第3条定义

(1)本法中的特定术语定义如下：

1.“商业秘密权利人”指以合法方式控制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2.“侵权人”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产品”：若某产品的设计、特征、功能、生产流程或销售是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的，该产品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

4.“法院”指根据法院组织、工作范围和管辖权规定，具有属地管辖权，有权保护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商事法院，以及克罗地亚高等商事法院；

5.“商业秘密”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息：

a)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其组成部分的具体结构与组合方式，不被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所普遍知悉或易于获取；

b)具有市场(商业)价值，并属于秘密信息；

c)依法持有该信息的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

(2)本条第 1 款第 5 项所指信息，包括技术诀窍和经验、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3)关于本条第 1 款第 5 项所指信息，举例而言，如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该信息会损害该信息合法控制人的科学和技术潜力、商业或金融利益、战略地位或竞争能力，因此可能损害该合法控制人的利益，则该信息具有市场(商业)价值。

(4)为对本条第 1 款第 5 项所述信息保密，可以采取以下合理措施：制定一项内部规章，规定商业秘密处理方式、有权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以及这些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在商业秘密的获取和处理过程中采取物理的或实质上的保护措施。

第 4 条其他法规的适用

(1)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一般民事诉讼程序法规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商业秘密的民事保护程序。

(2)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害应酌情适用一般民事责任法规的规定。

(3)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对临时措施的程序应酌情适用一般安全法规的规定。

第 5 条性别中立表达

本法以及根据本法将要通过的法规中使用的表述所包含的性别含义均平等地指男性和女性。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 6 条商业秘密的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1)如果商业秘密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获得的，则该商业秘密的获取应被视为合法：

1.独立发现或创造；

2.针对商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试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内的客体或者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信息获取者不承担限制获取商

业秘密的有效的法律义务；

3.工人或工人代表根据特定法规或欧盟法律行使其获得信息、咨询和参与的权利；或

4.视情况而定，符合诚信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行为。(2)在特定法规或欧盟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应视为合法。

第 7 条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1)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申请本法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以防止其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或就该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获得赔偿。

(2)在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下列方式获取商业秘密，即视为非法：

1.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擅自使用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

2.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行为。

(3)在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人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均应视为非法：

1.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2.违反保密协议或任何其他不披露商业秘密的义务；或

3.违反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合同义务或任何其他义务。

(4)同样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

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在当时情形下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本条第(3)款含义范围内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处获取的。

(5)生产、提供或在市场上投放侵权产品，或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以及使用商业秘密提供服务的，如果从事此类活动的人知道或在当时情形下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在本条第(3)款含义范围内非法使用的，则也应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第 8 条例外情况

所声称的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驳回关于本法第 7 条第(1)款所述措施、程序和救济的申请：

1.本着对媒体自由和多元主义的尊重，行使《克罗地亚宪法》、《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制信息获取的相关法律以及规制媒体报道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信息获取自由权和报告自由权；

2.以保护公众利益为目的，披露不当行为、违规行为或非法活动；

3.工人向其代表披露商业秘密，作为这些代表根据特定条例或欧盟法律合法行使职能的一部分，但条件是这种披露对这种行使是必要的；或

4.为了保护法规或欧盟法律所承认的特定合法利益。

第 3 章 民事救济

第 9 条有权要求保护权利的人

除商业秘密权利人外，被许可人可根据合法协议或法律规定，在其被授权范围内要求保护本法所述权利。

第 10 条在法律诉讼过程中商业秘密的保密

(1)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如果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以正当理由提出的申请，将任何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认定为保密信息，则当事人及其律师或其他代表、司法工作人员、证人、专家和任何其他参与该法律程序或有权查阅构成该法律程序内容的文件的人，对于因参与该法律程序或查阅相关文件而获知的该保密信息，不得予以使用或披露。

(2)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在该法律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但是，有下列任何情形的，此项义务将不再存续：

1.最终判决认定，声称的商业秘密不符合本法第 3 条第(1)款第 5 项规定的要求；或

2.经过一段时间后，相关信息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领域内人员普遍知悉或易于获取。

(3)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以正当理由提出的申请，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对该法律程序中使用或提及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本条第(3)款所述法院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1.在全部或部分法律程序中将公众排除在外；

2.对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交的任何文件，如其中载有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则对该文件全部或部分限制查阅，仅对有限数量的人开放。在准许查阅此类文件之前，法院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告知获得查阅权限的人。查阅此类文件的人应签署一份声明，确认他们已知悉上述义务；

3.对载有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文件禁止复制，并将其封入一个单独的信封内，且该信封只能在法庭上打开，该信封应再次封入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已对该文件进行了检查，以及检查日期和检查人；

4.在可能披露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时，限制庭审参与权限以及查阅相应庭审记录或笔录的权限，仅对有限数量的人开放；和/或

5.在本款第 2 项和第 4 项所述有限数量的人之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司法判决的非保密版本，其中载有商业秘密的段落应已删除或修改。

(5)本条第(4)款第 2 项和第 4 项所述人数不得超过为确保法律程序当事人获得有效救济和公平审判的权利所必需的人数，并应保障该法律程序的每一方能够有一名自然人以及他们的律师或其他诉讼代理人出席。

(6)法院应根据本条第(3)款所述措施是否与本条第(1)款所述侵权行为相称来批准或拒绝采取该措施。

(7)在决定本条第(3)款所述措施并评估该措施是否与实

际需要相适应时，法院应考虑下列事项：保障公民的有效救济权和公平审判权、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该措施对任何一方的潜在损害。

(8)不得针对法院为确定本条第(3)款所述措施而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

(9)根据本条所述措施处理个人数据时，应根据个人数据保护的特定法规进行。

(10)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律师辩论意见书和判决书不得通过法院电子公告板送达，而应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11)如未能送达，则法院应通过电子公告板发布公告，告知当事人在公告发布后 3 天内直接到法院接收律师辩论意见书或判决书。

(12)如果当事人未能在本条第(11)款规定的期限内接收律师辩论意见书或判决书，则应视为在法院电子公告板发出接收律师辩论意见书或判决书的公告之日起第 8 日届满时送达。

第 11 条在商业秘密侵权情况下的权利主张

(1)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对侵权人提起诉讼，并要求认定侵权行为、停止侵权行为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对于行为人未经授权实施极有可能导致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停止该行为并禁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

业秘密。

(3)如果中间人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且该第三方将该服务用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者可能导致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中，则也可以针对该中间人提出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权利主张。

第 12 条请求扣押或销毁侵权物品

(1)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申请：

1.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投放或使用侵权产品，或禁止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或禁止使用商业秘密提供服务；

2.对侵权产品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将侵权产品从市场上召回、使侵权产品不再具有侵权性质以及销毁侵权产品，但该召回不得损害对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和/或

3.命令销毁所有或部分含有或体现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酌情将这些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全部或部分送交申请人。

(2)在命令将侵权产品从市场上召回时，法院可以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命令将这些产品交付给该权利人或慈善组织。

(3)法院应命令侵权人承担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的费用，但有特殊理由的除外。

(4)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不得影响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

露商业秘密而可能应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

第 13 条对申请的判决

(1)法院在考虑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申请时，应注意这些措施是否与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适应，还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

1.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5.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准许或拒绝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人产生的影响；

6.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公共利益；和/或

8.基本权利的保障。

(2)如果法院对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1)款第 1 项所述措施限定期限，则该期限应足以消除侵权人可能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获得的任何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

(3)如果所涉信息不再符合本法第 3 条第(1)款第 5 项的要求，且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因于受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措施约束的被申请人，则只要该被申请人提出请求，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1)款第 1 项所述措施应予撤销。

(4)如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经有义务受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措施约束的被申请人提出请求，法院可以命令被

申请人向受害方支付金钱赔偿，而不适用上述措施：

1.受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措施约束的被申请人，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道或在当时情形下不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从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处获得的；

2.执行有关措施会对受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措施约束的被申请人造成与被申请人侵权行为不相称的伤害；

3.对受害方的金钱赔偿被认为是正当合理的。

(5)如果命令给予金钱赔偿而不是实施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1)款第 1 项所述措施，则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受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述措施约束的被申请人为申请获得授权在本应禁止使用所涉商业秘密的期限内使用该商业秘密而应当支付的许可费或费用金额。

第 14 条关于损害赔偿、符合一般规则的赔偿和返还不当得利的请求

(1)对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参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侵权人，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提起诉讼，并根据关于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和本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则申请赔偿。

(2)对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参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从获取、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中获得利益的侵权人，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提起诉讼，并申请按照关于不当得利的一般规则返还或退还该利益。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申请不相互排斥。

(4)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时，应考虑到所有适当的因素，

如不利的经济后果，包括受害方遭受的利润损失、侵权人获得的任何不公平利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对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非财产性损害等。

(5)在适当情况下，对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参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侵权人，法院可以不根据本条第(4)款确定损害赔偿，而是将损害赔偿确定为如果该侵权人申请获得授权使用所涉商业秘密而应支付的许可费或费用金额。

第 15 条申请公布判决

(1)对于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案件中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满足商业秘密保护请求的最终判决，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申请将最终判决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公布，且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法院应在该保护请求的范围内，决定拟公布判决所用的公共媒体，并决定是全部公布还是部分公布。

(3)法院如果决定只公布判决的一部分，则应在该保护请求的范围内决定公布明确解释侵权性质的生效部分。

(4)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措施均应按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法院在裁定是否下令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时，以及在评估该措施的相称性时，应考虑到商业秘密的价值，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以及侵权人进一步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的可能性。法院还应考虑到，公布信息是否造成侵权人作为自然人的身份被公开，如果是，则还应进一步考虑，鉴于该措施可能会对侵权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损害，公布该信息是否正当合理。

第 16 条申请提供数据

(1)针对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为保护商业秘密而提起法律程序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申请提供关于侵权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和分销渠道的数据。

(2)本条第(1)款所述申请可以作为一项单独的主张，或作为在完整诉讼中提出的举证请求，针对本条第(1)款所述法律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提出。

(3)本条第(1)款所述申请也可以针对下列人员提出：

1.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拥有涉嫌侵权产品的人；

2.在从事经济活动时使用涉嫌侵权服务的人；

3.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提供涉嫌侵权行为所用服务的人；或

4.受本条第(2)款所述被申请人或本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员指派，参与生产或分销涉嫌侵权产品或提供涉嫌侵权服务的人。

(4)本条第(1)款所述申请应作为一项单独的主张，或在针对作为共同诉讼人的相关人的完整诉讼中提出的举证请求，针对本条第(1)款所述法律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提出。

(5)本条第(1)款所述提供产品来源和分销渠道数据的申

请，可以包括：

1.产品生产者和分销商、供应商以及其他先前曾占有产品的人，以及意图接收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交易商的姓名和地址数据；和/或

2.生产、制造、交付或订购的产品数量以及相关产品价格数据。

(6)本条第(2)款或第(3)款所述数据提供申请的接收人可以拒绝提供此类数据，理由与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法规中规定的可以拒绝作证的理由相同。

(7)本条第(2)款或第(3)款所述数据提供申请的接收人如果拒绝提供此类数据，且无正当理由，则应根据关于民事责任的一般法规规定，对其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8)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有关民事和刑事诉讼中保密数据使用方式的法规、有关滥用数据接收权责任的法规以及有关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的法规的适用。

第 17 条在法律程序期间提供证据

(1)当法律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提及一份文件或其他已明确或可明确的证据，并声称另一方或第三方掌握或可以接触文件或证据时，法院应当要求该另一方或第三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此类文件或证据。

(2)在要求提交证据的申请中，当事人应合理证明另一方或第三方掌握或可以接触此类证据，如果申请人是原告，则申请人也应使其诉讼主张合理成立。

(3)商业秘密权利人作为诉讼中的原告，主张有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其商业秘密以获得经济利益，并在诉讼期间使该主张合理成立的，如果在诉讼程序中该权利人声称另一方掌握或可以接触其提及的银行文件、金融文件或类似经济文件、契约和类似证据，则法院应当要求该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这些证据。

(4)在作出命令另一方或第三方提交证据的裁定之前，法院应当要求该另一方或第三方就此事发表声明。

(5)如果该另一方或第三方声称不掌握证据或无法接触证据，则法院可以要求该方提供证据以证明这一事实。

(6)对于当事人的拒绝作证权，应酌情适用民事法律程序一般法规中关于拒绝作证权的规定。

(7)法院就提交证据的申请作出裁定时，应结合被要求提交证据的另一方和第三方的利益，考虑并权衡要求提交证据的一方的利益，同时还应考虑到上述各方的下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如果可以根据其他现有证据确定相关事实，则无须提交证据；

2.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形尽可能界定证据，以及使证据对该法律程序具有重要意义；3.避免提交证据的范围明显过于宽泛、费用明显过高，以至于与想要确定的事实的意义明显不相称；或

4.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商业秘密。

(8)被申请人避免损害赔偿诉讼或阻止原告胜诉的利益，不得作为拒绝提交损害其利益的证据的正当理由。

(9)如果提供本条第(3)款所述证据或根据本条提交证据与第三方的某些费用有关，则法院应当要求申请人交存定金。

(10)如果当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其提交证据的裁定行事，则法院应考虑到所有情况，自行判断以下事实对案件的意义：拥有证据的一方不按照法院命令其提交证据的裁定行事，或不按法院所确信的情况承认拥有证据。

(11)对于法院就提交证据的请求所作裁定，诉讼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12)根据命令第三方提交证据的裁定，即使在此裁定成为最终裁定之前，法院也应根据保证程序规定继续执行该请求。

(13)第三方应有权获得与提交证据有关的合理费用补偿。

(14)第三方需要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后 15 天内提出对本条第(13)款所述费用的补偿申请。

第 18 条由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1)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法院可以命令采取旨在停止或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任何临时措施，其中包括：

1.命令被申请人停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禁止其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间人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而第三方将该服务用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院可以向该中间人下达这项命令；

2.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投放或使用侵权产品，或禁止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3.命令扣押或交付涉嫌侵权产品，包括进口产品，以防止其进入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和/或

4.禁止使用商业秘密提供服务。

(2)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认为商业秘密可能是非法获得的，被非法使用或披露以从事旨在获得经济利益的活动，而且这种侵权行为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则经由该商业秘密权利人提出申请，法院可以采取除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措施外，还可以命令扣押被申请人拥有的与侵权无直接关系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禁止处理金融机构账户资金和其他资产。

(3)为了下令采取并执行本条第(2)款所述的临时措施，法院可以要求被申请人或处理前述资产过程中的其他当事人提供银行、金融和其他经济数据或获取其他必要数据和文件。法院应确保对此类数据保密并禁止滥用。

(4)针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措施，即使在未通知被申请人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可以证明，如不及时采取该临时措施可能导致该临时措施无效或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则法院也可以下令采取该临时措施。

(5)针对本条第(2)款所述的临时措施，即使在未通知被申

请人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可以证明，如不及时采取该临时措施可能导致该临时措施无效，或者可以证明，考虑到特别困难的情形，有必要及时采取该临时措施，则法院也可以下令采取该临时措施。

(6)如果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是在未通知被申请人的情况下下达的，则法院应在临时措施执行后立即将该临时措施的裁定书送达被申请人。

(7)在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定中，法院还应具体说明该措施的期限，如果命令采取该措施时申请人尚未提出作为该措施合理理由的诉求，则应说明申请人提出该诉求的期限。

(8)法院应规定，本条第(7)款所述的期限，自向申请人交付裁定书时起不得超过 31 个自然日。

(9)本条的规定不妨碍根据本法其他规定和关于预防措施程序的一般法规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

第 19 条有关临时措施的裁定

(1)法院在审议本法第 18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相关申请时，应注意这些措施是否与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适应。因此，法院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

1.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5.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准许或拒绝这些措施可能对当

事人产生的影响；

6.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公共利益；和/或

8.基本权利的保障。

(2)为了证明商业秘密可能已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或商业秘密可能将被非法获取，法院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据，以证明存在商业秘密、申请人是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及商业秘密正在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或商业秘密可能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

(3)如果相关信息不再符合本法第 3 条第(1)款第 5 项的要求，且其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因于被申请人，则应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撤销本法第 18 条所述的临时措施。

(4)针对根据本法第 18 条所述被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可以不执行该条所述的临时措施，而命令被申请人提交保证金，以确保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害给予赔偿。

(5)被申请人不得以提供保证金为条件，迫使申请人披露商业秘密。

第 20 条保全证据的临时措施

(1)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得、使用或披露，或者存在商业秘密被非法披露的风险，并使该主张合理成立，则法院可应其申请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保全证据。

(2)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的临时措施，法院可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侵权产品编写详细描述，不论是否抽取样本；

2.扣押有可能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和/或

3.扣押可能对商业秘密构成侵权的产品在生产和分销中使用的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文件。

(3)如果申请人证明可能存在证据被毁或发生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则可以在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命令实施本条所述的临时措施。

(4)如果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是在未通知被申请人的情况下下达的，则法院应在作出临时措施裁定后立即将该临时措施裁定书送达被申请人。

(5)在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定中，法院还应具体说明该措施的期限，如果在命令采取该措施时申请人尚未提出申请临时措施的诉求，则应说明申请人提出该诉求的期限，以使该措施正当化。

(6)法院应规定，本条第(5)款所述的期限，自向申请人送达裁定书时起不得超过 31 个自然日。

(7)本条的规定不妨碍根据关于预防措施程序的一般法规规定命令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可能性。

第 21 条罚金

(1)法院可以对未遵守根据本法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法人或自然人判处或命令缴纳罚金。

(2)可以对本条第(1)款所述法人判处或命令其缴纳

10000—100000 克罗地亚库纳的罚金。

(3)法院如果对法人判处或命令其缴纳罚金，且认定该法人的负责人以作为或不作为使法人构成违法，则也应对该负责人判处或命令缴纳本条第(1)款所述 5000—30000 克罗地亚库纳的罚金。

(4)可以对本条第(1)款所述自然人判处或命令其缴纳 1000—30000 克罗地亚库纳的罚金。

(5)如果根据本法被法院判处罚金的人未按命令缴纳罚金，则法院应在必要时对其判处新的罚金，直至该人按照法院命令缴纳罚金为止。

(6)如果被命令缴纳罚金的自然人未能在法院判决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罚金,则根据刑法关于以监禁替代罚金的规则，此种罚金应改为监禁。在同一程序中，以

监禁替代命令某人缴纳的罚金时，监禁总时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根据本法规定命令实施的监禁，应按照刑事诉讼程序中规定的监禁执行方式予以执行。

(8)所判罚金和监禁由法院依职权执行，执行费用由国家预算承担。

(9)本条规定的罚金不影响在本法程序中被处罚金的人的刑事责任，但根据本法规定判处的刑罚应包括在刑事诉讼程序所判的刑罚中。

(10)法院应在判决书中命令支付罚金。可以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 3 日内对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应在收到上诉后 8 日内就对罚金判决的上诉作出判决。

(11)本条第 10 款所述的上诉应推迟判决的可执行性。第 22 条紧迫性

(1)关于本法所述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具有紧迫性。

(2)在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允许答辩陈述的期限是向被申请人送达诉求书后的 8 日。

(3)对于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引起的争议，主听证会应在收到辩护陈述后 30 天内举行。

(4)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向一审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应在提起后 1 年内结案。

(5)在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提起的诉讼，二审法院应在收到针对一审法院判决提起的上诉后 6 个月内作出判决。

(6)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定应在关于确定临时措施的申请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裁定。

第 23 条本法生效

本法应于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后的第 8 日生效。

八、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出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466 条）

该法贯彻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制定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2016 年 6 月 15 日，欧盟公报 L157，第 1 页）。

G 部分作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第一部分/第 466 条由联邦议院所通过，根据其第 6 节的内容，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章 通则

第 1 条适用范围

第 2 条定义

第 3 条合法行为

第 4 条非法行为

第 5 条例外情况

第二章 停止侵害请求权

第 6 条消除与停止

第 7 条销毁；交还；召回；下架及从市场上撤回

第 8 条关于侵权产品的答复；未履行答复义务的损害赔偿

第 9 条权利无效的情况

第 10 条侵权人责任
第 11 条赔偿金
第 12 条企业法人的责任
第 13 条损害赔偿请求权失效后的权益
第 14 条滥用禁止
第三章 商业秘密争议程序
第 15 条地区性的管辖权限；授权规定
第 16 条秘密的保护
第 17 条处罚手段
第 18 条程序终止后的秘密保护
第 19 条其他法律限制
第 20 条第 16 条至第 19 条规定措施的程序
第 21 条判决公布
第 22 条争议金额的减免
第四章 刑罚规定
第 23 条损害商业秘密

第一章 通则

第 1 条适用范围

(1)本法适用于未经许可获取、使用和披露的商业秘密保护。

(2)优先考虑有关秘密保守、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其他先行法律规定。

(3)以下条款绝不可侵犯：

1.商业秘密的专业保护和刑法保护，未经授权的披露受《德国刑法》第 203 条保护；

2.根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行使言论和知情自由权(2016 年 6 月 7 日的欧盟公报 C202 第 389 页),包括尊重自由和言论多元化；

3.社会伙伴的自主权及其根据现行欧盟和国家法规订立集体协议的权利；

4.雇佣关系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员工代表的权利。

第 2 条定义

本法律中：

1.商业秘密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信息：

a)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该领域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属于无法知晓且不能因此获得经济利益的信息；

b)其合法拥有者在使用恰当的保护措施保护它；

c)因其利益属性而应受保护；

2.商业秘密权利人：

以合法方式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人：

任何违反第 4 条的规定，非法获取、使用、披露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侵权人无权援引第 5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4.侵权产品：

若某产品的设计、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该产品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

第 3 条合法行为

(1)商业秘密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1.自主发现或创造；

2.通过对产品进行观察、检查、反向工程或试验，且：

a)该产品已经是公开可以使用的，或

b)该产品由观察者、检查者、反向工程研究者或试验者合法拥有，且不受商业秘密的获取限制；

3.员工在行使其知情权或听证权时或员工在参与协同工作时。

(2)在法律许可或法庭允许时，可以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第 4 条非法行为

(1)商业秘密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

2.任何违反公正的市场秩序，或不符合诚信商业惯例的其他行为。

(2)以下商业秘密不可使用或披露：

1.通过本条第(1)款描述的自主行为而获取的商业秘密：

a)第 1 项，或

b)第 2 项；

2.违背商业秘密使用限制要求；或

3.违背商业秘密披露要求。

(3)当商业秘密是从他人处获得，且在获取、使用或披露的时间点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违反了本条第(2)款中所述准则，则不可获取、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本款适用于生产、供应、流通、进口、出口、储存产品时商业秘密的使用。

第 5 条例外情况

当出于维护某种正当权利的原因，而通过非第 4 条中所述的禁止行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尤其是当：

1.在行使言论自由和知情自由权时，也包括尊重自由和言论多元化；

2.出于保护公共利益，揭露非法行为或不正当职业行为等时，对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3.为使员工完成必要的相应职责，而发生的商业秘密披露。

第二章 停止侵害请求权

第 6 条消除与停止

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当前的侵权行为，也包括消除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风险。

第 7 条销毁；交还；召回；下架及从市场上撤回

商业秘密权利人也可以对侵权人提出以下要求：

1.销毁或交还侵权人所持有的包含或体现其商业秘密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

2.对侵权产品进行召回；

3.不得销售侵权产品；

4.销毁侵权产品；或

5.即使商业秘密没有受到持续性损害，也要从市场上撤回侵权产品。

第 8 条关于侵权产品的答复；未履行答复义务的损害赔偿

(1)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针对以下问题进行答复：

1.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其他中间商、行业买家和销售点确切的名称和地址；

2.已生产、预订、交付或收到侵权产品的数量以及销售价格；

3.侵权人所持有的包含或体现商业秘密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以及

4.通过何人获取了该商业秘密和已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何人。

(2)如果侵权人故意或由于重大过失而未提供上述信息，或者上述信息被延迟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由此造成的损害，应对商业秘密权利人进行赔偿。

第 9 条权利无效的情况

如果在个别案例中实施权利并不恰当，则本法第 6 条至第 8 条第(1)款中所述的权利要求将不起作用，特别是在考虑到以下因素时：

1.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商业秘密其他的特点；

2.所采取的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

3.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方式；

4.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带来的后果；

5、商业秘密权利人和侵权人的正当性利益以及实施权利对双方可能产生的影响；

6.第三方具有的正当性利益；

7、公共利益。

第 10 条侵权人责任

(1)故意或因过失导致侵权的侵权人有义务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由此受到的损害进行赔偿。《德国民法典》第 619a 条神圣不可侵犯。

(2)在确定损害赔偿的时候也应考虑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侵权赔偿金额也可以根据当侵权人获得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许可时所应当支付的费用来确定。

(3)只要符合公平原则，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基于其非财产类损害向侵权人要求金钱赔偿。

第 11 条赔偿金

(1)当侵权人既非故意也不是因为过失造成侵权，且赔偿

要求对侵权人来说非常不利，则其可以出于阻止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根据本法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权利的目的而主动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适当的赔偿金。

(2)赔偿金的数额参考授权使用许可费。赔偿金不得超过与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获得禁止性救济期间相应的，本款第 1 句所指的授权使用许可费的数额。

第 12 条企业法人的责任

当侵权人是一家企业的雇员或委托人时，商业秘密权利人可针对其企业法人主张本法第 6 条至第 8 条的权利。本法第 8 条第(2)款中的权利要求只适用于当企业法人故意或严重疏忽而没有、延迟、错误、不完整地提供答复的情况。

第 13 条损害赔偿请求权失效后的权益

如果侵权人是故意或因过失而获取、披露或使用了商业秘密，并且在商业秘密权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得到了一定利润，则他有责任在损害赔偿请求权失效后根据本法第 10 条以及《德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不当得利进行归还。该权利自产生之日起 6 年后失效。

第 14 条滥用禁止

不得依据实际情况滥用本法中所提供的权利。遇到此种情况时，利益受损者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总的来说，其他赔偿条款保持不变。

第三章 商业秘密争议程序

第 15 条地区性的管辖权限；授权规定

(1)针对向正规法院提起的诉讼，地区法院拥有诉讼的专属管辖权，不论争议的金额是多少。

(2)对于本条第(1)款中所说的诉讼，被告居住地所在区的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如果被告在国内没有居住地，则其侵权行为地的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

(3)州政府有权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将诉讼分配给地区法院。州政府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将此权限转移给地方司法管理局。此外，各州可通过协议将某一州的法院应承担的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诉讼移交给另一州的主管法院。

第 16 条秘密的保护

(1)在根据本法主张赔偿的法律诉讼中（商业秘密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则主审法院可以将有争议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归类为可能会是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

(2)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律代表、证人、专家、其他代表以及所有其他涉及商业秘密纠纷或可获取此类诉讼文件的人员，必须将归类为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妥善处理，并且不得在法律诉讼之外使用或披露这些信息，除非是在诉讼之外获取此类信息。

(3)如果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判决，则有文件审查权限的第三方单位，只允许看到除商业秘密信息以外的其他描述部分。

第 17 条处罚手段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如果有人违反第 16 条第(2)款的

规定，主审法院可处以最高 100000 欧元的罚款或最多 6 个月的监禁，并立即执行。在确定罚款时，如果无法对被告执行罚款，则必须确定使用监禁惩罚的程度。针对根据本条第 1 句作出的处罚而提出的上诉具有暂停惩罚执行的效力。

第 18 条程序终止后的秘密保护

第 16 条第(2)款规定中所述的义务即便在司法程序结束后依然存在，但当主审法院通过最终判决驳回有关争议秘密的请求，或涉案商业秘密信息就相关领域内的工作人员而言，已经成为公知信息或通过非保密渠道即能够接触时，相应保密义务消失。

第 19 条其他法律限制

(1)除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外，主审法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为维护商业秘密，还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限制一定数量的人员接触：

1.由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交或呈递的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

2.可能披露商业秘密的口头听证会或听证会的录音和材料。

这仅适用于商业秘密的利益相对于相关人员的合法听证权更重要时，当然同时也要确保相关人员受到有效法律保护且程序符合规范。须确保每一方或其代表中至少有一位自然人享有该听证权。此外，法院可自行决定要实现该目的所需下达的命令。

(2)当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第 1 项提出限制后：

1.可以应申请不公开举行口头听证；

2.本法第 16 条第(3)款适用于未经允许的人员。

(3)本法第16条至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适用强制执行程序，当主审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第 1 项的规定将信息列为需要保密的范畴或依据第(1)款第 1 项需施加额外限制时，对于第16条至第19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可采取强制执行手段。

第 20 条第 16 条至第 19 条规定措施的程序

(1)对于未决的法律纠纷，法院可根据本法第 16 条第(1)款和第 19 条第(1)款的规定下达限制令。

(2)法院应最晚在措施命令下达后，对另一方举行听证。听证后，法院仍可以废除或修改相应措施。

(3)根据本法第16条第(1)款或第19条第(1)款提交申请的当事方必须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所涉及的信息是商业秘密。

(4)如果纸质文件和其他文件随申请或按照本法第 16 条第(1)款规定或第 19 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而提交，则提交申请的一方必须标记其中含有商业秘密的部分。对于第 19 条第(1)款第 1 项，当事方还必须提供可以在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进行查看的版本。如果没有提供此类版本，则法院认定其可以直接查看该版本，除非法院知道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直接查看是不合理的。

(5)法院将对申请作出判决。如果申请被接受，则必须根据本法第 16 条第(2)款和第 18 条规定将有关命令的效力以及

第 17 条所述的侵权后果通知有关各方。如果法院打算拒绝该申请，则其必须将此结果及其原因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方，并给当事方一定的时间提出异议。若对依据本法第 16 条第(1)款将信息列为商业秘密的判决和依据本法第 19 条第(1)款的限制令有异议，则须与主上诉一并提出。上诉可以立即进行。

(6)本条所述的法院是指：

1.一审法院；或

2.当案件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时提起上诉的法院。

第 21 条判决公布

(1)商业秘密诉讼的胜诉方有权应判决书的要求且出于正当利益，公布判决或有关判决的信息，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公布的形式和范围在判决时已经确定，同时要考虑判决中指定人员的合法权益。

(2)根据本条第(1)款在对判决进行公布时，有以下几点要特别考虑：

1.商业秘密的价值；

2.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方式；

3.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后果；和

4.侵权人进一步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3)判决应在最终决议之后公布，除非法院另有规定。

第 22 条争议金额的减免

(1)在发生商业秘密纠纷时，如果一方证实由于争议金额产生的诉讼费用压力过大，严重影响了其经济状况，则法院

可以依据申请，酌情减免一定的诉讼费用。

(2)本条第(1)款中的规定也作用于以下：

1.胜诉方在律师费上也可受到同样的部分减免；

2.需要被迫承担法律费用的胜诉方，可从其对手缴纳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中得到一定补偿；并且

3.胜诉方的律师也可以从败诉方律师处获得一定费用，只要该法庭之外的费用应该是由败诉方律师承担的。

(3)本条第(1)款中所述申请必须在主体案件听证之前提交。此后就只能在争议金额由法院提高时提出。申请可以在法院办公地点提出，并做文字记录。在对申请进行批复时，另一方当事人也应听审。

第四章 刑罚规定

第 23 条损害商业秘密

(1)凡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图损害企业所有人，以促进自己或他人竞争而从事下列行为者，将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1.违反第 4 条第(1)款第 1 项规定获取商业秘密；

2.违反第 4 条第(2)款第 1 项规定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3.违反第 4 条第(2)款第 3 项规定，企业雇员披露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在工作中获取或可接触到商业秘密。

(2)凡出于自身利益，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图损害企业所有人，以促进自己或他人竞争，使用或披露通过本条第(1)款第 2 项或第 3 项规定的他人行为获取的商业秘密者，亦受前项

同样惩罚。

(3)凡出于自身利益，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图损害企业所有人，以促进自己或他人竞争，违反第 4 条第(2)款第 2 项或第 3 项规定，使用或披露商业交往中秘密文件或电子形式秘密文件中的商业秘密者，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4)有下列行为将处 5 年有期徒刑或罚金：

1.从事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商业行为；

2.从事本条第(1)款第 2 项或第 3 项及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商业行为，披露商业秘密时应知该商业秘密将在国外使用；

3.从事本条第(1)款第 2 项或第(2)款规定的商业行为，该商业秘密已在国外使用。

(5)未遂行为亦处罚。

(6)依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5 项规定的人员的协助行为，如果其仅限于接受、评估或公布商业秘密，则不构成违法。

(7)根据《德国刑法》第 5 条第 7 项的规定，若行为人为了促进或自己或他人竞争或者出于自身利益实施行为，则《德国刑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亦适用。

(8)该行为属于告诉乃论之罪，除非司法机关认为出于特别公共利益的考量，有必要主动介入。

九、西班牙商业秘密法

西班牙商业秘密法

I 一般规定

国家元首

2364201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商业秘密的第 1/2019 号法令

费利佩六世

西班牙国王

致读者，敬请知悉：

普通法院已经批准且我在此认可以下法令：

序言 I

创新是知识发展的重要动力，有助于形成基于集体知识使用的商业模式。创新机构普遍重视其商业秘密、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并将秘密性作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管理工具，以及公私部门之间的知识转换和研究创新的工具。其目的不仅是保护包括技术或科学知识的相关信息，还包括保护涉及客户及供应商、商业计划、市场研究或市场策略的公司数据。

然而，创新机构越来越容易遭受商业秘密非法获取等不正当行为的侵害，比如盗取、未经许可复制、商业间谍行为或未履行秘密性要求。全球化导致外包行为增加，供应链变长，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增多，所有这些都增加了前述不正当行为发生的风险。

商业秘密的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会损害其合法权利人利用其作为创新引领者的优势和能力。如果缺乏有效的、有可比性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工具，就会对开展与创新有关活动的积极性有不良影响，而且使商业秘密不能释放其刺激经

济增长和就业的能力。

其结果是，创新和创造积极性下降，投资减少，市场的良好运作会受到影响，因此创新作为增长因素的效力会降低。

依托于未公开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竞争力必须获得相应的保护，以优化创新的发展、框架和运用条件，以及市场中的知识转移。

由于能使非法使用的风险降低，加强法律保障有助于提高机构商业秘密的创新价值。这将对市场运作产生积极影响，因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公共研究中心及研究人员可以更好地在合作中利用创新构思，从而推动对私营机构研究及创新的投资。

II

在国际上，世界贸易组织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集中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前身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附件 1C,于 1994 年乌拉圭回合中通过，通常称为“TRIPS 协议”)。该协议包含有关保护商业秘密以防止第三方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的规定等，而且这些规定构成国际通用标准。欧盟的所有成员国以及欧盟本身均受上述协议的约束。1994 年 12 月 22 日理事会第 94/800/EC 号决定批准了一项决议，该决议涉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缔结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1986-1994)达成的各项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欧盟内部不同国家在保护商业秘密

方面存在差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批准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以此协调成员国的立法，其目的是针对商业秘密的非法使用，在整个内部市场建立完善的且有可比性的赔偿制度。

该指令的目标是，一方面，确保依托于未公开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的欧洲公司和研究组织的竞争力获得应有的保护；另一方面，优化创新的发展、框架和运用条件以及市场中的知识转移。

该指令包含防止非法取得、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规则。这些规则不应被用来限制机构设立自由、员工的自由通行或他们的流动性，但不影响雇主和员工之间签订条约以限制其职权的可能性。

本法令的保护对象为秘密信息，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使用此类信息或知识的群体来说，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此秘密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且在具体情况下，其合法权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为其保密。因此，商业秘密的定义不包括重要性不高的信息，也不包括员工在其正常职业生涯中获得的经验和技能，亦不包括一般为惯常使用此信息或知识的群体所悉知并可轻易获得的信息。

此外，该指令规定了商业秘密合法保护的正当理由，以及构成其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的举止和行为。

针对非法取得、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不得伤害或损害基本权利、基本自由或公共利益，并且必须合理，且应避免阻碍合法贸易，同时应为内部市场提供保障，防止法规被滥用。

在这个新的法律框架中，依照政府 1997 年 11 月 27 日第 50/1997 号法令第 25 条，该指令已被纳入 2018 年《年度政策计划》。该计划的任务之一是将该指令纳入西班牙法治体系，通过完善 1 月 10 日关于不正当竞争的第 3/1991 号法律，特别是第 13 条规定，从实质性尤其是程序性的角度提高整个内部市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使其不被滥用。

该指令的转换遵循一定的标准，以良好监管原则为基础，包括必要性和有效性原则，以忠实于该指令文本的方式来执行转换任务，并对现行法规进行最低限度的修改。因此，为使法律框架保持稳定、可预见、完整且清晰，必须避免为了简化而破坏其完整性，同时通过必要的法规来满足法律保障方面的相称性原则需求。

III

本法由 25 条构成，分为 5 章、1 项过渡条款和 6 项最终规定。

第一章首先对本法的对象，即商业秘密的保护进行了描述，并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的规定确立了定义。此定

义构成了本法最显著的革新之一，将商业秘密概念定义为包含任何具有商业价值、并已由其权利人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密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新术语指的是立法、法理和教学中已研究和使用的公认概念，则应当保留我们在法律体系中传统使用的术语。比如，人们倾向于保留“商业秘密”一词来指保护的对象，而用“权利人”一词来指合法拥有商业秘密并从其法律保护中受益的人。本法的规定赋予商业秘密权利人一项主观财产所有权，尤其是使商业秘密能够作为转让的对象，被出让或转让给明确的所有人，或根据具体事件在客观、物质、领土范围内对其使用进行许可或授权。

第二章一方面界定了在何种情况下，为了保护更高的利益，商业秘密的取得、使用和披露被视为合法，因此不应适用本法中的相关保护措施；另一方面还界定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商业秘密的保护也以一种新的方式延伸到所谓的“侵权产品”,包括对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的利用行为。

第三章不是直接引用前述指令的条款，而是通过执行规则解决商业秘密的转让问题，补充和完善该指令的内容。这些条款在双方未达成具体协议的情况下，简要规定了商业秘密的潜在共同所有权及其可转让性，尤其是通过授予许可达成的共同所有形式。

第四章列出一份公开的保护措施清单，其中载有商业秘

密权利人面对侵权行为可获得的最重要补救措施，以及对商业秘密损害赔偿的规定，既包括经济方面，也包括对专利和其他工业产权侵权的相关规定,以便进行计算和赔偿。最后，对保护措施的实质性规定有它自己的诉讼时效。

第五章规定了程序方面的内容，使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拥有有效手段对其法律地位进行司法保护，通过健全的行动体系和充分有效、简单的程序，尊重公正，保障公平，避免不必要手续，旨在于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并以充足的预防措施来保证其效力。保护商业秘密的行动必须相称，既要避免阻碍自由贸易，又要避免滥用或恶意行为。在这方面，法官和法院通常可以采取更复杂的针对违反程序中的诚实信用规则的措施、防止以保护商业秘密为名采取的不恰当行为，如针对某些可能属于指令中未考虑到的因素造成的信息披露，以对获得此类型信息的人施加不适当的压力。

此外、最重要的程序革新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制定一系列规范，以保护案件过程中提供或产生的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秘密性。其次，为制定事实调查程序，获取另一方或第三方持有的证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证据保障提供了监管框架。最后，加入独特规范，比如临时保护、替代担保，在诉讼未决期间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突然消失应采取的措施，对可能或已经因临时措施生效而受到恶性影响的第三方合法地位的保护。

最后一部分着重强调了 1997 年 1 月 10 日关于不正当竞

争的第 3/1991 号法律第 13 条的修改，旨在保留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同时，用当前法规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具体约束。本法的规定将作为违反该条款的特别法律，同时可作为一般法律使用，并在不与该特别法冲突的范围内用于弥补相关法律法规空白。通过此方式使本法令更好地融入保护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的现有法律框架，但不影响在更严重的情况下《西班牙刑法》第278条和第279条对相关犯罪类型的适用。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目的

1.本法的目的是保护商业秘密。

就本法而言，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信息或知识，包括技术、科学、工业、商业、管理或财务信息，均被视为商业秘密：

a.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有实际或潜在市场（商业）价值，属于秘密信息；且

c.权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其保密。

2.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即以合法方式控制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防止他人以任何方式窃取、使用或披露依据本法被视为非法或非法来源的商业信息。

3.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应影响社会参与者的自主权或集体谈判权。亦不能限制员工的流动。尤其是，它不能用于限

制员工使用其在正常职业生涯中诚实获得的经验及技能，或不符合商业秘密所有要求的信息，亦不可用于强制员工遵守没有法律依据的工作合同或限制。

同样，对本法的解释不应损害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24/2015 号法律专利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及披露

第 2 条商业秘密的合法获取、使用及披露

1.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商业秘密被视为合法；

a)自主发现或创造；

b.针对产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试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内的客体及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的情况；

c.根据欧洲或西班牙法律和惯例，员工或员工代表对知情权的行使；

d.根据第三章，其他任何按具体情况可以被认为符合公平竞争商业惯例行为，包括对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许可。

2.欧洲或西班牙法律条款允许或要求的对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及披露被视为合法。

3.在任何情况下，针对以下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应施行本法规定的行动及措施：

a.遵照《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行使的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包括对自由和对媒体多元化的尊重；

b.为了维护普遍利益，对和此商业秘密直接相关的任何

过失、违规行为或非法活动的揭露；

c.在欧洲或西班牙法律依法赋予员工代表的权利和职能允许的范围内，在必要的前提下，员工将公司机密告知员工代表；

d.以保护欧洲或西班牙法律认可的合法利益为目的。特别是，法律要求将信息披露或传达给行政或司法机关以行使其职能时，商业秘密权利人不得援引该法律规定的保护以阻止该规定的实施，或在根据欧洲或西班牙法律赋予的有效义务或特权情况下，避免司法机关施行的制度致使其掌握的由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被披露。

第 3 条商业秘密的侵犯

1.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商业秘密的行为被视为非法：

a.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占有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物品；及

b.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行为。

2.若任何人在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非法途径获得商业秘密、违反保密协议、违背其他不披露商业秘密义务、违反合同义务或违反其他商业秘密使用限制，则其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被视为非法。

3.同样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的取得存在本条第 2 款所述及的违法使用或者披露的情形。

4.产品的生产、供应、贸易或以此为目的的进出口、存储等行为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时，在行为人知道或在具体情况下应知道此商业秘密的使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为非法时，也被视为非法。

就本法而言，若某产品或服务的设计、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该产品或服务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

第三章 商业秘密作为财产权对象

第 4 条商业秘密的可转让性

商业秘密可以转让。

在适用商业秘密性质的情况下，商业秘密转让必须遵守《欧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第 3 款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

第 5 条共同所有权

1.商业秘密可以由多人共同所有。商业秘密共有事实受当事方达成的协议约束，若无此协议，则受以下各节规定及财产共同体的普通法约束。

2.每个所有人必须：

a)使用商业秘密前告知其他共同所有人；

b)执行必要的保护商业秘密措施；

c)发起保护商业秘密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时，必须通知其他共同所有人，以便他们能够加入其中，并支付其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任何情况下，有益于商业秘密的共同所有的行为，其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共同所有人一同承担。

3.转让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商业秘密需征得全部共同所有人同意，除非法院出于公正原因，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一方所有人决定上述转让或许可。

第 6 条商业秘密许可

1.商业秘密可以作为许可协议的标的物，根据许可具体规定限制其客观范畴、材料、地理及时效范围。除非许可合同有相反约定，被许可人有任意使用商业秘密的权利。

2.许可可以是独占或非独占的。若许可是非独占的，许可人可以授予他人许可或自己使用商业秘密。独占许可禁止另行授予许可，许可人仅能在合同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此商业秘密。

3.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分许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4.被许可人或再许可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侵害商业秘密。

第 7 条无所有权或权限的转让或许可

将所有权以有偿合同转让或授予他人许可，除非合同另行约定，事后证实缺乏所有权或执行该交易的必要权限时，

应对给受让人造成的损失负责。若有任何恶意行为，也均应为此负责。

第四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第 8 条商业秘密的保护

针对任何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都可以采取相应的行动，并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就本法而言，任何违反第 3 条所列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应被视为侵权人。因此，本法第 9 条第 7 款的规定可针对善意的第三方购买者，即按照本法的理解、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道或根据具体情况应当不知道其直接或间接从侵权人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 9 条民事诉讼

1.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要求：

a)声明关于商业秘密的侵犯。

b)根据实际情况叫停或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c)禁止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的生产、供应、贸易及使用或以此为目的的进口、出口及存储。

d)收缴侵权产品，包括对上市产品的召回，及仅针对此产品的生产资料的召回，前提是此召回不损害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侵权产品的召回意在对其进行修改以消除其侵权特征，或确保生产资料仅限于该产品的使用，对其进行销毁或将其递交福利机构。

e)将全部或部分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资料、物

质、电子文件和任何其他介质移交原告，或在适当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销毁。

f)侵权产品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在此情况下，交付的产品的价值可以算作应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同时不减少侵权者对超出参考价值部分赔偿的责任。若该产品价值大于应赔偿价值，则原告应对此部分进行相应补偿。

g)若侵权者的预谋或过失被干预，损害赔偿应取决于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的实际损害。

h)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发布或传播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本法第 15 条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

2.除非有其他理由，本条第 1 款第 d)项、第 e)项和第 h)项规定措施的实施应由侵权者承担，并不得限制原告拥有的对其损害索赔的权利。

3.在确定采用本条第 1 款中的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些措施的相称性及具体案件情况，包括商业秘密的实际价值及其他特征、对其保护采取的措施、侵权者行为、商业秘密侵犯的后果、侵权者持续违法的可能性、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措施的采取与否对当事方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及基本权利的维护。

公布或传达判决书时，法官和法院还应考虑与侵权者有关的信息是否造成自然人身份公开，如果是，则应在考虑该行为是否会对侵权者的隐私和声誉造成损害后决定是否公开该信息。

4.当判决有停止或禁用期限时，该期限长度必须足以消除侵权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而可能获得的任何竞争优势或经济利益。

5.当有关信息不再直接或间接构成商业秘密，因此无法直接或间接作为认定侵权的依据时，应当事方的要求，停止和禁止措施将失效。

6.在符合本条第 1 款的第 a)至 f)项规定的情况下，若原告要求，判决应根据情况确定、在判决得到执行之前每天向原告支付强制性赔偿金。一般而言，该金额将计算，直到原告应接受的合理金额。请求执行时可要求按照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1/2000 号法律《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578 条中关于持续未完成执行规定的扩张解释。

7.当被告为非恶意的第三方购买者时，当本条第 1 款中相关行为会给被告造成不相称的损失时，应其要求，可以向原告支付合理及满意的经济补偿作为替代。替代停止或禁止行为的经济补偿金额，应低于用于购买在违法使用期间合法使用此商业秘密的许可本应支付给其权利人的价格金额。

第 10 条损害及损害赔偿计算

1.设置损害赔偿时，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商业秘密权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侵权者的不当得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以外的其他损失、例如由于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而对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能包括采取司法程序获得侵

权行为合理证据所产生的调查费用。

作为选择之一，可以视具体情况设置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作为损害赔偿，其金额可参考在此违法使用期间合法使用此商业秘密的许可本应支付给其权利人的价格金额。

2.关于赔偿的计算和结算，应适用《西班牙专利法》第73条的规定。同时将以《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三本第五卷第四章规定的相关判例为基础进行审理。

第11条诉讼时效

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提起诉讼的时效为3年，自权利人获悉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可能因《西班牙民法典》的一般规定中的原因而中断。

第五章 管辖权和程序规则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12条管辖权及程序

受本法保护的民事诉讼将由管辖民事的法官和法院进行审理，并将根据《西班牙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的审判。

第13条措施执行的合法性

1.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及证明已获得明确授权的独占许可或非独占许可商业秘密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法规定进行起诉。

2.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当独占或非独占商业秘密被许可人无合法权利发起诉讼时，可明确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发起相应的法律诉讼。若其权利人拒绝，或在3个月内未采

取应有行动，则被许可人可以以其个人名义提出诉讼，并提交其已对权利人提出的要求。在未满足规定时间前，被许可人在证明其必要性时可以要求法官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造成重大损失，并提出上述要求。

3.有权提起诉讼的被许可人根据前述任何部分的规定提起诉讼的，必须明确告知商业秘密权利人，该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作为当事人或辅助人出庭并参与调解。

第 14 条管辖权

根据本法相关规定产生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商事法院管辖，或根据原告要求，由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侵权后果发生地的商事法院管辖。

第 15 条可能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处理

1.禁止当事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司法行政管理人员、证人、专家和任何其他介入与侵犯商业秘密有关的程序的人，或因其职务或职能可接触相关文件资料者，使用或披露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法官或法院依职权或在任一当事人的正式要求下已宣布为机密的、通过以上述方式介入或接触商业秘密而得到的信息。

即使在程序结束后，该禁止措施仍将生效，除非审理结果判决所涉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者随时间流逝，该信息变得为公众悉知或通过常用公开渠道易于获取。

2.法官和法院也可以依职权或在当事方之一的合理要求下采取必要的特定措施，以保护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

以及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程序和为彻底解决案情必须考虑到的其他类型程序所提供的信息的秘密性。

上述措施除其他恰当合适措施外，还可包括以下措施：

a)对接触任何可能包含构成部分或全部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电子文档或其他类型载体的人数进行限制；

b)若访问中可能披露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则限制参与访问、获取其录像或相关记录的人数；

c)对不属于本款第 a)项和第 b)项所限制人数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公示的执行令应为非机密版本，其中须已删除包含可能构成商业秘密信息的段落。

本款第 a)项和第 b)项中人数的限定，应保障当事各方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确保法官中立，并至少应包括当事各方一名自然人及其各自律师和辩护人。

在任何情况下，为保护本款中提供信息的秘密性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该措施的内容和实施情况都应考虑当事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可能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并且必须保障当事人享有有效司法保护，同时确保法官中立。

3.所有个人信息的处理必须依据欧盟及西班牙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法规进行。

第 16 条违反程序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商业秘密诉讼程序相关人员必须遵守《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247 条所规定的程序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按该条第 3

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如果原告有滥用或恶意行为，根据其行为造成的影响、所造成损害的严重性、滥用或恶意行为的性质和重要性、意图及受影响的人数，可能面临高达诉讼金额三分之一的罚款。另外，法官和法院可下令发布有关起诉存在对权利的滥用和明显毫无根据的决议。

第二节保护商业秘密行动的准备程序

第 17 条证据调查程序

打算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民事诉讼的人，可以要求商事法庭核实准备相应起诉所需的证据。这些核实程序将受《西班牙专利法》第二章第七节相关规定约束。

第 18 条证据来源与获取

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目的而执行的或将要执行的民事诉讼，可以要求商事法庭依照《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283 条附 a)至 283 条附 h)、283 条附 k)规定的方式获取证据。

第 19 条证据保全措施

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目的而执行的或将要执行的民事诉讼，可以要求商事法庭依照《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297 条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合理证据，特别是该条款第二节第二段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第 20 条临时措施的诉讼效力

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目的而执行的或将要执行的民事诉讼，可以要求司法机关采取旨在确保该诉讼效力的临时措施，这

些措施应符合本法及《西班牙专利法》第十二卷第三章和《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三本第六卷中的相关规定。

第 21 条可能的临时措施

若能合理确保最终裁决的充分效力，应采取的针对被起诉侵权行为的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停止或在适当情况下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停止或在适当情况下禁止生产、供应、贸易或使用侵权产品，或为此目的进口、出口及存储侵权产品；

c)扣押和保管侵权产品；

d)预先扣押资产，以确保最终损失及损害的赔偿。

第 22 条预算

在核实相关临时措施预算时，法庭应特别考虑案件的具体案情及其相称性，同时应考虑商业秘密的实际价值及其他特征，对其保护采取的措施，当事方在获取、使用或披露中的行为，商业秘密非法使用或披露的后果，当事方的合法利益，措施的采取与否会对他们的产生后果，以及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及基本权利的维护。

第 23 条被告要求提供替代担保

被告可以提出以足够的有效担保来替代以上商定的临时措施，同时应符合《西班牙专利法》第 129 条及《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746 条和第 747 条相关规定。

作为例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被告以担保方式替代旨在避免披露商业秘密的临时措施。

第 24 条商业秘密性突然消失时撤销临时措施

若涉案信息不再构成商业秘密，则因此原因即刻撤销第 21 条第 a)项、第 b)项和第 c)项中的相关临时措施。

第 25 条原告要求的保障

1.根据《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728.3 条的规定，申请采取临时措施者必须提供足够的担保，以迅速有效地应对采取临时措施可能对被告财产造成的损害。

2.为确定担保金额，法院应评估临时措施可能会对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方造成的潜在损害。由于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此担保在自解除临时措施之日起满 1 年后才取消。

3.因本部分相关临时措施生效，或作为第三方因原告的行为和疏忽而受到不良影响，或后期证实此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及披露途径合法或无不合法可能时，该第三方有权就其所受损害依据《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三本第五卷第四章相关规定索取赔偿，即使其本身不作为诉讼主体。在此情况下，在诉讼判决下达前可以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本条第 2 款所规定担保，前提是该申请必须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出。

统一过渡法令过渡方案

1.本法适用于所有商业秘密保护，不受其合法所有权获得时间的影响。

2.在本法生效之前提起的商业秘密相关诉讼应遵循提起诉讼时适用的程序。

最终条款第一项1985年7月1日第17/1985号法律修改，该法律涉及贵金属制品

1985 年 7 月 1 日第 17/1985 号法律第 13 条，关于贵金属制品有以下规定：“第 13 条

1.在西班牙领土内进行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口的贵金属制品的贸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满足本法第二章关于在国内市场进行贸易的要求；

b)即使此产品在原产地已有相关检测标记，或取得欧盟成员国同等合法质保检测标记，仍需获得由西班牙认证的检测化验机构提供的质保检测标记。

在任何情况下不承认离岸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标记，即使这些实验室已获得欧盟成员国的授权，依法等同于西班牙机构。

2.当贵金属制品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其立法与西班牙一致，则无需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也可以在西班牙境内进行贸易，前提是这些产品具有来源国的原产地识别标记和质保检测标记，并且这些检测标记应符合以下要求：

a)原产地证明必须已在原产国相应机构注册；

b)该质保检测标记应提供与本法律要求等同的同类检测信息。

同样，该质保检测标记必须由独立机构，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公共行政管理机构或成员国独立机构的实验室提供。

3.当贵金属制品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但其法律与西班

牙不一致，则需要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除非发生本条第 4 款所述情况。

在成员国拥有自愿预检测标记系统的情况下，如果物品已通过由该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或独立机构检测并可提供相应质保检测标记，则不必由西班牙官方或授权实验室再次检测。

在任何情况下不承认贵金属制品在成员国授权的与欧盟其他与西班牙法律对等的成员国法律不对等的实验室（离岸实验室）提供的检验标记。

4.若该国家已与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关于相互承认贵金属制品检测标记签订协定，则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不适用。”

最终条款第二项 1991 年 1 月 10 日关于不正当竞争的第 3/1991 号法律的修改

1991 年 1 月 10 日关于不正当竞争的第 3/1991 号法律第 13 条的内容如下：“第 13 条商业秘密的侵犯商业秘密的侵犯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遵守商业秘密相关规定。”

最终条款第三项授权批准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西班牙破产法》的修订文本

为了将自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西班牙破产法》生效以来的修改内容合并为单一文本，根据司法部和工商经济部提案，政府被授权在本法生效起 8 个月内一同拟定并审核。该授权包括规范、阐明和协调应被合并的法律文本的职能。

最终条款第四项管辖职能

所属本法的国家管辖职能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49.1.9.a 条关于工业产权法（第 149.1.7 条规定的第 1.3 条和第 2.3.c 条除外）的相关规定获得；《西班牙宪法》第 149.1.7.a 条承认国家关于劳动法的管辖职能；《西班牙宪法》第五章第 149.1.6.a 条承认国家关于对法律程序的管辖职能。

最终条款第五项纳入欧盟法律

本法律结合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

最终条款第六项生效

本法案自在《西班牙国家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 20 日后生效。因此，

我命令全体西班牙人，个人或当局，维护并遵守本法。马德里，2019 年 2 月 20 日。

十、卢森堡商业秘密保护法

卢森堡商业秘密保护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法律

我们卢森堡大公、拿骚公爵亨利，听取了国务委员会的意见，

获得国民议会的同意，

根据 2019 年 6 月 19 日国民议会决定以及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务委员会不进行二次投票的决定；

决定并下令：

第一章 目的和适用范围

第 1 条目的和适用范围

(1)在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保护商业秘密免遭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2)本法条款不妨碍：

a)行使《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以及《卢森堡宪法》设立的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包括尊重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b)执行欧盟以及国家法律中关于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向公众或向履行行政或司法职权的机构提供信息的规定，包括有关商业秘密的规定；

c)执行欧盟法律以及国家法律要求，或许可欧盟机构和单位或国家公立机关披露企业通报的信息（该类机构、单位或机关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特权所持有的信息）的规定；

d)社会参与方的自主权以及他们根据欧盟法律、国家法律以及国内惯例缔结集体协议的权利。

(3)本法条款不可解释为允许限制劳动者流动。为实现人力资源的流动，本法条款特别禁止：

a)限制劳动者使用不构成本法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商业秘密的信息；

b)限制劳动者运用其在正常行使职权过程中以正当的方式获得的经验和能力；

c)在劳动合同中强行规定属于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范围之外的其他限制条款。

第 2 条定义

本法中：

1.“商业秘密”是指符合所有如下条件的信息：

a)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有商业价值，属于秘密信息；

c)依法持有该信息的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

2.“商业秘密权利人”：以合法方式控制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3.“侵权人”：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4.“侵权产品”：若某产品的设计、特征、功能、制造方法或销售从以非法方式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中获得显著经济利益，该产品即被认定为侵权产品。

第二章 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第 3 条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1)商业秘密是通过如下任一种方式获得的，视为合法获

得商业秘密：

a)独立发现或创造；

b)针对商品或特定对象进行观察、研究、反向工程或者试验，且上述行为的实施对象是处于公共领域内的客体及通过合法占有取得的信息，且依法不存在限制获取的情况；

c)根据欧盟法律以及国家法律和国内惯例，劳动者或劳动者代表行使知情权和咨询权；

d)根据具体情况，符合诚信商业惯例的其他行为。

(2)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要求或许可的获取、使用和披露视为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第 4 条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1)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通过如下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视为非法：

a)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得、使用或者复制其合法控制的（包含商业秘密内容以及可以推演出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物体、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

b)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违反诚信商业惯例的任何其他行为。

(2)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或披露被认定符合如下任一条件的，视为非法：

a)以非法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

b)违反保密协议或任何其他禁止披露商业秘密义务的；

c)违反合同义务或任何限制使用商业秘密义务的。

(3)同样被认为是非法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还包括：当行为人在获取、使用以及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间接从本条第(2)款含义范围内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处获取的。

(4)制造、提供或销售侵权产品，或为制造、提供或销售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的，只要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员知晓或根据具体情况应该知晓是本条第(2)款意义上以非法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第 5 条例外

如果关于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是在如下任一种情况下提起的，旨在实施本法条款规定的措施、诉讼程序或赔偿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

a)为行使《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和《卢森堡宪法》中确立的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的，包括尊重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b)被告人为保护基本公共利益而揭发他人过失、不法行为或违法活动的；

c)在由其代表人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合法行使职权的框架下向其代表披露信息，且披露信息是行使职权所必要的行为的；

d)为保护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承认的合法权益的。

第三章 措施、诉讼程序和补偿

第一部分管辖权

第 6 条管辖权

(1)对于根据本法提起的关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如果须对诉讼作出实质裁判,无论诉讼金额大小,应提交给处理商事案件的区法院进行审理,以下称“法院”。

(2)对于根据本法提起的关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如果诉讼涉及采取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无论诉讼金额大小,应向法院院长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第 7 条措施和授予条件

(1)为获得针对假定侵权人作出的紧急裁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提交法院院长审理,以便:

a)停止或根据具体情形临时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或者为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c)查封或移交疑似侵权产品,包括进口商品,以便防止这些产品流向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

(2)法院院长或代院长行事的法官在裁定是支持还是驳回诉讼请求,以及评估其相称性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a)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特征;

b)为保护商业秘密采取的措施;

c)被告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e)各方合法权益以及批准或驳回这些措施请求可能对各方造成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g)公共利益；以及

h)捍卫基本权利。

(3)根据《卢森堡新民事诉讼法》第 934 条和其后各条规定的规则对诉讼进行提起、预审和判决。

(4)裁定不影响公诉。

第 8 条替代和担保措施

(1)法院院长或代院长行事的法官有权在第 7 条所述的措施实施所在地，通过设立保函代替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以便确保商业秘密权利人获得赔偿。不允许通过设立保函代替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法院院长或代院长行事的法官有权根据第 7 条采取措施，但须由原告提供足够的担保或同等保证金，以确保赔偿被告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害，以及必要时任何其他可能受到措施影响的人员的损害。

第 9 条实质行动义务以及撤销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1)根据被告申请，可撤销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条件是：

a)在由作出采取措施裁定的法院院长或代院长行事的法官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或如果没有对期限作出限制的，则在自紧急裁定送达日起 1 个月期限内，原告没有向法院提起最

终需要作出裁判的法律诉讼的；或者

b)相关信息因被告之外的原因不再符合第 2 条第 1 项规定条件的。

(2)因任何原告行为或疏忽撤销或停止实施第 7 条规定的措施时，或当后期确认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情形或不存在这种行为的威胁时，被告或受损害的第三方有权请求法院判处原告支付适当金额的赔偿金，以对这些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

第三部分涉及实质的司法裁定导致的民事诉讼和措施

第 10 条禁令和纠正措施

(1)法院确认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有权在原告的申请下裁定侵权人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停止或根据具体情形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侵权产品，或者为制造、提供、销售或使用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产品；

c)对侵权产品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查封或移交疑似侵权产品，包括进口商品，以便防止这些产品流向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

d)销毁包括商业秘密或物质化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或根据具体情况，将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档交还原告。

(2)本条第(1)款第 c)项规定的纠正措施包括：

a)召回市场上的侵权产品；

b)消除侵权产品的违法性质；

c)销毁侵权产品，或根据具体情况，使侵权产品退出市场，条件是退出市场不会对相关商业秘密造成损害。

(3)法院裁定侵权产品退出市场的，法院有权在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下，裁定将这些产品交给权利人或慈善组织。

(4)采取本条第(1)款第 c)项和第 d)项规定的措施的费用由侵权人负担，存在特殊原因不由侵权人负担的情况除外。这些措施不影响商业秘密权利人可能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应获得的损害赔偿。

(5)《卢森堡民法》第 2059 条至第 2066 条规定适用。

第 11 条适用条件、保护措施和替代措施

(1)法院院长或代院长行事的法官在对旨在采取第 10 条规定的禁令和纠正措施的诉讼作出裁定，且在评估其相称性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包括（如有）：

a)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特征；

b)为保护商业秘密采取的措施；

c)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e)各方合法权益以及授予或驳回这些措施请求可能对各方造成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g)公共权益；以及

h)保护基本权利。

法院对第 10 条第(1)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措施期限进行限制的，该期限应足以消除所有侵权人可能通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获得的一切商业或经济利益。

(2)当涉案的信息不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出于被告的原因，而不能满足本法第 2 条第 1 项所要求的前提时，本法第 10 条第(1)款第 a)项以及第 b)项所述及的措施，可以基于被告的申请而撤销。

(3)如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经第 10 条规定措施的受罚人员的申请，法院有权裁定向受损害一方支付经济赔偿以替代实施措施：

a)相关人员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晓且根据具体情况不应知晓商业秘密是由其他人员以非法方式使用或披露而获得的；

b)执行相关措施导致被执行人因此遭受不合理的损害的；以及

c)向受损害一方支付的经济赔偿应是合理的、令人满意的。

在裁定对第 10 条第(1)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措施实施替代性经济赔偿时，该经济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相关人员为禁止使用商业秘密期间申请使用所述商业秘密许可所应支付的许可费或费用的金额。

第 12 条损害赔偿

(1)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因知晓或应知晓其

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是非法的仍进行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事实而受到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

(2)法院在确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时，应考虑所有适当因素，如负面经济后果，包括利润损失、受损害方遭受的损失、侵权人不当得利，以及适当情况下考虑非经济损害，如由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事实而对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精神损害。

或者，法院有权在受损害一方提出申请的情形下，综合各因素确定一次性损害赔偿的金额，至少相当于侵权人申请许可使用相关商业秘密所应支付的许可费或费用的金额。

第四部分所有关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诉讼的适用条款

第 13 条法院裁判公告

(1)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以及在侵害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主管司法机关可以采取合适的措施，传播与司法裁判有关的信息，包括公布全部或者部分司法裁判信息。

(2)本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措施应按照第 14 条规定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3)法院在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作出决定且在评估其相称性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商业秘密价值，侵权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以及侵权人继续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

能性。

法院还应当考虑，公布侵权人的信息是否造成侵权人作为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被公开。如果是，则主管司法机关应当进一步考虑，鉴于公布信息可能会对侵权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损害，公布这些信息是否正当合理。

第 14 条法律诉讼过程中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

(1)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或其他代表、司法从业人员、证人、专家或其他任何参加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法律诉讼的人员,或有权接触到这些诉讼相关文件的人员，不得使用或披露法庭应当事人或依职权提出的有正当理由的申请而认定具有秘密性的商业秘密，或其因参加诉讼而获知或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2)本条第(1)款所述的保密义务在法律诉讼结束后仍然有效。然而，在以下任一项情形下，保密义务终止：

a)在最终裁判中，确认声称的商业秘密不符合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或

b)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关信息已成为相关信息类型的行业从业者所熟知的或易于为其获取的信息。

(3)此外，经一方当事人按规定提出申请，或法院依照职权有权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以保护在涉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诉讼过程中使用或提及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至少可以包括：

a)限制接触全部或部分包含当事人或第三方提出的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人员数量；

b)当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可能在审理时遭到泄露，则限制旁听人员数量，并限制接触笔录或庭审记录人员的数量；

c)向除本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有限数量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提供一份删除或划掉涉及商业秘密部分内容的非秘密性版本的法律判决。

本条第 2 款第 a)项和第 b)项规定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确保法律诉讼各当事方根据其各自实际上诉权利以及由要求中立法院进行审理的权利所必要的人数，其中至少包括参与法律诉讼的各当事人可有一名自然人和各当事人的律师或其他当事人代表。

(4)法院宣布采取本条第(3)款规定的措施并评估措施的相称性时，法院应考虑保证各当事人以及必要时第三方的实际上诉权利以及要求法院公正地进行审理的权利的必要性，以及同意或驳回这些措施可能对任一方当事人以及必要时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

(5)不遵守或拒绝遵守本条规定采取的措施的任何人员应被处以 251—45000 欧元的民事罚款。

第 15 条比例性及滥用诉讼

法院在对依据本法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判时，实施的措施、程序以及赔偿应：

a)是成比例的;

b)避免对国内市场造成合法贸易的阻碍;

c)设置保护措施以免措施遭到滥用。

第 16 条时效

(1)依据第 6 条至第 14 条提起的诉讼时效为自商业秘密权利人知晓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且知晓侵权人身份时起 2 年。

(2)因所有执达员送出通知以及依据第 6 条至第 14 条提起法律的紧急裁定或实质诉讼发出停止限令的，时效中止计算。

通知并命令本法刊登于卢森堡大公国官方公报，由各相关方执行遵守。

以下是去除空格后的文本，分段保持不变:

十一、保加利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保加利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主题

第 1 条本法规定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泄露商业秘密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这些条款和条件在民事诉讼法院的执行。

限制条件

第 2 条(1)本法不适用于:

1.(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12 年 10 月 26 日

OB,C326/391)规定的的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包括尊重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2.商业秘密权利人应根据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披露商业秘密，且该商业秘密的披露是出于维护公众利益，是国家机构行使权力所必需；

3.如果根据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欧盟的组织和机构或其成员国当局被强制要求或批准披露商业秘密，则应认为该欧盟的组织和机构或其成员国当局被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授予了披露商业秘密的权利；

4.工会和雇主组织的独立性及其根据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缔结集体劳动合同的权利。

(2)本法不得作为限制工人行动的理由，因此本法不得：

1.限制工人或雇员使用不属于本法所述商业秘密的信息；

2,限制工人或雇员使用在诚信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技能；

3.通过雇佣合同对工人或雇员施加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之外的限制。

(3)在进行与诚信商业行为相抵触的经济活动时，与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相关侵权行为的认定、制裁和强制行政措施应依照《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的条件和规定执行。竞争保护委员会的决定不得妨碍本法为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而提供的保护。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一节定义

商业秘密

第 3 条商业秘密系指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所有商业信息、专有技术和技术信息：

1.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2.由于其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3.控制信息的人已经采取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

商业秘密权利人

第 4 条商业秘密权利人是依法控制商业秘密的个人或法人。

侵权人

第 5 条侵权人是指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个人或法人。

侵权产品

第 6 条(1)侵权产品系指设计、功能、特性、运行、生产过程或销售明显受非法获取、使用或泄露的商业秘密影响的商品。

(2)如果所提供或给予服务的特点和在市场上提供或给予服务的方式明显受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影响时，也构成侵权。

第二节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商业秘密的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 7 条(1)在下列情况下商业秘密的获取属合法行为：

1.独立发现或创造；

2.通过观察、研究、拆卸或测试已向公众提供的产品或物品，或已获得信息的人合法拥有的产品或物品，且该名人员在法律上并未有义务限制商业秘密的获取；

3.工人或雇员或其代表根据欧盟法律和保加利亚法律行使知情权和咨询权；

4.根据合同或以其他方式，不违背《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规定的善意商业惯例。

(2)只要符合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的要求或为其所允许，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即应被视为合法。

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 8 条(1)如通过下述方式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获取的商业秘密，应视为非法：

1.未经授权获取、盗用、复制包含商业秘密或可从信息中提取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资料、物质或电子文件，且商业秘密权利人依法对这些文件、物品、资料、物质或电子文件实施了保密措施；

2.与《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规定的善意商业惯例相抵触的其他行为。

(2)如果下列人员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而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应视为非法：

1.非法获得商业秘密的人员；

2.违反保密协议或承担其他不披露商业秘密义务的人员；

3.违反了商业秘密限制使用义务的人员。

(3)如果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该人员在特定情况下知道或应该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由另一人员通过非法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则应视之为非法行为。

(4)如果侵权人已经知道或根据当时的情况应该知道使用该商业秘密属于本条第(2)款所述的非法行为，在市场上生产、提供或销售侵权产品，或出于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此类商品，应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免责条款

第 9 条在下列情况下，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不应被视为侵权行为：

1.在行使《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时，包括尊重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2.为保护公众利益对犯罪、违法行为或其他非法行为进行的侦查；

3.当工人或雇员向其代表披露商业秘密，披露范围在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的代表合法行使职能的框架内，只要该披露为行使这些职能所必需；

4.为保护得到欧盟法律或保加利亚法律认可的利益。

第三章 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一般规定

停止侵害请求权

第 10 条(1)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向法院起诉任何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人，控告其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要求其;

1.对遭受的损害和损失的利益给予赔偿;

2.暂停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3.禁止侵权产品的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禁止进口、出口或储存被视为侵权产品的商品;

4.销毁含有或载有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资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在适当时将它们转移给原告;

5.禁止提供或给予受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严重影响的服务。

(2)在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索赔的同时，原告可请求法院同时对侵权产品或服务采取第 20 条第(3)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应原告的请求，法院可命令被告或第三方提供与解决案件相关的信息，例如:

1.侵权产品所有人（商品生产商、分销商、供应商和其他人员，以及商品服务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姓名、地址、各自名称、所在地和管理地址;

2.侵权产品的生产、交货、收货、订单数量或收入信息，以及因该商品带来或提供服务或收入的信息;

3.全部或部分含有或载有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资料、

物质或者电子文件;

4.向其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员;

5.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员。

(4)该命令应规定其中一方必须履行提供完整、准确、可靠、非误导性的信息的义务的期限。

诉讼时效

第 11 条(1)商业秘密权利人求偿权的诉讼时效为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2)根据第 15 条第(4)款和第 20 条第(4)款的规定,被告及每名受影响的第三方人员求偿权的有效期限为造成法律利益的司法行为生效之日起的 1 年。

(3)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应适用《保加利亚义务和合同法》第 115 条和第 116 条。

法院诉讼中的保密措施

第 12 条(1)在任何案件中，如果案件中的某些信息包含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则当事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证人,可请求法院将案件中的某些信息确定为有秘密性。

(2)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必须得到适当证实。

(3)在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将特定信息确定为秘密信息的情况下，法院可就此采取下列特别措施来保持其秘密性，特别措施包括:

1.通过只准许特定人员查阅文件，从而限制对案件中包含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的查阅;

2.通过对案件进行秘密审理或只采取某些行动，从而限制对案件进行庭审和相关庭审录音或记录；

3.在删除商业秘密后，为不能接触商业秘密的人员另行准备庭审。

(4)获准接触与商业秘密有关秘密信息的人员数量不应超过在此过程中确保当事人辩护权所必需的人数。可获取信息的人员不限于案件的当事方及其法律代表。

(5)在确定相应的措施时，法院应考虑到保证审判公正性和措施有效性的需要,尊重当事人和第三方(在适当情况下)的法律利益，以及他们因采取措施而可能遭受的损害。

(6)可根据《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第 274—278 条对根据本条第(3)款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

(7)当事方及其律师或其他诉讼代表、法院雇员、证人、专家和所有根据本法案参与法院诉讼程序或获准查阅诉讼程序中涉及的涉密文件的其他人员，有义务对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3)款确定为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

(8)即使在法院诉讼结束后，也应禁止使用或披露构成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的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法院根据已生效的法案确定，声称包含商业秘密的信息不符合本法对商业秘密的规定要求；

2.一般情况下，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的信息应被正常使用该信息的该领域的相关人员所周知和易于获取。

(9)本条第(7)款所述人员应根据本法承担使用或披露信

息的责任，该信息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3)款被确定为秘密信息，其中包含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可诉性

第 13 条本法规定之索赔请求，依《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之命令办理。

第二节临时预防性措施

预防性措施

第 14 条(1)在提出索赔之前，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请求，法院可采取以下临时预防性措施，直至上诉申请前的法律程序完成：

1.作为临时措施，暂停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禁止侵权产品的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禁止进口、出口或储存被视为侵权产品的商品；

3.通过没收和转移被指称为侵权产品的商品，包括由第三方进口的商品，从而扣押商品，以防止其在市场上销售或防止其在市场上流通，应扣押商品和该商品的所有人；

4.禁止提供或给予受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严重影响的服务。

(2)法院可决定被告是否提交保函，且不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应根据如被告继续使用商业秘密而致使原告遭受的直接即时损失的金额来确定担保金额。不允许因提交担保而披露商业秘密。

(3)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侵权人请求允许使用商业秘密时

应付的报酬金额。

抵押的确认和强制执行

第 15 条(1)当原告就下述情况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时，应对抵押进行确认：

1.存在商业秘密；

2.本人为商业秘密权利人；

3.已被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直接危险。

(2)在采取抵押时，法院应考虑下列情况：

1.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被告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后果；

5.当事方的法律利益，以及与法律利益相关的担保的效力；

6.第三方的法律利益；

7.公众利益；

8.基本权利的保护。

(3)在采取抵押时，法院可要求原告出示货币或财产担保，从而为被告因无理由的抵押行为而遭受的直接即时损失提供保障，且在必要情况下，该保障还涵盖受抵押影响的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害。

(4)如因原告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撤销或停止实施预防性

措施时，以及确定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或风险时，法院可应被告或相关第三方的请求，命令原告对被告或相关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害支付适当的赔偿。

(5)本条第(4)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不得少于因无理由的抵押强制执行给被告造成的开支和损害的金额。

抵押的取消

第 16 条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抵押：

1.如果在采取预防性措施后 1 个月内没有根据本法第 10 条提出索赔证据，则由被告或法院依据职权提出撤销抵押；

2.在对信息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情况下，由于并非被告的原因，信息不再符合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要求。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适用

第 17 条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否则应根据《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第 389—403 条的规定确认、采取和撤销预防性措施，但该法第 398 条第 2 款第一句所述情况除外。

第三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

第 18 条(1)侵权人有义务就其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对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所有损害和利润损失进行赔偿。当侵权人已知或应该知道自己参与了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其应就此给予赔偿。

(2)雇员和工人应对因其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其雇主的商业秘密而造成的损害负责，如其并非故意为之，则赔偿金

额不超过他们约定报酬的三倍。

赔偿的确定

第19条(1)在确定赔偿金额时，法院应考虑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所有情况，例如：

1.商业秘密权利人遭受的损害，包括利益损失；

2.侵权人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获得的收入；

3.商业秘密权利人遭受的非金钱损害（如存在）。

(2)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来确定合理的赔偿金额，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应不少于侵权人请求获准使用商业秘密而应支付的报酬的金额，以及商业秘密权利人据此所承担的费用(包括鉴定和研究费用）。

第四节判决

案件判决

第20条(1)法院作出判决后，应认定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并根据原告的请求和具体情况，可对侵权人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禁止侵权产品的生产、提供、销售或使用，禁止进口、出口或储存被视为侵权产品的商品；

3.销毁含有或载有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物品、资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在适当时将它们转移给原告；

4.禁止提供或给予受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

严重影响的服务。

(2)法院可根据本条第(1)款第 1、2、4 项在一定时期内采取措施，从而消除侵权人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获得的所有商业或经济利益。

(3)应原告的请求，法院可对侵权产品或服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从市场上撤回商品或应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要求，将商品转让给非营利法人实体，供其从事公益性活动；

2.消除已确定存在侵权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关特征；

3.销毁商品，或在适当情况下，当撤回商品不影响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时，从市场上撤回商品。

(4)如果法院判决生效时，认定根据本法提出的索赔不合理，或原告以恶意或滥用的目的请求提起诉讼，则法院可应被告的请求，同步或分别作出判决：

1.对被告所受损害的赔偿；

2.公开根据第 24 条所述条件作出的判决相关的信息。

(5)应在同一或单独的诉讼中考虑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请求。

措施的确定

第 21 条(1)在确定对侵权人和侵权产品或服务的措施类型及其相称性时，法院应结合具体情形，并考虑以下情况：

1.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具体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后果；

5.当事方的法律利益，以及措施对当事方造成的后果；

6.第三方的法律利益；

7.公众利益；

8.基本权利的保护。

(2)除非法院认为没有具体依据，否则执行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 3 项和第(3)款规定的措施的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并且该费用与损害赔偿无关。

(3)根据上述第(2)款规定，当侵权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实现目标所必需的费用时，采取措施超出的费用应由索赔人承担。

措施的撤销

第 22 条当信息因并非直接或间接归结于被告的原因而不再符合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要求时，法院可应被告的请求，撤销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 1、2 和 4 项规定的措施。

赔偿的支付（不采取措施）

第 23 条(1)如果下列情况同时存在，则在确定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后，法院可应被告的请求，判处被告支付货币赔偿，而不采取本法第 20 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

1.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被告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由另一人员通过非法使用或披露该商业秘密获得，且被告得知该情况后继续使用该商业秘密；

2.采取措施将导致被告遭受更大的损害；

3.货币赔偿与商业秘密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害相当。

(2)在不采取本法第 20 条第(1)款第 1、2 和 4 项规定措施的情况下，本条第(1)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侵权人请求获准在商业秘密禁用期限内使用商业秘密而应付的报酬金额。

法院判决的公布

第 24 条(1)法院可应原告的请求，命令被告自费并以适当的方式披露有关案件判决的信息，同时公布部分或全部已删除的商业信息。法院应根据请求作出判决，同时考虑到：

1.商业秘密的价值；

2.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3.非法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4.侵权人继续非法使用或泄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5.侵权人（自然人）身份泄露的可能性，以及对其个人生活和名誉可能造成的损害。

(2)在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判决时，法院还应考虑侵权人的信息是否会被识别为自然人，如果是，鉴于这一措施可能对侵权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的损害，披露这些信息是否合理。

(3)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判决应根据本法第 26 条执行，并遵守根据本法第 12 条确定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质的义务。

第五节强制措施的执行

执行、罚款和经济制裁

第 25 条(1)应根据《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法院判决要求强制执行的措施。

(2)对于不履行本法第 10 条第(3)款规定和第 12 条第(7)款规定义务的过失行为，法院将对责任人处以每周最高达 500 保加利亚列弗的罚款或没收相应金额的财产，直至责任人履行义务。

(3)如果不履行法院根据第 14 条第(1)款和第 20 条第(1)款和第(3)款所作裁决中规定的措施，则不适用《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第 526 条，执行法警应债权人的请求，强制债务人履行付款行为，并对其处以最高达 500 保加利亚列弗的罚款或没收相应金额的财产。如果被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执行法警将因被告的不履行行为对其处以新的罚款、新罚款的金额最高可与之前的罚款相同，按周计算，并可以累积。

(4)在根据本条第(2)款和第(3)款实施罚款或没收财产时，法院和执行法警应分别考虑以下情况：

1.商业秘密的价值；

2.侵权人的行为；

3.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5)在庭审中，商业秘密的价值应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如有必要，可在询问证人和专家后确定。

(6)根据本条第(2)款和第(3)款对一名人员分别处以的罚款(或没收的财产)总额不得超过诉讼提出的索赔额，也不得超过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裁定的赔偿额。

个人资料保护

第 26 条个人资料的处理应符合个人资料保护的要求。

《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的补充适用

第 27 条《保加利亚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本章无法解决的问题。

附加条款

1.该法引入了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2016 年 6 月 15 日 OB,L157/1)。

最终条款

2.《保加利亚竞争保护法》(已颁布的国家公报，2008 年第 102 期；修订版，2009 年第 42 期，2010 年第 54、97 期，2011 年第 73 期，2012 年第 38 期，2013 年第 15 期，2015 年第 56 期，2018 年第 2、7、77 期以及 2019 年第 17 期)第 98 条第 4 款修改如下：

“4.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可据此确认已违反第 37 条的规定，不应阻碍根据《保加利亚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3.对《保加利亚商法》(已颁布的国家公报，1991 年第 48 期；修订版，1992 年第 25 期，1993 年第 61、103 期，1994 年第 63 期，1995 年第 63 期，1996 年第 42、59、83、86、104 期，1997 年第 58、100、124 期，1998 年第 21、39、52、70 期，1999 年第 33、42、64、81、90、103、114 期，2000

年第 84 期，2002 年第 28、61、96 期，2003 年第 19、31 和 58 期，2005 年第 31、39、42、43、66、103、105 期，2006 年第 38、59、80、105 期，2007 年第 59、92、104 期，2008 年第 50、67、70、100、108 期，2009 年第 12、23、32、47、82 期，2010 年第 41、101 期，2011 年第 14、18、34 期，2012 年第 53、60 期，2013 年第 15、20 期，2014 年第 27 期，2015 年第 22、95 期，2016 年第 13、105 期，2017 年第 62、102 期以及 2018 年第 15、27、88 期)第 52 条所述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补充：

1.现有文本为第 1 款。2.新增第 2 款为：

“2.对于不履行第 1 款规定义务的情况，侵权人应根据《保加利亚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该法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由第 44 届国民议会通过，并加盖国民议会的公章。

十二、英国商业秘密条例

英国商业秘密条例

目录

第 1 条引用、生效和范围第 2 条解释

第 3 条更广泛的保护

第 4 条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限第 5 条时效期限

第 6 条时效期限的开始

第 7 条无行为能力对时效期限的影响

第 8 条在行为无能力期间时效的中止

第 9 条待决诉讼中的新权利请求：英格兰和威尔士及北爱尔兰

第 10 条在法律程序中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 11 条临时措施

第 12 条根据第 11 条第(1)款规定作出裁定前须考虑的事项

第 13 条第 11 条第(1)款裁定的撤销

第 14 条禁令和补救措施

第 15 条根据第 14 条规定作出裁定前须考虑的事项

第 16 条以损害赔偿代替第 14 条规定的裁定

第 17 条损害评估

第 18 条司法判决的公开

第 19 条本条例适用的法律程序

根据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第 2 条第(2)款的规定，国务大臣是指定的知识产权(包括登记和未登记的权利)主管部长。

国务大臣在行使该法第 2 条第(2)款所赋予的权力时，制定了下列条例。

第 1 条引用、生效和范围

(1)本条例可引称为 2018 年《英国商业秘密(实施等)条例》，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本条例适用范围为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以及北爱

尔兰。

第 2 条解释

就本条例而言："法院":

(a)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指设有衡平法院地区登记处的郡法院审理中心或高等法院(根据 1998 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63.13 条的规定),

(b)在苏格兰，指郡长或最高民事法院；和

(c)在北爱尔兰，指郡法院或高等法院。"侵权人"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人。

"侵权商品"指其设计、功能、生产工艺、营销或特征明显得益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的商品。

"商业秘密"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

(a)具有下述秘密性，即无论是整体，还是对具体部分的编排组合，对于在该领域从事与相关信息有关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不能够正常接触或不知道的信息;

(b)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且

(c)在这种情况下，该信息的合法控制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该信息保密。"商业秘密持有人"指合法控制商业秘密的任何人。

第 3 条更广泛的保护

(1)违反保密义务，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属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

(2)在下述情形中，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针对违反保密义

务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采取合理措施、程序和救济，法院也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程序和救济：

(a)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为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比本条例规定更广泛的保护；且

(b)符合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第 1 条规定的保障措施。

(3)对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可以依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也可以由法院批准本条第(2)款所述的措施、程序和救济，作为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补充或替代。

第 4 条提起法律程序的时限

(1)在下列时间，不得就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权利请求及本条例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申请向法院提起诉讼：

(a)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权利请求时效期限结束后；和

(b)在苏格兰，权利请求时效期限结束后，除非权利请求所涉义务的存续在该期限结束前得到了相应承认。

(2)第(1)款第(a)项所述时效期限应根据本条、第 5 至 7 条和第 9 条确定。

(3)1980 年《时效法》(衡平管辖权和救济)第 36 条不适用于有关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

(4)第(1)款第(b)项所述时效期限应根据本条、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确定。

(5)1973 年《时效法(苏格兰)》第 6 条(5 年时效期限所致的义务终止)不适用于因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相关的权利请求而产生的义务。

(6)1973 年《时效法(苏格兰)》的以下条款适用于第(1)款第(b)项，与适用于该法第 6 条具有同等效力：

(a)第 10 条(义务存续的相应承认);

(b)第 13 条(禁止外包);

(c)第 14 条第(1)款第(c)项和第(d)项(时效期限的计算)。

第 5 条时效期限

(1)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时效期限为 6 年。

(2)苏格兰的时效期限为 5 年。

(3)时效期限自本法第 6 条规定的日期开始。

第 6 条时效期限的开始

(1)针对侵权人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提出权利请求，时效期限从以下时间开始：

(a)权利主张涉及的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行为停止之日；和

(b)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知情之日。

(2)第(1)款第(b)项中，“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知情之日”是商业秘密持有人首次知道或可以合理预期知道下列事项的日期：

(a)侵权人的行为；

(b)该行为构成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和

(c)侵权人的身份。

(3)第(2)款所述知道某一事项的商业秘密持有人，是指对该事项有充分了解，可以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提出权利请求。

(4)如果某人已从另一人处承担侵权人的责任(无论是通过法律的实施还是其他方式),则：

(a)第(1)款所述侵权人应理解为该责任承担人；但

(b)第(2)款所述侵权人应理解为原侵权人。

(5)本条的效力须符合：

(a)第 7 条关于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时效期限的规定；和

(b)第 8 条关于苏格兰时效期限的规定。

第 7 条无行为能力对时效期限的影响

(1)如果是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就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提出权利主张，而商业秘密持有人在全部或任何部分时效期限内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则该权利主张的时效期限从下列较早的时间开始：

(a)商业秘密持有人不再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之日；和

(b)商业秘密持有人死亡之日。

(2)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第(1)款所述“无行为能力人”含义与 1980 年《时效法(解释)》第 38 条第(2)款中的含义相同。

(3)在北爱尔兰，第(1)款所述“无行为能力人”含义与 1989

年《时效法令(北爱尔兰)》第 47 条(无行为能力人)的含义相同。

第 8 条在无行为能力期间时效的中止

(1)如果是在苏格兰就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提出权利主张，而商业秘密持有人在任何时候处于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状态，则在商业秘密持有人处于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状态的时期：

(a)在计算该权利主张的时效期限时不计算在内；且

(b)该时期之前和之后的时间段应连续计算。

(2)在第(1)款中，“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状态”含义与 1973 年《时效法(苏格兰)(解释)》第 15 条第(1)款的含义相同。

第 9 条待决诉讼中的新权利主张：英格兰和威尔士及北爱尔兰

就第 4 条至第 7 条而言：

(a)1980 年《时效法》第 35 条(待决诉讼中的新权利主张)适用于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新提出的权利主张以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相关法律程序，与适用于该法所述新提出的权利主张和法律程序具有同等效力；

(b)1989 年《时效法令(北爱尔兰)》(待决诉讼中的新权利主张)第 73 条适用于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新提出的权利主张以及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相关法律程序，与适用于该法所述新提出的权利主张和法律程序具有同等效力。

第 10 条在法律程序中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法律程序参与人，或有权查阅属于法律程序部分内容的文件的参与人，不得使用或披露任何下列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

(a)根据有关当事人的正当理由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由法院认定为秘密；且

(b)参与人因参与该法律程序或查阅该文件而获知。

(2)在不违反第(3)款的情况下，第(1)款所述义务在法律程序结束后仍然有效。

(3)在下列情形中，第(1)款所述义务停止存续：

(a)法院通过最终判决认定，声称的商业秘密不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或

(b)经过一段时间后，相关信息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领域内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取。

(4)根据当事人提出正当理由申请或法院自行决定，法院可以裁定采取第(5)款规定的任何必要措施，以对法律程序中使用或述及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法院可以：

(a)对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交的任何文件，如其中载有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则对该文件全部或部分限制查阅，仅对有限数量的人开放；

(b)在可能披露商业秘密或声称的商业秘密时，限制庭审参与权限以及查阅庭审记录或笔录的权限，仅对有限数量的

人开放；和

(c)在第(a)项和第(b)项所述有限数量的人之外，向任何人提供的任何司法判决应为非保密版本，其中载有商业秘密的段落已被删除或修改。

(6)本条第 5 款第(a)项或第(b)项所述人数不得超过为确保法律程序当事人获得有效救济和公平审判的权利所必需的人数，并应保障该法律程序的每一方能够有一名自然人以及他们的律师或其他诉讼代理人出席。

(7)在决定是否根据第(4)款和第(6)款准予采取第(5)款规定的措施、采取哪项措施以及在评估措施的相称性时，法院必须考虑到：

(a)确保获得有效救济和获得公平审判的需要；

(b)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和

(c)对各方当事人的任何潜在伤害。

(8)本条中："参与人"指当事人、当事人的律师或其他代表、法院官员、证人、专家或参与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人；第(7)款中"当事人"酌情包括第三方；"法律程序"指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法律程序。

第 11 条临时措施

(1)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法院可以裁定对被指控侵权的人采取下列任何措施：

(a)暂时停止或(视情况而定)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销售或使用侵权商品，或

禁止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c)扣押或上交涉嫌侵权商品，包括进口商品，以防止其进入市场或在市场上流通。

(2)根据第(1)款第(c)项上交涉嫌侵权商品的人，在法院根据第 14 条第(2)款决定是否作出裁定前，必须保留侵权商品。

(3)根据第(1)款作出裁定的法院可以设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就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

(4)如果没有根据第(3)款规定期限，则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在法院根据第(1)款作出裁定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自然日内(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向法院提起诉讼。

(5)就第(4)款而言：

(a)如果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在工作日以外的一天结束，则在下一个工作日提起诉讼不属于超时；且

(b)“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圣诞节、耶稣受难日或根据 1971 年《银行和金融交易法》第 1 条(银行假日)在英国任何地方的银行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6)作为第(1)款所述措施的替代办法，法院可以作出裁定，规定被指控侵权的人只有提供旨在确保商业秘密持有人得到赔偿的担保，才能继续使用涉嫌非法使用的商品。

(7)根据第(6)款作出的裁定不得允许以担保为条件，迫使商业秘密持有人披露商业秘密。

(8)法院可以根据第(1)款或第(6)款作出裁定，但条件是商

业秘密持有人必须提供足够的担保或同等的保证，以确保对被指控侵权的人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其他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害给予赔偿。

第 12 条根据第 11 条第(1)款规定作出裁定前须考虑的事项

(1)法院在根据第 11 条第(1)款作出裁定前，可以要求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合理可获得的证据，以令法院足够确信：

(a)存在商业秘密；

(b)商业秘密持有人正在提出申请；且

(c)被指控侵权的人：

(i)非法获取了商业秘密；

(ii)正在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

(iii)即将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2)法院在考虑是否根据第 11 条第(1)款作出裁定及评估该裁定是否与实际需要相适应时，必须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a)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具体特征；

(b)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c)被指控侵权的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e)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批准或驳回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人产生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g)公众利益；和

(h)基本权利的保障。

第 13 条第 11 条第(1)款裁定的撤销

(1)法院如果根据第 11 条第(1)款作出裁定，则在以下情形中，可以根据被指控侵权的人提出的申请，撤销该裁定：

(a)商业秘密持有人没有在第 11 条第(3)款或第(4)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就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或

(b)所涉信息不再是商业秘密，且其原因不能归咎于被指控侵权的人。

(2)在下列情形中，法院可以根据被指控侵权的人或受损害的第三方的申请，裁定商业秘密持有人向其提供赔偿，以弥补根据第 11 条第(1)款裁定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a)法院根据第(1)款第(a)项撤销裁定；

(b)措施因商业秘密持有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失效；或

(c)随后发现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或可能出现此类行为的威胁。

第 14 条禁令和补救措施

(1)如果法院根据案件实质问题认定存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则可以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裁定对侵权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a)停止或(视情况而定)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b)禁止生产、提供、在市场上销售或使用侵权商品，或禁止为上述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c)对侵权商品采取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包括：

(i)从市场上召回侵权商品；

(ii)使侵权商品不再具有侵权性质；

(iii)销毁侵权商品或将其撤出市场，但该撤出不得损害对所涉商业秘密的保护；

(d)销毁所有或部分含有或体现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酌情将该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全部或部分送交申请人。

(2)法院如果裁定将侵权商品从市场上撤出，则可以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裁定将侵权商品连同包含或体现商业秘密的所有或部分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上交并没收，交给商业秘密持有人。

(3)如果法院根据第(1)款第(c)项或第(d)项或第(2)款作出了采取措施的裁定，则必须：

(a)裁定侵权人承担实施该措施的费用，但有特殊理由的除外；且

(b)确保该措施不得影响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可能应向商业秘密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

第 15 条根据第 14 条规定作出裁定前须考虑的事项

(1)法院在考虑请求根据第 14 条作出裁定的申请及评估该裁定的相称性时，必须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形，在适当情况

下包括：

(a)商业秘密的价值或其他具体特征；(b)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c)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d)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e)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以及批准或驳回这些措施可能对当事人产生的影响；

(f)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g)公众利益；和

(h)基本权利的保障。

(2)法院如果在作出的裁定中，对根据第 14 条第(1)款第(a)项或第(b)项裁定采取措施的期限进行限制，则该期限应足以消除侵权人可能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中获得的任何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

(3)根据被告人的申请，如果所涉信息由于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被告的原因而不再构成商业秘密，法院必须撤销根据第 14 条第(1)款第(a)项或第(b)项下令采取的措施。

(4)在对苏格兰适用第(3)款规定时，“被告人”指辩护人。

第 16 条以损害赔偿代替第 14 条规定的裁定

(1)如有下列情形，经受第 14 条规定措施约束的人的申请，法院可以裁定向受损害的一方支付损害赔偿，以代替根据第 14 条作出的裁定：

(a)相关人员在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视情况而定)不知

晓且根据具体情况不应知晓商业秘密是由其他人员以非法方式使用或披露而获得的；

(b)执行相关措施导致被执行人因此遭受不合理的损害的；

(c)向受损害一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应是合理的、令人满意的。(2)如果法院作出支付赔偿的裁定，以代替第 14 条第(1)款第(a)项或第(b)项规定的裁定，则该赔偿数额不得超过该人如取得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许可则本应在可能禁止使用该商业秘密的期间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或相关费用的金额。

第 17 条损害评估

(1)对知道或应当知道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行为正在进行的侵权人，根据受损害人的申请，法院必须裁定该侵权人向商业秘密持有人支付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实际损害相适应的损害赔偿。

(2)法院可以根据第(3)款或第(4)款，判决支付第(1)款规定的损害赔偿。

(3)法院在根据本款判决支付第(1)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到所有适当因素，尤其是：

(i)不利的经济后果，包括商业秘密持有人所遭受的任何收益损失，以及侵权人所取得的任何不公平收益；以及

(ii)除经济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持有人造成的非财产性损害。

(4)法院在根据本款判决支付第(1)款规定的损害赔偿时，

可以根据侵权人使用有关商业秘密时如已获得许可则本应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或相关费用，酌情判决支付损害赔偿。

第 18 条司法判决的公开

(1)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相关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以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申请，裁定采取适当措施发布有关判决的信息，包括全部或部分公开该判决，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2)法院可能根据第(1)款规定裁定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法院在决定是否根据第(1)款裁定采取措施时，以及在评估该措施的相称性时，必须酌情考虑到：

(a)商业秘密的价值；

(b)侵权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c)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影响；

(d)侵权人进一步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和

(e)通过侵权人相关信息是否能够查明个人身份，如果能够查明，则公布该信息是否有正当理由，特别是应考虑到该措施可能会对侵权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的损害。

第 19 条本条例适用的法律程序

本条例仅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法律程序：

(a)在本条例生效后向法院提起；

(b)与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权利主张有关；且

(c)用于申请本条例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

解释性说明

（本说明不属于本条例的一部分）

本条例贯彻了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保护未披露的技术诀窍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欧盟）指令》（OJL157,15.6.2017,p.1）（以下称《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的规定。英国已通过与对秘密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有关的普通法和衡平原则以及成文法和法院判决，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的许多规定，特别是本条例第二章以及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本条例涉及在英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出现空白或可能使《欧盟商业秘密指令》规定的贯彻更加透明和一致的领域。

第 2 条根据《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的第 2 条界定了“侵权人”“侵权商品”“商业秘密”和“商业秘密持有人”等词语，并增加了“法院”的定义。

第 3 条第(1)款明确规定，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是否非法是根据保密原则确定的。如果针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诉讼中可用的措施、程序和救济为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的保护比本条例规定的更广泛，则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申请，法院也可以批准上述措施、程序和救济，但必须符合《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 条所述的保障措施[第 3 条第(2)款]。第 3 条第(2)款所述的措施、程序和救济，可以补充或替代本条

例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第 3 条第(3)款]。

第 4 条至第 9 条对与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权利主张有关的法律程序及本条例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申请规定了适用的时效期限。第 4 条至第 9 条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8 条的规定。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时效期限设定为 6 年，苏格兰的时效期限设定为 5 年。规定了确定时效期限开始时间，以及因无行为能力而暂停时效期限。

第 10 条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9 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规定在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 11 条规定了在执行《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0 条时针对被指控的侵权人采取的临时措施。在作出临时上交裁定的情况下，商业秘密持有人必须保留侵权商品，直至根据第 14 条第(2)款裁定将这些商品没收交给商业秘密持有人或销毁为止。规定了在作出临时裁定后必须提出权利主张的时限。作为临时措施的替代办法，法院可以要求被指控侵权的人提供担保，以确保对商业秘密持有人进行赔偿。法院还可以要求商业秘密持有人提供充分的担保，以确保赔偿被指控侵权的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第 12 条规定了法院在根据第 11 条第(1)款作出临时裁定之前需要考虑的事项。第 12 条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1 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第 13 条规定，如果商业秘密持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某些其他情况下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则可以撤销根据第 11 条第(1)款作出的裁定。如果裁定采取的措施被撤销，则法院可以裁定向被指控侵权的人或受损害的第三方支付适当的赔偿。第 13 条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1 条第(3)款和第(5)款的规定。

第 14 条规定了以针对侵权人施加的禁令以及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要求侵权人自费将侵权商品从市场召回，消除侵权商品的侵权性质、销毁侵权商品或将侵权商品从市场上撤出。法院在裁定将商品从市场上撤出时，可以要求将商品上交并没收交给商业秘密持有人。第 14 条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2 条的规定。

第 15 条规定了在根据第 14 条作出裁定时应考虑的事项，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3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

第 16 条允许法院在特定条件下裁定支付赔偿，以替代第 14 条规定的裁定。本条规定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3 条第(3)款的规定。

第 17 条规定了在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作出损害赔偿判决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条规定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4 条的规定。

第 18 条规定了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程序中公布与司法判决有关的信息。本条规定贯彻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第 15 条的规定。

第 19 条明确规定，本条例仅适用于本条例生效后就针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权利主张及依据本条例所规定的措施、程序和救济申请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预计不会对私营部门、志愿服务部门或公共部门产生影响或重大影响，因此尚未对本文件进行全面影响评估。可以在新港加第夫路概念大厦(ConceptHouse,CardiffRoad,Newport)知识产权办公室获得转换说明，并可在英国立法网(www.legislation.gov.uk)上获得本文件及解释性说明。议会两院的图书馆也有本文件副本。

十三、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

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

2004 年 7 月 29 日联邦法第 98 号

此法经过 2006 年 2 月 2 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2007 年 7 月 24 日、2011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六次修改

第 1 条本联邦法的宗旨和调整范围

1.本联邦法调整有关商业秘密制度确认、变更、消灭的关系，商业秘密是指由于不为第三人所知悉而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商业价值的信息。(2014 年 3 月 12 日联邦法第 35 号修订。)

2.本联邦法律适用于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不管商业秘密被固定的载体形式如何。

3.本联邦法律不适用于依法定程序被确认为国家秘密的信息，该信息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国家秘密法》。

第 2 条本条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失效——2014 年 3 月 12 日联邦法第 35 号

第 3 条本联邦法使用的基本概念

本联邦法使用以下基本概念：

1.商业秘密是指在现实或者可能的情况下能够为其所有人增加收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保持该信息所有人在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服务市场上的地位或者获得其他商业利益的信息保密制度。

(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第 231 号修订。)

2.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是指由于不为第三人所知悉、第三人无权合法使用该信息以及该信息所有人采取保密措施而具有现实或潜在价值的生产、技术、经济、组织或其他领域的信息，其中包括科技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还包括职业活动实施方法。

(2014 年 3 月 12 日联邦法第 35 号修订。)

3.本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第 231 条。

4.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是指依法拥有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限制该信息的许可使用并对该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人。

5.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是指在保证该信息秘密性的条件

下，经该信息的所有人同意或者依据其他法律使特定的人知悉商业秘密。

6.商业秘密的转让是指商业秘密所有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将固定在物质载体上的商业秘密转让给合同的对方当事人，该条件包括对方当事人采取合同约定的保护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的措施。

7.合同对方当事人是指受让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民事法律合同一方。

8.商业秘密的信息提供是指为了实现国家机关职能，商业秘密所有人将固定在物质载体上的商业秘密转交给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

9.商业秘密的信息泄露是指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同意，或者违背劳动合同或者民事法律合同，以任何可能的形式(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的形式，包括利用技术手段）使商业秘密为第三人所知悉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 4 条商业秘密的确认权和获得方法

1.根据本联邦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享有确认该信息以及确定该信息清单和构成的权利。2.本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第 231 号。

3.依合同或者其他法律从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处获得的该信息是合法的获得方法。

4.如果故意避开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采取的保密措施，或者如果获取该信息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所有人是他

人。或者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转让人没有转让该信息的合法依据，仍然受让该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非法获得。

第 5 条不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

从事经营活动的人不能对下列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1.记载在相关国家登记簿中的法人设立文件和证明法人或者私营企业主的事实信息。

2.记载在授权从事经营活动文件中的信息。

3.有关国家财产和自治地方所有单一制企业、国家机关财产的组成信息以及其使用预算资金的信息。

4.有关环境污染、消防安全状况、流行病和辐射情况、食品安全的信息以及其对保障生产设施安全、每个公民的安全和居民的整体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的信息。

5.有关职工人数、组成、劳动工资制度、劳动条件，包括劳动保护、工伤和职业病指标以及空闲工作岗位的信息。

6.有关企业主因支付工资和社会性开支的债务信息。(2018 年 4 月 18 日联邦法第 86 号修订。)

7.有关破坏俄罗斯联邦法律的信息以及由于实施该破坏行为而被追究责任的事实的信息。

8.有关国有和自治地方财产私有化的竞争和拍卖条件的信息。

9.有关非商业组织的收入数额和结构、财产的数目和组成、支出、职工人数和工人的工资，以及经营活动中利用公民无偿劳动的情况的信息。

10.有关未经法人委托有权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名单信息。

11.其他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或者不得限制许可使用的信息。

第 6 条商业秘密的信息提供

1.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应按照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合理要求无偿地提供商业秘密。合理要求应该由有全权代表职责的人签署，该合理要求应该含有需要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目的和法律根据以及提供期限，其他联邦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果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拒绝向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提供商业秘密的，这些机关有权依诉讼程序调取。

3.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以及依照本条第 1 款获得该信息的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依据法院、预审机关、调查机关的工作要求提供该信息。(2007 年 7 月 24 日联邦法第 214 号修订。)

4.向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机关提供的文件和含有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文件应该标明“商业秘密”字样，并指明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法人应该标明其全称和住所，私营企业应该标明私营企业主的姓、名、父称以及住所）。

第 6.1 条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的权利

(2014 年 3 月 12 日联邦法第 35 号规定。)

1.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的权利自其根据本联邦法第 10 条对该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时起产生。

2.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有权:

1)根据本联邦法和民事法律合同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取消商业秘密;

2)因个人需要根据不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

3)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确定使用该信息的程序和条件;

4)要求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法人、自然人、获得该信息的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履行保密义务;

5)要求由于偶然或失误而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人保守商业秘密;

6)在第三人泄露、非法取得或非法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情况下依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其中包括请求赔偿因损害其权利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第 7 条—第 9 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第 231 号。)

第 10 条秘密信息的保护

1.秘密信息的所有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应该包括:

1)确定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名单;

2)通过规定商业秘密的使用程序和监督这一程序的遵守来限制商业秘密的使用；

3)登记获得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人和/或该信息的被授予人或者受让人；

4)根据劳动合同调整劳动者以及民事法律合同调整当事人有关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关系；

5)含有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物质载体或包含该信息的文件应标明“商业秘密”的字样并指明该信息所有人（法人应该标明其全称和住所，私营企业应该标明企业主的姓、名、父称及住所）。

(2011 年 7 月 11 日联邦法第 200 号修订。)

2.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采取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后，商业秘密确立。

3.没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私营企业主作为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有权依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保护秘密信息，但该款第 1)项、第 2)项以及涉及调整劳动关系的第 4)项规定除外。

4.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除了采取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外，必要时有权采取技术手段和方法，以及其他不与俄罗斯联邦法律相抵触的措施保护该秘密信息。

5.在下列情形下，保护秘密信息的措施是完全合理的：

1)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

2)劳动者保障使用商业秘密和不违反商业秘密制度将商业秘密转让给其合同当事人的可能性。

6.商业秘密的使用不得与宪法和道德原则的要求相抵触，不得损害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得妨碍国防和国家安全。

第 11 条在劳动关系范围内商业秘密的信息保护

(2014 年 12 月 3 日联邦法第 35 号修订。)

1.为了保护秘密信息，企业主有义务：

1)根据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使履行自己必要劳动义务的劳动者知悉商业秘密所有人及其合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名单；

2)根据协议使劳动者知悉企业主建立的商业秘密制度和违反商业秘密制度的责任；

3)给劳动者创造必要条件以便使其遵守企业主建立的商业秘密制度。

2.如果工作职责没有规定，许可劳动者使用商业秘密必须征得企业主同意。

3.为了保护秘密信息，劳动者有义务：

1)执行企业主建立的商业秘密制度；

2)在整个商业秘密保密期间，包括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企业主及其合同当事人所拥有的该信息，未经他们的许可不得为了个人目的使用该信息；

3)如果劳动者过错泄露因履行劳动义务所知悉的商业秘

密，应当赔偿企业主因此遭受的损失；

4)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劳动者应将其使用的含有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物质载体转交给企业主。

4.如果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在保密期间内被泄露，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企业主仍有权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时过错泄露被许可使用该信息的人赔偿损失。

5.如果商业秘密的泄露是由于企业主没有遵守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第三人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企业主遭受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能由劳动者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人赔偿。

6.与组织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规定负责人保护由组织或其合同对方所拥有的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义务以及该信息的保密责任。

7.组织负责人应当向组织对因过错违反俄罗斯联邦商业秘密法的行为负赔偿责任，此损失按照民事法律确定。

8.劳动者因履行劳动义务获得许可使用的非法的商业秘密信息，劳动者有权依诉讼程序申诉。

第 12 条本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2006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第 231 号。

第 13 条对提供的秘密信息的保护

1.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依照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有义务创造条件保护法人或者私营企业提供的秘密信息。

2.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公务

员以及上述机关的国家和自治市政府的职员，未经商业秘密的信息所有人同意，无权泄露或转让因其执行职务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给他人、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除本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也无权为了个人目的或私利而使用该信息。

3.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公务员以及上述机关的国家和自治市政府的职员侵犯了秘密信息，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责任。

第 14 条违反本联邦法的责任

1.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违反本联邦法律应承担纪律处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2.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劳动者因履行劳动义务而获得企业主及其合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如果故意或过失泄露该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纪律处分的责任。

3.被许可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对其公务员以及上述机关的国家和自治市政府的职员，泄露或非法使用因执行职务知悉商业秘密的行为，向商业秘密所有人承担民事责任。

4.没有足够理由认为使用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的人是非法使用，其中包括因偶然或失误获得许可使用的人，不能依照本联邦法追究其责任。

5.根据商业秘密所有人的请求，本条第 4 款规定的人员，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秘密信息。在这些人员拒绝采取所规定

措施时，商业秘密所有人有权依诉讼程序保护自己的权利。

第 15 条未向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提供商业秘密的责任

商业秘密所有人没有履行向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提供商业秘密的合法要求，以及妨碍上述机关的公务员获得商业秘密的，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承担责任。

第 16 条过渡条款

在本联邦法生效之前已标记在物质载体上的秘密字样，指明其中含有商业秘密的，如果在依照本联邦法的要求采取了上述保密措施的条件下，仍保持自己的效力。

十四、挪威商业秘密法

挪威商业秘密法

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议会会议上，就保护商业秘密的法律（商业秘密法）作出以下决议。

第 1 条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法旨在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防止商业秘密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本法也适用于斯瓦尔巴群岛和扬马延岛。

第 2 条定义

商业秘密是指以下信息：

a)无论是整体、还是各个具体部分的组合，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不易接触到的信息，即具有秘密性；

b 因其属于秘密信息而具有商业价值；

c 权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密。

雇员在雇佣关系中获得的一般经验与技能并不属于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人是指合法拥有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 3 条商业秘密侵权

任何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或占有商业秘密：

a 非法获取、携带、复制文件或物品；

b 其他有悖于诚信商业惯例的行为。

任何人通过非法使用或披露其已经知道或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均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a 违反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b 与服务、信任地位或商业关系相关的人员；

c 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从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相关人员处获得商业秘密，且不得在知悉或应知悉为商业秘密时以非法获取、占有、使用、披露商业秘密的方式侵犯商业秘密。

第 4 条构成侵权的产品

任何人不得制造、销售该人员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是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为使商品流通而进口、出口或存储此类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产品。

其设计、特征或功能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产品，或以明显获益的方式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制造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

第 5 条侵权行为禁令

可通过判决方式，禁止任何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员（参见第 3 条或第 4 条）或参与其中的人再次侵犯商业秘密。

如果发现任何人准备采取某种重大行动，并且有恰当理由或相应证据怀疑其在该行动中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则可对其行动进行干预，并通过判决方式禁止该人实施该行动。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禁令，可能会受到时间限制。

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在收到或已获得关于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和侵权人的必要信息后 3 年内对侵权人采取了法律行动，则可以实施禁令。《挪威时效法》第 15 条、第 15a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关于时效中断的规定以及第 21 条至第 23 条中关于违反时间限制的规则也相应地适用。

第 6 条纠正和预防措施

为了减轻商业秘密侵权的影响或防止对商业秘密构成新的侵权行为，法院可在合理范围内，命令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该命令可能意味着销毁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物品，或者将其移交给商业秘密权利人。

对于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产品，该命令意味着必须将其：

a 从交易市场中召回；

b 进行更改，以消除其侵权特征；

c 从交易市场下架；

d 销毁；

e 移交给商业秘密权利人。

是否采取措施的决定以及采取可能措施的选择必须适当。除此之外，还必须考虑商业秘密侵权的严重性、所采取措施的影响以及第三方的利益。

对采取措施的命令，不应以商业秘密权利人向被采取措施人员要求赔偿为条件，并且不得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依照第 8 条获得报酬或赔偿的权利。除非有相反的特殊原因，否则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

如果商业秘密权利人在收到或已获得关于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和侵权人的必要信息后 3 年内对侵权人采取了法律行动，则可以实施禁令。《挪威时效法》第 15 条、第 15a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关于时效中断的规定以及第 21 条至第 23 条中关于违反时间限制的规则应相应地适用。

第 7 条继续使用的合理赔偿

与根据第 5 条的禁令和第 6 条的命令不同，法院可以允许侵权人支付通过合理的费用并按其他适当条款继续使用商业秘密。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授予许可：

a 侵权人为善意侵权；

b 根据第 5 条的禁令或第 6 条的命令将导致干预措施造成不相称的损害；

c 对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费用似乎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不得超过权利人在禁令期间可以合理要求的许可费。在判决前以同样的方式确定第 8 条中规

定的赔偿。

第 8 条报酬和损害赔偿

对于故意或疏忽造成的侵权，参照第 3 条或第 4 条，侵权人应向商业秘密权利人支付报酬或赔偿，报酬或赔偿根据以下对权利人最有利的方式确定：

a 报酬相当于使用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费，以及因商业秘密侵权（未经许可）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b 因侵犯商业秘密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c 与通过商业秘密侵权获得的收益相一致的赔偿。本条第 1 款适用于商业秘密侵权所涉及的共犯。

第 9 条处罚

任何商业秘密侵权人（参见第 3 条和第 4 条）将被处以罚款或长达 1 年的监禁。如果侵权人是善意取得商业秘密(参见第 7 条第 1 款）,处罚仅适用于严重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参见第 10 条）。

若通过服务关系或信任关系或通过非法行为在此类关系中获得商业秘密的信息，并在此类关系结束 2 年后使用该商业秘密，则第 3 条第 2 款所述的商业秘密侵权不予适用，因此该刑罚不予适用。

第 10 条严重侵权的处罚

任何严重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员（参见第 3 条或第 4 条），将被处以罚款或最高 3 年的监禁。

在评估是否存在严重侵权时，应特别强调对商业秘密权

利人和其他人造成的损害，包括对权利人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害、侵权人所获收益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等方面。

第 11 条判决信息的公布

法院可以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判决中决定，以适当的方式公开相关判决信息（费用由侵权人承担）,以减轻侵权后果并防止构成新的侵权行为。这也相应地适用于参与侵权行动的共犯和第 5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

第 12 条生效与过渡规则

本法自国王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 5 条至第 11 条适用于本法生效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国王可以颁布进一步的过渡条款。

第 13 条对其他法案的修正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对其他法令作下列修正：

1.1967 年 12 月 15 日，废除关于专利的第 9 号法案（《挪威专利法》）第 65 条。

2.198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刑事案件的第 25 号法案（《挪威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应为：

当证人在不透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无法回答时，可以拒绝回答问题。

但是，法院在权衡各种利益冲突后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证人作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要求在场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使用从解释中可推断出的商业秘密。法院可决定仅在非公开会议上向法院及当事方传达解释。在最终判

决或裁定中确定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因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或易于获取而导致保护失效之前，应适用上述第 5 条第 2 款中的禁令和命令。

3.废除 2005 年 5 月 20 日关于刑罚的第 28 号法案（《挪威刑法》）第 207 条和第 208 条。

4.2005 年 6 月 17 日关于民事纠纷调解与诉讼的第 90 号法案（《挪威纠纷法》）作出如下修正：第 14-4 条第（3）款第 a)项的内容：

a)商业秘密，

第 22-10 条应为：

第 22-10 条商业秘密证据的豁免

在不泄露商业秘密就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当事方或证人可拒绝提供获取的证据。但是，法院在分析后认为必要时，可以下令提供证据。

第 22-12 条应增加第（3）款和第（4）款的新内容：

（3）当按照法院命令提供第 22-10 条中提到的证据时，法院应对可以从证据中推论的商业秘密的使用负有保密和禁止的现行义务。法院可决定在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口头听证。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第 3—7 条将当事人使用律师的权利限制在法院认为必要的范围内。

（4）在最终判决或裁定中确定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因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或易于获取而导致保护失效之前，应适用上述第（3）款第一句中的禁令和命令。

第 34-8 条的新内容：

第 34-8 条关于保护商业秘密临时禁令的特别规定

（1）当法院裁定临时禁令以保护商业秘密时，应设定原告对索赔提起诉讼的时限，参见第 34-3 条第（3）款。截止日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或31个自然日(以较长时间为准)。

（2）第 34-3 条第（2）款第六句不适用于禁止披露商业秘密的临时禁令。

5.在 2009 年 1 月 9 日第 2 号法案（《营销法》）中关于规制营销和合同条款的规定修改如下：

第 28 和 29 条被废除。第 48 条第 1 款应为：

凡严重违反第 6 条第 4 款（参见第 1 款）,根据第 6 条第 5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a 款而发布条例（参见第 12 条和第 13 条、第 20 条第 2 款、第 26 条、第 27 条或第 30 条）的任何人，均可被处以罚款、6 个月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除非可适用更严厉的处罚规定。

第 48 条第 6 款被废除。

第 48b 条第 1 款第一句引言内容应为：

因故意或疏忽而违反第 30 条的犯罪人员,应赔偿受害方的损失。

十五、塞尔维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塞尔维亚商业秘密保护法

一、介绍性条款

第 1 条议案

本法对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泄露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作了规定。

第 2 条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特定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商业秘密视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

(1)具有秘密性，即信息的形成与集成对于任何可能接触到此类信息的人而言，既非普遍为人所知也不易被获取；

(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3)合法控制者在特定情况下已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其秘密。

2)商业秘密持有人是依法控制该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3)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是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4)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是指涉嫌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自然人或法人。

5)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货物是指其设计、特性、运作方式、生产过程或流通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商业秘密而实现的货物。

本条第 1 款第 1)项所述的信息还包括知识和经验、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本条第 1 款第 1)项第(3)子项中为保护信息的保密性而采

取的合理措施，还包括起草关于处理商业秘密的内部条例，以及处理商业秘密时的人员范围及其权利义务，处理实物或电子访问保护措施和商业秘密、在文件上贴上“商业秘密”标签或类似标签、限制进入含有视为商业秘密信息的房间和访问该类文件，或与可能拥有商业秘密的人（包括员工、商业伙伴、外部联系人和顾问）订立保密协议（不披露保密信息），即由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声明或不披露保密信息的声明。

二、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和披露

第 3 条商业秘密的合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如果以下列方式之一获取商业秘密，则认为商业秘密的获取是合法的：1)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

2)通过观察、研究、拆解或测试一种产品或物品，这种产品或物品已向公众提供，或在信息接受者所在国合法存在（反向工程）,且不受限制获取商业秘密的法律有效义务的约束，或不受禁止反向工程的法律有效义务的约束；

3)通过按照特别规定行使员工或员工代表的知情权和咨询权；

4)在具体情况下符合诚实商业惯例的其他行动。

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只要是特别规定所要求或允许的，即被视为合法。

第 4 条商业秘密的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视为非法：

1)擅自查阅、挪用或复制商业秘密持有人依法控制的、含有商业秘密或可从中获得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者电子文件；或

2)在特定情况下被认为违反良好商业惯例的其他行为。

未经商业秘密持有人同意，由以下人员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视为非法：

1)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2)违反保密协议或与禁止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其他义务；

3)违反限制商业秘密使用的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

如果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在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时知道或在特定情况下必须知道该商业秘密是直接或者间接从本条第 2 款意义上非法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另一人那里获得的，则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也视为非法。

生产、提供或向市场投放侵权商品，即为生产、提供或为向市场投放商品的目的而进口、出口或者储存侵权商品，如果从事上述活动的人知道或在特定情况下必须知道商业秘密是本条第 2 款意义上的非法使用，也被视为非法使用商业秘密。

三、民事保护

第 5 条侵犯商业秘密诉讼

侵犯商业秘密的，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在诉讼中主张：

1)对侵犯行为的认定；

2)停止侵犯或视情况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3)禁止生产、提供、流通或使用侵权商品，即禁止为生产、提供、流通或使用侵权商品的目的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4)确定与侵权商品有关的适当措施，包括将该商品从市场上撤出，从商品上消除使其成为侵犯商业秘密商品的属性，或者销毁包含侵权行为的商品，如有正当理由，则退出市场，但该商品的撤出不得损害对诉讼所涉商业秘密的保护；

5)全部或部分销毁包含商业秘密或本身代表商业秘密的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或酌情将这些文件、物品、材料、物质或电子文件全部或部分移交检察官。

对未经授权采取某一行为，立即威胁进行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要求终止该行为，禁止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该商业秘密。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还可以对在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中提供第三方使用服务的中间人提起诉讼，即其行为对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构成直接威胁。

检察官要求将侵权商品退出市场时，可以要求将商品移交给商业秘密持有人或者慈善组织。

本条第 1 款第 4)项和第 5)项所述措施的实施费用由侵犯商业秘密的人承担，但法院另有命令的除外。

除商业秘密持有人外，被许可人也可以提出针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索赔，前提是被许可人根据合同或法律得到授权。

第 6 条提起诉讼的最后期限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可以自检察官知悉侵犯商业秘密和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之日起 1 年内提起，不得迟于侵犯之日起 5 年，连续发生侵犯商业秘密的，不得迟于最后一次侵犯商业秘密之日起 5 年。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诉讼程序具有紧迫性。

第 7 条裁定索赔

法院在对根据本法第 5 条提出的索赔作出裁决时，考虑到有关措施与违法行为性质和程度，同时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情况，其中可能包括：

1)商业秘密的价值和其他特征；

2)为保护商业秘密而采取的措施；

3)侵犯商业秘密的人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4)非法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后果；

5)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以及采纳或驳回索赔可能对其产生的后果；

6)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公共利益；

8)基本权利保障。

如果法院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2)项和第 3)项的要求限制命令采取的措施的期限，该期限必须足以消除侵犯商业

秘密的人通过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可能获得的商业或经济利益。

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2)项和第 3)项的要求责令采取的措施，如果要求所涉及的信息不再符合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项规定的条件，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对此无直接或者间接责任的，可以应侵犯商业秘密的人请求予以撤销。

根据侵犯商业秘密的人的请求，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不采取根据本法第 5 条规定的要求裁定的措施，而裁定向受损害方支付金钱赔偿：

1)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在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时，不知道或者在特定情况下也不需要知道，该商业秘密是从非法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他人那里获得的；

2)实施本法第 5 条规定的措施会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人造成不相称的损害。

如果法院不按照本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2)项和第 3)项的要求裁定采取措施，而裁定支付金钱赔偿，则不得超过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在不允许使用商业秘密期间内合法使用该商业秘密本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 8 条损害赔偿

商业秘密持有人（许可证的取得人）对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参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可以依照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和本法的规定，起诉要求损害赔偿。

在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法院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如商业秘密持有人，即被许可人遭受的负面经济后果，包括普通损害、损失的利润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获得的利润。

商业秘密持有人，即许可证的取得人，对于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造成的非物质损害，有权获得赔偿。

如果法院不能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则应考虑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因合法使用该商业秘密而应支付的赔偿金额。

第 9 条判决的公布

商业秘密持有人可以通过诉讼请求，将完全或部分接受本法第 5 条、第 8 条规定诉讼要求的最终判决全部或部分在媒体上公布，费用由被告承担。

如果法院决定在索赔范围内只公布部分判决，将在要求的范围内下令公布裁决和判决的一部分，从中可以看出有何种违法行为。

法院在决定是否确定公布判决的措施及其与违法行为的比例时，应综合考虑商业秘密的价值，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在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时的行为，非法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后果，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再次非法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法院还应考虑到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人的信息是否包含关于该自然人人格的信息，以及是否有正当理由公布这种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公布可能对该自然人的隐私和名誉造成损

害。

依照本条规定公布判决,必须依照本法第 19 条的规定为商业秘密保密。

第 10 条临时措施

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提议,如果该商业秘密可能存在,他/她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并且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法院可以确定一项临时措施:

1)停止或者禁止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

2)禁止生产、提供、流通或使用侵权商品,即禁止为生产、提供、流通或为使用侵权商品的目的而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

3)没收涉嫌侵权的货物,包括进口货物,以防止其投放到市场和进行流通。

法院可以允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继续使用该商业秘密,而不是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措施,但要求他/她必须缴纳保证金,以确保商业秘密持有人得到赔偿。缴纳保证金并不代表该人有权披露商业秘密。

在就确定临时措施的提议作出决定时,法院应根据本法第 7 条第 1 款考虑案件的特殊情况。对于第三方利用其服务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中间人,法院可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停止或禁止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

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提议,如果该商业秘密有可能是为获取经济利益而在活动中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的,并且

他/她可能因这种违反而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威胁，除本条第 1 款中的临时措施外，法院还可以作出以下决定：

1)没收拟被采取临时措施的人员的动产和不动产；

2)禁止从拟被采取临时措施的人员的账户中支付资金。

为了确定本条第 5 款所述的临时措施，法院可以命令提交银行、金融、商业或其他文件和资料，或命令提供查阅这些文件和数据的权限。

法院有义务确保该资料的保密性。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1)项、第 2)项和第 5 款第 2)项对其采取临时禁止措施的人员，即根据本条第 6 款向其发出命令，但不按照禁令或命令行事的人员，将根据有关执行和安全程序的法律规定受到处罚。

法院可以在收到关于确定临时措施的提议后立即确定临时措施，而无须对方当事人事先声明，特别是如果提议者有可能因拖延而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在本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确定临时措施的决定应毫不迟延地送达程序中的各方当事人，最迟应在措施执行之后送达。

第 11 条取消临时措施和损害赔偿

在提起民事诉讼前确定临时措施的，因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必须自临时措施确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

因侵犯商业秘密而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的，法院将根据被采取临时措施人员的提议，中止诉讼程序并终止已采取的措施。

在本法第 10 条第 8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在没有对方当事人声明的情况下确定了临时措施，法院将允许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就临时措施发表声明，在此之后，可以中止程序，取消已实施的措施或更改某项措施。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止诉讼程序并取消已实施的措施，或者如果法院确定该权利没有受到侵犯，或者该权利没有受到侵犯的严重威胁，被确定采取临时措施的人有权就该临时措施对其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对于临时措施的确定，法院可以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对临时措施的确定和执行可能对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人员造成损害的担保手段，以此作为确定临时措施的条件。

第 12 条获取证据

如果民事诉讼中的一方当事人提及已确定或可确定的文件或其他证据，并声称这些文件或证据位于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的国家，或可供他们使用，法院将要求这些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这些文件，即证据，前提是保密信息受到保护。

在获取证据的提议中，当事人必须使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有可能掌握证据，即他们可以获得证据。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如果权利在经济活动中受到侵犯，法院将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交位于其本国或可供其使用的银行、金融和商业文件，并应提及位于另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本国或可供其使用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提议，前提是保密信息受到保护。

第 13 条证据保全

根据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提议，如果该商业秘密可能存在，他/她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并且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法院可以命令在提起民事诉讼期间和提起民事诉讼之前取得证据，前提是保密信息受到保护。

本条第 1 款意义上的证据保全视为：

1)对侵犯商业秘密的物品进行详细说明，进行或不进行取样；

2)没收侵犯商业秘密的物品或者部分物品，如有正当理由，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犯商业秘密的物品或者向市场投放侵犯商业秘密的物品文件、材料和物品(配件、工具)；

3)检查营业场所、车辆、书籍、文件和数据库；

4)询问证人和法庭鉴定人。

在提起民事诉讼前确定证据保全的，如是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必须在同意证据保全提议的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诉讼。按照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批准保全证据的拟议法院判决，交付给在证据收集时从其处收集证据的人员，并交付给缺席的人。

第 14 条证据保全程序

法院可以在收到证据保全提议后立即下令证据保全，而不需要对方当事人的声明，特别是如果由于拖延，提议者可能会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某些证据将无法提供，或者以后难以提供。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情况下，批准保全证据提议的判决应毫不迟延地送达程序中的各方当事人。自批准保全证据提议的判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侵犯商业秘密诉讼的，经提供证据的人员提议，法院中止诉讼程序，终止已采取的措施。

如果在没有对方当事人声明的情况下确定了证据保全，法院将允许该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批准保全证据提议的判决发表意见，在此之后，法院可以中止诉讼程序，取消已采取的措施或改变具体的证据保全。

如果诉讼程序中止，已经实施的措施终止，或者法院认定该权利没有受到侵犯，或者该权利没有受到侵犯的严重威胁，被命令保全证据的当事人有权就因保全证据而对其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法院可以通过提供适当的保证书，作为因保全证据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一种担保手段和采纳保全证据提议的条件。

第 15 条提供信息的义务

法院可以根据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员的合理和相应请求，责令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员提供关于参与侵犯商业秘密的第三方及其分销渠道的信息，或者提交与侵犯商业秘密有关的文件。

除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员外，法院还可命令以下人员提供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料和文件：

1)在经济活动中发现侵犯商业秘密的商品的人员；

2)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侵犯商业秘密的服务的人员；

3)在经济活动中提供用于侵犯商业秘密活动的服务的人员；

4)被本款第 1)、2)或 3)项中的人列为参与生产、分销侵犯商业秘密的商品或提供侵犯商业秘密的服务的人员。

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视为：

1)关于制造商、分销商、供应商和其他参与生产或分销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资料，以及关于货物所面向的卖方的资料；

2)关于生产、交付或订购货物或服务的数量以及这些货物或服务收费价格的资料。

如果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人员出于正当理由不按法院命令行事，不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不交出文件，则不对以这种方式造成的损害负责。

在民事和刑事程序中使用保密资料的条例、滥用获取信息权的责任的条例以及保护个人资料的条例均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 16 条送达

法院程序中与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意见书和判决不通过公告栏提交。送达不成功的，法院将通过公告邀请当事人自邀请函刊登之日起 8 日内直接到法院领取意见书或判决。

如果当事人未在本条第 2 款所述期限内领取意见书或判决，则自在法院公告栏上公布领取意见书或判决的邀请函之日起第 8 天结束时视为已经送达。

第 17 条例外情况

本法关于措施、法律手段和程序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关于获取具有公共重要性信息权的法律，以及关于公共信息和媒体的法律，并根据媒体自由和多样性，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2)以披露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为目的，而获取、使用或者披露商业秘密的人员的行为是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3)为了员工在合法行使代表职能的框架内按照特别规定向其代表披露商业秘密，而披露商业秘密是合法行使代表职能所必需的；

4)为了保护某一特别法律所承认的权利；或

5)关于律师根据规范律师地位的条例提供法律援助。

第 18 条其他法律的相应适用

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诉讼程序、确定临时措施的提议、确定证据保全的提议等问题，适用本法未作特别规定的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和保全程序法条款。

本法未作特别规定的损害赔偿问题，适用规范义务关系

的法律条款。

第 19 条与法庭程序有关的保密性

当事人及其律师或其他代表、法院工作人员、证人、法庭鉴定人和因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而参与法庭程序的其他人员，或有权查阅作为法庭程序组成部分的文件的人员，不得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或法院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请求确定为保密、这些人员因参与法庭程序而获知可能代表商业秘密的信息。

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即使在法庭程序结束后也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终止条件：

1)终审法院裁定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不符合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项规定的条件；或者

2)如果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普遍为人所知，或者对于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员容易获得。

法院可应一方当事人的合理请求，决定采取特别措施，对同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有关法庭程序中使用或提及的商业秘密或可能代表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保密。

本条第 4 款规定的特别措施为：

1)将公众排除在全部或部分法庭程序之外；

2)限制能够查阅诉讼各方或第三方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文件的人数，这些文件包含商业秘密或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法院将根据本条第 1 款警告准许查阅文件的人员进行保密；

3)限制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可能构成商业秘密信息听证会的出席人数，以及限制查阅这些听证会的记录；

4)禁止向本款第 2)项和第 3)项所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没有被删除或变得难以辨认的商业秘密部分的法院判决。

本条第 5 款第 2)项和第 3)项所指的人数不得超过确保当事人获得专业援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所需的人数。在就本条第 5 款所述措施作出决定并评估其正当理由时，法院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当事人获得专业援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当事人和第三方的正当权益，同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以及因确定或不确定这些措施而可能对当事人之一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以本条所述保密措施为依据，按照有关个人资料保护的条例对个人资料进行处理。

第 20 条外国当事人对保护商业秘密的权利

在保护商业秘密方面，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享有与国内自然人和法人相同的权利，前提是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际协定或互惠原则。

互惠的存在由拨引互惠的人证明。

四、处罚

第 21 条

根据本法第 4 条非法获取、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法人实体，将因经济犯罪被处以 10 万至 300 万第纳尔的罚款。

对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法人实体中的负责人将被

处以 5 万—20 万第纳尔的罚款。

对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企业家将被处以 5 万—50 万第纳尔的罚款。

对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实体将被处以 2 万—15 万第纳尔的罚款。

实施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经济犯罪或轻罪的物品将被没收和销毁，用于实施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经济犯罪或犯罪的物品将被没收。

五、最后条款

第 22 条

《塞尔维亚商业秘密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2/11 号）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不再有效。

第 23 条

本法自“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第 8 天生效，但第 17 条第 1)项关于适用自塞尔维亚共和国加入欧盟之日起适用的欧盟法规的规定除外。

第六部分 美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一、美国商业秘密保护主要法律法规

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

美国不正当竞争重述(第三版)

美国经济间谍法

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

《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美国参议院)

《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美国众议院)

美国 2020 年保护知识产权法

（一）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

(1985 年修订版)

目录

第 1 节 定义

第 2 节 禁令救济

第 3 节 损害赔偿

第 4 节 律师费用

第 5 节 秘密的保全

第 6 节 时效限制

第 7 节 对其他法的影响

第 8 节 适用和解释的统一

第 9 节 法律简称

第 10 节 法律可分性

第 11 节 生效时间

第 12 节 废止

（1985 年修改文本）

第一章 定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本法用语有下列含义：

1、“不正当手段”包括盗窃、贿赂、虚假陈述、违反或诱使违反保密义务，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间谍活动。

2、“侵占”意为：

⑴明知或应知获得他人商业秘密已经使用了不正当手段的人，获得该商业秘密；或

⑵未经明示或默示同意披露或使用他人商业秘密，且该人

A、使用了不正当手段获得该商业秘密知识或

B、在披露或使用时，明知或应知其商业秘密知识是

⑴源于或经过使用了不正当手段的人获得的；

⑵在已产生保密或限制使用义务情势下获得的；或

⑶源于或经过对已寻求司法救济以保持秘密或限制使用者负有义务的人获得的；或

C、在其状态产生实质性变动之前，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内容为商业秘密，但由于意外或失误获得的。

3、“人”意为自然人、公司、商业信托、不动产、信托基金、合伙、联合、合资、政府、政府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或其他法律或商务实体。

4、“商业秘密”意为特定信息，包括配方、样式、编辑产品、程序、设计、方法、技术或工艺等，其：

⑴由于未能被可从其披露或使用中获取经济价值的他人所公知且未能用正当手段已经可以确定，因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同时

⑵是在特定情势下已尽合理保密努力的对象。

第二章 禁令救济

a、对实际或危胁的侵占可采用禁令禁止。当商业秘密停止存在时，法院应请求可取消禁令，但如果侵占将导致商业优势，禁令应延长一附加的合理时间，以消除该优势。

b、在例外情况下，可替代禁令对未来使用附加条件，在本应禁止使用的期限内，令使用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例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获知或应有理由获知侵占之前，状态产生实质性和有害性的变化，使禁令失去公平。

c、在特定情势下，法院可发布命令采取强制措施保全商业秘密。

第三章 赔 偿

a、除非案情达到例外程度，即在获知或应有理由获知侵占前，状态产生实质性和有害性变化，致命进行经济赔偿失去公平，否则原告有权要求对侵占损害的赔偿。损害可同时包括侵占造成的实际损失，和不在实际损失之内的侵占导致被告的不当得利。

替代其他任何损失计算方法，侵占造成的损失可用对侵

占者未经允许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课以支付合理使用费义务来决定。（修改前 A 的内容：与禁令救济同时或者单独，原告因侵占受到的实际损失可获得赔偿。原告亦可获得不在实际损失之内的侵占导致被告所获的违法收入）。

b、如果存在故意或恶意侵占，法院可责令被告支付不超过上款中任何赔偿二倍的附加赔偿。

第四章 律师费用

如果(1)侵占的指挥出于恶意，(2)提出取消禁令请求或拒绝执行禁令出于恶意，或(3)存在故意或恶意侵占，法院可责令向胜诉一方支付其律师费用。

第五章 秘密的保全

依本法在诉讼期间，法院应对争议的商业秘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其可包括在质证程序中发布保密裁定，举行秘密听证会，密封诉讼记录，以及裁定未经法院事先许可任何诉讼有关人均不得披露争议的商业秘密。

第六章 时效限制

对侵占的诉讼必须于侵占被发现或出于合理的注意应该被发现后的三年内提起。基于本条目，连续的侵占构成一诉。

第七章 对其他法的影响

a、除 b 条规定的以外，本法取代与之相冲突的本州侵权、赔偿和其他法中侵占商业秘密民事责任的规定。

b、本法不影响

(1)合同救济，无论其是否基于侵占商业秘密；

⑵其他民事救济，其不基于侵占商业秘密；或

⑶刑事救济，无论其是否基于侵占商业秘密。

第八章 适用和解释的统一

本法的适用和解释应贯彻其基本宗旨即统一与本法主题有关的实行本法的各州的法律。

第九章 法律简称

本法可引称为《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

第十章 分别适用性

如果本法特定条款或其适用对特定人或情势无效，该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本法的适用，鉴于此，本法的条款可以分别适用。

第十一章 生效时间

本法于 生效，不适用于生效日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对于本法生效以前发生的连续侵占，本法亦不适用本法生效之后的连续侵占。

第十二章 取消

下列法律和法律的部分取消。（下略）

（二）美国不正当竞争重述（第三版）

第四章 侵占他人商业利益

第 39 节 商业秘密的定义

商业秘密，指任何可用于工商经营的信息，其有足够的价值和秘密性，使相对于他人产生现实或潜在经济优势。

第 40 节 侵犯商业秘密

在下列情形下，行为人对下列侵占他人商业秘密行为承担责任：

(a)、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该信息属他人商业秘密，仍以第 43 节规定的不正当手段获取该信息；

(b)、行为人未经他人同意，使用或披露他人商业秘密，且使用或披露时：

(1)、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该信息为他人商业秘密，同时根据第 41 节规定，行为人在过去获得他人商业秘密时，对他人承担了保密义务的；

(2)、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该信息为他人商业秘密，同时行为人过去是以第 43 节规定的不正当手段获取的；

(3)、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该信息为他人商业秘密，同时行为人过去对该商业秘密的获得，是取自于或经过了以违反第 43 节规定的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商业秘密的第三人的，或是取自于或经过了违反第 41 节规定的保密义务披露该商业秘密的第三人的；

(4)、行为人知道或有理由应该知道该信息为他人商业秘密，同时行为人过去是因意外或失误获得的，他人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导致行为人获得的除外。

第 41 节 保密义务

适用第 40 节时，下列商业秘密披露的接受者，对商业秘密所有人承担保密义务：

(a)、在商业秘密披露前，曾做出明示保密承诺的；

(b)、披露商业秘密是在特定环境下进行的，即在披露中，当事人的关系，或有关披露的相关事实。

可以证实：

(1)、接受披露者知道或应该知道，该披露不打算公开；并且

(2)、披露者有合理理由推断，披露接受者同意承担保密义务。

第 42 节 雇员违反保密义务

雇员或前雇员违反保密义务，使用或披露雇主或前雇主商业秘密的，适用第 40 节规定侵占商业秘密的责任。

第 43 节 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

第 43 节规定的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包括：盗窃、诈骗、未经许可截收通讯、引诱他人泄密或故意参加违反保密义务行为，以及其他手段其本身违法，或在案件特定情势下构成违法。自主开发、分析公开渠道获得的产品或信息，不构成不正当获取手段。

第 44 节 对侵占商业秘密的禁令

(1)、为防止对他人商业秘密的连续侵占或侵占威胁，对适用第 40 节规定的责任承担者，根据本节第 2 条判断为适当的，可以下达禁令。

(2)、应比较、鉴别案件所有要素，决定禁令是否适当和禁令的范围，要素主要包括：

(a)、所保护利益的性质；

(b)、侵占的性质和程度；

(c)、禁令和其他救济，对原告的救济程度；

(d)、如果下达禁令，可能对被告合法利益造成的损害，和不下达禁令，可能对原告的合法利益造成的损害；

(e)、第三人和公众的利益；

(f)、原告在提起诉讼或主张权利的其他方面，有否不合理的拖延；

(g)、原告在本案中有否不当；以及

(h)、拟定和实施禁令的可行性。

(3)、商业秘密诉讼中，禁令的时间长度，应限定在保护原告免受侵权损害，和消除被告侵权得到的任何经济优势，所必要的限度内。

第 45 节 侵占商业秘密的经济赔偿

(1)、适用第 40 节规定，因侵占他人商业秘密而承担责任的，应对侵占给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侵占为自己带来的经济收入，以其中较大者决定赔偿数额，但根据第(2)条赔偿为不适当的除外。

(2)、是否责令经济赔偿以及合理赔偿额的决定，取决于案件所有要素的比较、鉴别，主要包括：

(a)、对侵占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给行为人带来的经济收入，原告证明有关事实和程度的确切性；

(b)、侵占行为的性质和程度；

(c)、其他救济对原告是否充分；

(d)、行为人主观状态和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产生善意依赖的性质和程度；

(e)、原告起诉或其他主张权利的行为，有否不合理拖延；

(f)、本案中原告行为有否不当。

（三）美国经济间谍法

第 90 章　保护商业秘密

第 1831 条　经济间谍罪

第 1832 条　侵夺商业秘密罪

第 1833 条　例外

第 1834 条　没收犯罪财产

第 1835 条　保密令

第 1836 条　禁止侵权的民事程序

第 1837 条　美国境外的犯罪行为

第 1838 条　适用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 1839 条　定义

第 1831 条　经济间谍罪

(a)、一般规定

任何人图谋使、或知道，犯罪有益于外国政府、外国机构或外国代理人，仍故意实施下列行为的，即：

(1)、盗窃商业秘密，或者未经许可侵占、取得、带出、藏匿商业秘密，或者以伪造、阴谋、欺骗手段，获取商业秘

密；

(2)、对商业秘密，未经许可抄写、临摹、复制、草绘、绘制、拍摄、下载、上载、改变、破坏、影印、传送、递送、托送、邮寄，或用通讯或口头传递；

(3)、知道商业秘密是未经许可盗窃、侵占、获取或传递的结果，仍然接受、购买或占有该商业秘密；

(4)、上述(1)、(3)项行为的预备行为；

(5)、上述(1)、(3)项行为的共谋行为，其共谋人之一的行为作用于该共谋之目的，处 50 万美元罚金，或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处；组织犯罪依 B 款规定。

(b)、组织犯罪

任何组织犯(a)款罪的，处 1000 万美元以下罚金。

第 1832 条　侵夺商业秘密罪

(a)、任何人图谋使、或知道，犯罪有损于其产品是为州际、国际贸易生产或产品处于该贸易中的商业秘密的所有人，仍为该所有人以外任何人的经济利益，以传递有关该产品或者包含于该产品的商业秘密为目的，故意实施下列行为的，即：

(1)、盗窃商业秘密，或者未经许可侵占、取得、带出、藏匿商业秘密，或者以伪造、阴谋、欺骗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2)、对商业秘密，未经许可抄写、临摹、复制、草绘、绘制、拍摄、下载、上载、改变、破坏、影印、传送、递送、

托送、邮寄，或用通讯或口头传递；

(3)、知道商业秘密是未经许可盗窃、侵占、获取或传递的结果，仍然接受、购买或占有该商业秘密；

(4)、上述(1)、(3)项行为的预备行为；

(5)、上述(1)、(3)项行为的共谋行为，其共谋人之一的行为作用于该共谋之目的，处罚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处；组织犯罪依 B 款规定。

(b)、组织犯罪

任何组织犯(a)款罪的，处 500 万美元以下罚金。

第 1833 条 禁止规定的例外情形

本章不适用于：

(1)、任何执行美国政府、州政府职能的实体，或州政府的分支权利机构，所采取的合法行为；

(2)、向对犯罪管辖有合法授权的任何执行美国政府、州政府职能的实体，或州政府的分支权利机构，报告可疑违法行为。

第 1834 条 没收犯罪财产

(a)、法院处罚本章各罪的犯罪人的，除其他处罚外，应责令向美国政府清缴下列犯罪财产：

(1)、犯罪人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构成或导源于作为犯罪结果的收入的任何财产；

(2)、法院根据案情，考虑性质、范围和比例，认定的在犯罪中或为帮助犯罪，以任何方式、任何部分，使用或企图

使用的犯罪人的财产。

(b)、对依本节没收之财产的任何没收或处理，和任何有关行政和司法程序，应适用 1970 年毒品犯罪综合防治法第 413 节；依本节规定不应没收的，属于第 413 节第(d)条和第(f)条规定的财产除外。

第 1835 条　保密令

在依本章进行的任何控诉或其他程序中，为必要和恰当地保守商业秘密，法院应考虑联邦刑事与民事诉讼法、联邦证据法和其他联邦法律的要求，下达命令和采取其他有关措施。对美国政府提出的诉间上诉，联邦地区法院应以决定或命令，予以受理，授权或指导任何商业秘密的披露。

第 1836 条　禁止侵权的民事程序

(a)、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长对违反本节之犯罪，可申请适当的禁令救济。

(b)、对依本条的民事诉讼，联邦地区法院有一审专属管辖权。

第 1837 条　美国境外的犯罪行为

本章规定亦适用于美国境外的行为，如果：

(1)、自然人犯罪，该人为美国公民或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或者组织犯罪，该组织根据美国联邦、州或其权利分支机构的法律产生。

(2)、促成犯罪的行为，原生于美国。

第 1838 条　适用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本章不得解释为，相对于无论是联邦、州、共同体、领地、属地法律所规定的，对侵占商业秘密的任何其他民事、刑事救济，产生了先占或替代作用；或对政府雇员根据美国法典第 552 条(一般称为信息自由法)进行的合法信息公开，产生任何影响。

第 1839 条 定义

本章使用的术语：

(1)、“外国机构”是指由外国政府实质上所有、控制、赞助、指挥、管理或支配的任何职能机构，委、局、处室、所、协会，或者任何法律、商业或业务组织、团体、公司；

(2)、“外国的代理人”指任何外国政府的任何官员、雇员、授权代理人、公务人员、委任代表或代表。

(3)、“商业秘密”是指所有形式和类型的财务、经营、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包括样式、计划、编辑产品、程序装置、公式、设计、原型、方法、技术、工艺、流程或编码，无论有形或无形，无论是否或怎样得到物理、电子、绘制、照相或书写方式的存放、组织、存储，如果——

(a)、所有者对该信息采取了合理的措施；并且

(b)、该信息由于未能被公众所知，且未能用正当手段已经可以确定，因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独立经济价值。

(4)、商业秘密的‘所有者’，指由于法定权利或衡平权利，或接受许可，从而保有商业秘密的人或实体。

（四）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

公法：114–153 —2016 年 5 月 11 日

国会第 114 号决议

法案

为使联邦法院获得对商业秘密盗窃案件的管辖权，以及其他目的，特此制定本法案对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90 章进行修改。

本法案由美国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合制定，

第一节　法案名称。

本法案可被引述为“2016 保护商业秘密法”。

第二节　对于商业秘密盗窃案件的联邦法院管辖权。

(a) 总则。修改后的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6 节删除了原(b)条，并加入以下之内容：

“(b) 私人民事诉讼。

“(1) 总则。如果商业秘密与用于或者将被用于洲际或对外贸易中的产品或服务有关，该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依本条规定对滥用商业秘密提起民事诉讼。

“(2) 民事查封。

“(A) 总则。

“(i) 适用。基于当事人的誓言证词或经法院核实，对于满足本款要求的案件，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依当事人的单方申请签发查封财产的指令，以防止案件涉及的商业秘密遭到传播或扩散。

“(ii) 签发指令的要求。除非法院明确认定案件存在以下具体事实，否则不得依本法第(i)项批准查封申请.

“(I) 由于指令的被申请人可能逃避、躲避或以其他方式违背法院指令，致使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签发的指令或者以其他方式的衡平救济不足以达到本款目的；

“(II) 如果不下达查封令，将对当事人产生直接的、无法挽回的损害；

“(III) 拒绝查封申请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超过执行查封对被申请人的合法利益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对第三人可能造成的损害；

“(IV) 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

“(aa) 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

“(bb) 查封令的被申请人

“(AA) 通过不正当手段滥用了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或

者

“(BB) 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滥用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V) 查封令的被申请人实际占有

“(aa) 该商业秘密；及

“(bb) 任何将被查封的财产；

“(VI) 申请应合理地说明被查封的物品，其程度应当合理，并确认被查封物品的位置；

“(VII)如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或者与被申请人相关的人提前发出查封通知，他们可能以毁灭、转移、隐匿涉案物品等方式使法院无法获得查封物品；并且

“(VIII) 申请人尚未公布其所请求的查封。

“(B) 查封令的内容。如果法院依本条(A)款签发查封令，该查封令应：

“(i) 列出查明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的结论；

“(ii) 以达到本款规定的目的为限，确定最少的查封财产，并且注明对查封令的执行应尽可能降低对第三人的经营造成的中断，同时尽可能降低对被控滥用商业秘密之人的合法经

营造成的中断；

“(iii) (I) 签发查封令的同时，法院必须下令保护查封物，防止泄露，禁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接触查封物，禁止对查封物的全部或部分拷贝复制，以防止对被申请人或其他人造成过度的损害，直到这些关系人获得当庭陈述的机会; 并且

“(II) 如果法院允许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接触查封物，应遵循本条(D)款的规定;

“(iv) 查封令中应注明查封执法官员应遵循的操作规范，明确执法官员的的权限范围，包括:

“(I) 可执行查封的时间；和

“(II) 是否可强行进入封闭上锁的区域；

“(v) 法院应按本条(F)款的说明，设定尽早的听证举行时间。听证举行时间不得迟于查封令签发后的 7 天，除非被申请人和其他受此查封令影响的第三方同意其他时间举行，或者被申请人和其他受此查封令影响的第三方在通知已获得查封令的申请人后的任何时间，向法院申请撤销或更改查封令；同时

“(vi) 法院应当要求获得查封令的申请人依法院确定的

数额提供充足的担保，确保在法院根据本条规定执行查封或试图查封时一旦发生错误查封或过度查封，申请方能对任何权利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C) 不公开保护。通过或应查封令申请人的要求，法院应对按本条款规定签发的查封令采用适当的保护手段，使被申请人的信息、查封令和查封令的执行情况不被公开。

“(D) 法院扣押的材料。

“(i) 总则。根据本条款所查封的任何材料均属于法院扣押。法院在查封和扣押的过程中，应从物理上或电子访问上保护这些材料的安全。

“(ii) 存储介质。如果被查封的材料包含存储介质，或者被查封的材料储存在存储介质上，在本法第(B)(v)款和第(F)款所规定的听证举行之前，在未获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将存储介质连接到网络或互联网。

“(iii) 保护保密性。法院应当采取适当手段保护所查封的，但是与依本条款所查封的商业秘密的信息没有关系的材料的保密性，除非查封令的被申请人同意披露该材料。

“(iv) 指定特殊专家。法院可以指定一位特殊专家来确

定和隔离所有被滥用的商业秘密信息，以及协助将不相关的财产和数据返还给被查封财产的主体。法院指定的特殊专家应当同意接受法院审批通过的保密协议的约束。

“(E) 查封令的送达。法院应当指令，本条款所述的查封令以及申请人为获得查封令而提交诉状，应当由一位联邦法执法人员送达，且查封令一经送达，该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查封令进行查封。法院可以允许州或者地方执法人员参与，但不得允许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代理人参与查封。在执法人员的要求下，法院可以要求一位与申请人无关联且受到法院审批的保密协议约束的技术专家参与查封，只要法院认为该专家的参与将有助于有效执行且减轻查封的负担。

“(F) 查封听证。

“(i) 日期。签发查封令的法院应当在第(B)(v)款规定的日期举行听证。

“(ii) 举证责任。在根据本条款举行的听证会上，依据第(A)款获得查封令的一方应当举证，证明支持查封所必要的事实和所适用的法律。如该方没有完成该举证责任，该查封令应当被撤销或者适当更改。

“(iii)查封令的撤销与更改。查封令的被申请人或者任何因查封令而遭受损害的人，均可在通知查封令申请人之后的任何时间向法院申请撤销或更改该查封令。

“(iv) 调查时限。为避免本条款项下的听证目的无法实现，必要情况下，法院可以下令更改联邦民事诉讼法规则规定的调查时间。

“(G) 查封错误导致损害的行动。——如因本条款项下的查封发生错误或超过必要限度，受到损害之人可对该查封令的申请人就该查封令提起诉讼，并且有权根据《1946 年商标法》（美国联邦法典第 15 卷第 1116 章(d)(11)）的第 34 节第(d)(11)项获得救济。法院根据第(B)(vi)项规定的担保不应当成为第三方获赔数额的上限。

“(H) 申请加密。与被查封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一方或人员可以在任意时候申请对按本条款查封的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材料加密，该申请通过单方听证即可。如有可能，该申请应当包含所需的加密方法。

“(3) 救济。在依本条提起的有关滥用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中，法院可以：

“(A) 颁发禁令

“(i) 在法院认为合理的情况下，颁发禁令以阻止第(1)条中所述的任何实际或者有威胁的滥用，只要该禁令没有

“(I)阻止某人获得雇佣，对应于该雇佣关系的条件应该完全是基于威胁滥用的证据，而不仅仅是根据当事人所知道的信息；或

“(II)与禁止限制合法职业、贸易或商业的各州适用法律相冲突；

“(ii) 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需要采取积极行动以保护商业秘密；并且

“(iii)在禁令显失公正的特殊情况下，把商业秘密的使用限制在基于收取合理许可费用基础上，时间不超过该使用已被禁止的时间；

“(B) 裁决

“(i)(I)判予赔偿因滥用商业秘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

“(II) 判予赔偿因滥用商业秘密所造成的不当获利，且该不当获利未包含在依实际损失作出的损害赔偿之内；或

者

“(ii) 除了以其他方法衡量损害，滥用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害亦可根据滥用者对其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行为应承担的合理的许可费用来计算；

“(C) 如果商业秘密系被蓄意或恶意滥用，那么法院可以判决不超过上述第(B)项裁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两倍的惩罚性损害赔偿；且

“(D) 如果有旁证证明对滥用商业秘密的诉请系在违背诚信情况下作出，或对终止禁令的提出或反对系在违背诚信情况下作出，或者商业秘密系被蓄意或恶意滥用，可以判处赔偿胜诉方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

“(c) 管辖。美国的联邦地区法院应对本章节所述的民事诉讼拥有初审管辖权。

“(d) 时效。第(b)分章节下的民事诉讼应当在自发现或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发现滥用商业秘密之日起三年内提起。为了本分章节的目的，连续的滥用行为构成单一的诉讼请求。

(b) 定义。美国法典第 18 卷的第 1839 节修改如下

(1) 在第(3)段

(A) 第(B)分段，删除“公众”，加入“可以通过披露或使用信息获得经济价值的他人”； 并且

(B) 最后删除“和”；

(2) 在第(4)段，在最后删除句号，加入分号；并且

(3) 在最后增加如下内容：

“(5) “滥用”这一术语的含义为

“(A) 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所获取的他人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或者

“(B) 未经明示或默示许可而披露或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且

“(i) 使用了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商业秘密的内容；

“(ii) 在披露或使用时，已知或有理由知道该商业秘密的内容系

“(I) 来源于或通过第三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II) 在负有商业秘密保密责任或限制性使用商业秘密责任的情况下获取的商业秘密；或者

“(III)来源于或者通过向寻求救济方承担了商业秘密保密责任或限制性使用商业秘密责任的第三人处获取的商业秘密；或者

“(iii)在接触商业秘密者的角色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已知或者有理由知道

“(I) 所接触的商业秘密系商业秘密；而且

“(II) 商业秘密的内容系偶然或无意中获取；

“(6) 术语“不正当手段”

“(A) 包括窃取、贿赂、虚假陈述、违反或诱使违反保密义务，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间谍活动；以及

“(B) 不包括反向工程、独立推导或其他任何合法获取方式；而且

“(7)《1946 年商标法》系指‘1946 年 7 月 5 日获准通过的，为贸易中使用的商标提供注册和保护，执行特定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及其他目的而制定的法案（美国联邦法典第 15 卷，第 1051 节及以下）（通常被称为《1946 年商标法》或《兰哈姆法》）’。”。

(c) 禁止的例外。修改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3 节，

第(1)章节前段，在“禁止”之后加入“或为…创设私人诉权”。

(d) 整合修订。

(1) 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6 节的标题经修订如下：

“第 1836.民事诉讼程序”。

(2) 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90 章的目录中删除了与 1836 节有关的条款，并加入以下内容：

“第 1836.民事诉讼程序”。

(e) 生效时间。本节所作的修订应适用于任何在本法案通过之日或其后实施的滥用商业秘密(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9 节定义，本节修订）的行为。

(f) 解释规则。本节所做的任何修订均不得解释为修改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838 节所规定的解释规则，或取代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g) 对其他法律的适用性。本节及本节所作修订不应被解释为实现国会其他法案目的的知识产权法律。

第三节 商业秘密盗窃案件的执法。

(a) 总则。修订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90 章

(1) 第 1832(b)节删除了“5,000,000 美元”，加入“5,000,000 美元或者对于权利主体而言被窃商业秘密所具备价值的 3 倍，包括研究费、设计费以、及该权利主体本可以避免但重置该商业秘密所需要的其他成本，二者取其高”；并且

(2) 在第 1835 节

(A) 删除“在任何诉讼中”，并加入以下内容：

“(a) 总则。——在任何诉讼中”；并且

(B) 在最后加入：

“(b) 商业秘密所有者的权利。——法院不得批准或指示披露任何被所有者称为商业秘密的信息，除非法院允许所有者签署一份文件说明保持信息的保密性是所有者的权益。任何根据本段所签署的文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只能用于本段所述目的，不能在根据本章节提起的任何目的的诉讼中使用。向与本章诉讼相关的美国政府或法院提供商业秘密信息不构成放弃商业秘密保护，且披露与本章诉讼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不构成放弃商业秘密保护，除非商业秘密所有者明确同意放弃。”。

(b)诈骗操纵和贿赂组织上游犯罪。——对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961 (1) 节进行修改，在“第 1951 节”之前加入“第 1831 和 1832 节（与商业间谍以及商业秘密盗窃有关）”。

第四节 对国外商业秘密盗窃事件的报告。

(a) 定义。——在本节中

(1) 主管。——“主管”一词系指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

部长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

(2) 外国组织机构等。——“外国组织机构”、“外国代理机构”以及“商业秘密”的术语定义引用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9 节的术语定义。

(3) 州。——“州”一词包含哥伦比亚特区以及美国的任何联邦、领土或属地。

(4) 美国公司。——“美国公司”一词系指根据美国联邦、州或其政治分区的法律所建立的组织。

(b) 报告。——在该法案颁布之日起一年以内以及此后每半年，司法部长应当在与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主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协商之后，向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在司法部网站上公布，以及由司法部长确认的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该报告。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盗窃美国公司商业秘密事件的范围和程度。

(2) 外国政府、外国机构或外国代理机构对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盗窃商业秘密事件的关联程度。

(3) 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盗窃商业秘密事件所造成的威胁。

(4) 商业秘密所有者在美国境外预防滥用商业秘密的能力和局限，对外国实体盗窃商业秘密案件判决的执行能力和局限，阻止使用了被盗商业秘密的产品进口的能力和局限。

(5)美国的各个贸易伙伴国家向美国公司提供商业秘密

保护上的障碍，这些国家已有的和承诺的执法措施，以及对美国公司有严重的商业秘密盗窃活动、法律问题或执法问题的特定国家清单。

(6) 联邦政府与外国联合调查、逮捕、起诉涉嫌在美国境外窃取商业秘密的实体或个人的案例。

(7) 为了防止对在美国境外的美国公司的商业秘密盗窃活动，其它国家对贸易协定和条约所做的特别改进，包括所实施的新救济方式。

(8) 对立法和行政机构采取行动的建议，以实现——

(A) 降低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窃取美国公司商业秘密所导致的威胁及经济影响；

(B) 就携带商业秘密出境导致的威胁向美国公司提供培训；

(C) 向携带商业秘密出境的美国公司提供帮助以降低商业秘密丢失的风险；

(D) 为美国公司设立报告机制，使其可以秘密或以匿名形式报告在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盗窃案件。

第五节 国会共识。

国会的观点——

(1) 商业秘密盗窃行为发生在包括美国的世界各地；

(2) 无论商业秘密盗窃行为发生在何地，都会损害拥有商业秘密的公司及其雇员的利益；

(3) 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90 章（通常称为《1996 年

经济间谍法》）对于防止商业秘密盗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且

(4) 在查封信息时，既应考虑对滥用商业秘密的防止和救济需要，亦应考虑避免中断——

(A)第三方的业务；及

(B)被错误指控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第六节 最佳实施方式。

(a) 总则。——联邦司法中心应当在本法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利用现有资源，为以下行为建立最佳实施方式——

(1) 信息和存储信息载体的查封；以及

(2) 已查封信息和载体的保护。

(b) 更新。——联邦司法中心应当实时更新按本节(a)条规定所建立的的最佳实施方式。

(c)国会提交。——联邦司法中心应当将根据本节(a)条规定建立的最佳实施方式及所有更新提交给——

(1) 参议院司法会员会；以及

(2) 众议院司法会员会。

第七节 向政府或法院秘密披露商业秘密的免责。

(a) 修订。——对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3 节进行如下修订——

(1) 删除“本章”，并加入“(a) 总则——本章”；

(2) 按第（1）款指定，在第(a) (2)子节中，删除“向任一美国政府机构、州政府，或州政府分支机构所做出的涉嫌违

反法律规定的举报，只要该机构对违法行为具有法律授权”，加入“根据 (b)条披露商业秘密”；并且

(3) 在末尾加入以下内容：

“(b) 向政府或法院秘密披露商业秘密的免责。——

“(1) 豁免。——根据联邦或州商业秘密法律披露商业秘密的个人不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只要——

“(A) 披露商业秘密系——

“(i) 以保密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官员做出，或向律师做出作出；且

“(ii) 仅出于举报或调查涉嫌违反法律的目的；或者

“(B) 在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中，用署名的起诉状或其他法律文书披露商业秘密。

“(2) 在反报复诉讼中使用商业秘密信息。——个人在针对雇主涉嫌违法报复而提起的诉讼中，可以向其律师披露商业秘密，并且在庭审过程中使用商业秘密，只要该个人——

“(A) 以署名方式提交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且

“(B) 不对外披露商业秘密，除非遵从法庭的命令。

“(3) 告知。——

“(A) 总则。——在雇用对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进行管理的雇员时，雇主应当在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或达成的协议中，将本节规定的免责条款告知雇员。

“(B) 方针文件。——如果雇主提供了对方针文件的相互索引，而该方针文件规定了雇员举报涉嫌违法的方针，则应

当认定雇主遵守了 (A)项中告知的规定。

“(C) 没有遵守。——如果雇主没有遵守上述(A)项规定的告知要求，则雇主在向雇员提起的诉讼中，将无法获得美国联邦法典第 1836 节(b)(3)款第(C)项和(D)项所规定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律师费。

“(D)适用。——本条规定适用于在本条生效后签订或更改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4) 雇员的定义。——为本款的目的，术语“雇员”包括所有作为承包商和顾问为雇主工作的个人。

“(5) 解释规则。——除非根据本款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本条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授权从事法律另有禁止的行为，或是为该行为减轻法律责任，比如采用未经许可的方式非法获取资料 。”

(b) 技术和整合修订。——美国联邦法典第 18 卷第 1838 节的修订内容为：删除“本章”，并加入“除非在第 1833 节(b)条中有所规定，本章”。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批准。

（五）《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 （美国参议院）

司法委员会格拉斯利(Grassley)先生提交

司法委员会在审议了向其提交的 S.1890 号议案(旨在修订《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0 章，从而使联邦司法获得对窃

取商业秘密行为的管辖权并达到其他目的)后，编制了赞成该议案的报告，同时提出了修订意见，并建议经修订的议案予以通过。

目录

I.《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的出台背景与目的

II.议案的形成过程和委员会审议情况

III.议案各节摘要

IV.国会预算办公室费用估算

V.监管影响评估

VI.结论

VIII.议案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如报告所示)

I.《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的出台背景与目的

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具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可受到法律的保护。在美国公司的知识产权组合中，商业秘密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商业秘密包括各类金融、科学、技术、工程或其他形式的信息，是许多美国公司开展经营、保持竞争优势和取得财务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使得窃取商业秘密成为一种经济破坏性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美国知识产权窃取问题专门委员会估计，商业秘密窃取行为每年给美国经济造成的损失超过 3000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目前对亚洲的年出口额。同一份报

告还认为，商业秘密窃取问题导致美国每年损失 210 万个工作岗位，非法窃取知识产权正在削弱企业家创新的能力和动力。而这种境况，使得新发明和新产业的发展步伐减缓，因而无法帮助每个人推进事业兴盛，提高生活质量。在另一项研究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Center for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nd Trade)发现，企业应对商业秘密窃取方面的成本每年可能高达 4800 亿美元。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保护商业秘密变得愈发困难。窃贼正在使用越来越复杂的方法盗窃商业秘密，而且越来越多地借助技术手段和网络空间，使得对于窃取商业秘密的侦查工作变得尤为困难。④产业界、国会和政府都承认商业秘密失窃问题日益严重，司法部长埃里克·霍尔德(EricHolder)在 2013 年的一次白宫会议上说:“受商业秘密失窃影响的公司只有两类:一类知道自己的商业秘密遭到泄露，另一类还不知道。”

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主要受联邦法律保护不同，商业秘密主要受州法律管辖。《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已被 47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采用(全部或经部分修改后)。遵循《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州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所有者可以对窃取商业秘密的一方提起民事诉讼。尽管各州法律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之间的差异通常相对较小，但可能牵扯到一些问题:哪一方有责任证明商业秘密不容易确定所有者是否对无过错获取商业秘密的一方拥有任何权利，可作为商业

秘密保护的信息范围，以及按照相关要求所有者需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称得上使用“合理措施”对其信息加以保密，而这些都会对案件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联邦层面，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1 节及其后条文)规定，侵犯跨州或跨境商业秘密属于联邦刑事犯罪。然而，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并未赋予商业秘密所有者在联邦法院提起私人诉讼的权利。委员会了解到，尽管打击经济间课活动和商业秘密窃取行为是联邦执法部门的一项首要任务，但由于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能够动用的资源有限，因而刑事执法对于制止窃取商业秘密行为的作用有限。

S.1890 号议案修订了 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提供了联邦民事救济。通过联邦层面上诉权的创设，商业秘密所有者得以通过在联邦法院寻求补救来保护他们的创新，从而使他们享有的权利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所有者长期以来享有的权利相一致。该议案基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对侵犯的定义，规定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衡平法救济和损害赔偿此外，该议案还规定了单方面的快速救济，即扣押被控侵犯方的财产，这是在特殊情况下为保全证据或防止商业秘密传播所必需的救济措施。单方面扣押对商业秘密所有者来说是一种重要的救济，因为能“使商业秘密所有者在有限、受控的条件下主动遏制窃取行为，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和商业秘密丢失。”③例如，2006 年杜邦创新产品凯夫拉(Kevlar)的独门技

术秘密被大规模窃取，证据遭到严重破坏，当时如果有扣押救济，很可能会减轻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该议案兼顾了当事人各方的利益，既要帮助商业秘密所有者高效地追回被窃商业秘密，又要保护被告及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因此，扣押令必须尽量减少对第三方业务运营的干扰，保护被扣押财产不被泄露，并尽早确定听证日期。

通过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将激励未来的创新活动，同时保护和鼓励创造美国的就业机会。

II，议案的形成过程和委员会审议情况

A.议案的提出

2015 年 7 月 29 日，哈希(Hatch)和孔斯(Coons)两位参议员提出了《美国 2015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鲍德温(Baldwin)、德宾(Durbin)、弗莱克(Fake)和蒂利斯(Tiis)四位参议员为最初的共同提案人。该议案被提交至司法委员会。该议案脱胎于参议院在前两届国会中提出的以下两项立法:S.3389 号《2012 年保护美国商业秘密和创新法案》，由科尔(Kohl)、孔斯和怀特豪斯(White-house)三位参议员在第 112 届国会上提出;S.2267 号《美国 2014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由孔斯和哈奇两位参议员在第 113 届国会上提出。

B.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格拉斯利参议员主持召开委员会听证会，这次听证会围绕商业秘密窃取问题进行，题为“保护商

业秘密:商业秘密窃取对美国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对这种损害进行补救的潜在解决方案”。听证会梳理分析了商业秘密对美国公司的重要性、现有民事救济的充分性以及针对商业秘密侵犯行为的统一联邦民事救济的潜在影响。以下人士发表了证词:凯伦·科克伦(KarenCochran)女士，杜邦公司(E.1.Du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①汤姆·贝奥(Tom Beall)先生,康宁公司副总裁兼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纽约州康宁市;@詹姆斯·库利(JamesPooley)先生，詹姆斯·库利，PLC 负责人，加利福尼亚州门洛帕克市;③莎朗·桑丁(Sharon Sandeen)女士，哈姆林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

委员会犯罪和恐怖主义小组委员会此前在第 113 届国会期间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举行听证会，这次听证会围绕商业秘密窃取问题进行，题为“经济间谍和商业秘密窃取:我们的法律足以应对今天的'威胁’吗”。以下人士发表了证词:兰德尔·科尔曼，联邦调查局反情报处助理处长;彼得·霍夫曼(PeterL.Homan)，波音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副总裁，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帕梅拉·帕斯曼(PamelaPassman)女士，负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德鲁·格林布拉特(DrewGreenblatt)先生,马林钢丝产品公司总裁,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道格拉斯·诺曼(DouglasK，Norman)先生，礼来公司副总裁兼专利总顾问，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市。

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 S.1890 号议案。哈奇和孔斯参议员根据委员会几位成员的意见，提出了替代修正案。这项修正案规定，只有商业秘密所有者可以针对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将诉讼时效期限从 5 年缩短为 3 年，从而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保持一致，并修改了“商业秘密”和“不正当手段”的定义。这项修正案还明确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单方面扣押，并在其他方面对扣押进行了限定。这项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与员工就业相关禁令的适当范围，以确保法院命令不违反适用的州法律。最后，这项修正案阐明了国会的观点，即在单方面扣押时务必平衡相关各方的利益，并指示联邦司法中心制定关于执行扣押和存储被扣押信息的最佳实践。这项修正案经口头表决无异议通过。莱希(Leahy)和格拉斯利两位参议员提出了另一项修正案，规定对于为了举报或调查涉嫌违法行为而向执法部门秘密披露商业秘密的举报人，应向其提供保护。这项修正案还规定，在诉讼程序(包括反报复程序)中可以不秘密披露商业秘密。这项修正案经口头表决无异议通过。

委员会以口头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两项修正案。随后，委员会经口头表决同意就经修订的《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案》向参议院提交赞成报告。

III，议案各节摘要

第 1 节简称

第 1 节规定，S.1890 简称为《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

第 2 节对于窃取商业秘密行为的联邦管辖权

第 2 节第(a)条修订了第 18 编第 1836 节，具体改动:删除了第(b)条。被删除的该条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对司法部长就侵犯商业秘密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取而代之的是，新条款针对商业秘密侵犯向私人当事方设立了联邦民事救济。

概 述

新的第 1836 条第(b)条之第(1)项中授权，如果商业秘密涉及跨州或跨境贸易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则该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其所有者可向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项中将管辖权界定在跨州或跨境贸易范围内，与 1832 节第(a)条关于窃取商业秘密刑事犯罪行为的联邦管辖的表述相同。

民事扣押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授权联邦法院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单方申请(须提供宣哲书或诉状经核实属实)发布命令，要求扣押必要的财产，以保全证据或防止商业秘密的传播或扩散。只有在具备签发扣押令的先决条件时，才会签发单方面扣押令。扣押令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签发。该条(A)(ii)分项列出了签发扣押令的要求。例如，如果根据现有的民事诉讼规则发布禁令对于当时的情形是充分的，那么不得签发扣押令。

单方面扣押预计将用于以下情况:被告试图逃往国外，或计划立即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不执行法院的命令。

该条(A)(ii)分项包含下文所述的诸多限制，无意影响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 条、《所有令状法案》(《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1 节)或任何其他权限(包括法院的固有权限)提供衡平法救济和签发适当命令的权力。

第 1836 节第(b)条之(A)(ii)分项明确规定，除非法院认为相关具体事实可以清楚表明如下各项，否则不得批准扣押令:(1)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b)条签发临时限制令这种手段不足以应对当时情形，因为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会逃避、躲避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该命令;(2)如果不下令扣押，将立即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3)驳回申请对申请人的损害超过了对被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合法利益的损害，也大大超过了对任何第三方的损害;(4)申请人可能成功证明，扣押令所针对的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了商业秘密，或共谋以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且实际占有商业秘密和任何待扣押的财产;(5)申请人合理详细地说明要扣押的物品，并在合理范围内指明要扣押物品的地点;(6)如果申请人向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发出通知，扣押令所针对的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将销毁、转移、藏匿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无法找到该物品;(7)申请人没有公布所申请的扣押事宜。

委员会希望，在批准单方扣押令之前，法院须要求申请

人充分详细地描述将成为扣押令对象的商业秘密，以便法院对其扣押请求进行评估。(V)款中关于实际占有的要求是为了保护第三方免遭扣押。例如，不会对另一方当事人存储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服务器的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在线中介机构采取扣押措施，因为他们的服务器和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数据并不在扣押令所针对的被告的实际占有之下。虽然根据这一条款，法院不能下令对第三方进行扣押，但法院可以决定利用其现有的提供衡平法救济的权限，发布第三方禁令阻止商业秘密的披露。与不正当手段相关的要求旨在防止扣押规定被用于针对明知自己占有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但并未使用或合谋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商业秘密的当事人。根据这一条款，允许扣押被一方窃取并交给共犯的商业秘密。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2)(B)分项规定，在签发扣押令时应满足下列条件:(i)扣押令应列出签发命令所需的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ii)扣押令应最大限度地缩限扣押范围，只要能保护商业秘密即可，以尽量减少对第三方商业运营的任何干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不中断被指控侵犯商业秘密之人的合法商业运营;(ii)签发扣押令的同时发布一项命令，禁止申请人或命令所针对的人接触被扣押的财产，并禁止复制被扣押的财产，以保护被扣押的财产不被披露，直到当事人有机会在法庭上陈述意见为止;(iv)扣押令应为执行扣押的执法人员提供指导，明确界定其权限范围，包括执行扣押的时间，以及是否可以强制进人封锁区域;(v)尽早确定听证日期，最迟不得

晚于命令下达后 7 天，除非有关各方同意另定日期;(vi)要求取得命令的人提供法院认为充分的担保，以支付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因错误或过度扣押或试图扣押而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2)(C)分项要求，法院在签发扣押令时，应采取适当行动保护扣押令的目标，确保在取得扣押令的人或在其授意下公布关于扣押令和根据扣押令进行的任何扣押行动时，不公开关于扣押令目标的信息。

(D)分项规定，根据命令扣押的任何材料均应交由法院保管，法院应确保无法通过物理或电子方式接触材料。在执行(D)分项时，除非征得当事人同意，否则法院应注意保持任何电子数据或存储介质的安全，并断开与任何网络或互联网的连接，从而提高材料的安全程度。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扣押的与商业秘密无关的材料的保密性，除非命令所针对的人同意披露这些材料。法院可任命一名特别主事官(受法院批准的保密协议约束)，负责查找和隔离所有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信息，并协助将不相关的财产和数据归还给财产被扣押人。

(E)分项要求将法院命令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送达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命令必须由联邦执法官员执行。法院可允许州和地方执法人员参与，但不得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参与。应执法部门的要求，如果法院确定专家参与将最大限度地减轻扣押人员的工作负担，法院可以任命一名中立技术专家(受保密协议约束)协助扣押。

(F)分项规定，法院应举行听证会，取得命令的一方有责任在听证会上证明相关事实，以支持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进而证明签发扣押令的必要性。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提议扣押提供充分的证据，扣押令应被解除或适当修改。扣押令所针对的-方或利益受到扣押令损害的任何人可随时向法院提出动议，要求解除或修改扣押令。

(G)分项规定，因不当或过度扣押而遭受损害的人有理由对扣押令的申请人提起诉讼，以追讨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

(H)分项规定，声称与被扣押标的物存在利害关系的一方或其他人可以申请对任何被扣押材料进行加密。

救济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第(3)项规定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救济措施。

(A)分项规定了可获得的衡平法救济，其内容直接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构成了几乎每个州商业秘密法的基础)第 2 节。只要不妨碍建立雇佣关系或与禁止贸易限制的适用州法相抵触，法院即可发布禁令，以防止任何实际的或似将发生的侵犯行为。法院对人员就业施加的任何条件都必须依据似将发生的侵犯行为的证据，而不能仅依据某人知晓的情况。加入这些对于禁令救济的限制条件，是为了保护员工的流动性，因为包括范斯坦(Feinstein)参议员在内的一些成员曾表示担心，根据该议案授权的禁令救济可能会推翻保护员

工流动性的州法律限制，因而可能会严重偏离这些州的现行法律。如果认为合适，法院可以要求采取肯定性措施来保护商业秘密，并且，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如采用禁令有失公平，法院可以规定支付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方可使用商业秘密，但支付时间不得超过本应禁止使用的时间。

该条第(3)(A)(i)(1)(I)分项强调了就业流动性的重要性，并对可下达的禁令救济作出了一些限制。但是，正如委员会在其行政事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期间范斯坦参议员所解释的那样，如果州商业秘密法授权了额外的救济措施，则这些州法规定的救济措施仍将可用。一些法院认为，仅根据雇员掌握的信息，就可以签发禁令以禁止前雇员从事必将导致商业秘密被不当使用的工作。该条第(3)(A)(i)(1)(I)分项规定的救济旨在与适用州法(关于在商业秘密侵犯事件中何时应发布禁令)并存，而不是优先于、影响或修改这些适用州法，遵循了本保护商业秘密法的总体意图，特别是第(2)(f)分项，其中规定该议案“不优先于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B)分项内容直接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3 节，具体规定了法院可以授予的损害赔偿。具体而言，该分项授权对因侵犯商业秘密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任何不当得利给予损害赔偿，或者，作为对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衡量的损害赔偿的替代，授予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委员会并不鼓励使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来解决商业秘密侵犯问题。相反，委员会更倾向于按以下方式提供其他救济:首先，阻止侵权人使用和

传播被侵权人的商业秘密;其次，提供适当的损害赔偿。

(C)分项授权，如果商业秘密被故意和恶意侵犯，则可判予惩罚性损害赔偿，但不得超过所判予的补偿性损害赔偿的两倍。该分项类似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第 3 节第(b)条。

(D)分项规定，如果侵犯索赔系恶意提出，存在故意和恶意的侵犯行为，或者恶意提出或反对终止禁令的动议，可判予承担胜诉方律师费。该分项是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4 节制定。

管辖权

新的第 1836 节第(c)条规定，美国地区法院对根据该节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原始管辖权。这一点与现行的第(b)条相同。

时效期限

新的第 1836 节第(d)条规定诉讼时效为 3 年，即在 3 年内可根据该节提起诉讼。原本拟定的诉讼时效是 5 年，经委员会讨论缩短为 3 年，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诉讼时效相同(尽管一些州在颁布《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时修改了这一时效期限)。

定义;解释规则;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

该议案第 2 节第(b)条修订了第 18 编第 1839 节，具体改动:新增 3 个定义。

第 2 节第(b)条之(1)(A)分项删除“公众”并插人“因信息的

披露或便用而获取经济价值的其他人”，旨在使联邦层面上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与《美国统商业秘密法》中使用的定义一致。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诉 Lange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12 卷第 263、267 页(第七巡回上诉法院，2002 年)]和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诉 Hsu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155 卷第 189、196 页(第三巡回法院，1998 年)]中分别指出，《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与联邦层面上的商业秘密定义之间的这种差异可能牵涉甚广。虽然《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和联邦层面上的商业秘密定义之间仍存在其他细微差异，但委员会不希望该议案中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与采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州法院所理解的商业秘密存在实质性的差别。

首先，在所有相关方面,“侵犯”的定义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1 节第(2)条中“侵犯”的定义相同。委员会希望使用这一既定定义来表明，本案无意改变现行商业秘密法的平衡能力或改变具体的法院判决。

其次，该条定义了“不正当手段”。(A)分项中包含的定义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1 节第(1)条中的定义相同，包括盗窃、贿赂、虚假陈述、违反或诱导违反保密义务，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间谍活动。(B)分项旨在澄清对商业秘密进行反向工程或独立研发不构成不正当手段。

最后，该条对《1946 年商标法》(通常称为《兰哈姆法》)进行了定义，后者为因非法或过度扣押而受到损害的一方提

供了追讨损失的依据。

该议案第 2 节第(c)条确保立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被理解为对政府实体的行为或(在该议案第 7 节对《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833 节进行修订之后)根据新的《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 节第(b)条向政府或在向法院提交的各种文件中披露商业秘密信息的行为创设私人诉权。

该议案第 2 节第(d)条是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根据该议案所作的修改，更新了章节标题和章节目录中第 1836 节的标题。

第 2 节第(e)条规定，该议案第 2 节所作的修订应适用于在本案颁布之日或之后发生的任何侵犯行为。

该议案第 2 节第(f)条澄清，该议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对第 18 编第 1838 节中的解释规则进行修改，因此，该议案不会优先于或影响州商业秘密法。此外，该议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信息自由法》规定的合法披露。

该议案第 2 节第(g)条还明确指出，就国会任何其他法案而言，该议案规定的新民事救济不得解读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

第 3 节关于商业秘密窃取的执法工作

该议案第 3 节第(a)条对第 18 编第 1832 节第(b)条进行了修订，具体改动:将对违反第 1832 节第(a)条处以的最高罚金修改为 500 万美元或违法组织因盗取商业秘密而获取的价值(包括因此而免于发生的研究和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的 3 倍

(取二者中较高者)。

第 3 节第(a)条还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5 节，具体改动:新增第(b)条，规定法院不得指示披露所有者声称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材料，除非法院允许所有者提交密封文件(其中说明对信息加以保密对于所有者具有的意义)。除非所有者明确同意放弃商业秘密保护，否则因诉讼而向美国或法院提供或披露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不构成放弃商业秘密保护。该条款还旨在确保在起诉与被控窃取商业秘密有关的共谋时，实际商业秘密本身不会被披露给被告方，因为作为共谋对象的信息的实际秘密性与起诉共谋指控无关。

该议案第 3 节第(b)条对第 18 编第 1961 节第(1)条进行了修订，具体改动将第 1831 和 1832 节有关经济间谍活动和窃取商业秘密作为《反诈骗与腐败组织法》的上游犯罪。

第 4 节关于国外窃取商业秘密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第 4 节要求，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后一年以及此后每半年，司法部长经与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协商，向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下列事项:

(1)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美国公司商业秘密失窃事件的范围和程度;

(2)在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外国政府、代理人或机构的赞助;

(3)在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所构成的威胁;

(4)商业秘密所有者防止商业秘密在美国境外被侵犯、执行对外国实体关于窃取商业秘密的判决以及阻止进口基于海外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的物项的能力和局限性;

(5)作为美国贸易伙伴的每个国家对美国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及每个此类国家现有和已开展的执法工作的具体信息，其中应列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对美国公司构成严重问题的具体国家;

(6)联邦政府与外国合作调查、逮捕和起诉在美国境外参与窃取商业秘密的实体和个人的事例;

(7)根据贸易协定和条约(包括外国颁布的任何新救济)，在保护美国公司的商业秘密在美国境外免遭被盗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8)就立法和行政部门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便(A)减少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美国公司商业秘密被窃事件造成的威胁和经济影响;(B)对美国公司开展宜教活动，使其了解其商业机密被带到美国境外时所面临的威胁;(C)向美国公司提供援助，以减少其商业秘密在被带到美国境外时的丢失风险;以及(D)为美国公司提供秘密或匿名举报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的机制。

第 5 节国会的意见

在该议案第 5 节中，国会认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在美国国内和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对于拥有和依赖商业秘密的美国公司面言商业秘密被资将有损其利益。19%生类国经济面课

法)通过刑法保护商业秘密免窃取。在出台民教济措施时,(美通种信息的过程中，既要对侵犯行为进行防止或补救，又要避免干执教务务方的合法利益和第三方的业务。

第 6 节最佳实践

第 6 节指示联邦司法中心在该议案颁布后 2 年内，编制关于根据该议案进行信息扣押、存储和确保秘密性的最佳实践建议。建议文本和任何更新内容应提供给公议院和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

第 7 节向政府或在向法庭提交的文件中秘密披露商业机密的责任豁免

该议案第 7 节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 节，具体改动:新增第(b)条。新的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1)项规定,在两种情况下披露商业秘密的人享有刑事和民事豁免权。(A)分项是关于为报告或调查涉嫌违法行为而向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官员或律师进行的保密披露。(B)分项适用于在司法程序中密封提交的诉状或其他文件中进行的披露。委员会强调，该条款豁免了条款本身规定的有限情况下的披露行为;并不豁免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如通过未经授权的手段非法获取材料。

该议案设立的第 1833 节第(b)条之(2)项规定，因举报涉嫌违法行为面遭到报复的个人对雇主提起诉讼时，可向律师披露商业秘密，供其在诉讼中使用但个人须密封提交任何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除非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披露。

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3)项要求在任何有关商业秘密使用的雇佣合同中列明本条款的豁免通知，尽管雇主可以选择通过提及相关政策文件(其中明雇主关于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政策，而该政策中提供豁免通知)来作出此类通知。根据该议案，不得判定由未收到此类通知的雇员向雇主支付惩戒性赔偿或律师费。关于豁免通知的要求，应纳入在本小节颁布日之后签订或更新的合同。

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4)项对“雇员”一词作出了定义，是指以承包商或顾问身份从事工作的任何个人。

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5)项是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根据该议案所作的修改，更新了章节标题和章节目录中第 18 编第 1838 节的标题。

IV.国会预算办公室费用估算

委员会就 5.1890 号议案提交了国会预算办公室主任根据《1974 年国会预算法案》第 402 节编制的以下估算和对比情况:

S.1890 号议案将为因商业秘密被侵犯而寻求救济的个人建立一种联邦教济。根据该议案，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可以下令扣押何必要的财产，以保全民事诉讼证据。这项立法要求专会商业越察有关的法律程序中收集或存储的信息必须得到保护,以保护其保密性。该议案还将增加在商业秘密窃取事件中可能收取的罚款。最后，这项立法要求司法部和联邦司法中心提交有关美国商业

秘密窃取情况的定期报告。

根据司法部和美国法院行政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实施 S.1890 不会对联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由于 S.1890 的颁布将影响直接支出和收入，因此适用现收现付程序。具体而言，该议案将影响法院民事案件立案费，并可能增加某些罚款，这些罚款将作为收入记录在预算中。这些收人的一部分无须进一步拨款即可使用。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在 2016-2026 年期间，这些条款对每年预算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若颁布 S.1890，在 2027 年开始的连续 4 个 10 年期间都不会增加直接支出净额或预算赤字。

当商业秘密在调查或法律程序中被披露给政府官员时，S.1890 将优先于管辖个人责任的州法律。这种优先适用将是《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中定义的强制职责(mandate)，因为其将限制各州应用自己法律的权力。然而，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优先适用不会影响州、地方或部落政府的预算，因为不会对各州施加任何义务从而导致额外支出或收人损失。

此外，S.1890 规定，向在调查过程中或作为某些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而向政府当局披露商业秘密的个人提供相关保护措施，使其免于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从而实施《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中定义的私营部门强制职责。该议案通过提供相关保护措施使相关人免于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将阻止实体根据商业秘密法向这些个人寻求损害赔偿。相关实体根据

商业秘密索赔原本将获得但是因该法案实施而丧失的对于前述披露的判赔额和损害赔偿,将算作因强制责任产生的费用。该议案将加强对举报人的现有保护措施，以保护个人免受潜在的商业秘密索赔。现有文献表明，在当前法律下，很少针对个人提起此类诉讼。因此，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因强制职责产生的费用可能会低于《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为私营部门强制职责设定的年度门槛(2016 年为 1.54 亿美元，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

V.监管影响评估

根据《参议院议事规则》第 XXV 条,委员会认为 S、1890 号议案的颁布不会产生重大的监管影响。

VI,结 论

经修订的 S.1890 号《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对联邦法律进行了必要的更新,从而为商业秘密窃取提供了联邦民事救济。这项立法在设计上进行了仔细权衡，既要确保为知识产权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有者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救济又要避免对合法业务造成干扰,同时又不优先于州法律。这项范围狭窄的立法将为商业秘密窃取提供一个统一的国家标准，为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明确的规则和可预见性。受害者能够迅速向联邦法院寻求救济，届时可依据明确的规则、标准和惯例来阻止商业秘密被传播并失去其价值。随着商业秘密所有者日益面临来自国内外的威胁，该议案为他们提供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工具，确保了美国经济的持续增长

和创新。

VII.议案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如报告所示)

根据《参议院议事规则》第 XXVI 条第 12 项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删除第 12 项的规定，以加快参议院事务的处理。

（六）《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报告 （美国众议院）

司法委员会古德拉特(Goodlatte)先生提交

司法委员会在审议了向其提交的 S.1890 号议案(旨在修订《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0 章，从而使联邦司法获得对窃取商业秘密行为的管辖权并达到其他目的)后，编制了赞成该议案的报告，没有提出修订意见，并建议议案予以通过。

目录

目的和概要
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听证
委员会审议情况
委员会票数
委员会监督结论
新预算授权和税收支出
国会预算办公室费用估算
联邦计划的重复

关于是否指示进行规则制定的披露

立法目标和目的

关于专项拨款的建议

各节分析

机构意见

议案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如报告所示)

目的和概要

S.1890 号议案修订了 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提供了联邦民事救济，允许商业秘密所有者通过在联邦法院寻求补救来保护他们的创新，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所有者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一样。该议案规定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衡平法救济和损害赔偿裁定事宜，而且对“侵犯”的定义效仿了《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此外，该议案还规定了单方面的快速救济，即扣押被控侵犯方的财产，这是在必要时为保全证据或防止商业秘密传播而采取的救济措施。法院签发的任何单方面扣押令必须最大限度上降低对第三方业务运营的干扰，保护被扣押财产不被泄露，并尽早确定听证日期。该议案还规定了对错误扣押的制裁措施。

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美国法律，商业秘密由三部分组成:(1)非公开的信息;(2)为保护该信息而采取的合理措施;以及(3)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而产生独立经济价值这种事实。与专利不同，这种机

密商业信息可以无限期地受到保护，而且不需要正式的登记程序。且与专利不同的是，一旦这些信息被公开，其价值立即丧失，财产权本身也不复存在。

因此，对于一项创新，是获得专利保护还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肯定要权衡二者各自的利弊。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发明者同意向全世界公开其发明及其工作原理，从而促进创新和研究。发明者还可获得 20 年的专有保护期，以及防止他人未经许可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分销专利发明的权利。通过将其作为商业秘密发明者理论上可以无限期地保守其发明秘密(例如:可口可乐的配方;肯德基上校的秘方②)。但缺点是，如果商业秘密被他人通过反向工程或独立研发而发现，则将无法再得到保护。

商业秘密指公司不对外披露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工艺、技术和其他形式的信息，由于这些信息的秘密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这些信息通常耗费巨资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才取得。在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商业秘密是任何公司最有价值的财产。

商业秘密的例子包括保密配方、制造技术和客户名单。商业秘密法对商业秘密“侵犯”行为提供了保护措施。"侵犯”指未经授权获取、使用或披露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商业秘密。但允许通过公平、合法的方法(如反向工程或独立研发)发现商业秘密。

尽管允许各州制定自己的商业秘密法，但大多数州都采

用了《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作为其商业秘密法的范本。联邦政府目前通过 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案》(《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1-1839 节)的刑事和公共民事执法章节来保护商业秘密。根据第 1831 节(关于经济间谍活动)，故意盗窃或侵犯商业秘密以“使任何外国政府、外国机构或外国代理人受益”属重罪。第 1832 节是关于窃取“跨州或跨境贸易中生产或订购的产品涉及或包含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该节规定，如果被告“打算或知道该犯罪行为将……伤害商业秘密的任何所有者”，而故意盗窃或侵犯商业秘密以“为其所有者以外的任何人带来经济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

盗窃商业秘密的人或者希望快速发财，或者希望复制商业秘密所有者所开发的市场领先的创新技术，这导致美国公司的商业秘密正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这些窃贼使用日益复杂的攻击手段，想要窃取美国工业先进的技术诀窍。美国知识产权窃取问题专门委员会认为，商业秘密非法窃取问题正在削弱企业家创新的能力和动力使新发明和新产业的发展步伐减缓，因而无法帮助每个人推进事业兴盛，提高生活质量。

美国公司商业秘密面临的威胁是巨大的:在当今经济中，商业秘密是公司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随着关键数据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和全球贸易的增加，这些信息极易被窃取。② 美国国防部发现,“每年从美国企业、大学、政府部门和机构管理的网络中窃取的知识产权数量超过了美国国会图书馆所收藏的数量”③美国国家安全局和美国网络司令部前

负责人基恩·亚历山大(KeithAlexander)将军估计，因为知识产权被盗问题，美国企业每年损失 2500 亿美元。最近，负责任企业与贸易中心(Center for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nd Trade)与普华永道共同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估计商业秘密失窃给美国企业造成的损失每年占 CDP 的 1%到 3%，大约每年损失 1.6 亿到 4.8 亿美元。 在第 112 届国会任期，本委员会认识到“代表外国敌对势力和竞争对手从事间谍活动的犯罪分子构成的重大且日益增长的威胁②”美国企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应对这种威胁，包括加强网络安全措施、对关键文件加密、检查供应链中的薄弱环节、采用强有力的合同保护措施来保护商业关系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加强工厂和办公室的实体安全。当窃取行为发生时，公司会求助于各州的民事法律(因司法管辖区而异)或《美国经济间谍法》。

《美国经济间谍法》(《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1 节及其后条文)于 1996 年颁布，规定侵犯跨州或跨境商业秘密属于联邦刑事犯罪。本委员会关于《美国经济间谍法》的报告认为，商业秘密是“美国经济福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④。作为第一部保护商业秘密的联邦法规，《美国经济间谍法》使得联邦调查局能够对商业秘密窃取案件进行调查，例如福特汽车公司的一起案件。在该案中，福特汽车公司的一名前工程师盗窃了 4000 份文件，并跳槽到竞争对手公司工作，给福特造成的损失估计达 5000 万美元。但是，联邦调查局并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调查每一起商业秘密窃取案件。而作为一项刑

事法规,《美国经济间谍法》并不适合为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面临商业秘密窃取问题的公司也会求助于州商业秘密法,其中许多是以《关国统一商业秘密法》为范本。虽然有 48 个州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基础上出台了各自的商业秘密法，但各州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且存在固有的限制，所以在全国和全球经济环境下并不能完全发挥效用。首先，各州的商业秘密法要求企业定制成本高昂的合规计划，以满足每个州的法律要求。其次，今天的商业秘密窃取问题往往不局限于一州范围之内。窃取行为越来越多地涉及秘密的跨州转移，这使各州法院难以有效地下令调查取证和送达诉讼文件。最后,商业秘密案件往往需要法院跨州迅速采取行动，以保全证据，防止商业秘密窃贼登上飞机，将秘密带出美国法律的管辖范围。在全球化和全国的经济环境中，联邦法院更有能力解决这些问题。

在第 112 届国会任期内，司法委员会帮助颁布了两项立法，以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 112-236 号公法--《2012 年商业秘密窃取澄清法案》(S.3642)，弥补了《美国经济间谍法》中的一个漏洞，即允许窃取宝贵的商业机密源代码。这项立法是针对第二巡回法院在美国诉 Aleynikov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676 卷第 71 页(第二巡回法院，2012 年)]的判决而出台的，前述判决推翻了认定被告从其雇主处窃取商业秘密--专有计算机代码的

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2 节第(a)条的判决。

·第 112-269 号公法--《2012 年外国经济间谍惩罚加重法案》(HR6029/S.678)，加强了对经济间谍的刑事处罚，并指示量刑委员会考虑提高商业秘密犯罪的犯罪等级。该法案的通过，标志着向确保处罚与商业秘密所有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等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第 113 届国会任期内，众议院和参议院提出了多项与侵犯商业秘密相关的法案。在第 114 届国会任期内，参议院再次提出并通过了 S.1890 号《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

2014 年，霍尔丁(Holding)众议员和纳德勒(Nadler)众议员及其他 16 名共同提案人(其中 13 位是司法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项众议院议案[HR.5233，“《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议案)”]，对 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进行了修订，以建立针对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的联邦民事救济措施。该议案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委员会获得通过。2015 年，众议院提出了一项议案[HR.3326，“《美国 2015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与之前通过的法案类似。参议院提出了一项姊妹议案，即“《美国 2015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S.1890 号议案)，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该议案。参议院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以 87 票对 0 票通过了该议案。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讨论并通过了参议院通过的 S.1890 号议案。

该议案对“侵犯”的定义效仿了《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48 个州已采用)。该议案并不优先于这些州的法律，但在满足联邦管辖门槛的情况下提供补充性联邦救济措施。该议案将“侵犯”定义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有理由知道商业秘密是通过不正当手段或在触发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获取的人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有理由知道商业秘密是因意外或无意间披露的人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该议案还规定了衡平法救济和损害赔偿裁定事宜，以及对故意和恶意侵犯行为的双倍损害赔偿，并规定了 3 年的诉讼时效。

该议案还规定，在为了保全证据或防止商业秘密传播而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单方面扣押被控侵犯方的财产。扣押令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可能成功地证明扣押令所针对的一方侵犯了商业秘密并且不会遵守禁令，如果不扣押就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大于扣押令所针对的一方的合法利益。扣押令必须尽量减少对第三方业务运营的任何干扰，保护被扣押的财产不被披露，并尽早确定听证日期，且不得晚于扣押令签发后 7 天。

美国的发展始终源于其人民即发明家、创造者、工程师、设计师、开发者和实干家的创新和智慧。创新产品、设计和工艺造就了美国经济的繁荣，如果参与全球竞争的美国企业不能迅速追捕窃贼，并阻止窃贼利用这些创新产品、设计和工艺就会失去竞争优势。该议案将为公司提供保护其专有信

息所需的额外途径，以保持和增加美国的就业岗位和促进就业，并继续在创造新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方面保持世界领先地位。

S.1890 号《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对联邦法律进行了必要的更新，从而为商业秘密窃取提供了联邦民事救济。这项立法在设计上进行了仔细权衡，既要确保为知识产权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有者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救济，又要避免对

合法业务造成干扰，同时又不优先于州法律。这项范围狭窄的立法将为商业秘密窃取提供一个统一的国家标准，为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明确的规则和可预见性。受害者能够迅速向联邦法院寻求救济，届时可依据明确的规则、标准和惯例来阻止商业秘密被传播并失去其价值。随着商业秘密所有者日益面临来自国内外的威胁，该议案为他们提供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所需的工具，确保了美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创新。

听证

司法委员会未就 S.1890 号议案举行立法听证会。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就“商业秘密:促进和保护美国创新、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准人”举行监督听证会，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人士的证词:撒迪厄斯·伯恩斯先生，通用电气公司知识产权与贸易高级顾问;理查德·赫特林先生，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代表保护商业秘密联盟;克里斯·摩尔先生，全美制造商协会国际商业政策高级总监;大卫·西蒙先生，

Salesforce.co 知识产权高级副总裁。

委员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经口头表决下令对 S.1890 号议案发布赞成报告，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委员会票数

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II 条第 3(b)款的规定，委员会通知如下:在委员会审议 S.1890 号议案期间，没有记录表决情况。

委员会监督结论

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 条第 3(c)(1)款的规定，委员会通知如下:委员会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 条第 2(b)(1)款开展的监督活动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本报告的说明部分。

新预算授权和税收支出

《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II条第 3(e)(2)款不适用，因为此项立法没有提供新的预算授权或增加税收支出

国会预算办公室费用估算

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II 条第 3(e)(3)款，委员会提交了国会预算办公室主任根据(1974 年国会预算法案》第 402 节编制的以下估算和比较:

S.1890 将为因商业秘密被侵犯而寻求救济的个人建立一种联邦救济。根据该议商业秘密的所有者可以向地区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法院可以下令扣押任何必要的财产，以保全民事诉讼证据。这项立法要求在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法律程序中收集或存储的信息必须得到保护，以保护其保密性。该议案还将增加在商业秘密窃取事件中可能收取的罚款。最后，这项立法要求司法部和联邦司法中心提交有关美国商业秘密窃取情况的定期报告。

根据司法部和美国法院行政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实施 S.1890 不会对联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由于 S.1890 的颁布将影响直接支出和收人因此适用现收现付程序。具体而言，该议案将影响法院民事案件立案费，并可能增加某些罚款，这些罚款将作为收入记录在预算中。这些收人的一部分无须进一步拨款即可使用。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在 2016-2026 年期间，这些条款对每年预算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若颁布 S.1890，在 2027 年开始的连续 4 个 10 年期间都不会增加直接支出净额或预算赤字。

当商业秘密在调查或法律程序中被披露给政府官员时，S.1890 年将优先于管辖个人责任的州法律。这种优先适用将是《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中定义的强制职责(mandate)，因为其将限制各州应用自己法律的权力。然而，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优先适用不会影响州、地方或部落政府的预算，因为不会对各州施加任何义务从而导致额外支出或收人损失。

此外，S.1890 规定，向在调查过程中或作为某些法律程

序的一部分而向政府当局披露商业秘密的个人提供相关保护措施，使其免于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从而实施《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中定义的私营部门强制职责。该议案通过提供相关保护措施使相关人免于承担责任，将阻止实体根据商业秘密法向这些个人寻求损害赔偿。相关实体根据商业秘密索赔原本将获得但是因该法案实施而丧失的对于前述披露的判赔额和损害赔偿，将算作因强制责任产生的费用。现有文献表明，在当前法律下很少针对个人提起此类诉讼。因此，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因强制职责产生的费用可能会低于《无经费职责改革法案》为私营部门强制职责设定的年度门槛(2016 年为 1.54 亿美元，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会预算办公室递交了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令报告的 S.1890 的成本估算。该立法的两个版本相同，国会预算办公室的成本估算也相同。

联邦计划的重复

S.1890 的任何条款都不会设立或重新授权已知与下列联邦计划重复的计划:被列人政府问责局根据第 111-139 号公法第 21 节向国会提交的任何报告中的计划或与最新的《联邦国内援助目录》中所确定计划相关的计划。

关于是否指示进行规则制定的披露

委员会估计，S.1890 没有明确指示完成《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1 节所指的任何具体的规则制定。

立法目标和目的

委员会指出，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 条第 3(c)(4)款，S.1890 将规定联邦法院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民事管辖权，从而为公司提供一个重要工具以防止其宝贵的商业秘密被泄露，并在商业秘密被窃取时获得衡平救济和损害赔偿。

关于专项拨款的建议

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XI 条第 9 款，S.1890 不包含第 XXI 条第 9(e)9(f)或 9(g)款所定义的任何国会专项拨款、有限税收优惠或有限关税优惠。

各节分析

第 1 节 简 称

第 1 节规定，S.1890 简称为《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

第 2 节对于窃取商业秘密行为的联邦管辖权

第 2 节第(a)条修订了第 18 编第 1836 节，具体改动:删除了第 b)条。被删除的该条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对司法部长就侵犯商业秘密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取而代之的是，新条款针对商业秘密侵犯行为向私人当事方设立了联邦民事救济。

概述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第(1)项中授权，如果商业秘密涉及跨州或跨境贸易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则该商业秘密被侵犯时，其所有者可向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项中将管辖权界定在跨州或跨境贸易范围内，与第 1832

节第(a)条关于窃取商业秘密刑事犯罪行为的联邦管辖的表述相同。

民事扣押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授权联邦法院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单方申请(须提供宣誓书或诉状经核实属实)发布命令，要求扣押必要的财产，以保全证据或防止商业秘密的传播或扩散。只有在具备签发扣押令的先决条件时，才会签发单方面扣押令。扣押令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签发。该条(A)(i)分项列出了签发扣押令的要求。例如，如果根据现有的民事诉讼规则发布禁令对于当时的情形是充分的、那么不得签发扣押令。单方面扣押预计将用于以下情况:被告试图逃往国外、或计划立即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或以其他方式不执行法院的命令。

该条(A)(ii)分项包含下文所述的诸多限制，无意影响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 条、《所有令状法案》(《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1 节)或任何其他权限(包括法院的固有权限)提供衡平法救济和签发适当命令的权力。

第 1836 节第(b)条之(A)(ii)分项明确规定，除非法院认为相关具体事实可以清楚表明如下各项，否则不得批准扣押令:(1)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5(b)条签发临时限制令这种手段对于当时的情形而言不充分，因为该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会逃避、躲避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该命令;(2)如果

不下令扣押将立即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3)驳回申请对申请人的损害超过了对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合法利益的损害，也大大超过了对任何第三方的损害;(4)申请人可能成功证明，扣押令所针对的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了商业秘密，或共谋以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且实际占有商业秘密和任何待扣押的财产;(5)申请人合理详细地说明要扣押的物品，并在合理范围内指明要扣押物品的地点;(6)如果申请人向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发出通知，扣押令所针对的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将销毁、转移、藏匿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无法找到该物品;(7)申请人没有公布所申请的扣押事宜。

委员会希望，在批准单方扣押令之前，法院须要求申请人充分详细地描述将成为扣押令对象的商业秘密，以便法院对其扣押请求进行评估。(V)款中关于实际占有的要求是为了保护第三方免遭扣押。例如，不会对另一方当事人存储被侵犯商业秘密的服务器的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在线中介机构采取扣押措施，因为他们的服务器和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数据并不在扣押令所针对被告的实际占有之下虽然根据这一条款，法院不能下令对第三方进行扣押，但法院可以决定利用其现有的提供衡平法救济的权限，发布第三方禁令阻止商业秘密的披露。与不正当手段相关的要求旨在防止扣押规定被用于针对明知自己占有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但并未使用或合谋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商业秘密的当事人。根据这一条款，允许扣押被一方窃取并交给共犯的商业秘密。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2)(B)分项规定，在签发扣押令时应满足下列条件:(i)扣押令应列出签发命令所需的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ii)扣押令应最大限度地缩限扣押范围，只要能保护商业秘密即可，以尽量减少对第三方商业运营的任何干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不中断被指控侵犯商业秘密之人的合法商业运营:(ii)签发扣押令的同时发布一项命令，禁止申请人或命令所针对的人接触被扣押的财产，并禁止复制被扣押的财产，以保护被扣押的财产不被披露，直到当事人有机会在法庭上陈述意见为止;(iv)扣押令应为执行扣押的执法人员提供指导，明确界定其权限范围，包括执行扣押的时间，以及是否强制进入封锁区域;(v)尽早确定听证日期，最迟不得晚于命令下达后 7 天，除非有关各方同意另定日期;(vi)要求取得命令的人提供法院认为充分的担保，以支付扣押令所针对的人因不当或过度扣押或试图扣押而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2)(C)分项要求，法院在签发扣押令时，应采取适当行动保护扣押令的目标，确保在取得扣押令的人或在其授意下公布关于扣押令和根据扣押令进行的任何扣押行动时，不公开关于扣押令目标的信息。

(D)分项规定，根据命令扣押的任何材料均应交由法院保管，法院应确保无法通过物理或电子方式接触材料。在执行(D)分项时，除非征得当事人同意，否则法院应注意保持任何电子数据或存储介质的安全，并断开与任何网络或互联网的连接，从而提高材料的安全程度。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保

护被扣押的与商业秘密无关的材料的保密性，除非命令所针对的人同意披露这些材料。法院可任命一名特别主事官(受法院批准的保密协议约束)，负责查找和隔离所有被侵犯的商业秘密信息，并协助将不相关的财产和数据归还给财产被扣押人。

(E)分项要求将法院命令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送达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命令必须由联邦执法官员执行。法院可允许州和地方执法人员参与，但不得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参与。应执法部门的要求，如果法院确定专家参与将最大限度地减轻扣押人员的工作负担，法院可以任命一名中立技术专家(受保密协议约束)协助扣押。

(F)分项规定，法院应举行听证会，取得命令的一方有责任在听证会上证明相关事实，以支持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进而证明签发扣押令的必要性。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提议扣押提供充分的证据，扣押令应被解除或适当修改。扣押令所针对的一方或利益受到扣押令伤害的任何人可随时向法院提出动议，要求解除或修改扣押令。

(G)分项规定，因不当或过度扣押而遭受损害的人有理由对扣押令的申请人提起诉讼，以追讨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和合理的律师费。

(H)分项规定，声称与被扣押标的物存在利害关系的一方或其他人可以申请对任何被扣押材料进行加密。

救济

新的第 1836 节第(b)条之第(3)项规定了对侵犯商业秘密的救济措施。(A)分项规定了可获得的衡平法救济，其内容直接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构成了几乎每个州商业秘密法的基础)第 2 节。只要不妨碍建立雇佣关系或与禁止贸易限制的适用州法相抵触，法院即可发布禁令，以防止任何实际的或似将发生的侵犯行为。法院对人员就业施加的任何条件都必须依据似将发生的侵犯行为的证据，而不能仅依据某人知晓的情况。加人这些对于禁令救济的限制条件，是为了保护员工的流动性，因为包括范斯坦(Feinstein)参议员在内的一些成员曾表示担心，根据该议案授权的禁令救济可能会推翻保护员工流动性的州法律限制，因而可能会严重偏离这些州的现行法律。如果认为合适，法院可以要求采取肯定性措施来保护商业秘密，并且，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如采用禁令有失公平，法院可以规定支付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方可使用商业秘密，但支付时间不得超过本应禁止使用的时间。

该条第(3)(A)(i)(1)(I)分项强调了就业流动性的重要性，并对可下达的禁令救济作出了一些限制。但是，如果州商业秘密法授权了额外的救济措施，则这些州法规定的救济措施仍将可用。一些法院认为，仅根据雇员掌握的信息，就可以签发禁令以禁止前雇员从事必将导致商业秘密被不当使用的工作。该条第(3)(A)(i)(1)(I)分项规定的救济旨在与适用州法(关于在商业秘密侵犯事件中何时应发布禁令)并存，而不是优先于、影响或修改这些适用州法，遵循了本保护商业秘密

法的总体意图，特别是第(2)(f)分项，其中规定该议案“不优先于任何其他法律规定”。

(B)分项内容直接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3 节，具体规定了法院可以授予的损害赔偿。具体而言，该分项授权对因侵犯商业秘密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任何不当得利给予损害赔偿，或者，作为对通过任何其他方法衡量的损害赔偿的替代授予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委员会并不鼓励使用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来解决商业秘密侵犯问题。相反，委员会更倾向于按以下方式提供其他救济:首先，阻止侵权人使用和传播被侵权人的商业秘密;其次，提供适当的损害赔偿。

(C)分项授权，如果商业秘密被故意和恶意侵犯，则可判予惩罚性损害赔偿但不得超过所判予的补偿性损害赔偿的两倍。该分项类似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案》的第 3 节第(b)条。

(D)分项规定，如果侵犯索赔系恶意提出，存在故意和恶意的侵犯行为，或者恶意提出或反对终止禁令的动议，可判予承担胜诉方律师费。该分项是参照《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案》第 4 节制定。

管辖权

新的第 1836 节第(c)条规定，联邦地区法院对根据该节提起的民事诉讼拥有原始管辖权。这一点与现行的第(b)条相同。

时效期限

新的第 1836 节第(d)条规定诉讼时效为 3 年，即在 3 年内可根据该节提起诉讼。3 年的诉讼时效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诉讼时效相同(尽管一些州在颁布《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时修改了这一时效期限)。

定义;解释规则;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

该议案第 2 节第(b)条修订了第 18 编第 1839 节，具体改动:新增 3 个定义。

第 2 节第(b)条之(1)(A)分项删除“公众”并插人“因信息的披露或使用而获取经济价值的其他人”，旨在使联邦层面上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与《美国统商业秘密法》中使用的定义一致。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诉 1ange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12 卷第 263、267 页(第七巡回上诉法院，2002 年)]和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诉 Hsu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155 卷第 189、196 页(第三巡回法院，1998 年)]中分别指出，《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案》与联邦层面上的商业秘密定义之间的这种差异可能牵涉甚广。虽然《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案》和联邦层面上的商业秘密定义之间仍存在其他细微差异，但委员会不希望该议案中对于商业秘密的定义与采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州法院所理解的商业秘密存在实质性的差别。

首先，在所有相关方面,“侵犯”的定义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1 节第(2)条中“侵犯”的定义相同。委员会希望使用这一既定定义来表明，本议案无意改变现行商业秘密法的

平衡能力或改变具体的法院判决。

其次，该条定义了“不正当手段”。(A)分项中包含的定义与《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第 1 节第(1)条中的定义相同，包括盗窃、贿赂、虚假陈述、违反或诱导违反保密义务，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间谍活动。(B)分项旨在澄清对商业秘密进行反向工程或独立研发不构成不正当手段。

最后，该对《1946 年商标法》(通常称为《兰哈姆法》)进行了定义，后者为因不当或过度扣押而受到损害的一方提供了追讨损失的依据。

该议案第 2 节第(c)条确保立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被理解为对政府实体的行为或(在该议案第 7 节对《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 节进行修订之后)根据新的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 节第(b)条向政府或在向法院提交的各种文件中披露商业秘密信息的行为创设私人诉权。

该议案第 2 节第(d)条是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根据该议案所作的修更新了章节标题和章节目录中第 1836 节的标题。

第 2 节第(e)条规定，该议案第 2 节所作的修订应适用于在本案颁布之日或之后发生的任何侵犯行为。

该议案第 2 节第(f)条澄清，该议案的任何规定均不修改第 18 编第 1838 节中的解释规则，因此，该议案不会优先于或影响州商业秘密法。此外，该议案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信息自由法》规定的合法披露。

该议案第 2 节第(g)条还明确指出，就国会任何其他法案而言，该议案规定的新民事救济不得解读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

第 3 节关于商业秘密窃取的执法工作

该议案第 3 节第(a)条对第 18 编第 1832 节第(b)条进行了修订，具体改动:将对违反第 1832 节(a)条处以的最高罚款修改为 500 万美元或违法组织因被盗商业秘密而获取的价值(包括因此而免于发生的研究和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的 3 倍(取二者中较高者)。

第 3 节第(a)条还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5 节，具体改动:新增第(b)条，规定法院不得指示披露所有者声称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材料，除非法院允许所有者密封提交文件(其中说明对信息加以保密对于所有者具有的意义)。除非所有者明确同意放弃商业秘密保护，否则因诉讼而向美国或法院提供或披露与商业秘密有关的信息不构成放弃商业秘密保护。该条款还旨在确保在诉讼与被控窃取商业秘密有关的共谋时，实际商业秘密本身不会被披露给被告方，因为作为共谋对象的信息的实际秘密性与诉讼共谋指控无关。

该议案第 3 节第(b)条对第 18 编第 1961 节第(1)条进行了修订，具体改动将第 1831 和 1832 节有关经济间谍活动和窃取商业秘密作为《反诈骗与腐败组织法》的上游犯罪。

第 4 节关于国外窃取商业秘密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第 4 节要求，不迟于本法颁布之日后一年以及此

后每半年，司法部长经与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负责人协商，向

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下列事项:

(1)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美国公司商业秘密失窃事件的范围和程度;

(2)在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外国政府、代理人或机构的赞助;

(3)在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所构成的威胁;

(4)商业秘密所有者防止商业秘密在美国境外被侵犯、执行对外国实体关于窃取商业秘密的判决以及阻止进口基于海外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的物项的能力和局限性;

(5)作为美国贸易伙伴的每个国家对美国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及每个此类国家现有和已开展的执法工作的具体信息，其中应列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对美国公司构成严重问题的具体国家;

(6)联邦政府与外国合作调查、逮捕和诉讼在美国境外参与窃取商业秘密的实体和个人的事例;

(7)根据贸易协定和条约(包括外国颁布的任何新救济)，在保护美国公司的商业秘密在美国境外免遭被盗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8)就立法和行政部门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便(A)减少在美国境外发生的美国公司商业秘密被窃事件造成的威

胁和经济影响;(B)对美国公司开展宣教活动，使其了解其商业机密被带到美国境外时所面临的威胁;(C)向美国公司提供援助，以减少其商业秘密在被带到美国境外时的丢失风险;以及(D)为美国公司提供秘密或匿名举报美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失窃事件的机制。

第 5 节国会的意见

在该议案第 5 节中，国会认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在国内和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对于拥有和依赖商业秘密的美国公司而言商业秘密被窃将有损其利益。1996 年《美国经济间谍法》通过刑法保护商业秘密免遭窃取。在制定民事救济措施时，务必确保在扣押信息的过程中，既要防止或补救侵犯行为，又要避免干扰被扣押方的合法利益和第三方的业务。

第 6 节最佳实践

第 6 节指示联邦司法中心在该议案颁布后 2 年内，编制关于根据该议案进行信息扣押、存储和确保秘密性的最佳实践建议。建议文本和任何更新内容应提供给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司法委员会。

第 7 节向政府或在向法庭提交的文件中秘密披露商业机密的责任免

该议案第 7 节修订了《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3 节，具体改动:新增第(b)条。新的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1)项规定，在两种情况下披露商业秘密的人享有刑事和民事豁免权。(A)分项是关于为报告或调查涉嫌违法行为而向联邦、州或地方

政府官员或律师进行的保密披露。(B)分项适用于在司法程序中密封提交的诉状或其他文件中进行的披露。委员会强调，该条款豁免了条款本身规定的有限情况下的披露行为;并不豁免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如通过未经授权的手段非法获取材料。

该议案设立的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2)项规定，因举报涉嫌违法行为而遭到报复的个人对雇主提起诉讼时，可向律师披露商业秘密，供其在诉讼中使用，但个人须密封提交任何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除非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披露。

第 1833 节第(b)条之(3)项要求在任何有关商业秘密使用的雇佣合同中列明本条款的豁免通知，尽管雇主可以选择通过提及相关政策文件(其中明雇主关于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政策，而该政策中提供豁免通知)来作出此类通知。根据该议案，不得判定由未收到此类通知的雇员向雇主支付惩戒性赔偿或律师费。关于豁免通知的要求，应纳人在本小节颁布日之后签订或更新的合同。

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4)项对“雇员”一词作出了定义，是指以承包商或顾问身份从事工作的任何个人。

第 1833 节第(b)条之第(5)项是为了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修改，根据该议案所作的修改，更新了章节标题和章节目录中第 1838 节的标题。

机构意见

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

管理和预算处

2016 年 4 月 4 日

(参议院)

行政政策声明

S.1890-美国 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议案)

哈奇(Hatch)参议员(犹他州共和党人)和 64 位提案人

政府大力支持参议院通过 S.1890《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议案)，并赞赏两党为制定该议案所做的努力。创新是推动国家经济前行的引擎，而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能够促进创新，并最大限度减少对美国企业、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的威胁。S.1890 将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确立联邦民事私人诉权，从而为企业提供更加统一、可靠和可预测的方式在美国任何地方保护其宝贵的商业秘密。

政府高度重视减少和打击窃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为此采取了多项举措，例如政府制定了《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和《关于减少窃取美国商业秘密行为的战略》，并发布了授权对通过网络窃取商业秘密者进行制裁的第 13694 号行政令。S.1890 将为全国的企业和行业提供重要的保护，包括依托现行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基本上采用《美国统一商业秘密法》)，设立针对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的联邦民事诉权。因此，政府大力支持《美国 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议案)，并期待在立法过程中与国会就这一重要立法展开合作。

议案对现行法律的修改(如报告所示)

根据《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XI 条第 3(e)款的规定，以上报告的议案对现行法律所作的修改如下(建议省略的现行法律用黑色方括号【】括起来，新内容用斜体，未建议修改的现行法律用正常字体)。

（七）美国 2020 年保护知识产权法

为制裁对从事重大窃取美国公民商业秘密行为的外国人士实施制裁等相关事宜的法案

本法由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合颁布

第一条 法律简称

本法案可引称为《美国 2020 年保护知识产权法》。

第二条 对窃取美国公民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规定

(a) 报告要求

(1) 一般规定。在本法案颁布之日起 180 天内，且此后每 180 天至少一次，总统应向相关国会委员会提交报告，内容包括：

(A) 在报告提交前的 180 天内，识别出以下相关人员：

(i) 任何明知从事或受益于重大窃取美国公民商业秘密行为，且该窃取行为合理可能导致或已实质性助长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经济健康或金融稳定构成重大威胁的外国人士；

(ii) 任何为上述窃取行为提供重大资金、物质、技术支持，或提供相关商品、服务以支持该窃取行为或从中显著

获益的外国人士；

（iii）任何由（i）或（ii）项所认定的外国人士拥有或控制，或直接、间接代表其行事或声称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iv）任何由（i）或（ii）项所认定的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的外国人士；

（B）描述（A）（i）项所述每位外国人士所从事或受益的商业秘密窃取行为的性质、目的及结果；

（C）评估（A）（iv）项所述的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是否从事或受益于（A）（i）或（ii）项所述的活动。

（2）报告形式。第（1）款要求的每份报告应以非保密形式提交，但可包含保密附件。

(b) 制裁权

（1）适用于实体的制裁。对于在根据（a）（1）款提交的最新报告中，依据（a）（1）款（A）项认定的外国实体，总统应实施以下制裁中的一项：

（A）财产冻结。总统可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节及后续条款），对该实体的所有财产及财产权益进行冻结并禁止所有相关交易，只要该等财产及财产权益位于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士拥有或控制。

（B）列入实体清单。总统可将该实体列入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维护、载于《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 部分补充 4 中的实体清单，因其从事了违背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

益的活动。

（2）适用于个人的制裁。对于在根据（a）（1）款提交的最新报告中，依据（a）（1）款（A）项认定的个人，应适用以下制裁：

（A）财产冻结。总统应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1 节及后续条款），对该个人的所有财产及财产权益进行冻结并禁止所有相关交易，只要该等财产及财产权益位于美国境内、进入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士拥有或控制。

（B）签证禁令及入境限制。国务卿应拒绝向该个人发放签证，并依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21（i）条（《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01（i）条）撤销该个人的任何签证或其他相关证件，国土安全部应禁止该个人进入美国。

（c）执行及处罚

（1）执行。总统可行使《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3 条和第 205 条(《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2 条和第 1704 条)规定的所有权力，以执行本条规定。

（2）处罚。任何违反、试图违反、共谋违反（b）款（1）（A）项或（2）（A）项，或违反为执行该等条款而发布的任何法规、许可或命令的个人，应与犯有《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第 206 条（a）款所述非法行为的个人一样，同等程度地受到该法第 206 条（b）款和（c）款（《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1705 条）规定的处罚。

(d) 国家利益豁免

若总统满足以下条件，可豁免对某个人实施 (b) 款规定的制裁：

(1) 认定该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2) 在豁免发布后不超过 15 天内，向相关国会委员会提交豁免通知及豁免理由。

(e) 制裁的终止

针对根据(a)款提交的报告中认定的外国人士，依据(b)款实施的制裁，若总统在制裁终止生效前，向相关国会委员会证明该人士已不再从事报告中认定的相关活动，则该制裁应终止。

(f) 例外情况

(1) 情报活动。本条不适用于受《1947 年国家安全法》第 V 编（《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3091 节及后续条款）报告要求约束的活动，或美国的任何授权情报活动。

(2) 执法活动。本条规定的制裁不适用于美国的任何授权执法活动。

(3) 为遵守国际协定的例外。若为履行美国在以下协定中的义务而有必要允许某个人进入美国，则（b）（2）（B）款的规定不适用：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署、1947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联合国总部协定》，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协定。

（g）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例外

（1）一般规定。本条规定的制裁权力或制裁要求，不包括对货物进口实施制裁的权力或要求。

（2）货物的定义。在本款中，“货物”指任何物品、天然或人造物质、材料、供应品或制成品，包括检验和测试设备，但不包括技术数据。

(h)定义。

在本节中:

(1)相关国会委员会。“相关国会委员会”一词指:

（A）参议院银行、住房与城市事务委员会和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

（B）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

（2）《出口管理条例》--指《联邦法规汇编》第 15 编第 VII 章 C 分章。

（3）外国实体--指非美国人士的实体。

（4）外国人士--指非美国人士的个人。

（5）商业秘密--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839 条赋予的含义。

（6）人士--指个人或实体。

（7）美国人士--指:

（A）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在美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

（B）根据美国或美国任何辖区法律成立的实体，包括该实体的外国分支机构；

（C）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

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参议院通过。

二、加拿大统一商业秘密法

1989 年 4 月

第 1 条解释

(1)本法中

“法院”指(插入适当法院名称)；

“不当手段”包括以电子手段或其他手段进行的商业间谍活动；

“商业秘密”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信息：

(a)用于或可能用于商业；

(b)在该商业领域中并不被普遍知悉；

(c)因不被普遍知悉而具有经济价值；且

(d)为防止该信息被普遍知悉而作出了合理努力。

(2)就“商业秘密”的定义而言，“信息”包括但不限干公式、模式、计划、汇编、计算机程序、方法、技术、工艺、产品、装置或机制中列出、包含或体现的信息。

第 2 条王国政府受约束

本法对王国政府具有约束力。

第 3 条维护衡平法和普通法

任何与获取、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有关且产生保密义务的衡平规则或普通法，不受本法影响。

第 4 条不适用《加拿大统一混合过错法》

《加拿大统一混合过错法》不适用于根据本法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5 条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知识

如果对某信息的获取仅限于增进个人认知、提升技能或专业知识，则本法规定的任何责任对任何人在其工作过程中获取、披露或使用该信息的行为均不适用。

第 6 条不当获取

(1)商业秘密权利人①有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提起诉讼。

(2)商业秘密如果是通过独立开发或反向工程获取的，则不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

第 7 条非法披露或使用

如果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方式未获得合法授权，则商业秘密权利人有权对披露人或使用人提起诉讼。

第 8 条法院命令

(1)法院如果在根据第 6 条或第 7 条提出的诉讼中认定行为人以不当手段取得商业秘密，或在无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则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a)签发临时或永久禁令；

(b)判决支付补偿性损害赔偿；

(c)责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因不当获取或非法披露、使用商

业秘密而产生或随后可能产生的任何收益；

(d)判决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

(e)在遵守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作出一项调整命令，规制被告或原被告双方未来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f)作出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

(2)法院不得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同时判决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和返还收益，从而使得原告就同一损失两次获得补偿。

(3)第(1)款第(e)项所述的命令可以包括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

(a)就被告将来使用商业秘密的费用，依据法院认定的适当金额和条件，要求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b)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获取或开发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费用；

(c)针对原告和被告未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商业秘密，以及双方在使用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确定任何相关附带问题。

(4)如果商业秘密不复存在，则法院应根据申请终止禁令，但该禁令可以延长一段时间，并以法院认为合理的条件继续执行，以消除被告本来可以从不当获取或非法披露或使用中获得的任何商业利益。

第 9 条善意获取、使用或披露

(1)如一人善意获取、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并随后获悉相关商业秘密权利人被非法剥夺了商业秘密收益，则该善意

获取、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人，或者被剥夺收益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当事人的权利。

(2)在根据第(1)款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以采取下列两项措施或其中之一：

(a)作出临时命令，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权利；

(b)根据第 8 条作出命令这一该法律程序与第 6 条或第 7 条中所述诉讼一样。

(3)在根据第(1)款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在认定各方当事人权利时应考虑以下各项：

(a)该人为商业秘密所付出对价的价值；

(b)在发现商业秘密权利人已被非法剥夺收益之前、依赖该商业秘密的人或为了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人的地位发生的任何变化；

(c)本法给予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保护；

(d)法院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10 条抗辩理由

(1)在任何根据本法就非法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使法院采信下列事项，则被告不对原告承担法律责任：

(a)该信息是应法院或裁判庭的要求向其披露的，即法院或裁判庭依职权责使当事人向其披露该信息；或

(b)鉴于商业秘密的性质，在披露或使用时，该披露或使

用涉及或将涉及公众利益，且该公众利益的重程度超过维护商业秘密的公众利益。

(2)就第(1)款第(b)项而言，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公众利益指让公众获知存在下列事项的公众普遍利益；

(a)实施了(在颁布法律的管辖区)生效的法律规定的犯罪或其他非法行为;或

(b)影响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项，且上述事项与商业秘密的开发、构成或使用相关。

(3)就第(1)款第(b)项而言，法院应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形，包括：

(a)商业秘密的性质；

(b)被告在何种情况下披露或使用或者将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和

(c)披露或使用的范围和性质是否合理。

第 11 条保护商业秘密

(1)在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申请发出命令，指示在该法律程序中以何种手段保护所涉的商业秘密。

(2)在不损害第(1)款普遍性的情况下，法院可以：

(a)秘密审理；

(b)责令密封该法律程序的所有或任何记录；或

(c)责令该法律程序的任何参与人未经法院事先批准不得披露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 12 条商业秘密的转让

(d)商业秘密权利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普遍或受区域限制地转让商业秘密权，并可以通过许可或其他方式授予商业秘密权中的收益。

第 13 条时效期限

(1)不当获取或非法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相关法律程序必须在发现或通过合理的谨慎本应发现该披露或使用(视情况而定)后 2 年内启动。

(2)就本条而言，对持续披露或使用仅可提起一项单独的权利主张。

(如果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不需要适用发现规则，请添加该司法管辖区的常规侵权行为期限，该期限从诉因产生点计算得出。)

(各司法管辖区适宜将关于诉讼时效的第 13 条列入其立法。)

第七部分 非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一、埃及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商业法典（由 1999 年第 17 号法发布）

第 66-1 条

违反商业交易中通常遵守的习惯和规范的所有行为，均应被视为非法竞争。特别是包括以下行为：

侵犯第三方的商标、商号、专利或其拥有的工业秘密；

煽动其商店中的员工泄露其秘密或辞职；

任何导致对其商店或其产品的混淆的行为或声明，或削弱对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及其产品的信任的行为。

所有非法竞争行为将迫使行为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害。法院除判给赔偿外，还有权命令消除损害，并在判决债务人的费用下，在日报上公布判决摘要。

二、埃塞俄比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埃塞尔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刑法典

违反职业保密的行为

第 399 条

(1) 无论何种信仰的宗教神职人员、律师、法律顾问、代理人、仲裁员、专家、陪审员、翻译和口译员、公证人、私人公司或企业的董事、经理、检查员或员工（根据《民法典》和《商法典》的规定负有保密义务者），以及医生、牙医、药剂师、助产士、护士和辅助医疗人员，如果在履行其

专业职责过程中得知的秘密，在其职责结束时或之后泄露该秘密，一经投诉，将被处以简易监禁或罚款。 (2) 学生、见习生或学徒如果在职业培训期间泄露所学到的秘密，将按照上述第(1)款的规定受到处罚。 (3) 如果违反是由于疏忽造成的，一经投诉，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千比尔的罚款或不超过一年的简易监禁。

授权披露

第 400 条

(1) 下列情况下的披露行为不被视为违法： (a) 得到利益相关方明确同意； (b) 在秘密持有人建议或请求下，由主管的专业或监督机构书面批准披露； (c) 根据法院的具体裁决进行披露； (d) 法律特别规定为了公共秩序的利益，可以在法庭上作证或向公共当局报告。 (2) 如果法律、法院或主管当局明确命令披露，秘密持有人不得以其职业保密义务为由拒绝。宗教忏悔的秘密在任何时候都不可侵犯。

科学、工业或商业秘密的披露

第 401 条

(1) 凡违反其法律、合同或职业义务，向未经授权的人披露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信息、工业或商业秘密或科学方法应用，意图损害所有者或持有人的利益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者，将被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简易监禁和不超过一万比尔的罚款。 (2) 如果涉及国家防御的重要科学秘密被披露，则适用第 396 条规定的特别条款。

不正当竞争

第 719 条

故意对他人实施以下不正当经济竞争行为者，一经投诉，将被处以不少于一千比尔的罚款或不少于三个月的简易监禁：(a) 损害他人的声誉、商品、交易、业务活动，或作出关于自己商品、交易、活动或业务的虚假陈述以获取相对于竞争对手的利益； (b) 采取措施制造与他人的商品、交易或产品或其业务活动混淆； (c) 使用不准确或虚假的风格、标志、商标或职业头衔，诱导他人相信其特定地位或能力； (d) 向他人的雇员、代理人或助手提供或提议不当利益，诱使他们未能履行工作中的职责或义务，或引诱他们发现或泄露任何制造、组织或工作秘密； (e) 揭露或利用通过其他违反诚信的方式获得或泄露的秘密。

三、安哥拉共和国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刑法典

违反保密规定

第 215 条

(泄露他人秘密)

凡因职务、工作、职业、技艺或所处情境而得知他人的秘密并予以泄露或利用者，将被判处最高 1 年的监禁或最多 120 天的罚款。

如果前款所述行为给任何人造成了损害，将被判处最高

18 个月的监禁或最多 180 天的罚款。

第 216 条

（违反职业保密义务）凡违反法律规定的保密或职业保留义务，泄露他人秘密者，将被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或 120 至 360 天的罚款。

（二）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3/92 号工业产权法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 73 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

任何在经济活动中违反诚实惯例的竞争行为均视为非法，特别是以下行为：a) 使用欺诈手段吸引他人的客户，无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还是为了他人的利益； b) 不当披露、使用或侵占他人的工业或商业秘密； c) 对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性质或质量作出虚假表示； d) 生产、制造、进口、储存或销售带有虚假来源标识的商品； e) 作出虚假陈述或其他可能损害竞争对手的企业、产品、服务或声誉的行为，或意图通过利用他人名称、商标或企业的声誉而获利的行为，无论采用何种手段。

四、博茨瓦纳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工业产权法 2010（2010 年第 8 号法）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部分——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本法保护权的所有者、任何主管当局或任何人、协会或工会的请求，法院可以发布禁令以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给损害赔偿或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补救措施。

就本法而言，任何违反工业或商业活动中诚实惯例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是非法的。

(3) 特别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 (a) 通过任何手段造成与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业或商业活动混淆的行为； (b) 在贸易过程中作出贬低竞争对手企业、商品或其工业或商业活动的虚假陈述； (c) 在贸易过程中作出可能导致公众对竞争对手的商品的性质、制造过程、特性、适用性或数量产生误导的陈述； (d) 使用地理标志来标识特定产地的产品，即使真实来源已标明或地理标志后附有免责声明或诸如“种类”、“类型”、“风格”、“仿制品”等词语，但实际用于标识并非来自该地理标志所指地点的同类产品； (e) 使用地理标志表明产品源自与其实际产地不同的地理区域； (f) 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实施的行为导致未经合法持有人同意获取、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未公开的信息。

(4) 当博茨瓦纳的一个主管当局要求提交涉及大量努力而产生的未公开测试或其他数据作为批准销售利用新化学物质的药品或农用化学品产品的条件时，此类数据应受到不公平商业使用和披露的保护。在必要时为保护公众利益，这些数据应在采取措施保护其免受不公平商业使用的条件下予以

披露。

(5) 就本节而言，信息、数据或测试被视为未公开，如果： (a) 无论整体还是其组件的具体配置和组合，该信息在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群中并不广为人知或容易获取； (b) 根据具体情况，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步骤来防止其泄露；并且 (c)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五、布隆迪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1/13 号，布隆迪工业产权法

关于保密信息的不正当竞争

第 371 条

任何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未经合法拥有该信息的人(以下简称“合法持有人”）同意，披露、获取或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或做法，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 372 条

未经合法持有人同意，第三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获取或使用，特别是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发生：

工业或商业间谍活动；

违反合同；

违背信任；

诱导他人进行工业或商业间谍活动、违反合同或违背信任；

第三方在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的情况下，通过涉及

上述行为的方式获取保密信息。

第 373 条

就本节而言，若信息满足以下条件，则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无论整体还是其组件的具体配置和组合，该信息在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群中并不广为人知或容易获取；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其合法持有人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保密。

第 374 条

任何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包含或导致以下情况的行为或做法，应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涉及大量努力而产生的秘密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进行不公平的商业使用，并且这些数据已提交给主管当局以获得药品或农用化学品（利用新的化学实体）市场批准；

披露此类数据，除非为了保护公众所必需，或除非采取措施确保数据不会被用于不公平的商业用途。本条款适用于直到首位持有人不再控制未公开的数据并且这些数据已在世界任何地方公开为止。

第 375 条

除提交了涉及大量努力而产生的未公开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人外，任何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得依赖或引用这些数据以支持由第三方（即首位注册人）提交的市场批准申请。此期限由负责批准每个产品市场营销的主管当局根据数据的性

质以及首位注册人的努力和试验成本确定。

第 376 条

第 375 条所述的期限最长为五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负责批准商品市场营销的主管当局将根据数据的性质及完成这些数据所需的努力确定每种商品的保护期。在评估这些努力时，主管当局应充分考虑所有方面，特别是完成数据所需的劳动和时间，以支持产品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或 WTO 成员国家或地区中的首次注册。

第 377 条

如果申请人向首位持有人支付公平补偿，且金额由后续申请人和首位持有人或在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负责发放市场批准的主管当局批准，则在第 376 条所述期间内，主管当局可以在以下情况下依赖首位持有人提交的未公开试验数据和其他未公开数据以批准后续申请：

获取这些未公开数据造成了人类或动物的痛苦；

在极端紧急情况下；

如果涉及未公开保护数据的商品在布隆迪批准后合理时间内未在布隆迪销售；

如果未公开保护数据对于受强制许可的产品市场批准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强制许可所产生的公平补偿也应考虑到基于这些数据授予产品市场批准的经济价值。

第 378 条

主管当局对依赖第 377 条所述批准的商品给予市场批准

时，不应考虑相关商品知识产权的存在或有效性，并且不能作为个人辩护理由或侵权后的豁免理由。

第 379 条

第 375 条的规定不妨碍后续申请人依赖来自公共来源的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即使前一位申请人未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后续申请人提交的试验和数据必须符合获得市场批准所需的法律条件。本规定不适用于后续申请人通过被认为不公平的行为获得的数据。

第 380 条

根据第 374 条，如果化学实体未在任何领土上获得市场批准或未在其他方式下销售超过 18 个月，则应视为新化学实体。对于主要特征为新适应症、新用途、新剂量或新配方的产品，尽管不含新化学实体但仍需市场批准的未公开数据仅需防止披露。

第 381 条

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未公开数据：

使用这些数据本质上不构成不公平行为或不具备商业性质，特别是在某些机构如大学或研究中心使用的情况下，即使在市场批准后仍可由政府授权验证和测试商品，只要这些机构保证数据的保密性；

主管当局仅依靠这些数据来预测在布隆迪的市场批准，前提是后续申请人承诺不在第 376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在布隆迪销售商品；

主管当局仅依靠这些数据来批准出口产品的市场批准，前提是后续申请人承诺不在第 375 至 380 条规定期限届满前尝试在布隆迪销售产品。

第 382 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药品的未公开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将受到保护。本条款适用于在此日期或之后正在审查或提交的市场批准申请。

（二）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1/05 号法律《刑法典修订》

第六编：经济性质及侵害公共利益的犯罪与违法行为

第一章：对国民经济正常运作的侵害

第 413 条： 未经许可，向企业外部人员泄露其制造秘密的企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将被判处六个月至两年的刑事劳役，并处以十万至一百万法郎的罚款。

六、多哥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多哥刑法典

第 214 条 - 任何工人、职员、店员或企业代理人，未经企业负责人授权，向第三方泄露企业的制造秘密、管理信息或会计资料的，将被判处一至三年的监禁。

七、佛得角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刑法典（由 2003 年 11 月 18 日第 4/2003 号法令批准）

第 191 条

(非法使用或不当使用保密)

1.任何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泄露了他人因身份、工艺、就业或艺术而了解的秘密，将被处以最高 1 年监禁或 60 至 150 天的罚款。

2. 同样地，任何人未经同意，基于其身份、职务、工作、职业或技艺得知与他人商业、工业、职业或艺术活动相关的秘密，并加以利用从而对他人或国家造成损害的，也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二）工业产权法典（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4/2007 号法令批准）

第 271 条 非法使用信息

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未经同意披露、获取或使用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只要这些信息满足以下条件：a) 是秘密的，即在整体上或在其组成元素的确切配置和连接方面，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所普遍知悉或容易访问； b)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c) 已由合法控制这些信息的人，在考虑到具体情况的情况下，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八、吉布提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09 年 7 月 19 日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第 50/AN/09/6 号法

第 183 条

在工商业活动中，任何违反诚实惯例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尤其应禁止以下行为：

(a) 任何性质的、通过任何手段与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淆的行为；

(b) 在商业过程中对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进行诋毁的虚假陈述；

(c) 在商业过程中使用的、可能会就商品的性质、制造工艺、特性、用途适用性或数量误导公众的表示或陈述。

自然人及法人有权防止其合法掌控的信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他人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获取或使用，只要该信息：

(a) 具有秘密性，即作为一个整体或就其组成部分的精确组合与编排而言，不为通常处理该类信息的圈子内的人员普遍知晓或不易为他们获取；

(b) 因具有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合法掌控该信息的人已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其进行保密。

当为批准利用新化学物质的药品或农用化学产品在吉布

提上市而要求提交未公开的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且这些数据的产生涉及大量投入时，应对这些数据加以保护，防止其被以不正当商业方式使用。此外，应对这些数据加以保护，防止其被披露，除非为保护公众有必要披露，或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披露的数据不会被以不正当商业方式使用。

第 184 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仅可根据下文第 195 条规定的条件引发民事诉讼。

第 195 条

若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本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所有者还可要求损害赔偿，并请求适用民法规定的任何其他制裁措施，特别是查封或销毁假冒物品及用于制造或生产假冒物品的任何设备和工具，撤销备案和登记，由败诉方承担费用在吉布提发行的报纸上全文或部分公布判决结果，以及对涉嫌侵权行为发布附处罚的禁令。

第 196 条

根据本章规定被定罪的人，还可被剥夺加入专业协会的权利，最长期限为五年。

九、加纳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0（第 589 号法）

第 5 节 - 关于秘密信息的不正当竞争

(1) 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任何导致他人未经权利人同

意且违反诚实商业惯例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的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他人未经权利人同意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尤其是可能源于以下情况： (a) 工业或商业间谍活动； (b) 违反合同； (c) 违背信任； (d) 诱导他人实施上述(a)至(c)项所述行为； (e) 第三方在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的情况下，通过涉及上述(a)至(d)项所述行为的方式获取秘密信息。

(3) 就本节而言，如果信息满足以下条件，则被视为“秘密信息”： (a) 它作为一个整体或在其组件的确切配置和组合方面，并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所普遍知悉或易于访问； (b)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c) 权利人已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4) 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任何行为如果包括或导致以下结果，则应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a) 对需要大量努力并提交给主管当局以获得新化学实体药品或农业化学品产品市场批准的秘密测试或其他数据进行不公平的商业利用； (b) 披露此类数据，除非： (i) 出于公共保护所需；并且 (ii) 已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免受不公平商业利用。

第 8 节 - 民事补救措施

(1) 受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或认为自己可能受到损害的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 (a) 禁令以防止该行为或进一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临时命令以防止非法行为或保存相关证据； (c) 赔偿损失作为补偿；以及 (d) 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

补救措施。

(2) 本款(1)并不妨碍根据任何其他法规提起诉讼以执行个人的知识产权。

十、加蓬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刑法典（1963 年 5 月 31 日第 21/63 号法）

第十二章违反职业秘密

第 290 条： 任何主管、店员或工人，如果泄露或试图泄露其受雇工厂的秘密，将被判处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以及 24,000 至 1,000,000 法郎的罚款，或者仅判处其中一种处罚。

十一、喀麦隆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2016/007 号法，关于刑法典

第 310 条：职业保密义务

(1) 任何人，未经保密事宜相关的当事人许可，披露因其职业或职责而知晓或仅因该职业或职责而被告知的任何机密事实，应处 3 个月至 3 年监禁，并处 20,000 非洲法郎（两万）至 100,000 非洲法郎（十万）罚款。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向检方或警方就可能构成重罪或轻罪的事实所做的陈述，也不适用于在法庭上对任何问题的回答。

(3) 第 (2) 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免除职业保密义务：

十二、科摩罗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刑法典（犯罪和违法行为）,第 082P/A.F 号法和第 95-012/AF 号法

第 393 条 - 任何工厂经理、任何职员、工人，凡向外国人或居住在国外的科摩罗人泄露或企图泄露其受雇工厂的生产秘密的，应处以二至五年监禁，并处以 3 万至 50 万法郎的罚款。

此外，自其服完刑罚之日起，他还可能被剥夺本法典第 33 条所述的权利，剥夺期限至少五年，最长十年，同时还会被禁止在相应期限内入境。

如果这些秘密是泄露给居住在科摩罗国内的科摩罗人，处罚将是三个月至两年的监禁，并处以 2 万至 40 万法郎的罚款。

十三、科特迪瓦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1981 年 7 月 30 日第 1981-640 号法，关于建立刑法典（由 1995 年 7 月 6 日第 1995-522 号法修改）

第 316 条

以下情形将被处以二至五年监禁以及 15 万至 150 万法郎的罚款：

任何工业、商业或农业企业的员工，若向第三方泄露该企业的生产或制造秘密。

任何向他人透露其泄露性质会损害国家经济的信息或样

品的人。

未遂行为同样可予以惩处。

第 321 条

如果通过以下方式实施客户招揽转移行为，最高刑罚将加倍：

1. 向他人的雇员、代理人或辅助人员给予或提供本不应属于他们的利益，以诱使他们窃取或泄露制造、组织或运营方面的秘密；

2. 泄露或利用通过前款所述情形获取或窃取到的此类秘密。

十四、莱索托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10 年《刑法》（2012 年第 6 号法）

内幕交易

第 82 条

(1) 任何人利用其作为他人的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所获取的机密信息，以便在任何交易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某种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即属犯罪。

(2) 就本条而言，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是指若获取该利益的人不掌握参与交易的其他任何一方所不知晓的信息，便无法获得的任何经济收益。

(3) 若在使用该机密信息之时，该信息的机密性质已不复存在，或者信息使用者已不再是投诉人的雇员、代理人或

专业顾问，则可作为根据本条进行抗辩的理由。

十五、卢旺达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24 年 6 月 20 日第 055/2024 号知识产权保护法

第 276 条：关于秘密信息的不正当竞争

(1)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任何导致他人未经合法控制该信息的权利持有人同意并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的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他人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尤其是可能源于以下情况：(a) 工业和商业间谍活动；(b) 违反合同；(c) 违背信任；(d) 诱导他人实施本款(a)至(c)项所述行为；(e) 第三方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涉及本款(a)至(d)项所述行为的情况下获取此类信息。

(3)就本条规定而言，信息被视为秘密的原因如下：(a) 因其性质或保存方式而不为公众所知或不易访问；(b)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c) 权利持有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保密性。

第 277 条：针对不正当竞争的民事诉讼

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要求停止该行为。如果通过违反诚实工业和商业用途的行为，制造商、商人、生产商或工匠损害了其信誉、夺走了客户或损害了其竞争能力，则可提出上述请求。

第 380 条：涉及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任何人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处以不少于 7,000,000 法郎但不超过 10,000,000 法郎的罚款。

第 381 条：法人实体的处罚

若法人实体或法律实体实施了本法第 373、374、375、376、378、379 和 380 条中提到的任何一项违法行为，则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处以其相应条款规定金额十倍的罚款。

第 382 条：附加制裁

除了本法规定的处罚外，法院还可以命令扣押、销毁或没收用于实施本法所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物品。

十六、毛里求斯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法 2002 2002 年第 22 号法案）

第二部分不正当行为

应用

第 3 条：本法第 4 至 9 条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工业产权法规。

一般原则

第 4 条： (1) 在任何工业或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均属违法。 (2) 根据第(1)款所述的行为构成不正

当行为，并可能导致损害赔偿请求。 (3) 在本法下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授予损害赔偿、禁令、没收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无论是否有其他法规规定。 (4) 就第(1)款而言，“违反诚实商业惯例”包括可能构成合同违约、违背信任、诱导违约或第三方在明知或严重疏忽不知的情况下获取未公开信息的行为。

关于秘密信息的不正当竞争

第 9 条：

(1)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未经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同意且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导致他人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的行为，构成不正当行为。

(2)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由他人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特别是可能源于——

(a)工业或商业间谍活动;

(b)违反合同；

(c)违背信任；

(d)诱导实施上述(a)至(c)项所述行为；或

(e)第三方在明知或严重疏忽不知的情况下获取此类信息的行为。

(3)就本条规定而言，任何信息被视为“秘密信息”，当——

(a)它并非整体或以其组件的具体配置和组合普遍为处理此类信息的人所知或容易访问；

(b)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c)权利持有人已采取合理步骤保持其保密性。

(4)在符合第(5)款的前提下，在任何工业或商业活动中，构成或导致以下行为的任何行为或做法应视为不正当行为——

(a)对需要大量努力产生的秘密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进行不公平的商业利用，这些数据已提交给主管当局以获得新化学实体药品或农业化学品产品的市场批准；

(b)除非为了保护公众利益并确保数据免受不公平商业利用外，披露此类数据。

(5)符合第(6)款的前提下，除提交未公开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的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赖这些数据支持产品批准申请，合理期限内。

(6)就第(5)款而言，合理期限应根据数据性质及产生它们所需的努力和支出确定，不少于 5 年，除非部长另有决定。

违法行为

第 10 条：

任何人违反第 4(1)条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 25 万卢比罚款及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民事责任

第 11 条：

(1)根据任何工业产权法规对不正当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应通过向法院提交诉状和传票开始。

(2)在权利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请求下，如果被许可人要求权利所有人就特定救济提起诉讼但权利所有人拒绝或未能这样做，则法院可以——

(a)颁发禁令防止不正当行为或非法行为；

(b)裁定损害赔偿；

(c)授予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3)在针对所谓不正当行为的诉讼中——

(a)除非被告提出异议，否则应推定——

(b)行动涉及的作品的权利存在；

(c)原告如声称自己是权利所有人则应认定为权利所有人。

(4)就第(1)款下的程序而言，对于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侵犯，若专利主题是一种生产产品的过程，则证明相同产品不是通过该过程制造的责任在于所谓的侵权者，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产品是新的；或

(b)存在产品很可能通过该过程制造的重大可能性，且专利权所有人通过合理努力无法确定实际使用的工艺。

(5)在要求提供证据时，审理第(4)款所述程序的法院应考虑避免泄露其制造和商业秘密的被指控侵权者的合法权益。

十七、摩洛哥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第 99-65 号劳动法（由 2003 年 9 月 11 日（14 Rejeb）第 1-03-194 号国王诏令公布）

第 39 条

以下情况被视为可能导致雇员被解雇的严重过错：

·犯有损害他人名誉、信任或公序良俗的罪行，并已被终审判决剥夺自由；

·泄露职业秘密并给企业造成损害；

在企业场所内或工作期间实施以下行为：

·盗窃；

·滥用信任；

·当众醉酒；

·吸食毒品；

·人身攻击；

·严重侮辱；

·雇员故意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其能力范围内的工作；

·雇员在十二个月内无故缺勤超过四天或八个半天；

·雇员故意或因严重疏忽导致设备、机器或原材料严重损坏；

·雇员的过错给雇主造成重大物质损失；

·雇员不遵守为确保工作或企业场所安全而应遵循的指示，并造成重大损失；

·教唆他人放荡堕落；

·对任何雇员、雇主或其代表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攻击行为，且损害了企业的正常运营。

十八、莫桑比克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工业产权法》(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7/2015 号法令批准)

第 213 条

不正当竞争

(1)任何违背工业、商业活动或服务领域的良好惯例与习惯做法的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以下情形属于不正当竞争犯罪行为：

(a)展示、销售、要约销售或使某一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并宣称该产品是已申请或已获批专利的标的，或者是已注册的工业设计的标的，而实际并非如此；或者在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商业文件中声称该产品已申请专利、已获专利或已注册，而实际并非如此；

(b)展示、销售、要约销售或使某一产品进入流通领域，该产品带有某一企业的标识、标志、商号或徽章、奖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并宣称其已注册或已申请注册，而实际并非如此；或者在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商业文件中提及该标识、标志、商号、徽章、奖项、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已申请注册或已注册，而实际并非如此；

(c)实施任何可能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对手的企业、产

品、服务或工业、商业活动产生混淆的行为；

(d)在未经合法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提及属于他人的商号、企业名称、企业徽章或标识，以利用其良好声誉或名声；

(e)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宣称或作出虚假陈述，以诋毁竞争对手的企业、服务或工业、商业活动；

(f)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就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质量、制造方法、特性及用途误导公众；

(g)直接或间接使用关于产品或服务来源的虚假陈述，或关于生产者、制造商或贸易商身份的虚假陈述；

(h)直接或间接使用虚假的原产地名称或模仿原产地名称，即使提及了产品的真实来源，或者在使用该名称时伴有“种类”“类型”“方法”“仿制品” 或类似表述；

(i)在拟销售且包装未作任何改动的产品上，去除、隐瞒或更改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或生产者或制造商的注册商标。

(3) 若某人未经竞争对手同意，以违背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获取、披露或使用与竞争对手的某些产品或工艺的生产、使用相关，或与竞争对手的服务提供相关的机密数据或信息，且该信息：

(a) 具有秘密性，即就其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特定构造与组合而言，在通常处理该类信息的圈子内，该信息不为人们所知悉或不易获取；

(b) 因具有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

(c) 合法掌控该信息的人在当时情形下已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以对其进行保密。

则该人也构成不正当竞争犯罪行为。

(4) 若犯罪者为自然人,前款所述犯罪行为应处以相当于最低工资 112 倍的罚款;若犯罪者为公共部门的法人实体,则应处以相当于最低工资 224 倍的罚款。

十九、南非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竞争法 1998(1998 年第 89 号)

第一章定义、解释、目的及法案适用范围

定义和解释

在本法案中,

iii. "保密信息"指属于某企业的贸易、商业或工业信息,具有特定的经济价值,并且不为公众或其他人所普遍知晓。

第七章违法行为

违背保密

第 69 条

(1)披露任何关于本法案所获得的有关任何人或公司的事务的保密信息是违法的,如果这些信息是: (a) 在执行本法案规定的任何职能过程中获得的;或者 (b) 由于根据本法案发起投诉或参与程序而获得的。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信息披露: (a)

为正确管理和执行本法案的目的；（b）为司法管理的目的；或者 （c）应检查员、专员、副专员或有资格接收该信息的竞争法庭成员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二十、坦桑尼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桑给巴尔工业产权法 2008（2008 年第 4 号法）

不正当竞争行为：秘密信息的披露、获取或使用

第 72 条

(1) 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任何导致他人未经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以下简称“合法持有人”）同意而披露、获取或使用秘密信息的行为或做法，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未经合法持有人同意，他人对秘密信息的披露、获取或使用，特别是可能通过以下方式发生： (i) 工业或商业间谍活动； (ii) 违反合同； (iii) 违背信任； (iv) 诱导他人实施上述(i)至(iii)项所述的行为； (v) 第三方在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的情况下，通过涉及上述(i)至(iv)项所述行为的方式获取秘密信息。

保密信息的定义

(3) 就本条款而言，若信息满足以下条件，则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i) 无论整体还是其组件的具体配置和组合，该信息在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群中并不广为人知或容易获取； (ii) 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iii) 在具体情

况下，该信息已被合法持有人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予以保密。

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公平使用数据

(3)在工业或商业活动中，任何行为或做法，如果包含或导致以下情况，则应被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i) 对涉及大量努力而产生的秘密测试数据或其他数据进行不公平的商业使用，并且这些数据已提交给主管当局以获得药品或农用化学品（利用新的化学实体）市场批准； (ii) 披露此类数据，除非为了保护公众所必需，或除非采取措施确保数据不会被用于不公平的商业用途。

二十一、突尼斯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2005 年 6 月 6 日第 2005-46 号法，关于批准针对刑法典一些条款的重新编订

涉及商业和工业的违法行为

第 138 条

工厂的主管、职员或工人，如果泄露工厂的制造秘密或将这些秘密告知他人，将被判处两年监禁和四百八十第纳尔的罚款。

尝试实施上述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二十二、乌干达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商业秘密保护法，2009 条文编排

第一部分总则

1. 适用范围
2. 释义
第二部分商业秘密的保护
3. 防止商业秘密被披露、获取或使用的权利
4. 保护条件
5. 诉讼权利
6. 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披露行为
7. 不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
8. 权利并非独占性
9. 转让、转移或授权许可的权利
10. 合同中应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1. 向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
第三部分救济措施和抗辩理由
12. 救济方式
13. 禁令
14. 损害赔偿
15. 利润核算
16. 惩罚性损害赔偿
17. 调整令
18. 善意的披露、获取或使用
19. 抗辩理由

第四部分杂项规定

20. 保密措施

21. 时效限制

2009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

本法旨在为商业交易中的未公开信息提供保护，并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批准日期：2009 年 4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6 月 12 日

兹由议会制定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政府机构以及各类人员，无论相关实体的性质或其设立目的为何。

(2) 若某人在其工作过程中获取信息，且该信息的获取仅相当于提升其个人知识、技能或专业能力，那么本法无意对该人就该信息的获取、披露或使用施加任何责任。

(3) 本法不影响任何衡平法规则或普通法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对于机密信息的披露、获取或使用，会产生保密义务。

2. 释义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获取”指某人获取或取得任何事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法院”指高等法院；

“披露” 指披露或透露秘密或通常不为人知的信息的行为；

“人” 指个人或法人实体；

“商业秘密” 指包括但不限于配方、图案、汇编、程序、方法、技术或工艺的信息，或包含或体现在产品、设备或机制中的信息，该信息：

(a) 现在或可能在某一行业或商业活动中使用；

(b) 在该行业或商业活动中并非广为人知；

(c) 因不为广为人知而具有经济价值；并且

(d) 处于在当时情况下由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密的状态。

第二部分商业秘密的保护

3. 防止商业秘密被披露、获取或使用的权利

任何人有权防止其合法控制的信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被披露给他人、被他人获取或被他人使用。

4.保护条件

(1) 受本法保护的信息必须：

(a) 具有秘密性，即作为一个整体或就其组成部分的精确 构造和组合而言，在通常处理该类信息的圈子内，并非广为人知或并非容易获取；

(b) 因具有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并且

(c) 由合法控制该信息的人在当时情况下采取了合理的

保密措施。

(2) 为免生疑问，只要某一商业秘密符合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即应被视为受到保护。

5.诉讼权利

(1) 以不正当手段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构成侵权，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享有该商业秘密利益的人可就该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2) 就本条而言，若商业秘密是通过独立研发或仅通过反向工程获得的，则不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披露、获取或使用。

(3) 未公开信息的披露、获取和使用仅在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进行时，才违反本法规定。

(4) 就本条而言：

“不正当手段” 包括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的商业间谍活动；

“反向工程” 指通过对某一设备、物体或系统的结构、功能和运行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其技术原理的过程，只要该过程是合法获取的。

6.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披露行为

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以暴力手段或未经授权进入拥有未公开信息的人的营业场所或该营业场所的特定区域，从而获取他人的未公开信息；

(b)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通过欺诈性虚假陈述诱使他人披露信息，或通过欺骗行为获取他人的未公开信息；

(c) 通过窃听、电子监听、未经授权访问他人的私人通信或文件或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未公开信息；

(d) 违反合同或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或使用他人的未公开信息；

(e) 在获取信息的地点或方式表明该信息合理地应受到隐私期待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他人的信息；

(f) 非法获取并披露或使用他人的未公开信息；

(g) 某人在被告知其所获取的信息实际上负有保密义务后，仍披露或使用该信息，而该人在获取信息时未被告知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或者

(h) 某人从非法获取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取了他人的未公开信息，且该人在披露或使用该信息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信息是非法获取的，仍披露或使用该信息。

7.不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

不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包括：

(a) 从公开可得的来源获取信息，如图书馆、公众可获取的政府记录、出版物或市场上可购得的产品，或从合法拥有该信息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处获取信息；

(b) 通过检查或分析体现未公开信息的商业可得产品获取信息；

(c) 独立发明或发现未公开信息；

(d) 从所有者处通过赠与、购买或继承获取信息；

(e) 披露或使用在通常处理该类信息的圈子内广为人知或容易获取的信息；

(f) 信息接收者在接收信息时未被告知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之后对该信息进行披露。

8.权利并非独占性

商业秘密中的权利不应损害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中的权利。

9.转让、转移或授权许可的权利

(1) 有权享有商业秘密利益的人可全部或部分、普遍地或在地域限制的条件下，转让、转移或授权许可其对该商业秘密的权利。

(2) 在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被许可人有义务保护商业秘密不被未经合同授权的方式披露，并且在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方面，被许可人与所有者享有相同的权利。

10.合同中应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每次转让、转移或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书面合同中明确规定，并由权利所有者或其为此目的授权的人以及权利被转让、转移或获得授权许可的人签署。

11.向政府部门提供的信息

(1) 若原本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被要求提供给政府部门，该部门应保护所提交的该信息不被披露。

(2) 若法律规定，对于利用新商业实体的药品或农产品，

在投放市场前需获得政府机构的批准，且提交的未公开文本或其他数据的生成涉及大量努力，则政府机构应保护这些数据不被不公平地商业利用。

(3) 特别是，政府机构应保护这些数据不被披露，除非为保护公众所必需，或者除非已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数据不被不公平地商业利用。

第三部分救济措施和抗辩理由

12.救济方式

(1) 在针对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中，法院在符合第 (2)、(3) 款以及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 根据第 13 条颁发禁令；

(b) 根据第 14 条和第 16 条裁定损害赔偿；

(c) 根据第 15 条命令进行利润核算；

(d) 根据第 17 条作出调整令；或者

(e) 命令被告交出或销毁包含或体现与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任何物品。

(2) 法院不应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同时裁定补偿性损害赔偿和利润核算，以免原告就同一损失获得双倍赔偿。

(3) 本条规定不损害法院授予辅助性或附带性救济的任何管辖权。

13.禁令

(1) 法院在符合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不正当披

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颁发临时禁令或永久禁令。

(2) 经向法院申请，当商业秘密已不再存在时，禁令应终止，但为消除被告因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而可能获得的任何商业利益，禁令可在法院认为适当的额外期限内继续有效。

14.损害赔偿

在符合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下，商业秘密所有者可就因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获得损害赔偿。

15.利润核算

在符合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命令被告向原告或所有者说明因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而已获得的或可能随后获得的任何利润。

16.惩罚性损害赔偿

在符合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就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

17.调整令

(1) 法院在符合第 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作出调整令，规范被告或原告与被告在未来对商业秘密的利用。

(2)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调整令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a) 被告就其未来对商业秘密的使用向原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和支付条件由法院认为适当；

(b) 被告就原告在获取或开发商业秘密过程中所产生的、因允许被告在未来利用该商业秘密而可能被浪费的费用，向原告作出补偿；或者

(c) 确定与原告和被告在未来可自由利用商业秘密的程度以及双方各自的权利和责任相关的任何附带问题。

18.善意的披露、获取或使用

(1) 若某人善意地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随后得知根据本法有权享有该商业秘密利益的人因不正当手段或错误而丧失了该商业秘密，则有权享有该利益的人或善意地披露、获取或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人，均可提起诉讼，要求对双方的权利作出宣告。

(2) 在根据第 (1) 款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

(a) 有权享有商业秘密利益的人应受本法保护；

(b) 尽管有 (a) 项规定，善意地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的人有权在考虑以下因素后，在公正合理的范围内披露、使用和转让该商业秘密：

(i) 该人就该商业秘密所给予的对价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ii) 该人在发现有权享有商业秘密利益的人因不正当手段或错误（视情况而定）而丧失该商业秘密之前，基于对该商业秘密的依赖或为利用该商业秘密而在其地位上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

(iii) 本法给予有权享有商业秘密利益的人的保护。

(3) 在根据第 (1) 款提起的诉讼中，法院可：

(a) 作出临时命令，以公正地保护双方的利益并维护双方的权利；或者

(b) 裁定、授予、命令或作出在具体案件情况下可能适当的救济，如同该诉讼是第 5 条所提及的诉讼一样。

19.抗辩理由

(1) 在针对不正当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中，若能证明根据法院命令必须向法院披露相关信息，则可作为抗辩理由。

(2) 在任何针对不正当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中，若被告能使法院确信以下情况，则被告在任何方面对原告不负有责任：

(a) 鉴于商业秘密的性质，在披露或使用（若存在预期的披露或使用情况）时，该商业秘密的披露或使用涉及公共利益；并且

(b) 该公共利益超过了维护该商业秘密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3) 就第 (2) 款而言，商业秘密的披露或使用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众了解与商业秘密的创造、构成或利用相关的犯罪、欺诈、其他非法行为或影响公共健康或安全的事项的存在的利益。

(4) 在为第 (2) 款的目的平衡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时，法院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

(a) 商业秘密的性质；

(b) 被告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况；以及

(c) 与被告所依赖的公共利益所证明合理的披露或使用的范围和性质相比，所涉商业秘密的具体披露或使用的范围和性质。

(5) 在侵权诉讼中通常可用的抗辩理由，在针对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中同样可用。

第四部分杂项规定

20.保密措施

(1) 在根据本法进行的诉讼中，法院可随时应申请作出命令，指示应采取何种方式保护诉讼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性。

(2) 在不影响第 (1) 款一般效力的情况下，法院可：

(a) 不公开审理；

(b) 命令对诉讼的全部或部分记录进行封存；或者

(c) 命令参与诉讼的任何人未经法院事先批准不得披露被指控的商业秘密。

21.时效限制

(1) 针对不正当披露、获取或使用商业秘密的诉讼，必须在发现披露、获取或使用（视情况而定）之日起两年内提起。

(2) 就本条而言，持续的披露或使用构成一项单一的诉求。

第八部分 大洋洲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规定

一、澳大利亚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信息自由（改革）法案》2010

附录 3 —— 豁免条款

第二部分 —— 主要豁免修订条款

源自 1982 年《信息自由法》

第 32 条修订 第 47 条

废除原条款，改为以下条款：

第 47 条 涉及商业秘密或具有商业价值信息的文件豁免

(1) 若某文件的公开依本法会泄露：

(a) 商业秘密；或

(b) 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且此类信息的公开会或可能合理地预期会致使其价值受损或被削弱，则该文件属于豁免公开的文件。

(2) 以下情况不受本条第（1）款约束，针对个人申请获取文件的请求：

(a) 仅因文件中包含有关该个人业务或职业事务的信息；

(b) 仅因文件中包含有关某企业经营、商业或财务事务的信息，且申请人为该企业的所有者或代表所有者行事之人；

(c) 仅因文件中包含有关某组织经营、商业或财务事务的信息，且申请人为该组织或代表该组织行事之人。

(3) 本条中提及的“企业”包括由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当

局，或由这些政府部门的机构所经营的企业。

二、新西兰商业秘密主要法律法规

（一）《隐私法》

第四部分：拒绝提供个人信息的正当理由

第 28 条：商业秘密

第 28 条（1）款：

若保留信息对于保护商业秘密是必要的，或者若披露信息可能会不合理地损害提供信息者或信息所涉主体的商业地位，机构可以拒绝披露相关信息。

第 28 条（2）款：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披露信息所体现的公共利益大于保护商业秘密的必要性，则不得依据第 28 条 (1) 款保留信息。

第九部分 编制说明

为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了解并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环境，武汉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武汉光谷知识产权研究院与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制了《商业秘密保护国别（地区）法律指南》。

编制团队重点参考了《中国商业秘密法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该著作作为国内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权威研究成果，为本指南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工作指引。同时，团队还广泛搜集了商务部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数据和资料，尽量提高了指南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由于商业秘密保护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数据更新的快速性，本指南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因此，在使用本指南时，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和适当补充。

商业秘密保护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话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环境差异较大，且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我们诚挚地邀请广大企业、专家学者、业界同仁及读者对本指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主要编制团队：蒋鹏、陈斌、吴阳、张显显、龚芬丽、冯文豆、余攀、刘勇、徐书豪、赵杰、杜洁、杨家凯。